

#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5 卷第 1 期



5400  $\frac{1}{6}$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7 日(星期三)出版

# 目次

## 院會紀錄

頁次

114年12月19日(星期五)、114年12月23日(星期二)

###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第14次會議紀錄

114年12月19日(星期五)

報告事項..... ( 1 ~ 37 )

質詢事項..... ( 37 ~ 38 )

### 討論事項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第4)會期延長會期至115年1月31日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通過—..... ( 39 ~ 42 )

中華民國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完成三讀—..... ( 42 ~ 365 )

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逐條討論—(後接第二冊)..... ( 365 ~ 388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389 ~ 391 )

# 院 會 紀 錄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五）10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秘 書 長** 周萬來

**主席**：報告院會，請秘書長報告出席人數。

**周秘書長萬來**：報告院會，出席委員 71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先處理朝野黨團協商結論，請議事人員宣讀。

###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14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地點：紅樓 302 會議室

決定事項：

- 一、有關行政院函請推舉原住民族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監察人審查委員會乙案，依政黨比例由國民黨黨團推舉 6 人、民進黨黨團推舉 6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舉 1 人代表組成，名單請於 12 月 24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

主 持 人：韓國瑜 江啟臣

協商代表：羅智強 傅崐萁(代) 林沛祥(代) 柯建銘

鍾佳濱 陳培瑜 張啓楷 陳昭姿

黃國昌(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通過。114 年 12 月 17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有關行政院函請推舉原住民族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監察人審查委員會乙案，依政黨比例由國民黨黨團推舉 6 人、民進黨黨團推舉 6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舉 1 人代表組成，名單請於 12 月 24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議程有待溝通，請各黨團幹部現在至議場後方主席辦公室，我們進行溝通，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2 分）

**繼續開會**（10 時 31 分）

**主席：**報告院會，我們現在繼續開會。

因為程序委員會將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送院會處理，現有黨團依本院議事成例，對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提出異議，現在進行處理，並截止收案。

報告院會，現有黨團共識如下：一、議程草案確認循例依提案先後進行處理。二、院會抽出動議之處理，各黨團均無異議，照案通過。三、延會案不發言，進行表決。四、114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依協商結論進行處理，並依黨團共識，廣泛討論時各黨團不推派代表發言。院會處理保留部分時，除交通委員會非營業部分第 72 案進行表決之外，其餘均照原提案或更正提案通過。完成三讀程序後並不進行發言。五、貨物稅條例修正案及使用牌照稅法修正案，依協商結論進行處理。完成三讀後，並不提出復議。六、本日上午院會處理至中午十二點休息，原則處理至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其餘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案及青年基本法定案均另定期處理。下週二院會繼續處理不須表決之完成協商及不須協商之議案。處理完畢後，即行散會。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後續議程就依黨團共識進行。

#### **黨團共識**

- 一、議程草案確認循例依提案先後進行處理。
- 二、院會抽出動議之處理，各黨團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 三、延會案不發言，進行表決。
- 四、114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依協商結論進行處理，並依黨團共識，廣泛討論時各黨團不推派代表發言。院會處理保留部分時，除交通委員會非營業部分第 72 案進行表決外，其餘均照原提案或更正提案通過。完成三讀程序後並不進行發言。
- 五、貨物稅條例修正案及使用牌照稅法修正案，依協商結論進行處理。完成三讀後，並不提出復議。
- 六、本日上午院會處理至中午十二點休息，原則處理至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其餘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案及青年基本法定案均另定期處理。下星期二院會繼續處理不須表決之完成協商及不須協商之議案。處理完畢後，即行散會。

傅崐萁 羅智強 林沛祥 柯建銘  
鍾佳濱 陳培瑜 黃國昌 張啓楷  
陳昭姿

**主席：**我們先進行報告事項，請議事人員宣讀黨團之提議內容。

####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擬請增列報告事項 40 案（如附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附表**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增列報告事項

序	議(法)案名稱
1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21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22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19 人擬具「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增訂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6	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大學法第九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	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8	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擬具「藥害救濟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9	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0	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長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11	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20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12	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20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3	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擬具「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4	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17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5	本院委員陳俊宇等 20 人擬具「國際合作發展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6	本院委員陳俊宇等 20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7	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8	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9	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22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0	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22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1	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2	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增訂第七條之一及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23	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擬具「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條、第十條之一及第四十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4	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5	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6	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7	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8	本院委員黃捷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9	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0	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1	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2	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3	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4	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5	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6	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7	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8	行政院函請審議「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39	行政院函請審議「強化防衛韌性及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案。
40	行政院函請審議「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提議僅限列議程草案所列議案及下表所列 50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昭姿

**報告事項僅限列議程草案所列議案及下表所列 50 案**

序號	案	名
1	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擬具「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16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	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擬具「鐵路法第三十四條、第四十四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	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擬具「鐵路法第六十八條之四及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8	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9	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22 人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0	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1	本院委員羅廷璋等 22 人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2	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3	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19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4	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19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5	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19 人擬具「自殺防治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6	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二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7	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5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8	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九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9	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20 人擬具「家庭教育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0	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1	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20 人擬具「教育基本法第二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2	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3	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4	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擬具「著作權法第三條及第五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5	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6	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擬具「照顧國民基本經濟安全暫行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27	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8	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9	本院委員丁學忠等 16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0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1	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2	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21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3	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22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4	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19 人擬具「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增訂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35	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大學法第九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6	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7	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擬具「藥害救濟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8	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9	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長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40	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20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41	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20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2	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擬具「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3	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17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4	本院委員陳俊宇等 20 人擬具「國際合作發展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5	本院委員陳俊宇等 20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6	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7	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8	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22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9	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22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0	行政院函請審議「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僅限列議程草案所列議案及下表所列 50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羅智強

**11-4-14 報告事項僅限列議程草案所列議案及下表所列 50 案**

序號	案名
1	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擬具「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16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	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擬具「鐵路法第三十四條、第四十四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	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擬具「鐵路法第六十八條之四及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8	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9	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22 人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0	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1	本院委員羅廷璋等 22 人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2	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3	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19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4	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19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5	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19 人擬具「自殺防治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6	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二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7	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5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8	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九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9	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20 人擬具「家庭教育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0	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1	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20 人擬具「教育基本法第二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2	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3	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4	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擬具「著作權法第三條及第五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5	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6	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擬具「照顧國民基本經濟安全暫行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27	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8	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9	本院委員丁學忠等 16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0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1	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2	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21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3	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22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4	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19 人擬具「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增訂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35	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大學法第九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6	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7	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擬具「藥害救濟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8	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9	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長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40	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20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41	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20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2	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擬具「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3	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17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4	本院委員陳俊宇等 20 人擬具「國際合作發展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5	本院委員陳俊宇等 20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6	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7	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8	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22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9	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22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0	行政院函請審議「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案。

主席：報告院會，我們依照先後處理各黨團的提議。

報告院會，對民進黨黨團提議通過，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

現在開始按鈴 7 分鐘，請議事人員分發表決卡。

（按鈴）

主席：報告院會，時間已到，請問每位委員是否都有拿到表決卡？都有拿到。我們開始進行表決，

現在針對民進黨黨團提議通過，贊成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表決開始。

( 進行表決 )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6 位，贊成 47 位，反對 59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上午 10 時 42 分 02 秒

表決議題：議事日程草案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

民進黨黨團提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6 贊成人數：47 反對人數：59 棄權人數：0

贊成：

張雅琳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鍾佳濱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范雲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沈發惠							

反對：

傅崑萁	羅智強	林沛祥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顥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進行處理台灣民眾黨黨團僅限列之提議，因為國民黨黨團之提議與該黨團提議相同，我們一併進行處理。請問院會，針對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通過有無異議？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贊成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 進行表決 )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06 位，贊成 59 位，反對 47 位，贊成者多數，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上午 10 時 43 分 54 秒

表決議題：議事日程草案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  
台灣民眾黨國民黨黨團提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6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47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羅智強	林沛祥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顯				

反對：

張雅琳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鍾佳濱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范雲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沈發惠							

棄權：

**主席：**本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通過。

報告院會，伍麗華委員發表聲明，對於剛才的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現在繼續處理討論事項部分，請依先後處理各黨團提議，現在處理民進黨黨團提議討論事項共計 1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議內容。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擬請僅限列如表列 7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 附表 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討論事項

序	議 案
一	<p>本院民進黨黨團，鑑於立法委員行使立法權及政府機關有關法律案、預算案等之提案權，均為憲法所賦予，不容任意剝奪。而「立法院組織法」第七條設置程序委員會的目的，原係為立法委員或政府機關所提出法律案、預算案、一般提案等各種議案進程序性的安排，「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明定程序委員會之職掌包括確認各種提案與人民請願案在手續、形式上是否完備，以及議案是否合併、或議案如何分案至各常設委員會等。惟本屆立法院程序委員會，在國民黨黨團及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主導下，變相對於委員或政府提案進行實質審查，本屆民進黨立委所提民意代表赴中申報等國安相關法案，合計在程序委員會遭封殺近 500 次，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也遭杯葛，無法列入院會議程。程序委員會實質就法案內容決定可否列入院會議程，已逾越其議案形式要件審查之制度功能，成為「立法院太上委員會」，對此表達嚴正抗議，程序委員會不應剝奪憲法賦予立法委員之立法權及政府機關之提案權。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針對程序委員會阻擋議案排入院會一事，請本院韓院長召集黨團協商，務使本院程序委員會之進行合於議案形式要件審查之職權，俾以維護憲政體制。」是否有當？請公決案。</p>
二	<p>(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1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p>
	<p>(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委員羅明才等 19 人、委員許宇甄等 22 人及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分別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p> <p>(二)行政院函請審議「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三)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第十二條之五及第十二條之六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四)本院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五)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六)本院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七)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八)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九)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十)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十一)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22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十二)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十三)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三	<p>(十四)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21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十五)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十六)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24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十七)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21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十八)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十九)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二十)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二十一)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二十二)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二十三)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二十四)本院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二十五)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二十六)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二十七)本院委員陳俊宇等 20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二十八)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二十九)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31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三十)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23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三十一)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四	<p>(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委員陳超明等 18 人、委員羅明才等 20 人、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委員楊瓊瓔等 27 人、委員許宇甄等 22 人、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委員林俊憲等 26 人、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委員蘇清泉等 18 人、委員徐欣瑩等 24 人、委員郭昱晴等 19 人、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委員林思銘等 22 人</p>

	<p>、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委員陳素月等 21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委員丁學忠等 18 人、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委員徐巧芯等 23 人、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及委員陳俊宇等 20 人分別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0 案。</p> <p>(二)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31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三)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23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四)本院委員張嘉郡等 18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五)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五	<p>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盧縣一等 18 人擬具「鐵路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俊宇等 24 人擬具「鐵路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鐵路法第五十六條之四、第六十七條之三及第六十八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5 人擬具「鐵路法第五十六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先翔等 18 人、委員廖先翔等 25 人分別擬具「鐵路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擬具「鐵路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擬具「鐵路法第六十八條之四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邱鎮軍等 23 人擬具「鐵路法增訂第六十八條之四條文草案」案。</p>
六	<p>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邱若華等 20 人擬具「大眾捷運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擬具「大眾捷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李昆澤等 20 人擬具「大眾捷運法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p>
七	<p>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p>

**主席：**請問院會，對民進黨黨團提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針對民進黨黨團所提議，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我們記名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討論事項提議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06 位，贊成 47 位，反對 59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上午 10 時 46 分 21 秒

表決議題：議事日程草案討論事項

民進黨黨團提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6 贊成人數：47 反對人數：59 棄權人數：0

贊成：

張雅琳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鍾佳濱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范 雲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沈發惠

反對：

傅崐萁 羅智強 林沛祥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處理台灣民眾黨黨團僅限列之提議，因為國民黨黨團提議與該黨團提議相同，我們一併進行處理。

請議事人員宣讀提議內容。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提議僅限列如附表 10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昭姿

### 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討論事項

案號	案	由
1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我國憲法第 68 條規定，立法院法定會期應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然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至今仍陷於朝野僵局，致無法付委進行實質審查，追究原因乃是行政院違法亂紀，罔顧憲政體制權力分立之原則所致，行政院竟未依法編列經本院三讀通過之「軍人待遇條例」及「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之相關預算，刻意排擠軍人加薪與警消退休金替代率提高的經費，漠視行政院應遵循之法定義務，已嚴重侵蝕法治國之法治根基。行政院更濫權宣稱該二法有違憲疑慮，以聲請憲法法庭釋憲為由刻意延宕，悍然踐踏軍警消之尊嚴與合法權益，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爰於 114 年 10 月 7 日針對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出復議案。 截至 114 年 11 月 13 日為止，行政院皆不願依法追加編列軍人加薪、提高警消退休金替代率等預算，亦未撤回總預算案並待重新編列上開預算後再行提出。有鑑於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仍尚待立法院審查，為落實對人民承諾與立法院職權，不因時間緊迫而	

	為草率審查，更要積極捍衛軍警消人員及全體國民之各項權利及福祉，重建預算誠信與憲政秩序，爰提案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第 4）會期延長會期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2	<p>(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1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p>
3	<p>(一)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葛如鈞等 37 人、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委員張嘉郡等 21 人、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委員楊瓊瓔等 26 人分別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人工智慧發展及管理條例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27 人、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委員陳秀寶等 25 人、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及委員范雲等 18 人分別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案。</p> <p>(二)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p> <p>(三)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p> <p>(四)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p> <p>(五)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20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p> <p>(六)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23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p> <p>(七)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9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p> <p>(八)行政院函請審議「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案。</p> <p>(九)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28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p> <p>(十)本院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p> <p>(十一)本院委員黃捷等 17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p> <p>(十二)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22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p> <p>(十三)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21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p> <p>(十四)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p> <p>(十五)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1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p>
4	<p>(一)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二)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 23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三)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四)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五)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六)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5	<p>(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黃捷等 17 人、委員林楚茵等 21 人、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委員吳思瑤等 47 人、委員范雲等 16 人、委員陳秀寶等 21 人、委員吳沛憶等 24 人、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分別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擬具「青年發展基本法草案」、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委員葛如鈞等 19 人、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委員邱若華等 18 人、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委員張嘉郡等 20 人、委員王育敏等 27 人、委員翁曉玲等 20 人、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委員邱鎮軍等 23 人、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委員張宏陸等 21 人、委員范雲等 24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分別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案。</p> <p>(二)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p> <p>(三)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p> <p>(四)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p> <p>(五)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23 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p>
6	<p>(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委員羅明才等 19 人、委員許宇甄等 22 人及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分別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p> <p>(二)行政院函請審議「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p> <p>(三)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四)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五)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六)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七)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八)本院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九)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第十二條之五及第十二條之六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十)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22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十一)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十二)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十三)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十四)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21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十五)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十六)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21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 (十七)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24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十八)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十九)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二十)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二十一)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二十二)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二十三)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二十四)本院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二十五)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二十六)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二十七)本院委員陳俊宇等 20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二十八)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31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二十九)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三十)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23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三十一)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

-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委員陳超明等 18 人、委員羅明才等 20 人、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委員楊瓊瓔等 27 人、委員許宇甄等 22 人、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委員林俊憲等 26 人、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委員蘇清泉等 18 人、委員徐欣瑩等 24 人、委員郭昱晴等 19 人、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委員林思銘等 22 人、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委員陳素月等 21 人、委員伍麗華等 16 人、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委員丁學忠等 18 人、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委員徐巧芯等 23 人、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及委員陳俊宇等 20 人分別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0 案。

	<p>(二)本院台灣民眾黨擬具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三)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23 人擬具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四)本院委員張嘉郡等 18 人擬具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8	<p>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盧縣一等 18 人擬具「鐵路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俊宇等 24 人擬具「鐵路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鐵路法第五十六條之四、第六十七條之三及第六十八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5 人擬具「鐵路法第五十六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先翔等 18 人、委員廖先翔等 25 人分別擬具「鐵路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擬具「鐵路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擬具「鐵路法第六十八條之四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邱鎮軍等 23 人擬具「鐵路法增訂第六十八條之四條文草案」案。</p>
9	<p>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邱若華等 20 人擬具「大眾捷運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擬具「大眾捷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李昆澤等 20 人擬具「大眾捷運法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p>
10	<p>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p>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提議僅限列如附表共 10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羅智強

**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討論事項**

案號	案	由
1	<p>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我國憲法第 68 條規定，立法院法定會期應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然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至今仍陷於朝野僵局，致無法付委進行實質審查，追究原因乃是行政院違法亂紀，罔顧憲政體制權力分立之原則所致，行政院竟未依法編列經本院三讀通過之《軍人待遇條例》及《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之相關預算，刻意排擠軍人加薪與警消退休金替代率提高的經費，漠視行政院應遵循之法定義務，已嚴重侵蝕法治國之法治根基。行政院更濫權宣稱該二法有違憲疑慮，以聲請憲法法庭釋憲為由刻意延宕，悍然踐踏軍警消之尊嚴與合法權益，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爰於 114 年 10 月 7 日針對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出復議案。</p> <p>截至 114 年 11 月 13 日為止，行政院皆不願依法追加編列軍人加薪、提高警消退休金替代率等預算，亦未撤回總預算案並待重新編列上開預算後再行提出。有鑑於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仍尚待立法院審查，為落實對人民承諾與立法院職權，不因時間緊迫而為草率審查，更要積極捍衛軍警消人員及全體國民之各項權利及福祉，重建預算誠信與憲政秩序，爰提案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第 4）會期延長會期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p>	

2	<p>(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1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p>
3	<p>(一)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葛如鈞等 37 人、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委員張嘉郡等 21 人、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委員楊瓊瓔等 26 人分別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人工智慧發展及管理條例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27 人、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委員陳秀寶等 25 人、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及委員范雲等 18 人分別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案。</p> <p>(二)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p> <p>(三)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p> <p>(四)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p> <p>(五)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20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p> <p>(六)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23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p> <p>(七)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9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p> <p>(八)行政院函請審議「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案。</p> <p>(九)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28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p> <p>(十)本院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p> <p>(十一)本院委員黃捷等 17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p> <p>(十二)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22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p> <p>(十三)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21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p> <p>(十四)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p> <p>(十五)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1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p>
4	<p>(一)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二)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 23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三)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四)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五)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六)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5	<p>(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黃捷等 17 人、委員林楚茵等 21 人、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委員吳思瑤等 47 人、委員范雲等 16 人、委員陳秀寶等 21 人、委員吳沛憶等 24 人、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分別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擬具「青年發展基本法草案」、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委員葛如鈞等 19 人、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委員邱若華等 18 人、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委員張嘉郡等 20 人、委員王育敏等 27 人、委員翁曉玲等 20 人、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委員邱鎮軍等 23 人、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委員張宏陸等 21 人、委員范雲等 24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分別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案。</p> <p>(二)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p> <p>(三)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p> <p>(四)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p> <p>(五)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23 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p>
6	<p>(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委員羅明才等 19 人、委員許宇甄等 22 人及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分別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p> <p>(二)行政院函請審議「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p> <p>(三)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四)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五)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六)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七)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八)本院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九)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第十二條之五及第十二條之六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十)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22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十一)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十二)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十三)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十四)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21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十五)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十六)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21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 (十七)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24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十八)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十九)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二十)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二十一)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二十二)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二十三)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二十四)本院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二十五)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二十六)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二十七)本院委員陳俊宇等 20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二十八)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31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二十九)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三十)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23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三十一)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

-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委員陳超明等 18 人、委員羅明才等 20 人、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委員楊瓊瓔等 27 人、委員許宇甄等 22 人、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委員林俊憲等 26 人、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委員蘇清泉等 18 人、委員徐欣瑩等 24 人、委員郭昱晴等 19 人、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委員李坤城等 18 人、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委員林思銘等 22 人、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委員陳素月等 21 人、委員伍麗華等 16 人、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委員丁學忠等 18 人、委員張智倫等 17 人、委員徐巧芯等 23 人、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及委員陳俊宇等 20 人分別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0 案。

	(二)本院台灣民眾黨擬具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23 人擬具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張嘉郡等 18 人擬具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8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盧縣一等 18 人擬具「鐵路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俊宇等 24 人擬具「鐵路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鐵路法第五十六條之四、第六十七條之三及第六十八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5 人擬具「鐵路法第五十六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先翔等 18 人、委員廖先翔等 25 人分別擬具「鐵路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擬具「鐵路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擬具「鐵路法第六十八條之四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邱鎮軍等 23 人擬具「鐵路法增訂第六十八條之四條文草案」案。
9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邱若華等 20 人擬具「大眾捷運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擬具「大眾捷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李昆澤等 20 人擬具「大眾捷運法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10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請問院會，對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之提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針對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贊成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06 位，贊成 59 位，反對 47 位，贊成者多數，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上午 10 時 48 分 43 秒

表決議題：議事日程草案討論事項

台灣民眾黨國民黨黨團提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6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47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羅智強	林沛祥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

張雅琳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鍾佳濱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范 雲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沈發惠

棄權：

**主席：**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通過，本次會議議事日程確定。  
現在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錄並沒有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作以下決定：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現在處理增列部分，請宣讀第一案。

增列報告事項

一、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本院委員盧縣一等 1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擬具「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16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擬具「鐵路法第三十四條、第四十四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擬具「鐵路法第六十八條之四及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22 人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一、本院委員羅廷璋等 22 人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二、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三、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19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四、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19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五、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19 人擬具「自殺防治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六、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二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七、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5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八、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九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九、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20 人擬具「家庭教育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一、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20 人擬具「教育基本法第二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二、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三、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四、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擬具「著作權法第三條及第五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五、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六、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擬具「照顧國民基本經濟安全暫行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七、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八、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9 人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九、本院委員丁學忠等 16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一、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二、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21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三、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22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四、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19 人擬具「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增訂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五、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大學法第九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六、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七、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擬具「藥害救濟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八、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九、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長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20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一、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20 人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二、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擬具「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三、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17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四、本院委員陳俊宇等 20 人擬具「國際合作發展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五、本院委員陳俊宇等 20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六、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七、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八、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22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九、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22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行政院函請審議「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蘇巧慧委員、吳琪銘委員對剛才表決發表聲明，剛才的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我們列入公報紀錄。

本次會議報告事項記載於議事錄順序授權議事處進行調整。

現在繼續處理原列報告事項。

請宣讀第二案。

二、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6 人擬廢止「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法」，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擬具「教師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擬具「教師待遇條例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

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擬具「船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一、本院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二、本院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三、本院委員范雲等 19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四、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五、行政院函請審議「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衛生福利部兒少及家庭支持署組織法草案」、「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及社會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及「國家中醫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六、運動部函送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 114 年度及 115 年度預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七、國防部函，為該部所屬 114 年度「軍事人員」科目人事費不敷，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新臺幣

14 億 2,535 萬 7,000 元，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同意備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八、行政院函，為環境部辦理「因應非洲豬瘟禁運禁宰期間產業補助支持及防疫清消強化方案」，動支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1 億 7,144 萬 6,000 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九、行政院函送公告「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樺加沙颱風風災災區範圍」新增臺東縣大武鄉等地區，並自 114 年 9 月 2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行政院函送公告「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區範圍」，並自 114 年 9 月 2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一、行政院函，為修正「總統府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二、行政院函，為修正「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三、行政院函，為修正「毒品之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並自 114 年 10 月 3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四、內政部函，為修正「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經濟部函送「太陽光電變流器及監視單元資安檢測技術規範」，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六、經濟部函，為修正「電業規費收費標準」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七、經濟部函，為修正「經濟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八、經濟部函，為修正「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九、經濟部函，為修正「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經濟部函，為修正「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第三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一、經濟部、內政部函，為修正「商業團體分業標準」增訂「樹木保育商業」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二、農業部函，為修正「中華民國植物特定疫病蟲害種類及範圍」，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三、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輔導資金融通及餘裕資金轉存辦法」第十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四、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機械設備汰舊換新溫室氣體減量獎勵辦法」第二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五、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法國濱海夏朗德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六、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美國喬治亞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

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七、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八、農業部函，為修正「停止自發生非洲豬瘟之國家（地區）以郵遞寄送輸入豬肉產品」第二點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九、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西班牙自非洲豬瘟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財政部函送「公告個人依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五月七日修正公布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二規定，投資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之金額，應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處務規程」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三、教育部函，為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四、文化部函，為修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第八條條文及第八條之一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五、交通部函，為修正「飛航規則」第二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六、交通部函，為修正「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四條條文及「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六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七、交通部函，為採用國際海事組織（IMO）所屬海事安全委員會（MSC）第 59 次會議所採納 MSC.23（59）決議之「國際安全載運散裝穀物章程（Grain Code）」及第 108 次會議所採納 MSC.552（108）決議之後續修正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八、交通部函，為採用國際海事組織（IMO）所屬海事安全委員會（MSC）第 108 次會議所採納 MSC.555（108）決議之「國際消防安全系統章程（FSS Code）」修正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九、考試院函，為修正「考試院及所屬各機關（構）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審計部函，為修正「審計部臺灣省新竹市審計室辦事細則」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一、衛生福利部函送「再生醫療製劑供應來源及流向資料保存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品質資訊公開辦法」第二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食品中黴菌毒素檢驗方法—多重毒素之檢驗」名稱修正為「食品中真菌毒素檢驗方法—多重毒素之檢驗」，並修正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四、環境部函，為廢止「化學物質採樣方法（NIEA T103.10B）」，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五、環境部函送「化學物質採樣方法（NIEA T103.11B）」，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六、環境部函，為廢止「異味污染物官能測定法—三點比較式嗅袋法（NIEA A201.14A）」，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七、環境部函送「異味污染物官能測定法—三點比較式嗅袋法（NIEA A201.15A）」，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第 58 案至第 89 案，請依序宣讀，其中第 74 至 76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宣讀後，以上提案均改交相關委員會審查，其餘議案均照議事處意見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後，通過。請宣讀。

五十八、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決議(一)至(三)及(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五十九、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六十、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國土管理署淨零建築節能法規修法方向及計畫經費細項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六十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研議海洋產業納入『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六十二、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能源署「台中燃氣機組環評與成本效益分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六十三、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防範水庫集水區山坡地不當開發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六十四、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擴大中小企業 5G 創新服務應用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六十五、農業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漁港改善期程計畫

及潮州農業國際化包裝場後續建設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六十六、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教育部及所屬數位建設計畫績效檢討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六十七、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效益分析及雙語計畫後續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六十八、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二)「教育部數位建設計畫預算控管、資源配置及績效目標檢討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六十九、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四)「強化智慧學習暨教學計畫績效目標達成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七十、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五)「校園 5G 示範教室與學習載具計畫」後續推動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七十一、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六)「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執行效益分析及雙語計畫後續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七十二、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七)「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效益分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七十三、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2 項決議(四)「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效益分析及雙語計畫後續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七十四、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2 項決議(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教育執行情形及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七十五、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2 項決議(六)「雙語政策教育相關議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七十六、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2 項決議(七)「雙語政策教育相關議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七十七、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

(一)「114 年製播線上英語學習節目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七十八、中央研究院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七十九、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八十、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七)「特別預算執行期程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八十一、環境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八十二、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八十三、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決議(二)及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一)、(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八十四、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2 項決議(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八十五、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2 項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八十六、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2 項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八十七、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對中央財政影響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八十八、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國際貿易署「深化與友盟國家經貿合作」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八十九、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決議，檢送國

際貿易署「深化與友盟國家經貿合作」預算凍結 2 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主席：**報告院會，第 90 案以下一併宣讀，除第 90、91 案同意展延審查期限之外，其餘個案均准予備查。請宣讀。

九十、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勞動部函為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表」案等 3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九十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電力開發協助金運用與監督管理辦法」第六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九十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公用售電業電價費率計算公式」第五點規定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九十三、本院國民黨黨團函，為該黨團原推舉之陳宜民請辭「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第 8 屆董事、監察人審查委員會」委員，推舉董保城遞補，請查照案。

## 質 詢 事 項

###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非洲豬瘟衝擊畜牧產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岱樺就第 11 屆第 4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柏毅就第 11 屆第 4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行政院函送麥委員玉珍就第 11 屆第 4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捷就第 11 屆第 4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行政院函送陳委員亭妃就第 11 屆第 4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行政院函送賴委員惠員就第 11 屆第 4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楚茵就第 11 屆第 4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行政院函送吳委員思瑤就第 11 屆第 4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行政院函送范委員雲就第 11 屆第 4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一、行政院函送張委員雅琳就第 11 屆第 4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二、行政院函送陳委員俊宇就第 11 屆第 4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三、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坤城就第 11 屆第 4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四、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第 11 屆第 4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五、行政院函送高金委員素梅就第 11 屆第 4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六、行政院函送賴委員瑞隆就第 11 屆第 4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智強就既有公寓大廈設置電動車輛充電樁衍生諸多爭議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八、行政院函送郭委員昱晴就第 11 屆第 4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九、行政院函送呂委員玉玲就第 11 屆第 4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淑芬就陽明山國家公園境內里山農業因野生動物（特別是臺灣獼猴）族群擴張而面臨嚴重退縮之危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智強就「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羅委員智強，鑑於近日我國多項產業受美國關稅影響，造成減班與產業衝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陳委員菁徽，有鑑於我國詐騙犯罪情勢已達失控地步，2024 年全國被詐騙金額竟高達 1,300 多億元，詐騙案件總數攀升至 122,805 件，平均每日發生 336 件，無數國人畢生積蓄化為烏有，甚至家破人亡，民怨已近沸騰。查行政院雖已成立「打詐國家隊」並推動「打詐綱領」2.0 版，然「詐騙之島」惡名依舊，顯示現行策略與執行力顯有不足。綜觀各界建言，多指向刑度過輕、數位平台監管失靈、金流阻詐不力等系統性問題。爰此，請行政院具體說明，後續將如何通盤檢討？將提出何種具體之精進措施？在修法（如「打詐新四法」）上又將如何強化懲詐力道與跨部會行政責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陳委員菁徽，鑑於花蓮觀光產業受 0403 地震及後續頻繁天災與交通中斷影響，復甦力道疲弱。根據統計，2025 年 1 月至 10 月花蓮主要景點遊客人次僅約 659 萬人次，較 2023 年同期減少近半，顯示現行振興措施成效有限。查交通部雖推出「旅宿 1+1」方案，惟其綁定連住兩晚之限制缺乏彈性，且過度依賴抽獎活動作為誘因，難以實質提升國人旅遊意願。爰此，要求責成交通部通盤檢討，應改採「現金券」或「每房直接折抵」等更具彈性、手續更簡便之有感補助措施，以最實質的方式協助花蓮觀光業度過難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羅委員智強，鑑於丹娜絲風災大量光電板毀損，放置與回收問題引發環境衝擊及社會疑慮，現行光電板回收法規與制度顯非完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鍾委員佳濱，鑑於我國農民退休儲金制度實施多年，參與率偏低且儲蓄金額有限，致農民老年生活保障不足；另現行排富條款未隨地價與物價變動調整，造成部分實際生活困苦之老農被排除受惠。為健全農民退休制度、促進農村世代永續發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本院廖委員偉翔，有鑑於抗生素抗藥性問題嚴重，且我國醫療臨床上之抗生素新藥選擇性不高，再加以全球抗生素供應鏈不穩定以及我國內相關供應鏈時有短缺問題，顯見抗生素議題已是迫切需要處理之醫療危機，更有甚者，供應鏈短缺不穩定問題，將衝擊國安防線，不可不慎。然，現行衛生福利部對藥品上市後之監測設有全國藥品不良反應通報及藥品療效不等通報、藥品不良品通報，但抗生素藥品之特性以及醫療臨床端如何驗證抗生素品質，亦尚無明確驗證之方法學或程序，故只能對病患施打後若無效，再改下一線用藥。爰此，請行政院儘速責成衛生福利部，後續如何通盤檢討？並將提出何種具體精進措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以上質詢事項，詳見本期質詢事項全文）

**主席：**報告院會，進行討論事項之前，我們先處理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之提議，並截止收案。

現在處理民進黨黨團提議共 1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議內容。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擬請院會將委員吳沛憶等 18 人擬具「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草案」案，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依照黨團共識，照案通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 討 論 事 項

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我國憲法第 68 條規定，立法院法定會期應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然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至今仍陷於朝野僵局，致無法付委進行實質審查，追究原因乃是行政院違法亂紀，罔顧憲政體制權力分立之原則所致，行政院竟未依法編列經本院三讀通過之「軍人待遇條例」及「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之相關預算，刻意排擠軍人加薪與警消退休金替代率提高的經費，漠視行政院應遵循之法定義務，已嚴重侵蝕法治國之法治根基。行政院更濫權宣稱該二法有違憲疑慮，以聲請憲法法庭釋憲為由刻意延宕，悍然踐踏軍警消之尊嚴與合法權益，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爰於 114 年 10 月 7 日針對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出復議案。截至 114 年 11 月 13 日為止，行政院皆不願依法追加編列軍人加薪、提高警消退休金替代率等預算，亦未撤回總預算案並待重新編列上開預算後再行提出。有鑑於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仍尚待立法院審查，為落實對人民承諾與立法院職權，不因時間緊迫而為草率審查，更要積極捍衛軍警消人員及全體國民之各項權利及福祉，重建預算誠信與憲政秩序，爰提案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第 4）會期延長會期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台灣民眾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第 4）會期延長會期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請公決案。本案經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台灣民眾黨黨團召集協商。

報告院會，本案因協商已經超過一個月，無法達成共識，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一條之一規定，由院會定期處理，因此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報告院會，依照黨團共識，本案廣泛討論不再發言。

現有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照案通過。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討論事項第 1 案，建請院會照案通過，是否有當，敬請公

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昭姿

主席：依照黨團共識，我們要進行表決。

現在針對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照案通過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我們開始進行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贊成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現在開始。

**( 進行表決 )**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108 位，贊成 59 位，反對 49 位，贊成者多數，照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上午 11 時 09 分 56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一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8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羅智強	林沛祥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顯				

反對：

張雅琳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鍾佳濱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范雲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作以下決議：本（第 4）會期延長會期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

報告院會，現有傅崐萁委員等人針對本案之決議提出復議，並請院會隨即進行表決處理。

委員傅崐萁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傅崐其等 34 人，針對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本（第 4）會期延長會期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公決案」院會所作決定，提出復議，並請院會立即處理復議動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傅崐其 羅智強 林沛祥 謝龍介 蘇清泉  
 黃仁 徐巧芯 羅明才 丁學忠 涂權吉  
 陳永康 盧縣一 翁曉玲 顏寬恒 葛如鈞  
 林倩綺 陳菁徽 牛煦庭 陳玉珍 林德福  
 鄭天財 Sra Kacaw 張嘉郡 王育敏 邱鎮軍  
 馬文君 黃建賓 呂玉玲 洪孟楷 魯明哲  
 陳雪生 游顯 黃健豪 鄭正鈐 吳宗憲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處理本件復議案，現在進行表決。針對傅崐其委員等所提復議案，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我們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08 位，贊成 49 位，反對 59 位，贊成者少數，復議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上午 11 時 11 分 49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一案 委員傅崐其等

針對本案之決議提出復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8 贊成人數：49 反對人數：59 棄權人數：0

**贊成：**

張雅琳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鍾佳濱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范雲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

傅崐其 羅智強 林沛祥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進入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1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3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現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14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12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12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2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地點：紅樓 302 會議室

紅樓 101 會議室

議題：研商「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

決定事項：

一、各黨團同意本案之討論程序及決定事項，如附件 1；通案提案及各委員會通過之協商內容（含保留部分），如附件 2（由各委員會整理宣讀本及保留本，交各黨團確認後送財政委員會）。附件 1 及附件 2 由財政委員會於 12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前送議事處，俾供院會進行後續程序。

二、本案於第 14 次院會（12 月 19 日、23 日）進行處理，非保留部分，宣讀後均予以通過，保留部分均暫保留；保留部分進行處理前，由各黨團各推派 1 人發言，每人發言時間為 3 分鐘，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發言完畢後，各保留提案均不再發言，即開始進行保留部分之處理。當次會議不處理臨時提案。

三、本案協商各項提議，均予刊登公報紀錄。

主持人：韓國瑜 江啟臣

協商代表：羅智強 傅崐萁(代) 林沛祥(代) 柯建銘

鍾佳濱 陳培瑜 陳昭姿 黃國昌(代)

張啓楷(代)

附件 1

##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 營業及非營業部分討論程序及決定事項

### 壹、討論程序

- 一、順序為先行討論通案決議，再依審查總報告所列各委員會營業部分及非營業部分之順序討論，已協商過之單位原則不再處理。

### 貳、決定事項

- 一、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所列未送院會處理項目，除確有窒礙難行者再協商，依協商結論通過外，其餘均照各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通過。至送院會處理項目，協商有結論者，依協商結論通過；協商未獲結論者，交付表決，並依表決結果通過。
- 二、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協商結論，均應依通案決議辦理，不再逐一於各單位協商結果敘明。

附件2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 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 通 案 宣 讀 本

財政委員會 編印

114.12.18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通案協商宣讀本

### 新增決議 2 項：

- (一)歷年中央政府各機關營業基金與非營業基金，在編列國外及大陸地區旅費時，缺乏明確且統一之呈現格式，導致實際支出情形不易與公務預算進行對照。現行的公務預算中，設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及「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以清楚表列出差目的、地點和人員規模；營業及非營業基金則並未依照相同標準揭露相關資料，使得基金的旅費支出透明度不足，不利於跨年度或跨機關比較分析。為有效提升政府支出資訊的透明度，並確保預算審查的完整性，爰要求自 116 年度預算起，各機關的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於編列派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旅費時，應比照公務預算編列，於附屬表中新增「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及「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清楚列出出差項目、地點、金額及人數，以利立法院落實監督與公眾知情權。
- (二)110 年度至 113 年 4 月底機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連續 3 年由同一廠商得標之受委託廠商眾多，雖有少數機關採公開招標，惟多數仍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得標廠商倘過於集中，恐使政府政策及業務宣導未能廣及於社會大眾，應檢討得標廠商集中度之妥適性。114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通案決議 2：「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各政府機關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 5%」。爰要求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委員會提出「政策宣導得標廠商過於集中之妥適性檢討」書面報告，落實政策廣宣。

11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  
營業基金部分

宣 讀 本

經濟委員會 編印

114. 12. 18

## 經濟委員會協商宣讀本

### 甲、經濟部主管

#### 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二)營業收支：

- 1.營業總收入：原列 364 億 4,283 萬 4 千元，增列「營業收入－銷售收入」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64 億 4,783 萬 4 千元。
-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305 億 9,315 萬 5 千元，減列「營業成本」項下「其他營業成本－投資性不動產費用－專業服務費」3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05 億 9,015 萬 5 千元。
- 3.稅前淨利：原列 58 億 4,967 萬 9 千元，增列 800 萬元，改列為 58 億 5,767 萬 9 千元。

##### (八)新增決議 3 項：

- 1.鑑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近年雖編列勞工安全衛生預算逐年增加，惟仍持續發生職業災害死傷事件，且勞工安全目標控制值設定偏高，難以發揮激勵改進效果，台糖公司應檢討並強化整體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其改進方向應包括：(1) 適度調降勞工安全目標控制值，發揮激勵效果：台糖公司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目標控制值時，不宜僅依前 5 年平均值計算，應採用更嚴格之安全績效基準，逐年調降失能傷害頻率、嚴重率及總合災害指數，並設定年度減量目標，以促進各事業單位主動強化工安管理、達成勞工零災害目標。(2) 強化高風險作業場域之防災機制與監督管理：針對砂糖製造、能源轉換、機具維修等高危作業區域，應加強風險辨識、現場監控及安全稽核頻率，並確實落實承攬商安全衛生責任管理，避免外包作業造成安全死角。(3) 提升工安預算執行率與資源效益：針對過去勞工安全衛生支出執行率偏低之情形，應檢討預算規劃及內部核銷程序，確保安全設備更新、教育訓練、警示系統與防護設施改善經費能如期執行，發揮實質防護效果。(4) 建立全員參與與即時回饋制度：強化基層員工與承攬商

安全意識，建立即時通報及回饋機制，結合數位監測與大數據分析，以提升災害預警能力，逐步建立預防導向之安全文化。建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方案與年度安全績效調整目標，並於 115 年度預算審查時檢附執行成果。

2. 114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勞工安全衛生」編列 1 億 1,623 萬元。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查台糖公司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惟其按前 5 年平均值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目標控制值，致 114 年度勞工安全衛生目標控制值高於 111 年度或 113 年度，未盡允洽，又 111 年度至 113 年 10 月工安事件死傷人數達 19 人，允宜適度調降目標控制值，以發揮激勵改進效果，並強化防範作為，俾杜絕作業場所職災。爰此，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114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編列 17 億 0,627 萬 5 千元。請台糖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查台糖公司辦理「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迄 113 年 8 月底尚未完工豬場計有 8 座，其中 7 座豬場實際工程進度較預期落後 2.5 至 23.55 個百分點，允宜加強控管進度，督促廠商積極如質完成改建工程。爰此，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八)新增決議 10 項：

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員工個人社群帳號於網路留言區出現性別歧視不雅文字案，經內部調查後，業於 114 年 10 月 13 日依據人事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台灣中油公司於 114 年經營政策揭示貫徹全員工安理念，除以零重大職災為目標外，對於任何性騷擾或性別歧視情事，更應秉持零容忍的立場。綜此，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檢討持續強化員工對性別尊重與職

場倫理的認知、落實推動各項性別平等教育與性騷擾防護措施，致力於維護性別尊重與友善的職場環境。

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規畫在苗栗通霄鐵砧山設置碳捕存（CCS）試驗場，引發地方關注，縱使目前尚未取得注入許可，當地居民仍普遍反對碳捕存計畫，擔心二氧化碳注入可能危及生命與財產安全，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允宜召開說明會，向居民充分說明計畫內容，計畫執行後並應嚴加監控。
3. 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煉油廠長期為地方空氣污染熱點，影響周邊龜山、蘆竹及桃園區居民生活品質與健康，雖近年經地方政府加強稽查並裁罰，但空污防制與監測能量仍有強化空間。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統計，自 114 年 3 至 8 月共稽查 31 次，裁罰金額計 468 萬元。為落實企業污染防治責任、提升空氣品質監測能量、保障民眾健康，中油公司應負起良善之社會責任，具體推動以下事項：（1）建立精準即時監測網絡與資料公開機制：中油公司應依承諾於桃園地區完成 100 組空氣盒子微型感測器建置，並依照可能汙染區域進行加量的空氣盒子感應器建置，另透過即時傳輸系統整合建立「環境資訊公開」平台，確保監測資料即時公開、可追溯、可交叉比對，並於異常值發生時自動通報地方環保局及中央監測中心，以利即時應變與執法。（2）強化污染稽查與資訊透明：針對煉油廠及周邊高汙染源，每月至少實施隨機抽查 5 次以上，並於污染事件發生後 24 小時內啟動專案應變機制；並主動對外說明，以維護行政公信力。（3）建立企業自主管理與第三方稽核制度：中油公司除應確實履行污染防治與環保設施維運責任外，應引進第三方公正單位進行年度排放稽核，並公開能源消耗、廢氣排放及空污改善成果，作為未來政府補助與營運核准之依據。（4）加強在地居民健康防護與環境教育：中油公司應於煉油廠周邊社區設置空品資訊看板並提供空污防護與健康教育，降低環境暴露風險，若有健康關懷需求，可循公司捐補助程序辦理。（5）建立中央追蹤考核與年度報告機制：建請中油公司應每年編製「國營事業空污防制與環境監測成效報告」，內容

應包括各煉油廠監測數據、裁罰紀錄、設備改善成效與民眾健康指標，並列為 115 年度預算審查重點項目。

4. 114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工業安全」編列 30 億 6,013 萬 4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案增加 7 億 1,134 萬 3 千元，增幅達 30.29%，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110 至 113 年 8 月底止勞動主管機關執行勞動檢查提出缺失項次均逾百件，台灣中油公司應強化勞動相關法令認知並遵守相關規定，又，台灣中油公司於台中港區設置多座天然氣儲氣槽，屬於危險性工作場所，且對周邊沿海區域提升風險，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針對「中油儲存槽對沿海地區之安全及風險評估」及「儲氣槽現行相關安全維護及防災安控機制」為題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釋大眾之疑義。
5. 有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年石油聯產品及石化產品銷量呈現負成長，顯示其營運已受全球能源轉型與淨零碳排趨勢之影響；又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4 年 1 月公布「臺灣總體減碳行動計畫」，將 2030 年溫室氣體淨排放量減量目標自「較基準年減量 24±1%」提升至「減量 28±2%」，並新增氫能供應鏈、永續航空燃油及商用車輛電動化與無碳化等行動計畫。爰建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審酌全球淨零趨勢與能源結構轉型，積極強化綠色燃料、氫能與再生能源應用等新興業務佈局，提出具體投資時程與產業合作計畫，並於 2 個月內將推動進度及預期效益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6. 有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自 109 年度起連續 5 年營運結果均未達預算目標，預算雖均編列盈餘，惟實際執行後均呈虧損，近 5 年度決算虧損合計達 2,883.3 億元，為該公司實收資本 1,301 億元之 2.22 倍，顯示財務體質惡化情形嚴重。經分析其虧損主因，分別包括 109 年度油價下跌及海外礦區權益減損、110 及 111 年度因國際油氣價格上漲致成本激增，以及 112 及 113 年度配合平穩物價政策未能適足反映成本變動等；又受連年虧損影

響，中油公司 109 至 113 年度決算之營業利益率、淨利率、總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為負值，其中 113 年度權益報酬率達-36.30%，較前年度大幅下降 12.73%，為主要經營指標中衰退最為顯著者，顯示營運效率及成本控制亟待改善。爰建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通盤檢討近年營運虧損原因與預算編製合理性，並於 2 個月內將檢討結果與改善計畫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7.有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為解決永續航空燃油（SAF）原料來源不足問題，正進行多元進料評估，涵蓋廢食用油、棕櫚脂肪酸蒸餾物及棕櫚油廠加工廢油等，惟受限於環境部為防杜不肖業者將廢食用油混入食品用油而長期禁止進口之規定，相關原料取得仍存困難；且後續專案進口及出口限制尚待跨部會協調與法規調適，影響我國永續航空燃油原料供應之穩定性。爰建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審酌全球航空業減碳趨勢與國內永續燃料發展需求，積極研擬完善之永續航空燃油原料供應鏈策略，並於 2 個月內將推動進度及具體成果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8.114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支出事項合計編列 1 兆 2,057 億 6,516 萬 2 千元，其中包括達成充分穩定供應國內天然氣之需求。經查，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整理歐洲能源智庫資料，2024 年台灣發電能源結構天然氣占 43.3%，相較全球（22.3%）、歐盟（15.6%）似乎過高。次查，114 年初台灣表示有意投資阿拉斯加天然氣，賴清德總統更指出，此為美台關稅談判策略之一環。未查，截至 114 年 10 月底，台美關稅談判仍進行中，最終結果未送至立法院審議，政府也未完整揭露談判歷程及衝擊評估。綜上，就購買美方阿拉斯加天然氣之事，政府有義務更加完整向外界說明。爰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就購買美方阿拉斯加天然氣之過往評估情形（包含穩定能源供應之考量）及現況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114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環境保護」編列 84 億 4,535 萬 7 千元，要求台灣中油公司強化環保相關管理機制，善盡國營企業之社會

暨環保責任。經查 114 年度台灣中油公司預算案賡續編列「環境保護」84 億 4,535 萬 7 千元，惟 112 年度硫氧化物及粒狀物排放量仍較 110 年度增加，且 112 年度遭環保機關裁罰金額達 2,089 萬 9 千元，為近 3 年度最高，允宜盤整檢討近年受裁罰缺失情事，加強環境污染防治改善措施及強化相關管理機制，以善盡國營企業之社會暨環保責任。

10.114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工業安全」編列 30 億 6,013 萬 4 千元，要求台灣中油公司持續強化工安措施以達成零重大職災之目標。經查 114 年度台灣中油公司預算案賡續編列「工業安全」30 億 6,013 萬 4 千元，較 113 年度增加 7 億 1,134 萬 3 千元，增幅達 30.29%，惟近 3 年因違反勞動法令遭裁罰金額逐年增加，重大工安事件仍間歇發生，112 年度總合災害指數及員工傷害頻率升高，允待檢討強化法遵與內部工安管理作為，以落實全員工安理念及標準作業程序，俾進一步達成零重大職災之目標，善盡國營企業保護員工及承攬商之責任。

### 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二)營業收支：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1 兆 0,047 億 8,529 萬 3 千元，配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經濟部第 6 目「國營事業管理」1,000 億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1,000 億元，改列為 9,047 億 8,529 萬 3 千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9,970 億 4,856 萬元，減列「營業成本—銷售成本」158 億 5,768 萬 6 千元（含「再生能源發電費用—服務費用」1,000 萬元、「購入電力—材料及用品費—再生能源部分」150 億元、「輸電費用-其他-其他費用」8 億 4,768 萬 6 千元）、「營業費用—業務費用—服務費用」2,100 萬元（含「專業服務費」100 萬元）、「火力發電費用—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發電用燃料—燃煤」60 億元，共計減列 218 億 7,868 萬 6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751 億 6,987 萬 4 千元。
3. 稅前淨損：原列稅前淨利 77 億 3,673 萬 3 千元，減列 781 億 2,131 萬 4 千

元，改列為稅前淨損 703 億 8,458 萬 1 千元。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原列 2,689 億 8,819 萬 8 千元，減列 5,000 萬元，改列為 2,689 億 3,819 萬 8 千元。

(七)新增決議 18 項：

1. 114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案預計淨利 77 億 3,673 萬 3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淨損 1,887 億 0, 453 萬 8 千元，由虧轉盈，惟 114 年底預計累積虧損仍高達 3,725 億 9,527 萬 3 千元。錯誤的能源政策使原先為金雞母的台電公司仍然持續負債，114 年底預計累積虧損達 3,726 億元，台電公司應審慎評估國際市場燃料價格變化趨勢，積極進行開源節流檢討，以維持財務健全性，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針對「企業經營方式並積極改善經營績效並健全財務結構」為題，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釋大眾之疑義。
2. 有鑑於我國近 5 年化石能源發電占比呈上升趨勢，於 113 年達 84.9%，與全球下降趨勢背道而馳，顯示能源結構轉型進展仍顯緩慢；又根據歐洲能源智庫 Ember 於 2025 年發布之「全球電力評論」報告，2024 年全球平均潔淨能源（含核能、生質能、水力、太陽能、風電及其他再生能源）發電占比已達 40.8%，創歷史新高，惟我國僅 15.1%，顯著低於全球水準。另就化石能源發電占比觀察，全球平均為 59.2%，我國卻高達 84.9%，不僅高於全球，亦遠高於歐盟、美國、中國、日本及南韓等主要國家，顯示我國能源結構明顯偏重化石燃料。爰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審酌全球能源轉型與淨零碳排趨勢，積極檢討我國能源結構轉型進程，提出具體減少化石能源發電、擴增再生能源裝置容量及提升潔淨能源占比之計畫，並於 2 個月內將評估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3 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近年物料存貨金額龐大且持續攀升，部分物料購入時間久遠，未積極採取防護及去化措施，導致品質劣化或不堪使用，不僅影響電力系統運作安全，亦造成資金長期積壓與財務負擔。台灣電力

股份有限公司應全面檢討物料採購、存管與去化制度，確保物料品質、安全與財務效率。其具體改進方向應包含：(1)針對物料存貨異常增加，應即刻檢討庫存合理性與採購決策機制:根據台電公司預算資料，自 101 年度至 113 年底止，物料存貨由新臺幣 111.37 億元增至 297.98 億元，增加 186.61 億元，增幅高達 167.56%；即便該公司曾於 101 至 105 年度擬訂「減少材料庫存 17.5 億元」目標，實際卻由 111.37 億元上升至 206.09 億元，反而增加 94.72 億元（成長 85.05%）。此顯示現行採購評估、庫存控管與需求預測制度明顯失靈，應通盤檢討採購基準與庫存上限，防止物料過度累積。

(2)建立定期清查與報廢去化制度，防止物料品質劣化與資金占用:截至 114 年度，台電公司預估物料存貨仍達 292.39 億元，其中多屬發電、輸電及配電用料及安全備品。惟部分物料購入已逾 10 年以上未動用，且防護及消防安全措施不足，導致受潮、鏽蝕或劣化，增加安全與品質風險。行政院應督導台電公司建立「物料年限管理制度」，每半年辦理一次庫存清查及報廢鑑定，並要求逾 5 年未動用或失去適用性的物料，應列入年度去化計畫並追蹤執行成效。

(3)強化物料管理資訊化與跨單位共享機制:部分備品長期分散於台電公司各廠區倉庫，管理分層導致重複採購與浪費。台電公司應建立全公司統一之「電子物料存管資訊平台」，即時掌握各單位存量、使用年限與狀態，並推動跨區調撥與共用制度，以減少重複庫存並提升備料效率。

(4)檢討安全防護與消防設施缺失，確保物料存放安全:審計部於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台電公司部分倉庫未設防潮、防鏽或消防安全措施，甚至有倉儲場所未符消防規範。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6 個月內完成全區倉儲設施安全檢測與補強，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供建立全公司統一之「電子物料存管資訊平台」之方案可能性書面報告。

4. 114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案「營業總支出」合計編列新臺幣 9,970 億 4,856 萬元，其中包括推動含風力發電等再生能源政策。查

114 年 10 月 27 日多個環保團體召開記者會，對於近年光電亂象發布十大訴求聯合聲明：「1.一級環境敏感地區禁建，二級環境敏感地區應環評；2.國家公園、風景特定區禁建，觀光地區、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納入環評；3.山坡地應無條件納入環評(三級坡、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全面禁建)；4.水庫禁建，水面光電應無條件納入環評；5.潮間帶禁建，海岸地區擴大環評納管；6.光電毀森林、都市計畫保護區應無條件納入環評；7.一般農業區 2 公頃以上環評納管(地目不變更者有條件除外)；8.應立法避免土地分割規避環評；9.屬試驗性計畫之光電設施，二公頃以上納入環評；10.十公頃以上光電應無條件環評。」有鑑於近年來各種光電開發亂象，已經導致全民疑慮，推動光電政策幾為台電重要業務，亦應回應國民疑慮。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就「電業法」106 年全文修正後，對於太陽光電設置法規制度之訂定及修正，台電公司所提供相關意見之歷程，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5.依「電業法」第 11 條規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置電力交易平台，以活化民間投資，因應國內再生能源發展，輔助服務市場，於電力系統納入更多能快速反應、具彈性且多元之外部資源；並設立備用容量市場，提供備用供電容量義務者籌措備用供電容量之市場交易管道，對於台灣電力供應扮演重要角色。民眾多次檢舉台電公司調度處中階主管其配偶曾擔任能源公司監察人，似有利益衝突等疑慮。爰此，為免影響我國電力交易平台之公平性、公正性，台電公司允宜強化內控、內稽機制，參酌「公司法」第 206 條之精神，訂定交易部門業務倫理準則，當有利益衝突時應適時揭露，以落實利益衝突查察，防杜人為不當影響，進而肇生圖利情事，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如何落實執行電力交易平台內控內稽之機制書面報告。
- 6.鑒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61kV 板橋～青年線#1 連接站遷移管路土建統包工程」案，由於該案高壓電塔曾於 110 年 12 月 2 日起#1 連接站

發生 3 次充油電纜起火，雖於 111 年 1 月 28 日完成全線汰換為交連 PE 電纜，目前安全無虞，但因高壓電塔鄰近中和區福祥路、勝利路口之稠密住宅區，附近居民仍存有安全疑慮，為確保居民安全無虞，工程如期如質依照期程完工，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嚴格管控工程進度與施工品質，並加強與地方溝通的同時，亦務必於 114 年底完成工程土建部分，俾利後續電纜延放供電，117 年底前完成全數鐵塔拆除作業，並將後續辦理情形於每季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直到全部完工，以保障民眾居家財產安全。

- 7.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提出 10 年 52 間「變電所全面屋內化」目標，據台電公司高層表示，「以往變電所因建物外部電線凌亂，使得視覺很不美觀，易成鄰避設施，台電會從加強美化建物，使得變電所不會因外觀，被視為鄰避設施」。另名台電公司高層表示，「透過變電所屋內化，能進一步將電磁波降至接近背景值，如此雖會讓新改建成本增加至 3 倍，但可將故障機率降低 87%，並更易於維護。」永和地狹人稠，「台電豫溪街變電所」在永和的豫溪街 207 巷 28 號，周遭居民在過去就反應希望能遷走。隨著技術進步，台電公司若無法遷走該處變電所，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將「永和豫溪街變電所」研究納入檢討計畫之可行性以降低周遭社區民眾負面觀感，達到敦親睦鄰效果。
- 8.前有丹娜絲颱風重創嘉南地區，全台共計 1,400 支桿、3 座高壓電塔倒塌，累積超過 88 萬戶停電，其中嘉義市停電戶數一度高達 12 萬戶，而因電桿倒塌更進而影響台電公司停電搶修進度。爰此，為強化嘉義市電力基礎關鍵設施防災韌性，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優先規劃辦理嘉義市電纜地下化工程，在兼顧嘉義市城市美觀前提下，同時達到提升供電容量與降低災害停電之目標，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 9.鑑於極端氣候日益頻繁，颱風、豪雨及強風對我國電力設施造成重大衝擊，影響民生用電安全與供電穩定。以丹娜絲颱風為例，於桃園市造成 2 萬餘

戶停電，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雖動員 143 名人力及多組施工機具全力搶修，並於當日下午 5 時完成全面復電，惟此事件再度凸顯台電公司電力設施受極端氣候影響之脆弱性。為確保電力供應安全、提升防災韌性，台灣電力公司應研擬具體改善與防護計畫，具體方向應包含：(1)全面盤點高風險電力設施，建立防災巡檢與樹木清理制度：針對高架電線、電塔及易受強風、豪雨影響區域之設備，應建立定期巡檢與維護清冊。特別針對靠近電線之樹木、攀附藤蔓及雜物，應納入年度清理計畫，以防止因樹木倒伏或枝幹誤擊導致跳電、短路或設備損壞。(2)強化極端氣候預警與快速搶修應變機制：台電公司應與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內政部消防署及地方政府防災中心建立資料即時共享系統，針對颱風或豪雨警報發布前預先調度人力與備料，並建置區域型緊急電力搶修中心，確保停電後能在 12 小時內完成主要復電、24 小時內達 95%復電率。(3)強化配電網防護設計與設備更新：針對沿海、山區與風災多發地區之老舊電桿與裸露線路，應加速推動地下化及防風強化工程，並檢討現行電力設施設計標準，提升抗風強度與耐腐蝕性。(4)提升用戶資訊通報與應變指引：台電公司應持續強化「台灣電力 APP」與客服專線 1911 之功能，建立民眾通報、搶修回覆與進度追蹤機制；並於重大風災期間透過簡訊、社群媒體及地方里系統即時發布停電與復電資訊，提升民眾安全防範意識，避免民眾因誤觸斷落電線造成觸電事故。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明年颱風季結束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報「電力設施防災檢討與改善成效報告」，內容應包含：停電戶數統計、搶修人力調度情形與防災巡檢執行情形，作為下一年度預算審查之依據。

- 10.根據「各國營事業 113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專案計畫執行率未及五成明細表」顯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共有 4 項重大建設計畫預算執行率未達五成，分別為「通霄電廠第二期更新改建計畫」預算執行率 26.39%、「大林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預算執行率 8.28%、「石門抽蓄水力發電計

畫」預算執行率 0.23%、以及「臺北及高雄中央調度中心大樓新建工程」預算執行率 0.19%，整體執行成效明顯偏低，顯示計畫進度落後及管理效能不足。爰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全面檢討各項固定資產計畫延宕原因，強化工程進度監控與預算執行管理機制，明確訂定改善時程與責任分工，並於 2 個月內將檢討結果、改進措施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1. 114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編列「台中電廠第二期新建燃氣機組計畫」3 億 1,072 萬 1 千元，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為配合推動淨零排碳政策，台電公司利用台中電廠露天煤場改建為室內煤倉後之剩餘空地及燃煤 1、2 號機拆除後之原址做為規劃用地，推動「台中電廠第二期新建燃氣機組計畫」相關工程總經費 2,395.4 億元，然，近 3 年台中電廠已發生 8 起工安事故，造成多起傷亡及財損，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儲存槽對沿海地區之安全及風險評估」及「台中電廠現行內部相關安全維護及防災安控機制」為題，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釋大眾之疑義。
12. 114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案「工業安全衛生」編列相關支出 5 億 4,926 萬 4 千元。查 114 年 8 月 1 日發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商員工，疑似因不明原因觸電意外，同年 10 月 16 日又發生宜蘭蘭陽發電廠天埤開關場肇生工安意外，雖該公司於經營政策揭示將加強職業傷病防治、落實職場防災監督檢查效能，強化職業安全衛生等，仍應持續強化工安維護。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3. 行政院目標於 119 年達「綠電占比三成，燃煤占比兩成，燃氣占比五成」之能源配比，經濟部部長更曾於 113 年 10 月 11 日答詢：「會把燃煤先降為零，不足的以綠電補上。」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規劃 113 年度火力發電量占比逾 8 成，能源轉型應更積極，以與國家整體政策方針相符。再

者，自 110 年起，火力發電量與溫室氣體排放量雙雙居高不下，應加速我國淨零步伐，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4. 按「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4 條本文規定：「國營事業應依照企業方式經營，以事業養事業，以事業發展事業，並力求有盈無虧，增加國庫收入。」次按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營業基金預算之編製，應本企業化經營原則，設法提高產銷營運量，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費用，並積極研究發展及落實責任中心制度，改進產銷及管理技術，提高產品及服務品質，以提升經營績效，除負有政策任務者外，應以追求最佳盈餘為目標。」再按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有關營業基金營業收支及盈餘之規定略以：「…盈餘（或虧損改善）目標訂定之原則如下：…(二)…1、獨占性質事業因無國內同業可供比較，其盈餘（或虧損改善）目標之訂定，如有國際同業者，則參酌國際間同業及事業本身最近年度之投資報酬率及經營成果比率，妥訂適當盈餘（或虧損改善）目標。…3、上開比率核算之盈餘應以事業本身盈餘逐年成長（虧損應檢討改善）為目標。」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近年營運呈鉅額虧損，112 年度 1 至 8 月底營運虧損達近 1,469 億元，累積虧損增至近 3,318 億元，仰賴行政院連年撥補挹注，顯有牴觸「國營事業管理法」所定「力求有盈無虧」之要旨。甚者，購入電力預算相較於 112 年度決算數 3,037 億 2,348 萬 3 千元，更驟增至 3,519 億 6,213 萬 6 千元，其經營效能低落，卻毫無撙節概念，揮霍預算莫此為甚，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5. 台灣近年因氣候變遷遭遇多起複合型災害，嘉南地區因電桿倒塌造成連續多日停電，顯見目前輸配電系統防災韌性不足，實應持續推動電纜地下化工程。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加速嘉南地區電纜地下化工程，強化輸配電系統防災韌性之具體作為，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

出書面報告。

16. 114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案「營業成本」項下「銷售成本」中「輸電費用」之「其他費用」有關「購入輔助服務支出」編列 84 億 7,686 萬 7 千元。經查依台電公司提供 110 年至 113 年 7 月底容量費平均價格，包含「調頻備轉」、「即時備轉」、「補充備轉」及「E-dReg」等 4 項輔助服務多呈下降趨勢，顯示容量費之平均得標價格隨著合格交易者增加而持續下降；惟日前輔助服務市場各項輔助服務價格上限，允宜滾動檢討並審慎評估輔助服務之成本效益，並研擬長期配套方案，俾有效控管供電成本。爰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輔助服務成本效益分析」書面報告。
17. 114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項下「專案計畫」編列 1,456 億 4,577 萬 6 千元，執行 28 項繼續計畫及 1 項新興計畫。惟該公司因自有資金不足，重大資本支出多仰賴融資因應，融資高達 73.45%。惟 113 年台中到通霄的海底輸氣管線標案，因採取最有利標，致預算暴增 65 億元，增加支出 21% 的工程款，是否允當，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允審慎評估計畫之可行性及預算，以利公司財務穩健，減少營運累積虧損。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8. 114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項下「專案計畫」編列 1,456 億 4,577 萬 6 千元。經查台電公司長期以融資方式籌措重大資本計畫經費，財務負擔日漸沉重，惟計畫修正頻仍，且部分計畫修正後之財務效益低於原編計畫，使財務狀況逐年惡化，負債總額累增，允宜定期盤整各項財務改善措施之有效性，並滾動檢討各項資本投資計劃效益評估之合理性，妥擬配套因應方案，以維財務健全。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四、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 (八)新增決議 7 項：

- 1.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水價自民國 80 年 7 月後即未調整，凍漲逾 30 餘年，導致給水單位售價遠低於單位成本。預計 114 年度自來水銷售虧損將達 75 億 7,311 萬 2 千元，單位虧損高達 2.98 元/度。水價未能反映實際成本，間接造成水資源浪費，對高用水量用戶補貼，亦違背重要資源公平分配原則，遭美國指稱台灣以非市場經濟操作或不公平補貼之指控。台水公司長年來結構性虧損更嚴重侵蝕公司經營根基，難有餘裕更換老舊水管減少漏水率或加強供水品質，危及國營企業之永續發展及人民權益。112 年時任經濟部部長王美花所提出之水價檢討報告，當時允諾朝向檢討水價結構、增加水價級距，加大分段差價三大方向進行改革，經濟部卻空有口號毫無行動，放任台水公司營運惡化，特決議如下：(1)台水公司應依據「自來水法」第 59 條規定，即刻啟動水費計價方式改革，台水公司應採行合理化之分級累進費率結構，檢討現行四段級距用水段別之妥適性，使高用水量用戶負擔合理的供水成本，停止使用國家稅收補貼高額用水，有效遏止水資源浪費，並以保障社會弱勢及不影響一般家庭的基本民生用水權益做通盤考量。(2)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具體改善內容，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2.鑑於台灣屬全球缺水地區之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期虧損，造成水資源使用效率偏低，影響供水系統更新與永續經營，行政院及經濟部均已要求台水公司提出檢討報告。爰建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以「擴大累進級距、引導高用水戶節水」為方向，確保低用水家戶及民生基本用水不受影響，並應提出節水誘因機制及水資源永續利用配套措施，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3.三重及蘆洲區域供水管網改善工程計畫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強化北部地區供水穩定與資源調度的重要基礎建設，計畫自 113 至 117 年度辦理，

總經費達新臺幣 28.53 億元。該計畫主要透過增加新店溪水源 6.5 萬噸／日，以支援板新地區用水需求，並進一步擴大供應至桃園地區，藉此減輕石門水庫供水壓力，使桃園餘裕水量可透過桃竹幹管支援新竹地區，形成北部跨區水資源調度廊道。惟截至目前，計畫在三重及蘆洲地區之實際執行進度、管網更新覆蓋率、改善後區域水壓變化、停水事故減少情形及居民用水穩定度等具體成效，尚未有明確對外報告。三重地區長期因地勢高低落差及老舊管線影響，部分區域在尖峰時段仍出現水壓不足或供水不穩定之情形，影響民生用水品質。爰建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就該計畫截至目前之執行情形，包含：(1)改善進度與預定完工時程；(2)改善前後供水穩定性、水壓變化及停水減量成效，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完整書面報告。

4.水資源是國家經濟發展重要基礎，攸關全民安全及生活品質。而據統計在 113 年，嘉義市每人每日家戶用水量達 140 公升，高於鄰近嘉義縣 123 公升、雲林縣 125 公升、139 公升。但在同時，自來水漏水率為 11.38%，高於台南市的 7.18%，而漏水率僅改善 0.39%。爰此，為降低水資源之損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落實「降低漏水計畫」，加強嘉義市老舊自來水管線之汰換，以確保嘉義市市民用水無虞，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5.114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案「材料及用品費」項下「使用材料費」中「原料」之外購原水費、清水費編列 38 億 5,588 萬 5 千元。鑑於近年自有水源占總供水量比率僅約 3 成未能提升，且近 5 年外購水源量及成本持續增加，允宜積極規劃多元水源開發並檢討精進水庫清淤作業，俾提高水庫蓄水功能，進而提升自有水源供應量。

6.有鑑於高雄大樹區和山光電案場業者濫墾，已於 114 年 9 月遭到橋頭地方檢察署以違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水土保持法」起訴。惟 114 年 6 月該案場濫墾遭揭露時，經濟部對外表示，將廢止光電許可，盼業者勿

僥倖，但事實上，至今經濟部只廢止部分施工許可；台灣自來水有限公司作為土地出租人，更並未依契約「承租人使用土地違反法令者得隨時終止租約收回土地」之規定終止租約，如此護航不肖業者，令人匪夷所思。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 114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案「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五期-自來水延管工程」編列 15 億 3,000 萬元，鑑於新 1 期計畫每戶平均所需成本較前期計畫大幅增加，且部分地區供水普及率仍低，又前期計畫延管工程撤銷及已接水戶未使用自來水情形尚待改進，允宜全面檢討前期計畫執行成效，妥為規劃第五期推動策略，並強化成本控管機制，俾有效改善無自來水地區用戶用水權益。

其餘均照經濟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

### 宣 讀 本

財政委員會 編印

114.12.18

## 財政委員會協商宣讀本

### 營業部分

#### 甲、行政院主管

##### 一、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

###### （七）新增決議 2 項：

1. 近年來國營事業招考報名人數與錄取後報到率均明顯下滑，顯示其薪資待遇與福利已逐漸失去吸引力，令人憂心昔日的「鐵飯碗」正逐漸生鏽，恐造成整體人力品質下降。若國營事業未能適時檢討與改善員工待遇福利，長期而言，將不利於優秀人才的延攬與留任。爰要求中央銀行應立即檢討中央印製廠及中央造幣廠員工待遇與福利機制，例如：提高績效獎金金額、增設達標激勵獎金或其他獎酬措施，以提升國營事業攬才、留才之吸引力與競爭力，並強化員工向心力與工作士氣，且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鑑於中央印製廠、中央造幣廠兩廠員工職工福利金之來源，除員工本身繳納外，亦依職工福利金條例第 2 條辦理，按營業收入之 0.15%，以及出售下腳收入之 40%計提。然而，目前中央印製廠員工每人平均福利金相較低於中央造幣廠員工，中央印製廠工會為改善員工福利，提出其他職工福利委員會得經營之業務項目，例如將廢鈔券再加工製成文創商品銷售等，以增加員工福利金來源，惟現行欠缺明確規範，致無從辦理。爰要求中央銀行應儘速檢討並訂定相關機制，以落實體恤員工、提升員工福利與權益，且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乙、財政部主管

##### 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營業收支：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3,447 億 0,505 萬 8 千元，增列「營業收入」項下「金融保

險收入」4,500 萬元(含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費收入」2,580 萬元、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及承銷收入」1,92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447 億 5,005 萬 8 千元。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3,311 億 7,354 萬 8 千元，減列：

(1) 營業成本2億4,100萬元：

①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保險成本」之「利息費用」2億4,000萬元。

②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其他營業成本」之「投資性不動產費用」100萬元。

(2)營業費用1,450萬元：

①「業務費用」400萬元〔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費用」之「旅運費」100萬元、「修理保養與保固費」100萬元、「租金與利息」之「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100萬元、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②「管理費用」600萬元〔含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服務費用」之「推展費」200萬元、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300萬元、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0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

③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營業費用」之「研究發展費用」4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④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他營業費用」之「研究發展費用」50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 2 億 5,5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309 億 1,804 萬 8 千元。

3.稅前淨利：原列 135 億 3,151 萬元，增列 3 億 0,050 萬元，改列為 138 億 3,201 萬元。

(八)新增決議 3 項：

1.114 年度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合併補辦預算明細表」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費用」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費」編列 2 億 0,727 萬 8 千元，其中內容為子公司臺灣銀行承受擔保品保留自用，經行政院於 113 年 4 月 19 日以院授主基營字第 1130200754 號函同意辦理，並於本年度補辦預算，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補辦預算計畫雖均依規定報行政院核准於 113 年先行辦理，並於 114 年度補辦預算。惟該行近年補辦預算情事頻繁，於 110 至 114 年度間多有計畫以補辦預算方式處理，其中 112 至 114 年度連續 3 年補辦預算。按預算法第 88 條第 1 項規定：「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如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報經行政院核准者，得先行辦理，並得不受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之限制。但其中有關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仍應補辦預算。每筆數額營業基金三億元以上，其他基金一億元以上者，應送立法院備查；但依第五十四條辦理及因應緊急災害動支者，不在此限。」同條第 3 項規定：「第一項所稱附屬單位預算之正常業務，係指附屬單位經常性業務範圍。」預算法第 88 條雖賦予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得先行辦理，後補辦預算之規定，惟宜審慎援引，以避免限縮本院預算審議空間。由於臺灣銀行連續 3 年均有計畫以補辦預算方式辦理，造成立法院無法有效監督及審議預算。爰請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承受擔保品保留自用須先行辦理並補辦預算之緣由及經費使用情形」之書面報告。

2.114 年度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合併補辦預算明細表」中增加「資金之轉投資」10 億 4,955 萬元，其中內容為因應轉投資事業「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及資金擴充需求，經行政院 113 年 1 月 15 日核准臺灣銀行參與其 25 現金增資股認購。經查，補辦預算計畫

雖均依規定報行政院核准於 113 年先行辦理，並於 114 年度補辦預算。惟該行近年補辦預算情事頻繁，於 110 至 114 年度間多有計畫以補辦預算方式處理，其中 112 至 114 年度連續 3 年補辦預算。按預算法第 88 條第 1 項規定：「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如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報經行政院核准者，得先行辦理，並得不受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之限制。但其中有關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仍應補辦預算。每筆數額營業基金三億元以上，其他基金一億元以上者，應送立法院備查；但依第五十四條辦理及因應緊急災害動支者，不在此限。」同條第 3 項規定：「第一項所稱附屬單位預算之正常業務，係指附屬單位經常性業務範圍。」預算法第 88 條雖賦予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得先行辦理，後補辦預算之規定，惟宜審慎援引，以避免限縮本院預算審議空間。由於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連續 3 年均以計畫以補辦預算方式辦理，造成立法院無法有效監督及審議預算。爰請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轉投資事業辦理現金增資案須先行辦理並補辦預算之緣由及經費使用情形」之書面報告。

3. 有鑒於全球貿易格局劇烈變動及美國高關稅政策的措施下，已對我國出口導向產業造成衝擊，進而影響國內金融市場穩定與企業海外融資需求。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政府持股之重要金融控股公司，應具體提出引領我國金融業國際化之策略，以支援台商供應鏈海外布局，並降低關稅及市場波動之風險。然經查，114 年度臺灣金控於預算案，雖有投資收益與營運支出項下之相關經費，惟未見明確編列「海外駐點設置」、「境外金融投資」及「國際市場拓展」等相關預算運用，亦欠缺具體推動時程與成效指標。為促進金融產業前瞻布局，確保公共資金運用之效率與透明，爰要求以下事項：(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積極協助臺灣金控，並整合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等相關單位資源，建立「海外

金融支援與市場拓展協作平台」，協助國家級金融機構進行區域布局，強化對企業海外投資、綠能轉型及供應鏈重組之融資支援，以及監督各國營金控共同研擬「海外市場情報與人才交流平台」，避免重複設點及資源浪費，並強化整體國家金融外拓效能。(2)臺灣金控應於4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交「因應關稅衝擊下臺灣金融如何於海外駐點與金融投資布局」之書面報告，其內容應包含現有海外據點（含駐美、駐歐、東南亞等）設置情形、人員配置、功能定位及運作狀況、未來3年（115至117年度）擬新增或調整之駐點地區、設立時程及所需經費、海外金融投資項目之類別、金額、風險控管及預期報酬、因應全球關稅衝擊及台商供應鏈外移所擬定之支援策略與金融工具、具體成效指標（KPI）與年度追蹤機制相關海外布局及運作狀況等資訊，並定期揭露於官網資訊揭露專區。

### 三、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八)新增決議 1 項：

- 1.114年度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預估114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預計表」中房屋及建築金額為52億2,136萬6千元，「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金額為9億6,318萬6千元。經查該行營業廳舍空間除供營運使用外，部分分行尚有餘裕空間可供出租等運用，以提高使用效益。據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113年截至8月底止共有12家分行營業廳舍有閒置情事，空置面積合計達1萬7,738.84平方公尺，占總面積比率為15.25%，與112年底營業廳舍閒置情形相比，空置面積已有略減336.77平方公尺；復就各分行閒置情形觀之，以基隆分行空置比率5.67%最低，豐原分行空置比率52.12%最高，其中羅東、花蓮、頭份、豐原、南投、員林及草屯等7家分行之空置比率均高於平均數15.25%，容有改進空間，允宜積極處理活化利用，以期提升資產運用效益。國營事業應本企業化經營，積極活化資產創造收益，以追求最高盈餘為目標，爰要求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活化閒置營業廳舍之書面報告。

#### 四、財政部印刷廠

#### 五、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原列 14 億 1,349 萬 2 千元，減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4,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另減列「淨零轉型關鍵戰略行動計畫」500 萬元，共計減列 4,500 萬元，改列為 13 億 6,849 萬 2 千元。

#### (七)新增決議 3 項：

- 1.經查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112年度雖未發生工傷，惟誤工率較111年度增加，且113年度迄今已發生2件工安事件，允宜落實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強化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之功能，並確實檢討各工安事故發生原因，以督促各作業單位落實安全衛生管理措施，及提升全體員工安全知能，俾降低發生職業災害及事故風險。爰此，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2.鑑於114年度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機械及設備」之分年性項目編列合計5億9,369萬5千元，較113年度編列5億3,278萬7千元（增幅11.43%），其中114年度編列之新增分年性項目金額為6,902萬元，其餘為賡續執行之項目。該公司112年度部分啤酒廠包裝線機械使用率多數未達90%，且數條生產線使用率較111年度具下滑之情，例如：竹南啤酒廠瓶1線112年度使用率70.49%，烏日啤酒廠瓶2線112年度使用率70.27%，顯見設備投資與實際間存在落差，應研擬提升運用效能之具體措施。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就下列事項：(1)說明114年度分年性項目各新增設備（含15項新增分年性項目）之投資總額、114年度實際編列數、預期效益、及投資報酬率等。(2)提出108至112年度各啤酒廠13條包裝線之機械使用率資料（含各線108至112年度數值），亦針對使用率低於90%或較上年度下滑之線提出原因分析。(3)提出提升機械使用率之具體方案（含生產排程優化、預防性維護計畫、人員訓練、備品庫存策略、及投資優先順序調整等），並載明預期改善幅度與時程。(4)建立固定資產管理與成本效

益追蹤機制，包含年度目標及例行報告流程，並指定專責單位負責追蹤評估。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鑑於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啤酒廠及酒廠連續多年營運虧損、產能利用率下降，導致整體營運效率受影響，臺灣菸酒公司應積極檢討營運策略，於3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書面報告。其改善方向應包括：
  - (1) 整體結構調整與區域功能檢討：針對臺北啤酒工場等長期虧損單位，應就生產基地配置、產品線定位及觀光工廠轉型效益進行全面評估，必要時應整併或重新規劃，以提升整體產能利用率與財務效率。
  - (2) 強化設備更新與維修管理：針對有虧損酒廠因設備老舊或維修延宕導致產能下降者，應訂定明確的設備更新時程與維護標準，並強化能源效率及生產自動化，以降低生產成本、減少停工損失。
  - (3) 產品及市場多元化策略：因應國內啤酒市場成長停滯與競爭激烈之現況，應研擬中長期產品創新及市場擴展策略，例如發展精釀啤酒、低酒精或無酒精飲品、文化觀光及出口市場，以提高營收結構穩定度。並配合政府推動之啤酒反傾銷稅政策調整契機，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應善用本次檢討時機，檢視國產啤酒產能、品牌策略與市場通路布局，藉由政策保護與產能調整並行，強化國產啤酒競爭力，提升本土品牌市占率，兼顧國家產業安全與就業穩定。
  - (4) 績效管理與獎懲機制：建立廠區別的績效指標與獎懲制度，定期檢討各酒廠經營成果，並依據獲利與產能表現調整資源配置，確保國營企業營運效能符合公共利益與企業治理原則。

### 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 一、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七) 新增決議 2 項：

1. 114年度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成本」項下「金融保險成本」中「提存特別準備」編列124億3,392萬6千元。經查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之充實與否，攸關存款保險制度之運作，及穩定金融秩序之能力，爰存款保險條例訂定2%之目標比率作為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之安全存量。截至113年8月底止，一般金融及農業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存保準備金占

保額內存款比率各為0.56%及0.46%，且據該公司推估，最快分別於140年及175年始能達成2%之法定目標，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允宜持續厚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俾提升民眾對存款保險之信心，及強化履行存款保險責任之能力。爰此，請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114年度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費用」項下「業務費用」編列10億3,171萬7千元。經查為有效控管承保風險，促進要保機構之健全發展，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據存款保險條例之相關規定執行場外監控及查核機制，故對於業務及財務狀況不良之要保機構，允宜廣續落實前述機制，強化風險管理，並透過持續觀察各項指標變化狀況，積極追蹤其改善情形；此外，先前歐美銀行接連發生倒閉及財務危機事件，允宜借鏡相關處理經驗，配合主管機關儘速完成「對要保機構發生經營危機因應措施」手冊之研修作業，並因應金融科技及經濟趨勢，精進我國要保機構退場機制，俾提升處理及應變能力，協助維繫金融穩定。爰此，請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其餘均照財政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

# 宣 讀 本

交通委員會 編印

114.12.18

## 交通委員會協商宣讀本

### 甲、交通部主管

#### 二、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二)營業收支：

- 1.營業總收入：原列 361 億 8,564 萬 6 千元，增列「營業收入」5,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62 億 3,564 萬 6 千元。
-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448 億 7,534 萬 6 千元，減列「服務費用」800 萬元、「營業成本」1,500 萬元、「站務費用」之「用人費用」項下獎金、津貼 200 萬元、「營業費用」1,000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3,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48 億 4,034 萬 6 千元。
- 3.稅前淨損：原列 86 億 8,970 萬元，減列 8,500 萬元，改列為 86 億 0,470 萬元。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原列 195 億 2,342 萬元，配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專案計畫」之「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1 億 7,351 萬 3 千元、「臺鐵公司營業所需基礎設施重置第 1 期計畫(113 年至 116 年)」5,000 萬元，共計減列 12 億 2,351 萬 3 千元，改列為 182 億 9,990 萬 7 千元。

##### (九)新增決議 7 項：

- 1.114 年度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站務費用」之「用人費用」項下獎金、津貼，編列 7 億 5,571 萬 5 千元，凍結 600 萬元，俟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2.114 年度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淨零轉型關鍵戰略行動計畫」編列 2 億 1,556 萬 8 千元。經查臺鐵公司截至 113 年年底止，尚未列入環境部第 1 批及第 2 批應辦理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惟鑑於臺鐵公司之車種、各等級車站、辦公處所、各項設備、提供之運輸服

務及企業價值鏈等可能涉及溫室氣體及碳足跡盤查待盤查範圍甚廣，允宜擬訂整體之實施計畫及早因應。爰此，請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鑑於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公司化以來，雖以企業化經營原則為目標，但在人力資源調整過程中，出現關鍵人力大量退離與招募不足情形，影響行車安全與營運穩定。行政院應責成交通部及臺鐵公司，全面檢討公司化後人力資源規劃與留才政策，妥為管理並維護員工權益，具體改進方向應包含：

- (1) 針對大量退離人力，應即刻研訂補實與留才計畫

截至 114 年止，臺鐵公司約有 1,500 餘人申請優惠退離，占當時員工總數 1 萬 5,739 人之 9.01%，其中行車關鍵人力 500 餘人（含司機員、檢修人員、維護人員、副站長、列車長、調度員、調車人員等），其餘一般人力 900 餘人。由於行車、檢修、電務等單位為維運安全核心，應立即盤點各單位實際人力需求並制定專案補實計畫，確保班表運作與安全檢修不中斷。

- (2) 補實人力進度未達預期，應檢討招募機制與任用流程

臺鐵公司 113 年上半年原預計招考 936 人，實際錄取 756 人、報到 672 人，仍有人力缺額 264 人，整體缺額率達 28.21%。其中技術員及助理技術員缺額率分別高達 61.54%及 55.95%，顯示技術職缺嚴重難補，特別是花蓮、七堵、臺東等地區，如花蓮機務段招考 30 人僅報到 10 人、花蓮電務段招考 17 人僅報到 2 人。臺鐵公司應檢討考選條件、待遇結構及報到誘因，建立具競爭力的薪資與職涯制度，以吸引及留任專業技術人力。

- (3) 人力結構重整應兼顧成本控管與營運安全

114 年度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用人費用」編列 183 億 7,511 萬 1 千元，占整體營業費用比重高，惟若招募、訓練與管理未能精

準配置，恐造成成本高漲與效率低落。臺鐵公司應依據各業務別訂定「人力配置合理化指標」，兼顧安全維運及人事支出之財務永續性，並定期檢討人員結構與成本效益。

(4) 建立公司化後人力調整與教育訓練整合機制

為防止人員斷層與技術傳承中斷，臺鐵公司應建立即時人力資料庫，整合退休、轉調與新進訓練時程，推動師徒制與內部訓練中心制度化。針對關鍵職務（如司機員、檢修員、電務員等）應設置「專業技術補位計畫」，確保人員轉銜順暢與運轉安全無虞。

(5) 建立定期檢核與追蹤機制

建請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公司化後人力資源規劃與留才成效書面報告」，內容應包括退離人員分析、招募進度、缺額改善率、訓練成果及用人費用控制情形，並納入 115 年度預算審查之重點項目。

4. 鑑於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化後，未能全面掌握經管房地使用情形，截至 114 年，仍有被占用及閒置土地合計 624 筆、面積達 23.7 公頃，公告現值高達 203.37 億元，其中被占用土地 582 筆、面積 19.25 公頃、公告現值 201.53 億元，閒置土地 42 筆、面積 4.45 公頃、公告現值 1.84 億元，反映該公司資產管理及運用效能明顯不足。

臺鐵公司應儘速規劃完整期程，全面清查列管各類經管房地，並採取具體改善作為，具體方向如下：

(1) 全面盤點與列管經管資產：

臺鐵公司應於 6 個月內完成全國經管房地之清查及列管作業，建立統一數位化管理系統，掌握包括租賃、占用、閒置及開發中土地之即時狀況，並定期更新資料。

(2) 積極排除占用並活化閒置土地：

針對被他機關或民間占用之 582 筆土地（面積 19.25 公頃），應主

動配合地方政府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爭取回饋為可開發之建築用地，創造土地開發收益；對於閒置土地 42 筆（面積 4.45 公頃），應依市場條件推動短期出租、都更合作或設定地上權開發，提升租金及資產報酬率。

(3)提高租賃及附業收入：

臺鐵公司 114 年度不動產租賃收入雖預估達 22 億 4,251 萬元，惟相較於 203 億元之房地公告現值仍偏低。應依地段價值調整租金水準，檢討現行租約條件與續租機制，並評估以公私協力模式開發沿線優質資產，逐步提高租金收益及土地報酬率。

(4)強化資產管理與監督機制：

交通部與臺鐵公司建立跨單位資產管理稽核制度，訂定明確之閒置及占用處理時程，並將清理進度納入公司年度績效考核指標，以確保資產運用效益及財務透明度。

(5)公開活化成果並納入追蹤：

臺鐵公司應定期檢討土地清查成果、排除占用進度及活化運用情形，作為持續監督與改善依據。

建請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並檢附土地清查結果。

5. 審計部 113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雖持續汰換老舊車輛、改善軌道設施及精進維修作業，以提升行車安全與服務品質，惟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 1 至 7 月列車準點率均未達臺鐵設定之 97%、97.5% 年度目標，顯示在面對天災、設備故障及運行調度等風險時，營運韌性與行控機制仍有待強化。尤其北部主要車站列車晚點情形頻仍，自強號及莒光號準點率更分別僅為 91.99% 及 88.32%，影響旅客權益及公共運輸信賴度。爰請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就列車晚點主因、行控排點優化、天災應變及設備維修韌性等面向，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

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計畫書面報告。

6. 鑑於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內灣支線、集集支線、平溪支線及深澳支線 4 條觀光支線於 104 年度旅客人次為近十年最高，105 年度起即概呈下滑，期間又經歷 COVID-19 疫情影響致客運量難有效提升，應深究各支線之問題癥結研謀善策，並儘速修復集集支線及加強軌道邊坡養護及周邊地質監測，提升支線旅運安全，另整合鐵道沿線觀光資源，俾帶動觀光並提升臺鐵公司支線旅客量。爰建請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 鑑於日前 44 歲邱姓通緝犯於臺鐵臺北車站大廳性侵外籍女子，全程長達 10 分鐘無人制止，讓人震驚。爰建請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落實與強化「臺北車站安全聯防」，意即鐵路警察定點守望密度增加：針對北車大廳、廁所、月台等治安熱點，由每 2 小時 2 次定點守望增加至 3 次以上；鐵路警察與車站建立安全聯防網：由鐵路警察、保全及車站人員每半小時交錯派員巡邏，加強站區安全維護工作；站方與鐵路警察組成關懷小組：對於站區內旅客異常行為，進行關懷勸導；協請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加強無家者之輔導安置等措施，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 三、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九)新增決議 4 項：

1. 114 年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推展費」編列 4,013 萬 9 千元。經查我國 6 大海港自貿園區截至 113 年 7 月底之可招商面積，除臺中港尚餘 45.59 公頃外，其餘海港可招商面積有限。臺中港自由貿易港區截至 113 年 7 月底進駐事業以倉儲物流業為主，目前待招商區域為臺中港區中心精華地帶，交通便利且發展性高，可提供廠商作為興建加工廠及組裝製造廠等業別之用，鑑於臺中科技產

業園區及中部科學園區之臺中園區等與臺中港鄰近，且自貿港區前店後廠之多製成區外加工營運模式，可結合臺灣產業供應鏈，帶動協力廠商國際商機，允宜積極尋求與自貿園區「前店後廠、委託加工」機制具高度鏈結之廠商進駐，以帶動我國產業供應鏈發展。爰此，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推展自由貿易港區業務相關作為書面報告。

2. 114 年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營業外費用」項下「什項費用」之「高雄港第七貨櫃中心聯外貨櫃車專用道計畫」編列 2 億 0,477 萬 1 千元。經查高雄小港沿海路貨櫃車壅塞，司機開往林園迴轉，居民怨險象環生，是以，「高雄港第七貨櫃中心聯外貨櫃車專用道計畫」延後完工，已造成港區貨櫃車壅塞並影響民眾生命安全，允宜落實管控地方政府計畫執行進度，以儘速改善高雄港區交通狀況及確保民眾安全，俾使第七貨櫃中心發揮最大效能。爰此，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計畫執行進度書面報告。
3. 有鑑於各國營事業辦理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投入之金額龐鉅且須耗時數年，其執行良窳攸關各事業經營成敗，亦影響國家經濟發展及國民生活品質之提升，故歷年來審計部均將其列為查核重點，惟經該部調查結果，未達預期報酬率之計畫占比甚高，其中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新建150自航式起重船工程計畫」及「新建1600匹馬力拖船一艘計畫」等2項計畫，於事前評估時報酬率均為正值，執行後實際報酬率卻轉為負值，且未達預期目標項數共6項，投資金額高達36億5,700萬元，以上皆凸顯國營事業辦理重大投資計畫，先期之成本效益評估恐未盡覈實。爰建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全面檢討重大投資計畫之執行率，應就執行成效不彰之計畫提出具體改善作為及責任檢討，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結果與改進措施書面報告。
4. 鑑於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天使輪」案，經查截至目前代追償款

項高達新臺幣2億6,600萬元，迄今尚未收回，顯示該公司於責任歸屬追償、法律程序及資產保障上，均有待強化。此外，天使輪沉沒船體部分殘骸至今仍滯留港區內，未能全數移除，潛藏港區航行與環境污染風險，影響海事安全與港區形象。港務公司綜整檢討，提出具體追償及清理方案，具體改進方向應包含：

(1)強化追償機制，積極收回代墊款項

截至 2025 年 9 月份，港務公司因「天使輪」事故已代墊保險及相關追償金額合計 2 億 6,600 萬元，惟追償進度緩慢。港務公司依據商事契約、保險法及民法相關規定，對責任人及保險公司啟動訴訟或協議程序，研擬分期償付、資產抵償或透過扣押擔保等法律途徑，確保國家權益。

(2)管控沉船移除進度，確保航安與環保

天使輪沉沒後，部分船體仍滯留高雄港港區，尚未完成全面打撈及清理。港務公司應與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環境部協調，於 114 年年底前完成全部船體移除，同時監控潛在污染物處理過程，並定期通報進度，以避免港區安全事故或污染擴散。

(3)檢討財務風險與保險制度缺口

本案代墊金額達 2.66 億元，反映港務公司對於港區海事事故風險控管仍有不足。港務公司應檢討現行保險覆蓋範圍與責任分攤機制，建立「重大港區事故風險準備金」，以分攤突發災損與財務衝擊，確保企業財務穩健。

(4)建立海事事故通報與應變標準流程

天使輪事件顯示現行港區應變與協調機制不足，港務公司應制定標準作業程序(SOP)，整合港警、海巡、消防及環境單位的應變系統，並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聯合演練，提升即時應變能力。

(5)公開資訊並納入追蹤管考

港務公司應向交通部及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天使輪案」追償與船體移除進度，包括：已追償金額、未追償餘額、責任人處理情形及清理成果，作為後續監督依據。建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並檢附代墊金額處置情形。

#### 四、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 (二)營業收支：

- 1.營業總收入：原列 242 億 1,484 萬 7 千元，增列「營業收入」2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44 億 1,484 萬 7 千元。
-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166 億 9,413 萬元，減列「服務費用」項下「水電費」300 萬元、「旅運費」50 萬元、「修理保養與保固費」1,000 萬元及其項下「土地改良物維護費」500 萬元、「專業服務費用」1,000 萬元、「推展費」100 萬元，共計減列 2,9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66 億 6,463 萬元。
- 3.稅前淨利：原列 75 億 2,071 萬 7 千元，增列 2 億 2,950 萬元，改列為 77 億 5,021 萬 7 千元。

##### (九)新增決議 3 項：

- 1.114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服務費用」項下「修理保養與保固費」之「土地改良物維護費」編列 4 億 2,890 萬元，凍結 8,000 萬元，俟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2.114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營業成本」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永續報告書編製與認證費用」450 萬元及「機場碳認證費用」771 萬 2 千元，合計 1,221 萬 2 千元。

為回應賴清德政府2050淨零排放目標，桃園國際機場應積極擘劃未來環境永續發展策略，推動「綠色機場」建設。機場公司雖於114年度預算中編列永續報告書編製與認證費用及機場碳認證經費，經查，截至113

年8月底，地勤作業電動化車輛占比僅14.6%，距119年達50%之目標仍有明顯落差；另永續揭露內容尚未全面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IFRS Foundation）所公布之ISSB永續揭露準則第S1號與第S2號。為確保預算支用能具體促進減碳成效與永續治理，要求針對以下製作進度報告，其內容應包含桃園機場未來5年（114至118年）環境永續發展與減碳路徑策略；地勤車輛電動化推動時程與年度目標；國際永續揭露準則（ISSB S1、S2）導入規劃與預期成果；機場碳認證（ACA Level 4）推動進度與減碳效益說明，以確保預算支出具體有效。

爰此，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4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如何推動環境永續發展與減碳策略與進程」書面報告，並要求交通部協助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在推動綠色機場之同時，提出具體的節能減碳執行方案、永續揭露導入時程與具體目標。

3. 鑑於桃園國際機場為我國國門，肩負飛航安全與旅客運輸重責，惟近年仍頻傳安全維護疏漏與突發事件，影響旅客權益及國際形象。包括：近日晚間中華航空CI131航班自札幌返抵桃園機場時，1名旅客拖運之邊境牧羊犬因情緒躁動衝撞籠具，導致籠體破損、犬隻脫逃，在停機坪狂奔近2小時，期間有多架飛機移動，險象環生；112至113年8月底止，桃園機場因無人機侵入影響飛航安全之事件計13次，其中112年3月4日即造成關場23分鐘、影響14架次航班及1,737名旅客；111至113年8月間又發生多起人為因素干擾事件，如臨時工剪斷電纜致T2航廈停電、外籍旅客破窗闖出及廠商作業車吊臂擦碰PMS接駁列車等，顯示桃園機場之安全防護與應變管理仍存缺口。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114年度雖已編列安全維護經費共4億0,920萬元（其中無人機偵防3,000萬元，保警與保全費用3億7,920萬元），惟實際執行成果與應變效能未臻完善。交通部應要求機場公司全面檢討安全管理制度，具體改善方向建議如下：

(1)強化飛航安全偵防與預警機制：

應針對無人機入侵頻傳情形，結合人工智慧(AI)影像辨識及即時干擾防制系統，建立三級預警通報鏈，於跑道、停機坪及航廈周邊設置偵測雷達與電子防禦設備，並與有關單位建立聯防通報協作，防止機場關場及飛航中斷事件再發。

(2)全面檢討地勤安全與動物拖運作業流程：

針對CI131航班犬隻脫逃事件，應明確規範動物拖運檢查、籠具固定、運送監控及突發應變流程，納入航空公司與地勤作業手冊之強制項目，並於SMS安全管理會議中納列改善報告與追蹤。

(3)補強人員安全教育與外包監管責任：

111至113年間發生施工人員破壞電纜、旅客破窗闖出及設備擦碰事故，顯示外包廠商及臨時人員教育不足。應要求機場公司增訂外包安檢與作業管制條款，建立「高風險作業區進出審核制」，並定期進行滲透測試與安全演練。

(4)提升旅客權益保障與資訊透明度：

機場公司應於每季公開安全事件統計、改善計畫與預警成果，並建立「旅客安全回報平台」，讓民眾可即時通報異常狀況，以強化社會監督與信任。

(5)納入立法院定期追蹤機制：

建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桃園國際機場安全維護及偵防提升書面報告」，詳列無人機防制進度、犬隻事件改善作為、外包人員訓練執行情形及各項安全設備增設成果，並列入115年度預算審查重點項目。

**其餘均照交通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 宣 讀 本

內政委員會 編印

114.12.18

## 甲、內政部主管

## 一、作業基金－營建建設基金

## (一)新增決議 9 項：

1. 114 年度內政部主管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住宅基金於「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編列 90 億 3,319 萬 6 千元，其中包括委託辦理社會住宅土地盤點、先期規劃及都市計畫變更等相關業務費用 3,000 萬元。賴清德總統曾於 2024 年總統大選期間發下豪語，承諾其擔任總統後要在蔡英文前總統 12 萬戶社宅基礎上(實際上已跳票)，「再增加」13 萬戶、總計 25 萬戶社會住宅。惟總統任期已逾三分之一，其行政院與內政部竟未核准新社宅興建案，社宅進度停滯不前。行政院長卓榮泰與內政部長劉世芳更於被質詢時不斷閃躲跳針，公布在內政部官網上的中央社宅數字竟然還會「縮水」，居住正義淪為只動口不動手，可調節伸縮的數字遊戲。依據「百萬戶租屋家庭支持計畫(114 至 121 年)(草案)」所定目標，114 年度應完成社宅新建招標 1 萬 5,000 戶，內政部亦未能提出具體核定及招標進度，政策跳票，嚴重背棄賴總統選前對人民的莊嚴承諾。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賴總統新建 13 萬戶社宅執行期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114 年度內政部主管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住宅基金於「業務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3,465 萬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10%，俟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依據近年決算資料顯示，營建建設基金－住宅基金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執行率偏低。112 年度法定預算編列 3,794 萬 3 千元，決算僅 2,870 萬 5 千元，執行率為 75.65%；113 年度法定預算編列 3,465 萬元，決算為 2,137 萬 8 千元，執行率僅 61.7%。又，多項住宅與都市更新政策之宣導經費投入與實際成效間存在明顯落差，普遍缺

乏精準觸及與轉換率追蹤，宣導活動多流於形式，難以反映政策實質推進成果。此情形顯示該項經費編列與實際執行需求間存在落差，預算規模有檢討調整之必要。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2)114 年度內政部主管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住宅基金於「百萬戶租屋家庭支持計畫(114 至 121 年)(草案)」8 年合計編列 3,002 億元，平均每年編列 375.25 億元。當中包括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之宣導費用 3,465 萬元。根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資料，自 112 至 115 年，300 億元租金補貼暨公益出租人媒體宣導案，連續 4 年不是由三立電視就是民視得標，得標金額占此項目之七成。卓榮泰院長曾言，如果真的過度集中在某幾個廠商的話，那不是廠商的問題，那是政府的問題。顯見院長也認同此為不正常的得標生態。另查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及國土管理署官方 YouTube 頻道，113 至 114 年過去一年內發布之宣傳影片，內容涵蓋社會住宅、租屋補貼、自購住宅補貼等政令宣傳及形象宣導，累計影片共計 38 部，其中近六成瀏覽次數未突破 200 次，預算執行成效不彰。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媒體政策宣傳計畫及預期效益」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3.114 年度內政部主管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於「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13 至 114 年)」編列 1.67 億元，其中包括相關業務費用合計 1,890 萬 3 千元。根據預算中心報告指出，113 年第 2 季全國屋齡逾 30 年以上之房屋達 515 萬餘件，比例高達 55.7%，相較 112 年 483 萬餘件成長。申請及核准案件數 113 年 8 月底僅 3,950 件、3,837 件，112 年同期核准案件數也僅有 3,180 件，都更案件申請率、核准率持續低迷，辦理進度顯然無法跟上住宅老化的速度，預算執行成效不彰。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都市更

新發展辦理方針及具體執行期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有鑑於網路上近期瘋傳教導民眾如何溢領，包括尋求親友擔任人頭租客，將一份租約拆分成數份簽訂，領取雙份以上補助。溢領情形已不侷限於持有自有住宅、提前終止租約、入監服刑或死亡等情事。根據預算中心報告，111 至 114 年 7 月間補助案件因溢領立案合計 4 萬 9,853 件、溢領金額 5 億 8,386 萬 8 千元，其中未完成追繳尚有 2 萬 3,961 件、3 億 5,035 萬 9 千元，溢領情形相較內政部報告稱截至 114 年 3 月底溢領戶數 3 萬 6 千戶，不到半年成長 1.72 倍，未完成追繳案件相較 113 年 8 月底的 2 萬 0,257 件，案件數不減反增，累計待追繳金額更增加 4 億 1,757 萬 7 千元，現行追繳方式不僅難以遏止溢領之歪風，甚至成為不肖人士牟利之工具。爰要求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租金補貼溢領防治研究及具體實施方案」書面報告，根源解決租金補貼遭不肖人士濫領之問題。
5. 我國平均屋齡老化，據內政部統計，全台平均屋齡達 34.1 年，為歷史統計以來最高，且屋齡 30 年以上住宅數達 554 萬 5,854 宅，占比為 59%。我國雖推動都市更新多年，惟推動情形未盡理想，賴清德總統過去擔任副總統時曾對外說，「強調要檢討改進都更，若能達到進步性要求，將給予更高容積獎勵，讓民眾願意參加都更，帶動全國都更」，建請內政部積極檢討法令，增加都更容積獎勵誘因，以協助解決實務執行之困難。此外，在推動直接興建或包租代管社會住宅時，應有部分比例優先作為都市更新「中繼住宅」之用，以增加民眾都更搬遷意願。
6. 114 年度內政部主管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住宅基金於「業務費用」編列 456 億 2,101 萬 5 千元。我國社會住宅政策目標為 114 年 20 萬戶、121 年達成 100 萬戶，經查，目前全國完工社宅僅 3.8 萬戶，加上興建中及規劃中之社宅戶數，亦僅有 15 萬戶，與原訂目標有極大落差。另查，部分縣市政府因財政問題，難以配合政策興辦社宅，顯不利社宅政策之推動。請內政部就社宅進度落後，及地方政府興辦社宅件數過低等問

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 114 年度內政部主管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住宅基金於「業務費用」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 3,063 萬元。經查截至 113 年度 8 月止，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已核定 14 市縣政府清查不符基本居住水準家戶之計畫書 4,515 件、經費 2,086 萬元，均預計 113 年度結案，惟尚有 8 市縣未提報需求。為符住宅法第 40 條第 3 項規定，並作為住宅政策規劃及住宅補貼之參考，允宜加強推動未辦理之市縣政府清查不符基本居住水準之家戶，俾作住宅政策規劃之參考，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 114 年度內政部主管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住宅基金於「其他業務費用」編列預算 48 億 2,079 萬 8 千元。經查中央銀行 113 年 5 月發布之金融穩定報告指出，112 年家庭部門借款餘額持續成長，年增率由 111 年底之 4.95% 回升至 6.38%，借款用途以購置不動產（占 62.46%）及週轉金借款（占 35.33%）為主，惟借款成長幅度相對較高，應注意借款成長變化情形對家庭債務負擔之影響。又健全房市措施多屬制度變革，政策成效需較長時間才會顯現，且部分權責涉及地方政府職掌，未來仍需中央與地方政府合作落實相關措施，持續完善相關制度，方能實現健全房地產市場穩健發展目標，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 114 年度內政部主管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住宅基金於「其他業務費用」項下「雜項業務費用」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助財政部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利息編列預算 45 億 9,664 萬 9 千元。新青安貸款原旨在協助無自用住宅青年購屋，但自 2023 年 8 月實施後，2 年內銀行撥貸金額激增 69.3%（近 1 兆元）、戶數增 37.5%（47.4 萬戶），新青安政策以「利息補貼」作為單一誘因刺激購屋意願，卻未同步檢討土地與住宅供給體系或控制房價基期，導致資金大量湧入，供需錯配加速房價上漲，亦使原本尚

有能力購屋的族群被迫退出市場，金融機構對中小企業、綠能轉型與新創產業融資空間遭壓縮，放貸額度受限、放款審核延遲等現象，形成長期經濟成長的潛在障礙。又由於新青安政策缺乏明確且具執行力的監管機制，預算係補助財政部執行，並非由「住宅法」主管機關內政部統籌，無法有效防堵「變相投資」與人頭戶濫用情形；部分投機客藉由低利優惠購屋後再轉租套利，嚴重背離原始政策規劃之初衷，混亂之餘，責任歸屬亦不明。有鑑於新青安貸款政策已產生市場扭曲與金融風險疑慮，爰請內政部與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新青安貸款政策貸款條件、受益對象與資金配置檢討及 115 年 7 月 31 日期滿後，是否退場或續行辦理」書面報告。

## 二、特別收入基金－新住民發展基金

### (一)新增決議 1 項：

1. 114 年度內政部主管新住民發展基金「基金用途」編列 3 億 9,038 萬 7 千元。「新住民基本法」已於 113 年 7 月 16 日三讀通過，並於同年 8 月 12 日由總統公布。該法係保障新住民及其家庭在教育、文化、就業、公共參與、社會福利等面向之基本權益，象徵我國落實多元平等社會的重要里程碑，並明定應設立「新住民發展署」統籌推動新住民相關政策、語言服務、人力培訓、家庭支持及經濟發展等事項。惟法案公布至今已逾 1 年，行政院迄未訂定施行日期，亦未完成「新住民發展署」之設立作業，導致相關法律無從落實，政策推動停滯，形同紙上空文。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早於 113 年 11 月 8 日即提出「內政部新住民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行政部門卻一再延宕，迄今未提出對案。有鑑於行政院怠於執行法律，致使「新住民基本法」無法落地，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行政院公告「新住民基本法」及「內政部新住民發展署組織法」之施行日期後，始得動支。

## 三、特別收入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一)新增決議 1 項：

1. 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我國消防機關人力服務人口比，約為 1 比 1329，仍高於原訂 1:1300 服務人口比之政策目標；另查，嘉義縣山區消防資源不足，難以及時抵達火災現場執行勤務，目前嘉義縣政府正研擬嘉義縣消防局第三大隊太平分隊新建工程，惟內政部消防署目前並無規劃各縣市新建消防分隊之補助經費，不利地方政府新建消防分隊增加消防量能。請內政部消防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針對如何協助地方政府強化消防量能提出說明。

四、特別收入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一)新增決議 3 項：

1. 114 年度內政部主管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於「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編列 9 億 2,187 萬 5 千元，當中辦理「服務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200 萬元。另根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資料，內政部耗費 500 萬元發包 114 年度「國土計畫主題網站」建置委託專業服務案，參酌近年網站建置費用鮮有決標金額達 500 萬元，建置費用明顯高於其他發包案的 2 倍。且現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官網之建置已相當完備，實無需求另編列預算建置新網站。爰凍結該項預算 20%，俟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國土計畫媒體宣傳規劃及預期宣傳效益」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4 條有關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來源之規定略以，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國土計畫檢討變更情形逐年編列預算移撥，於本法施行後 10 年，移撥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500 億元。「國土計畫法」經行政院定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114 年度國庫累計撥補 398 億 9,716 萬 8 千元，剩下 115 年度尚需移撥 101 億 0,283 萬 2 千元，建請內政部說明未來 116 年度是否仍會繼續撥補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預估撥補金額？內政部應及早爭取相關預算，避免受到其他政務推展排擠預算編列。
3. 考量我國近年因氣候變遷引發數起大規模複合型災害，防空避難處所之重

要性與日俱增，全台目前列管防空避難處所約有 8 萬 9,405 處，惟許多防空避難處所之環境並未妥善維持，除有堆積雜物、違反建築法規之情事，更有部分老舊建築存在漏水積水問題，例如嘉義縣義竹鄉中正堂年久失修，已不敷作為災害發生時之避難場所使用，內政部並未積極盤點，並提供重建、修繕補助，實不利於我國整體災防韌性之提升。請內政部盤點全國各縣市政府之防空避難處所，針對過於老舊亟需重建修繕之處所，提供相關補助與協助改善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乙、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

### 一、作業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36 億 2,568 萬 3 千元，配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及追加預算審查結果，增列「其他業務收入」項下「其他補助收入」23 億 6,825 萬 4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9 億 9,393 萬 7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38 億 4,669 萬 4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原列 2 億 2,101 萬 1 千元，業務總收入增列 23 億 6,825 萬 4 千元，改列為本期賸餘 21 億 4,724 萬 3 千元。

#### (七)新增決議 8 項：

1.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114 年 2 至 3 月月報表已顯示，扣除專款專用的就業基金 11.4 億元後，實際可動用現金僅餘 3.69 億元，已逼近臨界點，恐致基金連最基本功能都難以支應，嚴重威脅原住民族經濟與社會發展。此外，114 年 9 月 17 日雖通過近 23 億元禁伐補償追加預算案，依規應以公務預算撥補至基金，但目前撥補進度不明。若仍以先行墊付的方式支付禁伐補償，不僅加劇基金財務脆弱，更將直接壓縮其他業務推動，導致發展工作受阻。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相關權責機關，立即確認撥補進度，並於 1 個月內以書面函覆具體辦理計畫與時程，確保基金財政穩定，避免影響原住民族各項經濟與社會發展業務。

2. 原住民族委員會曾於 105 年及 111 年兩度發函行政院主計總處，明確指出禁伐補償經費長期佔用基金，已嚴重影響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運作，並請求協助。然而行政院主計總處卻以「待基金確有財務不敷時再予協處」為由，迄今未積極處理，顯然消極拖延。114 年 2 至 3 月基金月報表也顯示危機，扣除專款專用之就業基金 11.4 億元後，實際可動用現金僅餘 3.69 億元，幾近臨界點，恐導致基金連最基本功能都難以支應，嚴重威脅原住民族經濟與社會發展。114 年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主決議亦表明，自 115 年起應分 3 年平均撥補禁伐補償缺口，以解決長年短絀問題。但至今未見任何進度，如今財務已瀕臨不敷，更凸顯行政院與行政院主計總處怠於落實，恐淪為紙上談兵。爰此，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立即依 114 年主決議積極推動，並於 1 個月內以書面函覆具體辦理進度，務必加速填補短絀，確保基金得以持續發揮支持原住民族發展的功能。
3. 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原住民族就業基金」編列「業務收入-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徵收就業代金收入」3 億 2,000 萬元。經查就業代金收入之決算數自 109 年度之 2 億 5,996 萬元增為 112 年度之 3 億 2,054 萬 4 千元，增加 6,058 萬 4 千元(增幅 23.31%)，惟僱用不足人數自 109 年度之 1,028 人減為 112 年度之 1,006 人，與代金收入增加情形未符。國內公、私部門僱用原住民不足人數自 110 年度起呈減少趨勢，然而 112 年度繳交就業代金之家數為近年最高，且有少數公部門機關年年繳交就業代金，允宜積極研謀有效策略以確保原住民之工作權得以保障。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原住民族委員會部落公法人試辦計畫違法支用該會 114 年度預算及 114 年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含就業基金)相關經費，理由如下：一、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14 年 4 月 7 日啟動「部落公法人試辦計畫」，該計

畫經費計 534 萬元，以該會 114 年度「綜合規劃發展」經費、114 年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及就業基金等相關經費支應，有違「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8 條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23 條之預算使用規定。

二、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 條之 1 規定：(第一項)為促進原住民族部落健全自主發展，部落應設部落會議。部落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為公法人。(第二項)部落之核定、組織、部落會議之組成、決議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然此條文自 104 年 12 月 16 日公布施行至今已逾 9 年 8 個月，原住民族委員會仍未依前述規定訂定「部落公法人設置辦法」。三、原住民族委員會以「部落公法人試辦計畫」指定 5 個部落，因「部落公法人設置辦法」尚未依法發布，則試辦之部落因尚未具「公法人」之地位，無相關組織規定及權責等，顯然無法達到試辦「部落公法人」的效果，亦無從檢視「部落公法人試辦計畫」成效。準此，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依法發布「部落公法人設置辦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訂定部落公法人設置辦法及落實部落法人主體性」專案報告，並應立即檢討自 115 年後停止部落公法人試辦計畫。

5. 經查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可支配所得 5 等分位組之劃分標準，推算原住民族家庭於我國全體家庭所處之經濟地位，發現有 33.84% 之原住民族家庭相對應全體家庭最低所得組(後 20%)，且平均可支配所得 32 萬 6,771 元為全體家庭之 91.13%，另累計 58.58% 之原住民族家庭歸屬在第 2 個分位組及以下(後 40%)，原住民族家庭對照全體家庭時，其面臨之經濟弱勢情形仍是相對明顯。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原住民族就業基金」編列「業務成本與費用-業務費用」7 億 0,465 萬元，用以辦理原住民族就業輔導及獎勵等業務，檢視近年原住民族失業率雖有所下降，惟其家庭平均收入及可支配所得仍明顯低於全國平均水平，顯示出結構性之

經濟不平等，允宜廣續辦理提升原住民就業措施並促進長期穩定就業機會，俾利提升其就業率和經濟自主性。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 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原住民族就業基金」之「一般服務費」，編列「辦理南島民族論壇計畫-南島民族青年及婦女就業與職能培力」經費，共計 190 萬元。惟查，立法院審查 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時，已全數減列「南島民族論壇經費」1,976 萬 9 千元，該論壇 114 年業已停止辦理，且與「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23 條及「原住民族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之就業基金用途不符。準此，上開「辦理南島民族論壇計畫-南島民族青年及婦女就業與職能培力」190 萬元經費之編列浮濫，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 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原住民族就業基金」編列「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5 億 3,498 萬 5 千元。經查檢視「企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輔導創新研發」近年預算執行情形，111 及 112 年度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24.97%及 18.14%，均未及 3 成，執行率偏低，另 113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執行數為 0。詢據原住民族委員會表示，該計畫每年之申請資格均會依實際情形滾動修正其申請須知，符合資格之原住民企業方能申請，該會秉持從嚴審查之原則，每年度核定案件數甚低，致預算執行率偏低，另 113 年度之申請案件尚在審查核定中，爰截至 9 月底止仍未有核定案件及執行數，允宜將申請及審核等相關作業流程提前辦理，俾利後續預算執行。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 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原住民族就業基金」之「捐助、補助與獎助費用」編列 5,500 萬

元，用以「補助辦理推動國家級原住民族樂舞劇團樂舞人才訓用計畫」。惟查，「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23 條及「原住民族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明定本基金之用途為：一、補助、獎勵、委託或辦理本法所規定各項促進原住民就業支出。二、管理及總務支出。三、其他有關支出。準此，補助辦理推動國家級原住民族樂舞劇團樂舞人才訓用，並不符合本基金之法定用途，該樂舞人才訓用計畫經費應由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編列公務預算。

其餘均照內政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信託基金部分

宣 讀 本

內政委員會 編印

114.12.18

## 信託基金部分

### 甲.內政部主管

- 一、 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
- 二、 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
- 三、 在校學生獎學基金
- 四、 誠園獎學基金
- 五、 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均照內政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宣 讀 本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編印

114.12.18

##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協商宣讀本

### 非營業部分

#### 甲、國防部主管

##### 一、作業基金—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 (七)新增決議 1 項：

1.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及文教事業設有營站及福利站，因同業競爭及營業據點減併所影響，自民國 110 年起業務賸餘開始出現短絀，且規模不斷擴大，縱然有其他業務外收入（如出租土地）可彌平虧損，長久下來如未改進也不符合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之規定「各基金應力求有賸餘無短絀，年度賸餘應以逐年成長（短絀積極改善）為目標。」國軍福利站所販售之福利品如今對消費者而言不具備不可替代性，進貨預估不準確造成過期與報廢形成虧損，且福利站或營站服務客群單一，一般民眾也無法申辦福利證取得回饋，業管單位應儘速檢討改善營運方式，以減少短絀永續經營。爰建請國防部針對福利站/營站商品自動化盤點與供應鏈僵化進行檢討，提出擴大客群之詳細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就相關具體措施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四、資本計畫基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 (四)新增決議 1 項：

1. 永和地狹人稠，永和區公所行政機關屋齡已達 57 年，空間狹隘、設施老舊的問題日益嚴重，不僅影響市民洽公品質，也限制公務推展。為推動永和行政園區公辦都市更新，新北市政府欲申請有償撥用「永和國軍帳務中心」作為中繼點的使用，未來將朝分期編列預算價購取得永和國軍帳務中心土地。建請國防部協助新北市政府辦理後續分期價購有償撥用「永和國軍帳務中心」相關程序，等未來永和行政園區蓋好以後，「永和國軍帳務中心」可再做綠地使用，解決永和欠缺公園及環境綠化的問題。

**乙、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二、作業基金—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六)新增決議 1 項：**

1. 榮民醫院係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之公立醫院，長期以來醫療水準卓越，廣受國人信賴，並在國際醫療界獲得高度肯定。各榮民總醫院除肩負醫療照護，亦為國內醫界培育優秀醫療人才的重要醫療體系。惟近年受少子化及醫療環境變動等因素影響，部分科別（如兒科）出現受訓完畢後醫師無法留任，轉往開業之情形，若未及時因應，恐導致特定專科醫師人力斷層，影響整體醫療品質及教學傳承。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研擬在不同工、不同酬結構之前提下，獎勵急重症科別，以留住現有專科人才，維護全民健康照護品質。並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相關具體措施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其餘均照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信託基金部分

宣 讀 本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編印

114. 12. 18

##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協商宣讀本

### 信託基金部分

#### 甲、僑務委員會主管

##### 一、莊守耕公益基金

##### 二、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僑民學校師資輔助金基金

均照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11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基金部分

宣 讀 本

經濟委員會 編印

114. 12. 18

## 甲、行政院主管

### 一、作業基金—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304 億 6,728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58 億 7,928 萬 2 千元，減列「業務成本與費用-業務費用-服務費用」2,000 萬元，改列為 58 億 5,928 萬 2 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245 億 8,799 萬 8 千元，增列 2,000 萬元，改列為 246 億 0,799 萬 8 千元。

#### (七)新增決議 4 項：

1. 鑑於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係協助台灣產業創新加值、促進經濟轉型，透過投融資方式支持重點產業發展，然而，近期竟出現國發基金退休人員，於退休後擔任國發基金投資公司要職情形，此恐有違反旋轉門條款及利益衝突之情事，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積極配合主管機關之政策方向，妥適辦理相關事宜。
2. 114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投融資業務收入」項下「投資業務收入」中「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之「台杉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編列 4,011 萬 8 千元。經查國家級投資公司為政府重要政策之一，國發基金除投資台杉公司外，並參與投資其募集基金之投資；按部分台杉公司所募集創業投資基金已進入投資管理期，惟執行率未及八成，投資情形有改善空間，允宜研謀加強政府推動國家級投資公司未來募集基金之規劃，並強化監督其所募集創業投資基金之投資執行情形，俾利提升投資績效並加強對台杉公司監督管理。
3. 聯合再生公司自 107 年合併成立後不久，旋即獲得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的投資挹注總計 14.43 億元，若再加計包括政府所掌控的耀華玻璃公司的投資，總計應已約達 30 億元，惟帳面累積虧損至今粗估已約達 26 億元之譜。在聯合再生公司弊案頻傳後，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在 113 年 8 月宣稱

對聯合再生公司之投資已屆 5 年，將啟動「退場機制」，並在 10 月證實「已啟動退場聯合再生」。惟綜觀聯合再生公司 114 年 10 月底之股權結構，國發基金之持股仍高居 6.07%，為第一大股東，政府所掌控的耀華玻璃公司管理委員會，亦持股 5.81%，為該公司第二大股東，總計持股高達近 12%，與原有持股相較，幾無退場動作。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加強退場機制之執行，並請於 1 個月內提供退場遲滯原因說明。

4. 民國 99 年 5 月，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訂定「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並匡列 100 億元用以投資國內文化創意企業，並委由文化部負責執行投資及投資後管理工作。然歷年來該筆經費的投資標的，卻不時遭外界所詬病。以「零日攻擊」的投資為例，該劇在美國 IMDb 等網站上，獲得極低的評分，包括認為該劇情脫離現實，難以引起共鳴，更無法成功引起外國人支持等評價。然，相較於該片獲得國發基金 4,170 萬元的補助，由魏德聖導演的「台灣三部曲」所獲得的補助，在比例上卻是極其不對等。另根據國發基金過去的說明，對於文創產業由原本的股權投資轉變為影片的「專案投資」後，分潤則以投資標的獲利進行拆分。惟根據了解，相關文創的「專案投資」方式，鮮少有獲利情況，甚至，獲利與投資金額不成比例之情事更是屢見不鮮。且相關情事與狀況早在 113 年就已質詢國家發展委員會，惟包括對於文創投資標的的遴選標準與規範、文創投資的監督機制、文創投資的投後管理等問題，迄今狀況似仍未有任何改變。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加強對「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之監督管理，並請針對投資管理提供量化與質化之具體評估及審定標準與規範。

## 二、特別收入基金—離島建設基金

###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9 億 0,146 萬 9 千元，減列「政府撥入收入-公庫撥款收入」5,400 萬元，改列為 8 億 4,746 萬 9 千元。
2. 基金用途：9 億 0,359 萬 9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原列 213 萬元，增列 5,400 萬元，改列為 5,613 萬元。

## 乙、經濟部主管

### 一、作業基金—經濟作業基金

#### (八)新增決議 2 項：

1. 114 年度經濟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業務收入」項下「勞務收入」中「其他勞務收入」之「廢水處理納管費」編列 7,817 萬 4 千元。經查依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提供資料，111 至 113 年 7 月底止，3 座污水處理廠之平均利用率最高紀錄僅 59.3%，其中以潭子科技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之平均利用率未達三成為最低；且屏東污水處理廠平均利用率自 111 年 53% 降至 113 年 1 至 7 月底之 42.1%，致污水處理收入尚不敷支應相關支出，營運仍呈短絀狀態，允宜加強控管成本費用支出，以提升污水處理利用率暨營運績效。爰此，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114 年度經濟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編列 10 億 5,035 萬 9 千元，經查該計畫財務評估以 112 年為基期，評估年期至 162 年，按其營運收入推估說明，其中包含土地租金收入及公共設施建設費收入，為挹注該園區開發財務之主要財源。並依據各項財務假設，經試算該計畫之自償率為 79.32%，內部報酬率為負 0.20%、淨現值為負 6.49 億元，該計畫之自償率小於 1、內部報酬率小於折現率及淨現值為負值等，顯示該計畫財務具有風險性。爰此，考量該作業基金承負各園區建設、改良及擴充等多項計畫，資金需求持續擴增，自有資金不足，尚須舉借債務支應，另該作業基金截至 112 年底長期債務即達 26 億 4,948 萬 7 千元，鑑於該計畫尚未能完全自償，為利基金財務永續健全，允宜適時配合園區發展滾動檢討各項營運機制，俾提升自償率。爰此，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二、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

#### (七)新增決議 4 項：

1. 114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業務總支出」編列新臺幣 114 億 3,195 萬 9 千元，其中包括疏濬及清淤成本編列新臺幣 25 億 1,454 萬 9 千元。有鑑於政策規劃及目標設定，對疏浚清淤成效影響重大，而疏濬清淤係本基金目標之一。經查，當前疏浚清淤分別有「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 至 115 年）」及「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15 至 118 年）」之跨年期預算，此二計畫均含有逕流分擔、在地滯洪等系統性治理之理念。次查，基於系統性治理理念，此二計畫各該設定之指標，中央部分有整體改善調適規劃、河川整體改善、保護人口等較為全面性之指標，而縣市管部分保護面積、下水道改善、都市滯洪量…等 11 項指標，似較偏向個別工程成果之檢視。綜上，從立法院預算審議權角度出發，須瞭解為何此二計畫雖均基於系統性治理之理念，設定之具體指標卻差距頗大，而經濟部釋疑、檢視後若有必要，須請考量應否修正指標。爰請經濟部檢討前揭二跨年期預算指標設定是否得當、是否充分反映系統性治理之政策指導理念，於 114 年 12 月底前，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114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業務總支出」編列新臺幣 114 億 3,195 萬 9 千元，其中包括疏濬及清淤成本編列新臺幣 25 億 1,454 萬 9 千元。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審計部發現有與規劃疏濬相關資訊未完全掌握之情形。詳言之，113 年度疏濬評估計畫共 26 份，其引用大斷面測量資料，分別依據 101、102、106、107、111、112 等年度，未必均是最新資料，而經濟部水利署回復，業已建立有關機關聯繫會報。綜上，目前大斷面測量資料之更新，建立有關機制，但實際更新進度仍待掌握。爰請經濟部依據「預算法」第 61 條之精神，將前揭更新資訊之實際進度，於 114 年 12 月底前，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114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銷貨成本」項下「給水銷貨成

本」編列 52 億 1,558 萬 7 千元。經查 114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共編列水庫清淤經費 18 億 8,904 萬 6 千元，預計清淤量達 1,561 萬立方公尺，鑑於 111 及 112 年度受水庫水位或氣候影響致清淤量未如預期，又石門水庫及曾文水庫淤積率仍高逾 30%，允宜檢討強化清淤前置作業，並研謀對策改善土砂淤積情形，俾維護水庫永續經營。爰此，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經查 114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業務費用」項下「耗水費用」編列 2 億 7,486 萬 4 千元，鑑於近年氣候變遷加劇造成滂旱不均，農田配合水資源調度休耕事件頻仍，又各地區用水回收率符合優惠費率及減徵項目之業者仍少，允宜妥善規劃運用耗水費用，並加強再生水及其他節水措施之推動，俾因應各地區用水需求及提高產業水資源利用效率。爰此，請經濟部水利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三、特別收入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315 億 2,506 萬 2 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293 億 4,793 萬 7 千元，減列「再生能源推廣計畫」2,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 293 億 2,793 萬 7 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21 億 7,712 萬 5 千元，增列 2,000 萬元，改列為 21 億 9,712 萬 5 千元。

#### (四)新增決議 3 項：

1. 我國民生用水之水庫設置光電板，已引發國人有汙染民生水源之疑慮，經查「水庫蓄水區使用管理辦法」明定水庫蓄水區許可使用期間不得超過 3 年，惟目前光電業者簽約之使用許可皆為 15 至 20 年，顯見經濟部為廣設水面光電，實有無視法律規範為業者開後門之狀況。爰請經濟部能源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就光電業者使用許可超過法律規定期限之問題，及未來水庫設置光電板之加強管理作為詳細說明。

2. 114 年度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再生能源推廣計畫」項下「服務費用」編列 1 億 0,357 萬 5 千元。台南烏山頭水庫鋪設大量光電板引發爭議，引起外界關注水面光電對水庫水質的影響，近年政府致力於推動再生能源發展，不可忽略新興污染物對於環境之影響，甚而危害人民的健康，經濟部能源署允宜針對太陽光電之設施規範全面檢討與強化。爰請經濟部能源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114 年度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於「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 16 億 6,134 萬 6 千元。受到未定的美國對等關稅政策衝擊，加上國內缺工危機，中小微企業與傳統產業正處於經濟寒冬。政府應更積極傾聽業界心聲，結合經濟部產業技術司，輔導企業運用 AI 科技資源轉型，全面協助企業提升競爭力，厚植中小微企業競爭力，並檢討放寬補助措施，協助度過經營危機。爰要求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四、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 (四)新增決議 2 項：

1. 114 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項下「服務費用」凍結 5,000 萬元，俟經濟部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4 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中「專業服務費」編列 3,746 萬 2 千元，其中委託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與貯存安全評估等相關專業服務費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依「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設置，專款支應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與最終處置及除役等後端工作。應就符合國際趨勢與國內實際需求延役與重啟所涉安全監督、後端費用與處置路徑提出明確技術評估與財務規劃。然現行基金管理存在問題：(1)近年基金遭挪用於非核能後端工程墊支，歸墊進度與契約化時程未明，影響專款

專用原則與財務穩健性。(2)後端處置依費用收取辦法第 3 條，後端總費用應每 5 年重估，資金缺口與敏感度分析未同步提出。(3)延役與重啟安全監督配套缺乏，評估所涉後端費用、保險責任、安全檢評標準與年度監督時程尚未建立。為落實核能安全監督、保障後端財務規劃與支持能源韌性目標，爰請經濟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現況與核電廠延役重啟之財務穩健性」書面報告。

### 丙、農業部主管

#### 一、作業基金-農業作業基金

##### (八)新增決議 2 項：

1. 114 年度農業部農業作業基金預算案於「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銷貨收入-農產品銷貨收入」編列 7,506 萬 4 千元，請農業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經查 114 年度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預算案編列「銷貨收入-農產品銷貨收入」7,506 萬 4 千元，惟玉米及綠肥種子 112 年度實際銷量未如預期，且 114 年度玉米、高粱及綠肥種子單位成本預計呈上升趨勢，允宜檢討精進各項推廣措施，並研謀降低成本，以達預算目標。爰此，請農業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2. 114 年度農業部農業作業基金預算案於「畜產改良作業基金-銷貨收入-農產品銷貨收入」編列 1 億 4,277 萬 8 千元，要求農業部農業作業基金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查自 109 至 112 年國內牛乳生產量自 43 萬 7,155 公噸逐年增加至 47 萬 2,449 公噸，112 年較 111 年增加 9,354 公噸，增幅 2.02%；牛乳產值於 112 年已成長達到 133.09 億元，較 111 年增加 5.12%；至 112 年產乳牛數 6 萬 1,681 頭及飼養乳牛場數 554 場，為近 4 年最低。鑑於近年國內牛乳生產量值呈逐年成長趨勢，在養產乳牛頭數亦增加，為降低臺紐經濟合作協定開放零關稅進口紐西蘭液態乳品衝擊國產牛乳銷量，允宜強化乳牛育種及繁殖技術精進優化升級，通盤規劃

完善之因應策略及配套措施，以降低對該基金收入之影響，並協助酪農產業永續發展。爰此，要求農業部農業作業基金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二、作業基金—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 (八)新增決議 2 項：

1. 有鑑於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甫發生職員利用任工程案監造業務承辦人，並可自行核銷監造用品之便，藉以拿空白收據突破經辦、審核及主計人員之把關，並獲得不法之撥付款項，最終於 114 年度火速遭判有期徒刑之情形。考量基金預算執行之際，應再有統一經檢討改善後之從嚴管理措施，藉以加強杜絕不法，爰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2. 114 年 10 月 7 日媒體揭露台南烏山頭水庫設置水面型光電板案，業經民眾及多位立法委員關切，農業部皆表示水質定期監測，否認業者用藥水清洗光電板。惟對於相關問題尚待釐清。首先，針對水庫水質連續 3 年檢測出「界面活性劑」情事，農業部多次表示可能為藻類等天然形成，農業部長更在立法院質詢中宣稱「無法檢驗是否為天然或合成」之語；惟據悉，包含 LC-MS/MS、GC-MS 等多種方式均可檢驗，國內是否有相關單位可進行該類檢驗？其次，針對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提及「國際上有許多國家皆在水庫上設置光電板」之說法，經查，僅少數國家在飲用水水庫上設置，且均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或進行「環境審查」之程序，國內水庫設置光電板卻無須辦理！再者，在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14 年 10 月 15 日之質詢中，亦要求農業部提供水庫設置光電板之相關資料。請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針對水庫設置光電板案之相關疑慮，提出具體說明及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三、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 (四)新增決議 8 項：

1. 114 年度農業部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之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於「調整

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項下「農產品全球通路拓展計畫」編列 6 億元，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要求農業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完整說明與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鑑於農業保險施行目標是希望與天然災害救助機制雙軌化協助農民，惟丹娜絲颱風及 728 豪雨造成全台約 24 億元農損，其中，截至 9 月底為止天然災害救助對於丹娜絲颱風及 728 豪雨已撥付約 21.7 億元，至於農業保險部分，理賠件數為 1,266 件，理賠金額僅 4,819 萬元，由此結果觀察，農業保險覆蓋率若無顯著提升，恐影響農民收入與權益，爰要求農業部於 1 個月內研擬提升農業保險覆蓋率之方案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 鑑於近年野生動物對於農業生產侵擾日益遽增，根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資料顯示，台灣獼猴、野豬、鳥類多有危害農作情形，受損農作物包含果樹、根莖類作物、小麥、稻米等，惟目前農業天然災害機制並無將野生動物造成之農損納入，使農民收入大受影響且日益遽增，爰要求農業部於 2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並將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4. 鑑於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撥補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45 億 9,482 萬 5 千元，獎勵受美國對等關稅影響品項業者辦理擴展美國高端外銷市場，惟對等關稅對我國農業影響重大，為能檢視預算執行成效，爰要求農業部於官方網站成立專區向國人說明拓展外銷市場情形，並每月檢送執行結果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5. 有鑑於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在 114 年度中辦理森林遊樂區及自然教育中心票務、遊客服務、環境清潔及保全等工作人員數，相比起 113 年度減少 16 人；然而，卻再透過勞務工作所僱用相比 113 年度增加 80 名短期工讀生之措施，藉此來補充人力，允宜檢討，避免加劇我國非典型臨時就業結構。
6. 114 年 9 月 23 日，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潰壩，短短 30 分鐘內，1,540 萬噸的水量及泥沙瞬間湧入光復鄉等地，總計潰壩流出約 6,000 萬噸洪水，並

造成 18 人不幸死亡之悲劇。對於這場災難之發生，農業部援引前內政部長李鴻源「已無法處理，只能疏散」的說法來解釋。首先，對照農業部於立霧溪堰塞湖生成後，約半個月即完成引流的做法，至 114 年 7 月 26 日，馬太鞍溪堰塞湖之蓄水量也僅約 1,400 萬噸，農業部應積極以引流、開挖溢洪道、增加固床工等減災方式處理。其次，農業部長在 114 年 8 月 13、26 日亦在政黨協商及院會中 2 次表示沒有立即危險，甚至表示晴天下它會溢流，但不會瞬間潰堤的說法。農業部推動的「獎勵輔導造林計畫」，係由係長期之造林規劃與工作，用以涵養水源，保護土壤，並藉此提升環境保護，減少天然災害發生及受損害程度；該計畫之預算，近 3 年之預算分別為 2.91 億、2.79 億及 4.62 億，尤其在今年急遽成長。爰請農業部針對國內堰塞湖之數量、規模、地點統計與影響範圍評估、如何完備國內堰塞湖之發覺與通報機制、涉及影響民眾生命安全之堰塞湖之處理作業規劃、如何透過短中長期之政策作為、具體規劃與執行辦法，減少天災所造成之損失等問題，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7. 2020 年 6 月中，漁民出海前往漁場捕魚，因離岸風電業者施工之故，造成捕魚工具毀損。7 月初，離岸風電引發海上衝突，雲林漁民控訴離岸風電業者施工破壞漁網，風電公司組艦隊護航對峙。7 月中，能源署介入協調，風電公司同意賠償；7 月 28 日，風電業者因漁場與漁民衝突再起，漁民認為，風電業者應尊重海洋與漁民的共生關係，風電業者則認為政府應保障合法動工權。2021 年 2 月，漁民突遭檢警大規模拘提上銬，並遭控組織犯罪；9 月，漁民遭鏡週刊影射「綠能蟑螂、假漁民」；10 月，漁民捍衛漁場卻被控詐欺，雲林檢方並起訴抗爭漁民...直至 2025 年父親節前夕，雲林李姓漁民等三人遭離岸風電業者指控「組織犯罪、詐欺取財」案終於以無罪判決宣告落幕。整起案件，只見離岸風電廠商強硬施工、以訴訟壓迫漁民，政府及所屬單位應協助漁民，保障漁場及漁民作業權益。政府自推動離岸風電政策以來，國內沿岸、近海漁業的產業結構、漁場、漁撈方

式已然發生丕變。然而，漁民只見經濟部一次次配合離岸風電業者開發台灣周遭海域的風場，更步步進逼、入侵漁民的傳統漁場，卻未見農業部起身協助漁民，與漁民站在同一陣線。爰建請農業部針對自離岸風電開發後，原有漁場與離岸風電開發場域重疊統計、漁民陳情案件統計、如何協助漁民，保障原有漁場及漁民作業權益，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 有鑑於農村再生基金辦理「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業務，乃著重於導入農業試驗改良場所研究成果與創新育成輔導機制，以及推廣設置結構加強型溫網室設施。然而，經查推動迄今之設施面積成果有增加上進度緩慢情形，相比 113 年底計約 268 公頃面積無再有具體進展；復以，114 年度在旅運費之編列上，相比「全面推動農糧產業省工機械化及設備現代化計畫」、「農村發展及活化計畫」及「農村再生社區發展及環境改善計畫」等，皆相較為低，實不利業務有效推展。爰考量檢討與改善之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 丁、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

##### 一、特別收入基金—反托拉斯基金

##### (四)新增決議 2 項：

- 1.114 年度反托拉斯基金預算案於「基金用途」編列 6,802 萬 3 千元，係用於競爭政策之研究及執法。經查，公平交易委員會曾在 112 年 12 月發布「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白皮書」，對包含人工智慧（AI）在內的數位經濟競爭政策問題，詳實、完整研究。再查，人工智慧之專法於 114 年 8 月 13 日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完成審查，即將完成立法程序。綜上，基於既有的政策研究成果，及未來即將立法完成之影響，從本基金設置目的而言，公平交易委員會宜盡早研究因應。爰請公平交易委員會依據「預算法」第 61 條之精神，針對人工智慧立法對於數位經濟政策、執法之立場，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114 年度反托拉斯基金預算案於「基金用途」編列 6,802 萬 3 千元，係用於競爭政策之研究及執法。經查，114 年 5 月 21 日行政院物價穩定小組，曾鑑於外食費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持續高於 3%，決定由經濟部持續密切監測，並與主要連鎖餐飲業者建立聯繫機制。再查，截至 10 月底，食物類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仍居高不下，假設其肇因，與連鎖餐飲業者有關係，就與公平交易委員會權責有關，該會宜進一步說明其行政作為。爰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就是否針對外食物價啟動調查，及有關調查裁處情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其餘均照經濟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11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  
信託基金部分

宣 讀 本

經濟委員會 編印

114.12.18

## 信託基金部分

### 甲、農業部主管

#### 一、農民退休基金

##### (五)新增決議 1 項：

1. 鑑於農民退休儲金制度於 110 年施行，目的係增進農民退休生活保障外，也希望吸引青農返鄉為農村注入勞動力，惟經統計農民退休儲金覆蓋率約 40%，目前許多青農係投保勞保為主，不符合參加農退儲金資格，使保障青農之政策初衷大打折扣，爰要求農業部於 1 個月內研擬針對投保勞保青農參加農退儲金機制的雙軌化方案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其餘均照經濟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 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宣 讀 本

財政委員會 編印

114. 12. 18

## 財政委員會協商宣讀本

### 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 一、特別收入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 1.基金來源：原列 39 億 6,921 萬 9 千元，增列「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項下「徵收收入」之「違規罰款收入」3,000 萬元、「金融監督管理收入」1,000 萬元，共計增列 4,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0 億 0,921 萬 9 千元。
- 2.基金用途：原列 28 億 9,053 萬 8 千元，減列「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200 萬元〔含「服務費用」項下「一般服務費」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400 萬元(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之「補(協)助政府機關(構)」100 萬元及「捐助國內團體」100 萬元)，共計減列 6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8 億 8,453 萬 8 千元。
- 3.本期賸餘：原列 10 億 7,868 萬 1 千元，增列 4,600 萬元，改列為 11 億 2,468 萬 1 千元。

##### (五)新增決議 1 項：

- 1.近期詐騙集團多利用釣魚簡訊或一頁式網頁誘騙持卡人而衍生相關盜刷情事，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督促銀行業者研議相關防詐措施，包括強化 OTP 驗證簡訊內容及行動裝置感應支付防範盜刷措施、督導發卡機構強化信用卡交易授權監控之風險管理措施，以及建置即時通報偽冒詐騙案件之聯防機制等，持續注意業者防詐措施之落實情形，並加強宣導以強化民眾防詐意識，以提供安全便利之支付環境。

其餘均照財政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信託基金部分

## 宣 讀 本

財政委員會 編印

114. 12. 18

## 財政委員會協商宣讀本

### 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 一、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 (五)新增決議 1 項：

1. IFRS 17與現行IFRS 4於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存有相當差異，且涉及資訊系統修改及商品策略調整等工作，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督促保險業者接軌IFRS 17之系統建置，並持續辦理平行測試及系統功能精進，以降低系統衝擊。

其餘均照財政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宣 讀 本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編印

114.12.18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協商宣讀本—非營業部分

### 甲、總統府主管

#### 一、特別收入基金—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原列 43 億 2,575 萬 3 千元：

(1)增列「財產收入」項下「權利金收入」200 萬元。

(2)配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中央研究院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科學研究基金」3,079 萬 9 千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政府撥入收入」3,079 萬 9 千元。

以上增減互抵後，共計減列 2,879 萬 9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2 億 9,695 萬 4 千元。

2.基金用途：原列 43 億 2,491 萬 3 千元，配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應隨同修正減列「研發能量提升計畫」158 萬 4 千元、「科研環境領航計畫」2,921 萬 5 千元，共計減列 3,079 萬 9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2 億 9,411 萬 4 千元。

### 乙、行政院主管

#### 一、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原列 495 億 1,388 萬元

(1)增列 1,000 萬元

(2)配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28 億 4,809 萬 9 千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政府撥入收入」28 億 4,809 萬 9 千元。

以上增減互抵後，共計減列 28 億 3,809 萬 9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66 億 7,578 萬 1 千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495 億 1,388 萬元，配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28 億 4,809 萬 9 千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基金用途」28 億 4,809 萬 9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66 億 6,578 萬 1 千元。

### 丙、教育部主管

#### 新增決議 1 項：

1.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作業基金應按基金設立目的，考量財務能力，本自給自足原則，力求有贖餘無短絀，年度贖餘以逐年成長，短絀則以積極改善為目標。惟查近年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中，包括國立清華大學等 15 所大學，常年出現逾 1 億元以上短絀，顯示部分校務基金財務運作未符「自給自足」原則。爰請教育部及該校院應就短絀原因與改善措施提出具體檢討報告，包含收入結構調整、支出效益評估及中長期財務改善計畫，並於 2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四十四、作業基金—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3**

#### 五十四、特別收入基金—運動發展基金

**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7**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原列 69 億 2,500 萬元：

(1)增列 1 億 5,000 萬元。

(2)增列「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項下「依法分配收入」中「運動彩券盈餘分配收入」10 億 3,500 萬元。

共計增列 11 億 8,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1 億 1,000 萬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83 億 7,579 萬 3 千元，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9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83 億 6,679 萬 3 千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14 億 5,079 萬 3 千元，減列**11 億 9,4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2 億 5,679 萬 3 千元**。

(四)新增決議 1 項：

1. 114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基金用途」預算編列 83 億 7,579 萬 3 千元，凍結 1,500 萬元，俟運動部就單項協會之監督與管理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十五、特別收入基金—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原列 3 億 5,000 萬元，配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教育部第 7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2 節「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2,100 萬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公庫撥款收入」**2,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3 億 2,900 萬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2 億 8,863 萬 3 千元，**減列 2,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2 億 6,763 萬 3 千元**。

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

一、作業基金—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246 億 2,153 萬 8 千元：
  - (1) 增列 2,000 萬元。
  - (2) 配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業務收入」項下「其他業務收入」中「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584 萬元**。以上增減互抵後，共計增列**1,416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246 億 3,569 萬 8 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48 億 6,341 萬 5 千元，**增列 1,416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

列為 48 億 7,757 萬 5 千元。

(七)新增決議 2 項：

1. 有鑑於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之中央主管機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督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體察地方楠梓區人口數大幅增長的實情，以及在地廠商員工對所屬子女就學規劃之需求，並對高科實中開辦楠梓校區之作業有所加速推動，藉以避免國小畢業學生被排擠至佔通勤及接送耗時的學校就讀，並影響在科學園區就業之家長權益。是以，考量基金作業之施政上容有改善空間，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針對上開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有鑑於高雄市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以橋科、路科等廠商員工子女為主要招生對象並優先錄取，然因校舍新建工程尚預計還需 3 年時間方能完工，爰在 114、115 及 116 學年度借用地楠梓區高雄市立右昌國民中學校內環境辦理教育業務。然而，考量目前對於出借學校之設施及設備所投入共同經營之行政資源尚有不足，容有改善與精進空間，以避免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學子在校舍新建完工前之教學辦理品質受損。爰此，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針對上開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己、文化部主管

### 一、作業基金—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9 億 4,520 萬 4 千元，配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項下「業務收入」中「其他業務收入」之「文化機構發展補助收入」3,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 億 1,520 萬 4 千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1 億 3,565 萬 2 千元，增列 3,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

列為 1 億 6,565 萬 2 千元。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9,088 萬 2 千元，配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180 萬元及「國立國父紀念館古蹟整修暨文化設施服務升級計畫」144 萬 4 千元，共計減列 324 萬 4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763 萬 8 千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7,375 萬元，配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國立歷史博物館」180 萬元及「國立國父紀念館」144 萬 4 千元，共計減列 324 萬 4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050 萬 6 千元。

(七)新增決議 5 項：

1. 114 年度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預算案「勞務成本」總編列 6 億 4,167 萬 2 千元，其中包括典藏文物之權利盤點、整飭、修復、數位化及內容詮釋等相關業務，所屬館所中國立歷史博物館編列 1,675 萬元、中正紀念堂編列 205 萬元、國父紀念館編列 348 萬元，共合計 2,228 萬元。經查，截至 113 年 8 月底，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所轄館（堂）典藏文物總數達 6 萬 3,069 件，其中歷史博物館 5 萬 8,149 件、中正紀念堂 1,642 件、國父紀念館 3,278 件。惟仍有 5,814 件未完成權利盤點、738 件未整飭、125 件未修復、468 件未數位化、1,860 件未完成內容詮釋研究。此情形顯示典藏管理作業進度明顯落後，藏品之權利狀態、保存與數位化紀錄均未臻完善，恐影響後續展覽應用與教育推廣效益。進一步調查，部分早期作品因作者住址異動、出國或辭世，導致權利文件簽署作業停滯；另受限於人力與經費配置不足，部分館藏修復與詮釋研究進展緩慢。該項經費於 114 年度較 113 年度減少 1,137 萬 2 千元，較 112 年度決算數減少 214 萬 1 千元，減幅分別達 33.79%及 8.76%，顯示資源投入不足將進一步影響文物維護工作推進。文化部所屬館（堂）典藏文物為國家重要文化資產，應積極完成權利盤點、整飭、修復、數位化及內容詮釋等基礎工程

，確保典藏資料完整、保存狀況良好，以利後續展示、教育及文化加值運用。若現行管理持續鬆散，不僅恐造成藏品權屬爭議，更將削弱文化資產再利用之社會效益。爰此，請文化部及所屬館所（中正紀念堂、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父紀念館），於 4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典藏文物權利盤點、修復與數位化推動進度」之書面報告，其內容應說明：(1)各館（堂）典藏文物權利盤點、整飭、修復、數位化及內容詮釋作業現況與未完成原因；(2)後續補正及加速推動計畫；(3)年度工作進度目標與經費配置；(4)文物保存維護之標準化與數位管理機制；(5)推動完成後對展示、教育及文化加值應用之具體成效。

2.114 年度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預算編列「勞務成本」6 億 4,167 萬 2 千元，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查迄 113 年 8 月底，各館（堂）典藏文物數量為歷史博物館 5 萬 8,149 件、中正紀念堂 1,642 件及國父紀念館 3,278 件，合計 6 萬 3,069 件，其中未完成權利盤點、整飭、修復、數位化及內容詮釋研究作業各為 5,814 件、738 件、125 件、468 件及 1,860 件。114 年度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預算案編列經費續辦典藏文物之蒐藏、登錄、保存及維護，鑒於各館（堂）尚有部分藏品未完成權利盤點、整飭、修復、數位化及內容詮釋作業，為利後續展示、教育及加值推廣運用，允宜積極辦理前揭保存維護工作。爰此，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114 年度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勞務成本」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2,767 萬 6 千元，請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查國立歷史博物館部分合作承銷商 109 至 112 年度銷售金額明顯減少或偏低，且線上精選商城廠商數及上架商品數雖逐年遞增，惟訪客人次自 111 年度起概呈下滑，允宜積極開發及輔導承銷商，並精進精選商城運營，俾增裕博物館收益及促進推廣文化藝術。請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有鑑於為共同落實我國解決少子女化、性別平等及友善育兒等施政職責，並活化利用中正紀念堂內綠帶區域之空間，特決議以 114 年度年底前，啟動評估含遊戲滑道在內之兒童共融式遊樂設施建置準備作業之可行性，並另於本提案經完成立法院預算三讀程序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執行進度書面報告。
5. 有鑑於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為推廣文化藝術、活化館藏資源，長期辦理文創商品及出版品之設計、製作與銷售，惟近年銷售收入成長有限、庫存管理成效不足，影響基金運用效益。中正紀念堂、國立歷史博物館及國父紀念館等館所，雖已多年辦理文創商品及出版品銷售，並於 114 年度預算案中「雜項收入」編列 451 萬元，其中包括文創商品及出版品銷售收入，然經查，109 至 112 年度文創商品及出版品銷售收入增減互見，109 年度達 491 萬 2 千元為最高，112 年度降至 391 萬 6 千元為最低，顯示銷售表現未呈穩定成長，且 114 年度預算編列仍未及 109 年度水準。截至 113 年 8 月底，文創商品及出版品庫存共計 14 萬 1,265 件，其中帳齡逾 10 年者 2 萬 1,600 件、逾 5 至 10 年者 10 萬 3,264 件，合計 12 萬 4,864 件，占總庫存 88.39%，顯示商品更新速度緩慢，銷售策略與庫存管理亟待精進。長期庫存過高，不僅造成倉儲與管理成本增加，亦削弱基金收益與文化推廣功能，已不符公共資源運用效益之原則。為提升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運用成效，活化館藏資源並促進文創產業永續發展，文化部作為主管機關應督導所屬館所積極檢討商品開發、市場定位與銷售通路，建立資料化庫存管理機制，定期清理滯銷與老化商品，並推動跨館合作、聯名設計、線上行銷與品牌策略，以提升銷售效益及基金收益。爰要求文化部協同所屬館所（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立歷史博物館及國父紀念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文創商品及出版品銷售成效與庫存管理精進策略」之書面報告，其內容應包括：(1)近 5 年文創商品與出版品銷售收入趨勢及影響因素分析；(2)庫

存結構、帳齡及清理計畫；(3)文創商品開發與品牌經營策略；(4)跨館資源整合、數位行銷及線上銷售成效；(5)預期增益基金收益及改善指標。

## 二、特別收入基金—文化發展基金

### (四)新增決議 1 項：

1.114 年度文化發展基金「基金用途」項下「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預算編列 220 萬元，凍結百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庚、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 一、作業基金—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三)解繳公庫淨額：原列 6,000 萬元，配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增列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解繳公庫淨額」1,000 萬元，本項應隨同修正增列「解繳公庫淨額」1,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000 萬元。

其餘均照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宣 讀 本

交通委員會 編印

114. 12. 18

## 交通委員會協商宣讀本

### 甲、交通部主管

#### 一、作業基金—交通作業基金

#####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原列 759 億 0,363 萬 7 千元：

(1)增列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勞務收入」項下「服務收入」5,000 萬元。

(2)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預算審查及黨團協商結果，分別增列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業務外收入」項下「其他業務外收入」之「機場公司盈餘分配收入」9,572 萬 7 千元及 213 萬 2 千元，共計增列 9,785 萬 9 千元。

(3)配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觀光發展基金減列「其他業務收入」項下「其他補助收入」2,000 萬元。

以上共計增列 1 億 2,785 萬 9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60 億 3,149 萬 6 千元。

2.業務總支出：原列 460 億 3,537 萬 6 千元，減列：

(1)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250 萬元。

①「服務費用」項下「水電費」100 萬元。

②「勞務成本」項下「服務費用」之「旅運費」100 萬元。

③「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旅運費」50 萬元。

④「服務費用」項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500 萬元。

⑤「勞務成本」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200 萬元。

⑥「勞務成本」項下「材料及用品費」300 萬元。

(2)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920 萬元。

- ①「服務費用」項下「水電費」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 ②「勞務成本」項下「管理成本」3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 ③「管理及總務費用」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 ④「業務外費用」20 萬元。

(3)鐵道發展基金「業務費用」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中「捐助、補助與獎助」之「捐助國內團體」500 萬元。

(4)觀光發展基金 4,000 萬元。

- ①「業務費用」2,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 ②「勞務成本」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2,000 萬元。（配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

以上共計減列 6,67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59 億 6,867 萬 6 千元。

3.本期賸餘：原列 298 億 6,826 萬 1 千元，增列 1 億 9,455 萬 9 千元，改列為 300 億 6,282 萬元。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547 億 5,431 萬 4 千元，減列：

- 1.民航事業作業基金「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5,000 萬元。
- 2.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 億元，及配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939 萬 6 千元，共計減列 10 億 0,939 萬 6 千元。

以上共計減列 10 億 5,939 萬 6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36 億 9,491 萬 8 千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2 億 6,039 萬 5 千元，配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939 萬 6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5,099 萬 9 千元。

(八)新增決議 10 項：

1. 鑑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14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於「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編列舉借 70 億元，支應「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該計畫及其他機場建設自 110 年度後，已使民航基金營運資金不敷，114 年後，尚需支應之建設計畫經費合計 1,269 億 6,179 萬 9 千元，且 114 年度預計長期債務餘額將擴增至 810 億元，建議應積極管控未償債務，並妥為安排基金整體資金調度。爰此，請交通部就(1)桃園航空城等主要建設之完整資金來源、分年度撥付時程與已舉債進度；(2)114 年(含)後，年度各重大計畫之分年度資金需求(含自有資金與外借資金金額等)，並就主要風險來源說明因應措施；(3)基金現金流量預估、償債能力指標與敏感性分析；(4)替代性籌資方案與土地收益化、標售策略之可行性評估；(5)強化基金調度、債務管理與資訊揭露之具體措施，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114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編列 1 億 2,782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經查 113 年 1 至 6 月底止國道平日及假日前 3 名易壅塞路段，分別為平日：國道 1 號之「台北至圓山」路段、「新竹至竹北」路段及國道 3 號之「安坑至中和」路段，壅塞時段平均車速介於 41 (KPH) 至 52 (KPH)，壅塞機率介於 70% 至 96%；及假日：國道 5 號之「頭城至坪林」路段、國道 3 號之「大溪至鶯歌系統」路段及國道 1 號之「湖口至竹北」路段，壅塞時段平均車速介於 57 (KPH) 至 65 (KPH)，壅塞機率介於 43% 至 54%。

前揭壅塞路段車流以小客車及小貨車等小型車輛居多，占整體車流

組成介於89.93%至97.08%，易壅塞路段與10年前雷同，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雖對各連續假期疏運措施進行檢討，惟壅塞問題仍未能有效解決，允宜提供國道即時路況資訊及替代道路決策點標示，讓民眾獲知充分明確之資訊，可避開尖峰用路時段或改行駛替代道路，分流車潮，紓解壅塞瓶頸。

- 4.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業務目標之一為維護高速公路良好路況，維持交通流暢、促進行車安全及建立交通秩序以提昇服務品質。國道1號東湖交流道因鄰近內湖交流道，國道1號高架道路堤頂交流道則因銜接舊宗路與環東大道路段，尖峰時段易受交流道匯出入頻繁及交織影響，造成上、下匝道車輛回堵，不僅影響市區往來內湖與南港之幹道橋梁行車順暢及安全，更有違其維持交通流暢、建立交通秩序之業務目標。爰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5.有鑑於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乃針對建置光電板作業，編列有太陽能收入的預算費用。然而，考量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於建置光電板之地點選定、位置揭露、常態性養護以及收入計算等資訊，皆容有揭露不足所應再檢討之責。復以，高公局對基金預算書「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之內容所載，按說明即「辦理公有建物安檢」業務，因此更應積極公開對建置光電板結構安全檢驗的把關結果，藉以有效防範光電板因故受吹落或其他原因而侵入國道區域，並影響國人行車安全。爰此，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6.經查臺灣位處地震頻繁高風險區域，且有多處斷層；再加上全球暖化，氣候變遷所帶來颱風、豪雨、坡地崩塌及土石流等天然災害層出不窮，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自93年度起，著手對921地震當時國道已完工通車之新舊橋梁結構物，不符合最新耐震設計規範之橋梁，辦理耐震補強計畫，逐年進行國道橋梁耐震補強工程。迄113年度累計預算數高達463億3,310萬元，包括「國道高速公路橋梁耐震補強工程」(以下簡稱第1期

計畫)，於 6 年多完成國道 1 號 353 座橋梁補強；「國道高速公路(通車路段)橋梁耐震補強工程第 2 期建設計畫」(以下簡稱第 2 期計畫)，近 6 年間完成國道 3 號北部路段 343 座橋梁補強，以上 2 期計畫經過多次修正計畫後，近 13 年間，共完成 696 座橋梁補強工程；「高速公路後續路段橋梁耐震補強工程」(以下簡稱後續路段計畫)，分 3 區段施行，預計完成 1,182 座橋梁補強，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已完成 787 座橋梁補強工程，尚有 395 座橋梁未完成補強，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允宜妥善規劃，積極辦理，以達成國家整體防災計畫之永續發展目標。

7.114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編列 3 億 1,831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交通部觀光署提出書面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8.有鑑於交通部觀光署辦理「113-114 蓮池潭風景區環境營造工程案」，乃透過編列超過 2,000 萬元規模之經費，並補助地方執行共計 4,200 萬元建設專案，並受殷切期待高雄市發展之市民肯定。然而，查原工程進度預計執行至 114 年度 10 月便完成，請交通部觀光署積極指導及協調，俾利工程如期如質結案，並於爾後年度主動協助蓮池潭風景區環境營造相關之工程建設，提振高雄市觀光。

9.114 年度交通作業基金之觀光發展基金預算「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 21 億 8,423 萬 3 千元，經查「日月潭推動電動船行動策略方案計畫」執行率偏低，交通部觀光署允宜檢討計畫辦理之績效及存續之必要性。

經查依 114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5 條第 6 款規定略以，特種基金應落實計畫預算制度，依核定之計畫核實編列預算，屬績效不彰之計畫及不經濟或無必要之支出，均不得編列預算。「日月潭推動電動船行動策略方案計畫」預計 116 年底前將 139 艘柴油船全數汰換為電動船，截至 113 年 7 月底僅 22 艘船舶完成汰換，且最近五年(108 至

112 年度)累計預算執行率僅 5.55%，其中 109 至 112 年度執行率連續 4 年為零，惟觀光發展基金仍於 114 年度編列經費 1,152 萬元，交通部觀光署允宜檢討計畫辦理之績效及存續之必要性，以核實編列預算，提升政府經費之運用效益。

10.114 年度交通作業基金之觀光發展基金預算「業務費用」項下「辦理旅宿業人力結構及勞動力供需改善評估分析計畫」編列 650 萬元，交通部觀光署允宜與勞動部溝通，研謀提升旅宿業人力之可行措施。

經查交通部觀光署為紓緩旅宿業房務及清潔人力缺乏問題，推動穩定旅宿服務量能措施，惟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之累計預算執行率未達七成，且實際申請補助人數僅 572 人，主要係旅宿業者擬待新聘員工任職滿 12 個月始提出申請所致，經觀光署依業者填報資料預估 113 年 9 月底新聘員工人數為 2,900 人，惟該新增人數僅占 112 年度旅宿業職缺人數 1 萬 2,198 人之 23.77%，交通部觀光署允宜持續研謀提升旅宿業人力之可行措施，並積極與勞動部溝通，以開放更多元人力，俾緩解旅宿業缺工壓力。

## 二、特別收入基金—航港建設基金

### (五)新增決議 1 項：

1.114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預算「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一般服務費」編列 1 億 5,595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交通部航港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乙、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

### 一、特別收入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提案 16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18、19、20、21、24、25、26、30、31、46、57、63、64、72、75、78。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4 億 4,400 萬 4 千元，照列。

2.基金用途：原列 5 億 1,099 萬 3 千元，減列：

(1)「服務費用」項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0 萬元。

(2)「傳播事務監理計畫」50 萬元。

(3)「法制業務計畫」20 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 9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 億 1,009 萬 3 千元。

3.本期短絀：原列 6,698 萬 9 千元，減列 90 萬元，改列為 6,608 萬 9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新增決議 36 項：

1.114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服務費用」項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編列 3,814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4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平臺事業監理計畫」項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之「辦理行動通信及有線電視裁處案件訴訟費及法律諮詢費」編列 302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114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服務費用」項下「推展費」編列 553 萬 3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114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傳播事務監理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推展費」編列 5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成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114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網際網路傳播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推展費」編列 286 萬 1 千元，凍結二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成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6.114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項下「雜項設備租金」編列 104 萬 6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7.114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基礎設施監理計畫」項下「01 基礎設施監理-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編列 198 萬 6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8.114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基礎設施監理計畫」項下「01 基礎設施監理-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之「盤點亞太經濟合作(APEC)會議會員經濟體推動符合性評鑑程序現況、遭遇困難及研提深化合作方案委託研究」編列 349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9.114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傳播事務監理計畫」編列 3,638 萬 1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10.114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服務費用」項下「水電費」共編列 554 萬 5 千元。經查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之「水電費」預算較 113 年度增列 33 萬 4 千元，約達 6.4%之多，惟國人平均實質薪資之成長顯未達 6.4%之多，國人面對政府錯誤能源政策所肇之電價漲幅僅得自行節約，然政府機關卻可自行增加水電預算因應，實有違行政機關表率之責。爰此，政府行政部門對於節能減碳應以身作則，並苦民所苦與國人共體時艱，共同面對電價之漲幅，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 查 114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以下稱通傳基金)預算「平臺事業監理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相關訴訟費與法律諮詢費 302 萬元，較 113 年度 160 萬元增加 142 萬元，增幅高達 88.75%，又 112 年度訴訟費與法律諮詢費決算數為 153 萬元，細數 112 年度決算

數與 114 年預算數之訴訟內容概述，豐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擴增經營花蓮縣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不予許可案行政訴訟及上訴案件共 2 件之委託服務案已達 18 萬元，再於 114 年就豐盟申請擴區經營花蓮縣經通傳會不予許可之訴訟案編列 29 萬元；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不服處分提起行政訴訟之委任服務案已達 32 萬元，再於 114 年就台灣大哥大不服處分提起行政訴訟編列 187 萬元，就相同案件當事人跨年度編列高額訴訟委託服務費用，但未見相關明確案件內容與審級說明、案件概況與評估，又就相同業者多年纏訟，顯見缺乏與業者溝通，案件具體事由及法律依據亦缺乏明確，應妥為研謀因應，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 114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網際網路傳播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70 萬元，辦理委託專業廠商辦理網際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之平面媒體、廣播媒體或網路媒體等宣導。

經查，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各機關媒體宣傳費連續 3 年得標廠商採限制型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幾乎清一色獨厚特定綠媒。本項預算應採單獨公開招標方式，謹守黨政軍退出媒體之精神，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3. 114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以下稱通傳基金)預算「網際網路傳播計畫」編列 2,645 萬 8 千元，其中包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70 萬元，據統計各機關媒體宣導費的得標廠商，連續 3 年採取限制型招標的情形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這樣的情況可能造成獨厚特定媒體及廠商的疑慮。

經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前委員王維菁、林麗雲在卸任時公開指出，台灣媒體逐漸形成「政媒集團化」，不僅依賴置入性行銷及政府標案，甚至進一步介入政治、政策與人事等決策領域，導致媒體的報導失去

中立性，過度政治化，這樣的現象不僅損害新聞的公正性，還使媒體成為政治宣傳的工具。

惟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的主要任務應是監督管理媒體，而非進行政黨的宣傳，鑑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在此委員會的運用不符合其職責範疇，並且過度集中於特定廠商，有損政府標案的公平性，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14.114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以下稱通傳基金)預算「地區監理計畫」編列 1 億 0,696 萬 4 千元，其中包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52 萬元，據統計各機關媒體宣導費的得標廠商，連續 3 年採取限制型招標的情形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這樣的情況可能造成獨厚特定媒體及廠商的疑慮。

經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前委員王維菁、林麗雲在卸任時公開指出，台灣媒體逐漸形成「政媒集團化」，不僅依賴置入性行銷及政府標案，甚至進一步介入政治、政策與人事等決策領域，導致媒體的報導失去中立性，過度政治化，這樣的現象不僅損害新聞的公正性，還使媒體成為政治宣傳的工具。

惟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的主要任務應是監督管理媒體，而非進行政黨的宣傳，鑑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在此委員會的運用不符合其職責範疇，並且過度集中於特定廠商，有損政府標案的公平性，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15.114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服務費用」項下「推展費」編列 553 萬 3 千元，分別編列於「平臺事業監理計畫」20 萬元，係配合行政院辦理消費者教育系列活動經費分攤及辦理消費者保護相關活動暨個人資料保護教育宣導活動。「傳播事務監理計畫」50 萬元，係委託辦理廣電媒體專業素養培訓與公民培力計畫之製作活動宣導品相關經費。「網際網路傳播計畫」286 萬 1 千元，係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兒童及少年上網安

全教育宣導及各級校園宣導網路素養活動、委託專業廠商辦理網際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之宣導品製作、委託辦理民眾網路素養培力及業者教育訓練計畫製作培力及訓練課程所需活動用品，及委託辦理落實網路防護機制推廣活動。「地區監理計畫」197 萬 2 千元，係辦理基地臺電磁波安全知識、災防告警訊息服務、112 緊急求救電話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販賣之法遵觀念等宣導活動、宣導教材手冊及宣導品製作費用。

相關宣導之內容皆已行之有年，已經過多年宣導，效果已經飽和，應無需再行編列預算推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獨立機關，竟然需要配合行政院編列消費者教育預算，替消費者保護會買單，令人難以想像。另所謂廣電媒體專業素養培訓與公民培力計畫、民眾網路素養培力及業者教育訓練計畫製作培力及訓練課程究竟為何，預算書中並未說明。為撙節政府開支，114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服務費用」項下「推展費」，除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兒童及少年上網安全教育宣導 56 萬 1 千元及各級校園宣導網路素養活動及網際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之宣導品製作 30 萬元外，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6. 114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以下稱通傳基金)預算「傳播事務監理計畫」編列 3,638 萬 1 千元，其中新增列「推展費」50 萬元，查經費使用細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委託民間團體及專業廠商，包括辦理兒童及少年上網安全教育、網路素養培力、業者教育訓練計畫、網路防護機制推廣、基地臺電磁波安全知識等宣導活動，並製作相關宣導品、教材手冊等等，然而，這些活動的實際成效有限，難以衡量用數據化的方式對提升民眾網路素養及防護意識的具體貢獻。

次查 NCC 主要職責應集中於監督管理媒體及通訊產業，確保其依循法規運作，而非執行大規模的宣傳活動，這些推展費用的編列，無法合理地與 NCC 的核心任務相符，反而浪費行政資源，並且許多宣導內容可

由其他專業機構或教育部門推動。

綜上所述，為使資源有效配置於 NCC 的核心監管職責上，以確保政府預算的合理使用，避免資源的無效投放，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7.114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以下稱通傳基金)預算「網際網路傳播計畫」編列 2,645 萬 8 千元，其中包含「推展費」286 萬 1 千元，較 112 年度決算金額增列 240 萬 2 千元。

查經費使用細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委託民間團體及專業廠商，包括辦理兒童及少年上網安全教育、網路素養培力、業者教育訓練計畫、網路防護機制推廣、基地臺電磁波安全知識等宣導活動，並製作相關宣導品、教材手冊等等，然而，這些活動的實際成效有限，難以衡量用數據化的方式對提升民眾網路素養及防護意識的具體貢獻。

次查 NCC 主要職責應集中於監督管理媒體及通訊產業，確保其依循法規運作，而非執行大規模的宣傳活動，這些推展費用的編列，無法合理地與 NCC 的核心任務相符，反而浪費行政資源，並且許多宣導內容可由其他專業機構或教育部門推動。

綜上所述，為使資源有效配置於 NCC 的核心監管職責上，以確保政府預算的合理使用，避免資源的無效投放，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8.114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以下稱通傳基金)預算「地區監理計畫」編列 1 億 0,696 萬 4 千元，其中包含「推展費」197 萬 2 千元。

查經費使用細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委託民間團體及專業廠商，包括辦理兒童及少年上網安全教育、網路素養培力、業者教育訓練計畫、網路防護機制推廣、基地臺電磁波安全知識等宣導活動，並製作相關宣導品、教材手冊等等，然而，這些活動的實際成效有限，難以衡量用數據化的方式對提升民眾網路素養及防護意識的具體貢獻。

次查 NCC 主要職責應集中於監督管理媒體及通訊產業，確保其依循法規運作，而非執行大規模的宣傳活動，這些推展費用的編列，無法合理地與 NCC 的核心任務相符，反而浪費行政資源，並且許多宣導內容可由其他專業機構或教育部門推動。

綜上所述，為使資源有效配置於 NCC 的核心監管職責上，以確保政府預算的合理使用，避免資源的無效投放，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9. 114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以下稱通傳基金)預算「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編列 2,866 萬元，其中旅運費預算編列用於支持相關單位計畫之出國內外參訪、學術交流或參與國際會議等活動。

經查國內外旅運費編列金額過高，與實際需求不符，特別是在疫情後，國際交流與會議活動逐漸轉向線上方式進行，實體出國參訪與國內考察活動的必要性降低。

再查根據近年資料顯示，不管是詐騙案件在台灣依舊層出不窮還是多起涉及政治案件的申訴審查案，對媒體是否有落實查證責，這也表示許多單位的國外考察和參訪成效有限，未能有效帶回具體的策略建議或政策參考，且相關報告內容與預期效益不符。

基於節約行政資源及提升支出效益的原則，且經歷新冠疫情後，已有新形態之會議及出訪模式，各機關皆應重新審視國外旅費必要性或尋找替代性，以利擲節國家財政，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0. 114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旅運費」編列 358 萬 3 千元，包含：1. 國內各地區出差旅費。2. 推動國際通訊傳播業務交流與合作，赴國外談判、出席國際會議等國外旅費。3. 國內短程車資、受邀專家學者交通費；惟查，「旅運費」項下「國外旅費」部分，就本項預算之支用，預期參加之會議

、業務交流計畫之內容與預期成效？於預算書中從基金用途、預算概要，到支出明細表中，均無提供任何說明，可供審酌支出之正當性，更難以預見預算執行之成果，亦難使民意機關有效率監管預算之使用。爰此，本於撙節預算及監審預算之目的，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持續強化執行成效，確實推動國際交流相關業務，以提升預算配置之合理性與效益。

21. 114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及公告費」編列 164 萬元。惟查，本項預算雖係支應印刷及裝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績效報告、國際會議報告、業務概況報告、各類會議資料之費用，然預計辦理之國際會議或其他相關會議為何？相關會議計畫、預計人數與場次及預期績效均無細目可供審查。且因應節能減碳之環保概念，本應減少無端紙本浪費，相關資訊幾乎無紙本需求，網路公告即可。且通傳會近年通訊傳播監理業務形同虛設，並無所謂績效可言，亦無須浪費公帑編印歌功頌德，充滿長官照片的績效報告。爰此，本於維護環境、撙節預算及監審預算之目的，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基於便民與減碳原則，積極運用電子文書或公告，撙節使用印刷費用。

22. 114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 1,701 萬 1 千元，支應：1. 辦理通訊傳播政策諮詢、公聽會及委託研究計畫相關會議外聘專家學者等所需講課鐘點費、稿費、口譯、翻譯費及審查、出席費。2. 委託調查研究計畫。惟查，就「1. 辦理通訊傳播政策諮詢、公聽會及委託研究計畫相關會議外聘專家學者等所需講課鐘點費、稿費、口譯、翻譯費及審查、出席費」部分，114 年度所欲辦理之公聽會、會議場次數量、會議主題與內容、預期人數與目標，均未有說明。且近年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訊傳播監理業務形同虛設，召開再多會議亦只是消耗預算，對實際業務並無幫助。

另，就「2. 委託調查研究計畫」部分，有關 NCC News 電子期刊 114 年度預算編列 80 萬元，然經查閱該電子期刊，1 年分 4 次發行，1 季就要 20 萬元，內容多為 NCC 委託之研究計畫節錄或同仁之專題報告，以及本來就有公告的政令宣導與委員會重要決議，且每期美工設計版面皆一致。先不論此電子期刊之必要性，1 期 20 萬元之預算顯非合理。

爰此，本於撙節預算及監審預算之目的，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正視民意，針對通訊傳播政策及相關行政措施，徵詢多方利害關係人等社會多元意見，並於 NCC News 的內容呈現上強化社會多元性及政策可塑性。

23. 查 114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以下稱通傳基金)預算「基礎設施監理計畫」項下「基礎設施監理」中「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編列 198 萬 6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案數增加 67 萬 6 千元；因應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行動綱領 2.0 版，執行防杜境外詐騙來話，與電信業者公私協力辦理多項防堵詐騙措施，包括主動攔阻異常國際來話(事前防範)、建立國際來話攔阻名單(事後應變)及國際來話警示機制(即時警示)等，113 年截至 8 月，國際來話共 1,237 萬通，攔阻 52 萬通，攔阻率僅約 4.2%，以此比較民眾受詐件數，單就 112 年計算詐欺犯罪件數有 3 萬 7,823 件，較 111 年增加 8,314 件，高達 28.17%，可見打擊詐欺執行計畫尚有不力，應儘速完備相關法令規定，偕同相關部會與電信業者進行更完整之協力行為，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4. 114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基礎設施監理計畫」項下「基礎設施監理」中「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編列 198 萬 6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案數增加 67 萬 6 千元，係因應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行動綱領 2.0 版，執行防杜境外詐騙來話、遏止人頭門號、攔阻惡意簡訊及強化電信事業於涉詐網域及網址之聯防等策略。

鑑於《電信法》落日，現行電信業者已依《電信管理法》管理，第

二類電信無須依照電信法登記許可，電信管理法並未就第二類電信管理之相關規定，意即第二類電信實已不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約束，而是回歸負責轉租電信門號之三大電信業者負責原第二類電信業者之 KYC 審核，第二類電信極易成為詐騙集團利用做為人頭門號使用，通傳會竟不願意管理，無異於放任不肖第二類電信業者與詐騙集團勾結。通傳會應重新研議強化第二類電信管理，而非僅要求三大電信業者自主查核。

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5. 114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基礎設施監理計畫」項下「基礎設施監理」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 1 億 6,025 萬 1 千元，主要新增辦理「盤點亞太經濟合作（APEC）會議會員經濟體推動符合性評鑑程序現況、遭遇困難及研提深化合作方案委託研究」349 萬元，係 2 年期計畫，總經費 738 萬元。

根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第五點規定「各機關於編擬年度委託研究計畫概算前，應就政策需求、計畫目標、執行急迫性與可行性、預期成效、預算來源與編列之合理性…報經機關首長核定」惟經查該計畫期中與期末報告之預期效益皆未能呈現對基金營運具體成效之提升，恐有浮編預算之疑，該項預算之妥適與必要性尚待審慎評估。

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6. 114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基礎設施監理計畫」項下「基礎設施監理」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 1 億 6,025 萬 1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增列 73 萬 9 千元、較 112 年度決算數增列 1,435 萬 5 千元（增幅 8.95%），其中辦理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規範研究、審驗規定等。該預算數近年執行率良好，甚至超出預期，而 113 年度執行率截

至 11 月為 76.16%。查國內多有未經審驗之管制射頻器材流通，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資料，近三年陳情案件數多逾萬件，係源自電商平臺違法上架，惟上架業者眾，通傳會無強制力要求平臺協助檢查，且商家廣設分身帳號，縱使下架其一，仍有其餘帳號持續販售，通傳會亦無力逐一溯源賣家本人進而裁處，導致實際裁罰件數少之又少。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偕同相關權責機關加強管制電商平臺販售未經審驗管制射頻器材，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110	111	112	113
預算數	128,947,000	135,226,000	205,581,000	229,414,000
執行數	135,712,782	139,371,192	198,571,188	174,723,623
執行率	105.25%	103.07%	96.59%	76.16% (截至11月)

〈111-113 年度未經審驗管制射頻器材檢舉數及裁罰情形〉

年度	111	112	113 截至 7 月
檢舉數	27,766	28,582	11,992
陳情件數	2	28	7
裁罰金額	5萬元	239萬5千元	70萬元

27. 查 114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以下稱通傳基金)預算「基礎設施監理計畫」項下「基礎設施監理」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 1 億 6,025 萬 1 千元，用途別科目編列盤點亞太經濟合作會議會員經濟體推動符合性評鑑程序現況、遭遇困難及研提深化合作方案委託研究 2 年期計畫，就第 1 年期計畫編列 349 萬元，而查該委託研究案績效衡量指標為期中報告及期末報告各 1 份，預期效益略為法規及問題盤點、研析國際合作機會，然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規定略以，委託研究案應依業務需要辦理，期研究成果係作為業務改進或政策研擬之參考，該委託研究案為達成深化經濟體間合作及相關經濟體主管機關之聯絡，增進我國產官學界之國際聯結等效益預計投入 2 年期共 738 萬元，而研究效益對於國內未經審驗合格電信設備大量上升情形如何改進，以及對於基金營運效益，均未見預計成效，仍應審慎評估委託研究

目的、內容及支出對於基金業務助益，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8.114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平臺事業監理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 1,483 萬 9 千元，主要為辦理行動通信及有線電視裁處案件訴訟費及法律諮詢費、通訊傳播平臺事業監理業務及委託調查研究計畫。

經查，該項預算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070 萬 5 千元，增加 413 萬 4 千元，係因相關訴訟費與法律諮詢費大幅增加(114 年度編列 302 萬元，較 113 年度 160 萬元增加 142 萬元(增幅 88.75%)。為確保政府支出之合理性，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積極透過協商解決爭議，減少訴訟成本，並針對個案具體情形與法律依據研議對策，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9.114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平臺事業監理計畫」項下「服務費用」編列 2,558 萬 8 千元；其中「專業服務費」編列 1,483 萬 9 千元，辦理：1. 辦理行動通信及有線電視裁處案件訴訟費及法律諮詢費 302 萬元。2. 辦理通訊傳播平臺事業監理業務會議、審查作業外聘專家學者之講課鐘點費、出席費、審查費等 110 萬 4 千元。3. 委託調查研究計畫 3 項 1,039 萬 5 千元。4. 辦理通訊傳播事業個人資料安全事故通報系統資訊平臺教育訓練及數位有線電視頻道收視及寬頻服務費用 32 萬元。

惟查，「2. 辦理通訊傳播平臺事業監理業務會議、審查作業外聘專家學者之講課鐘點費、出席費、審查費」部分之會議名稱、內容、預期 KPI 均無詳細說明。

另就「4. 辦理通訊傳播事業個人資料安全事故通報系統資訊平臺教育訓練及數位有線電視頻道收視及寬頻服務費用」部分，所欲辦理之教育訓練場次、訓練計畫，預期成效亦無說明。

爰此，本於撙節預算及監審預算之目的，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強

化執行成效，以提升預算配置合理性與效益。

30. 查 114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以下稱通傳基金)預算「傳播事務監理計畫」編列 3,638 萬 1 千元，此部分經費用以規劃媒體素養相關培訓課程，邀集學者專家就節目內容產製發展及數位匯流環境等面向，提供專業諮詢意見，強化業者節目製作品質及行銷能力。然查，學齡兒童參與之休閒活動最高比例之項目為看電視，但以 112 年 6 月出版之「2022 年臺灣文化內容產業調查報告」顯示，我國電視兒童節目製作總時數逐年下滑，新播比例下降，重播比例又明顯增加，臺灣原創兒少影視內容自製率偏低，難以增進培養臺灣兒少認識在地文化，然為增補此部分不足，於 112 年政府公開招標徵求服務，公告 3 次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迄 113 年改採委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辦理，於 113 年 6 月 7 日簽約，支付金額 69 萬元，以令於 113 年 11 月 30 日前交付研究報告爾爾；除此之外，就上述兒少影視內容並無其他助益與長足之進展，預算編列費用仍維持 3 千餘萬元之標準，誠有事倍功半之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理應積極研謀，鼓勵無線及衛星電視業者投入兒少收視節目製播，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1. 查 114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以下稱通傳基金)預算「網際網路傳播計畫」編列 2,645 萬 8 千元，113 年度以「網際網路傳播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中「專業服務費」之網際網路治理環境規劃與諮詢服務經費辦理招標，其中包含網際網路傳播政策白皮書委外案件，花費 69 萬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13 年 7 月 17 日對外公開政策白皮書初稿，對外徵詢意見；惟查，通傳會前已於 109 年 2 月發布傳播政策白皮書，但對於在網際網路傳遞之違法或有害內容，包括詐騙、侵權、性私密影像、霸凌、仇恨言論、錯假訊息、誹謗等種種違法或對兒少身心健康有害的內容或活動等，並無明顯抑制效果，各類不雅與不當網路傳播內容快速

增長，卻再於 113 年委外花費 69 萬元，再度發布白皮書初稿，內容共計 112 頁，等同每頁價值高達 6 千餘元，然相關政策與執行成效卻自 109 年迄今毫無推展，亟待相關部會協力促成，並積極蒐羅各界意見，儘速完成階段目標，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2. 查 114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以下稱通傳基金)預算「網際網路傳播計畫」項下「服務費用」編列 2,589 萬 3 千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因應新增網際網路傳播業務，已成立網際網路傳播辦公室，增列職員預算員額 40 人，所需人事費用編列於通傳會單位預算「一般行政」項下。通傳會於 109 年公告「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管理法」草案，迄 113 年下半年，該份草案仍在持續蒐集產學各界意見，即便中間經過無數次研討會議與數十次研究工作小組會議，但歷經多年，期間又逢增加網際網路傳播辦公室，通傳會員額增加，該份草案猶遲遲未能凝聚共識，顯見草案推動程序過慢、效率過低，無法有效遏止不法業者非法提供服務，對於通傳會組織法立法主旨及網際網路內容分級制度、通訊傳播網路設置監督管理及網路政策訂定等目標，均未能有效貫徹，應妥為研謀因應，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3. 114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網際網路傳播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 2,198 萬 7 千元，其中包含辦理網際網路傳播社會調查委託研究計畫編列 360 萬元，委託辦理民眾網路素養培力及業者教育訓練編列 400 萬元，委託辦理網際網路治理研析編列 500 萬元等。

經查，以上所列舉之 3 個預算前 2 年皆有編列，以網際網路傳播社會調查及網際網路治理研析計畫而言，耗費鉅資所得之研究報告與政策白皮書，究竟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有何價值？作為何種政策或修法參考？還是只是通傳會書架上的一本美麗的裝飾，不無疑問。

另所謂民眾網路素養培力及業者教育訓練之教材，僅能從 NCC 網站上花費精力方能尋得，一般民眾難以查詢。且內容竟然只有 113 年 9 月至 11 月寥寥 5 筆資料，內容為學者專家之簡報資料，有的簡報只有標題，無從得知課程內容究竟為何，部分更還掛者該著作律師之事務所名稱及版權歸該事務所所有字樣，與一般政府出資之教材版權歸機關所有完全不同。可見該預算執行何等粗糙，亦難有可能收到效果。

綜上，為使政府擲節預算，改正通傳會行政效率與品質低下之弊病，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4. 查 114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以下稱通傳基金)預算「網際網路傳播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 2,198 萬 7 千元，就 112 年度決算數 754 萬 3 千元，大幅增加約三倍，其中用途別科目編列委託民間團體成立網際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經費 253 萬 9 千元，而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統計之廣播電視內容裁處件數及金額資料，112 年裁處金額達 1,621 萬 8 千元，較 111 年裁處金額 1,378 萬 3 千元，增加 243 萬 5 千元，增幅 17.67%，緣 112 年裁處件數下滑 41 件，由此可推知違規件數所涉內容漸趨嚴重，縱然以裁罰為手段阻卻業者不法行為，然不法內容業已完成傳播，且內容不當程度較先前為高，如此客觀事實將嚴重影響閱聽眾之接受訊息正確性，並有妨害兒童少年身心健康之虞，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5. 查 114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以下稱通傳基金)預算「法制業務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 270 萬 8 千元，惟 113 年度預算編列為 162 萬 8 元，112 年度決算為 147 萬 7 元，均無大幅度增長預算之趨勢。又查，現行首要目標與國人期待應為打擊詐騙之方式與成效，通傳基金將預算支付於內部法律服務專業費用，顯然不符民眾期待，亦與打擊詐騙之精進與實踐計畫脫鉤，難以期待說服國人此將協助增

進社會福祉，是為從成本效益觀點全盤思考，屏除本位主義，檢討其辦理之必要性及經費合理性，以覈實編列，減少不經濟支出等預算審查方向，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6. 鑑於新聞內容傳播已進入數位匯流時代，傳統電視新聞除透過有線與無線頻道播送外，亦大量於網路串流平台（如 YouTube、Facebook、Podcast 等）同步或延伸播出，形成「多平台、多向度傳播」的新媒體生態。歐盟於 2020 年修訂《視聽媒體服務指令》（Audiovisual Media Services Directive, AVMSD），已將線上影音服務平台納入監理範圍，明確要求各會員國針對網路影音內容、廣告與兒少保護等議題設立監理機制，以回應新興數位傳播型態。

我國現行「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以下簡稱通傳基金）委託研究及監督機制，仍偏重於傳統廣播、電視與電信領域，對於新媒體、自媒體及平台化傳播之監理議題研究尚屬不足。為因應國際趨勢與國內媒體環境變化，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調整通傳基金運用方向，具體改進應包含：

(1) 將新媒體與自媒體納入通傳基金研究範疇

NCC 應修正明確增列「新媒體、網路影音平台、自媒體內容監理與社會影響研究」為基金委託研究主軸之一，並依年度預算規模，至少編列研究經費總額之 15% 用於數位匯流與新媒體議題研究。

(2) 推動跨領域數據研究與國際法制比較

基金應優先支持涉及數位平台治理、演算法內容推薦、公眾信任機制及跨國監理制度之研究，並參照歐盟、英國 OFCOM、韓國 KCC 等機構之監理模式，提出適用我國之政策建議，以完善新媒體治理架構。

(3) 建立多平台監測與公共影響評估機制

應結合學術機構與民間智庫，建立跨平台內容監測系統，分析新聞內容在不同媒介（電視、YouTube、自媒體）間之傳播模式、演算法影響

與廣告分潤結構，作為政策決策依據。

(4)強化研究成果透明化與社會參與

通傳基金委託之研究成果，應建立公開資料庫，供民眾、媒體工作者及立法院查閱，並定期舉辦「新媒體監理白皮書公聽會」，廣納產官學界意見。

(5)納入年度施政報告與立法院追蹤

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每年向立法院提出「新媒體監理研究與政策推動成果報告」，列明基金研究支出比例、主題方向及後續政策採納情形，作為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預算審查與政策監督之依據。

**二、特別收入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104。**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2 億 7,582 萬 4 千元，照列。

2.基金用途：原列 2 億 7,363 萬 7 千元，減列「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7,263 萬 7 千元。

3.本期賸餘：原列 218 萬 7 千元，增列 100 萬元，改列為 318 萬 7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新增決議 20 項：

1.114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編列 7,888 萬 8 千元，凍結 600 萬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4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

補助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7,727 萬 9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114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超高畫質與數位應用增值服務建置費」編列 4,778 萬 9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114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編列 1 億 0,917 萬 5 千元撥付地方政府。

經查，該筆預算雖為依有線電視法第 45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編列並撥付地方政府。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既為主管機關，自應就該預算撥付地方政府後之實際執行項目與績效進行管考。

惟實際撥付後，確有預算執行率未盡理想、累計賸餘數過多、未持續強化地方文化節目產銷，落實在地文化生產及年度撥付數未納入當年度預算等情形。

針對相關缺失，通傳會雖於「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中，編列預算對各直轄市、縣(市)進行基金運用情形之考核，惟每年考核後有何缺失？相關缺失後續之列管、追蹤方式以及後續年度有否改善等，皆隻字未提。

綜上，鑑於通傳會對基金撥付地方政府後之管考追蹤等事項說明不足，預算說明避重就輕，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114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編列 7,888 萬 8 千元，主要為辦理補助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普及服務區域建置 Gbps 等級有線電視網路實驗區建置、超高畫質與數位增值應用服務建置、製作推廣地方文化內容節目、普及服務淨成本及

遭遇天然災害之有線廣播電視業者復建計畫等業務。

有鑑於近年網路及智慧聯網裝置普及，以及網路串流影音(OTT TV)快速崛起，導致傳統有線電視系統收視戶逐漸流失，經查，全台 64 家有線電視系統訂戶數，從 107 年底 507 萬戶逐年下降至 112 年第 4 季約 452 萬戶；此外，自 108 至 113 年度 7 月底共計投入 3.04 億元，補助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於經營範圍建置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 4K 視訊服務實驗區，惟有線電視系統訂戶數尚未見回升，成效不彰。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 查 114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以下稱有線電視基金)預算「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編列 7,888 萬 8 千元，較 112 年度決算金額增加 524 萬 2 千元。

次查本計畫旨在健全有線電視的發展環境，推動有線電視的普及、多元創新服務及地方文化發展。透過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補助偏鄉、離島等地區，擴大服務覆蓋，並推廣超高畫質與數位增值服務，以及製作播出地方文化內容節目，以期使民眾享受有線廣播電視的多樣化服務。

再查根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的報告，全球有線電視用戶數普遍呈下降趨勢，主要原因在於聯網裝置的普及及 OTT (Over-the-Top) 電視服務的興起，導致有線電視用戶流失。據 NCC 統計，有線電視用戶自 100 年開始記錄時接近 510 萬戶，在 106 年第 3 季達到歷史最高的 526.9 萬戶，普及率為 61.02%；但此後連續 25 季下降，至今僅剩 451.6 萬戶，已降至新低水準。

惟查在用戶數持續減少的趨勢下，為確保預算有效使用，摶節政府預算以利開源節流，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具體說明該計畫如何有效提升有線電視的普及度，並以數據化方式提供相關分析。

7. 114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編列 7,888 萬 8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增列 216 萬 1 千元（增幅 2.81%），係辦理補助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普及服務區域建置、Gpbs 等級有線電視網路實驗區建置、超高畫質與數位增值應用服務建置、製作推廣地方文化內容節目、普及服務淨成本及遭遇天然災害之復建等業務。查該項預算近年執行率尚可，僅 111 年度未達九成，113 年度截至 11 月執行率為 88.06%。查近年因網路串流平臺興起，有線廣播電視收視情形下滑，全國總訂戶數由 106 年最高峰 526 萬 9,940 戶逐年下降至 113 年最低 442 萬 1,998 戶，降幅 19.17%，顯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投入大量經費於補助電視系統業者，仍無法提升大眾收視情形。爰此，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針對如何提升大眾收看傳統有線電視意願，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0	111	112	113
預算數	94,565	85,000	78,827	76,727
執行數	80,317	78,074	73,646	67,567
執行率	84.93%	91.85%	93.43%	88.06% (截至11月)

8. 114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旅運費」編列 19 萬 2 千元，辦理各項補助案查核所需差旅費。

惟查，114 年度本計畫項下「旅運費」預算較 113 年度編列 15 萬元，增列 4 萬 2 千元，卻無詳細說明增列原因，無從知悉相關旅運費之增加係作用何處。

再者，據統計，鑑於 OTT 串流影音服務普及與收視習慣之改變，國內有線電視用戶逐年下降，每月有線電視用戶平均減少 1 萬戶，比較過往最高點即 106 年第 3 季 61.02% 之有線電視訂戶數，截至 113 年第 3 季卻僅剩 46.73%，然卻遲遲未見相關單位出具改善政策或計畫，促使產業服務升級，以增加消費者使用誘因，而欠缺政策成效。復且，同計畫項

下「專業服務費」部分，亦就實地訪查另編有 50 萬元之預算，實難謂有何不同？恐有重複編列預算之疑慮。爰此，本於為國家節流與精進預算利用效能之目的，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之。

9. 114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 140 萬元，辦理各類補助案委請學者專家出席審查、有線電視業者建置及數位化普及情形辦理實地訪查等費用。

惟查，114 年度本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預算較 113 年度 105 萬元，增列 35 萬元，然卻未說明增列原因，更僅包裹式條列係用以就各項補助案委請專家學者或辦理有線電視數位化普及實地訪查云云，然所謂補助案，主要補助目的為何？辦理目的為何？以及，有線電視數位化建置實地訪查之計畫期程？預期成效？均未有說明，實難預期預算執行之目的，更不利於後續成效之追蹤與監督。爰此，本於為國家節流與精進預算利用效能之目的，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之。

10. 114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 100 萬元，係有線電視營運管理財務會計資料庫之使用授權費用，其目的為辦理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相關資料庫業務。實際上就是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用以歸納整合不同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之會計財報資料所用。通傳會於預算書實施概況中亦明文指出，其用途乃為依法進行有線廣播電視事業之監理所用。相關計畫內容，與有線電視服務品質提升有何干係？調查後之資料也無任何說明顯示有進行後續管考及向系統業者提出任何建議事項。相關預算之編列名實不符，僅係以華麗之詞藻包裝本應於公務預算編列之例行性業務，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

面報告說明之。

- 11.114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旅運費」編列 10 萬 4 千元，辦理本基金管理會相關行政工作及有關廣播電視產業研討會業務所需旅運費。

惟查，114 年度預算書說明欄下，對於旅運費之詳細支出比例並未有說明，亦即此筆旅運費預算中，多少比例係為辦理「基金管理會相關行政工作」？多少比例係為辦理「有線廣播電視產業研討會業務」？以及，114 年度預期參加之產業研討會數量為何？均未有詳細說明。包裹式概括臚列，實難預測本項旅運費預算之執行目的，更難為後續監管。爰此，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之。

12. 查 114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以下稱有線電視基金)預算「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編列 269 萬 3 千元，其中包含「專業服務費」130 萬 1 千元，較 112 年度決算金額增加 114 萬 4 千元。

經查計畫內容說明，包括邀請專家學者考核地方政府基金執行情形的出席費、審查費及辦理有線廣播電視產業研討會。

次查根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數據顯示，有線電視的普及度自 106 年達到高峰後，已連續 25 季下滑，至今戶數僅剩 451.6 萬戶，顯示有線電視的使用率持續下降。

惟查在此趨勢下，繼續投入大量資源於有線廣播電視產業研討會，成效不彰，難以產生實質效益，相關研討會是否有助於解決有線電視產業的問題，或推動普及度提升，也存在疑問，與其投入這些資源辦理研討會，應重新評估該產業未來發展的必要性及方向，避免資源浪費，為此，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13.114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 130 萬 1 千元，旨在支應「1. 邀請專家學者考核地方政府基金運用執行情形所需之出席費、審查費」，及辦

理「2. 有線廣播電視產業研討會」等費用。惟查，114 年度同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130 萬 1 千元，雖僅較 113 年度 126 萬 9 千元增列 3 萬 2 千元，然預算書並無說明增列原因。

復且，就「1. 邀請專家學者考核地方政府基金運用執行情形所需之出席費、審查費」部分，預期考核地點有何？計畫邀請學者專家之員額？均無說明。至於「2. 有線廣播電視產業研討會」部分，所預期辦理之研討會場次？規模？預期成效？亦無任何詳細計畫，實難預見其預算執行妥當性。

爰此，為達預算妥善利用、監理預算執行及撙節開支之目的，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之。

14. 有鑑於 OTT TV 成長快速，導致有線電視產業用戶持續流失，依據統計，全臺 64 家有線電視系統訂戶數，從 107 年底 507 萬戶逐年下降至 112 年第 4 季約 452 萬戶，迄 113 年第 2 季，訂戶數 442 萬戶，較 112 年第 4 季減少 9 萬餘戶，減幅 2.09%，占有率 47.50%，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針對用戶需要狀況，協助相關產業規劃有效之方案，以利產業健全發展。

15. 114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依法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1 億 9,105 萬 6 千元，其中撥付地方政府 1 億 0,917 萬 5 千元，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8,188 萬 1 千元。

日前媒體報導「公視台語臺」、「公視+」一位小編將臉書粉專營利匯入私人帳戶，長達 3 年，直到 113 年 7 月才返還公款，公視竟事隔 1 個月才公告懲處，也僅對該員記大過 1 次，引發外界爭議。另 113 年 11 月美國大選期間，公視 TaiwanPlus 報導指川普為「被定罪重罪犯」，再度引發眾怒。公視製播新聞節目對外可被視為官方立場，應秉持嚴謹、專業、中立等立場；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身為有線廣電事業之主管機關，亦要有所作為。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上述公視爭議事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6. 114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項下「4K 視訊服務實驗區建置費」編列補助計畫 4,778 萬 9 千元，鼓勵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開拓節目內容播出管道。經查有線廣電基金於 108 至 113 年度 7 月底共計投入 3.04 億元，而有線電視系統訂戶數尚未見回升，其執行成效不如預期。為避免預算浪費，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計畫補助效益進行全面檢討並研議該計畫是否需要續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17. 由於網路影音平臺普及與網路串流影音快速崛起，導致有線電視系統收視戶及占有率逐年遞減，全國 64 家有線電視系統訂戶數，從 107 年 507 萬戶逐年下降至 113 年第 3 季 438.28 萬戶，占有率 46.73%，仍低於五成。為有效提升有線電視用戶數，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如何輔導業者提升服務品質進行研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8. 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系統經營者提繳之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依下列目的運用：…。二、百分之四十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從事有線廣播電視相關管道之鋪設與維護、偏鄉地區之普及服務、弱勢族群收視費用之補助及與有線廣播電視有關之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據此，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市縣政府)受撥款項應依上開規定，惟 112 年度部分地方政府運用受撥款項仍有相關缺失，如部分預算執行率未盡理想、累計賸餘數過多、未落實在地文化生產以及年度撥付數未納入當年度預算等。爰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於 2 個月內，針對如何協助地方政府確實依法令用途使用，增加資源運用效益，藉以幫助地方文化發展，發揮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之最大效益，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9. 隨網路服務及智慧連網裝置普及，以及網路串流影音（OTT TV）快速崛

起，媒體市場產生多元收視內容之競爭，導致傳統有線電視系統收視戶逐漸流失，全臺 64 家有線電視系統訂戶數，從 107 年底 507 萬戶逐年下降至 112 年第 4 季約 452 萬戶，迄 113 年第 2 季，訂戶數 442 萬戶，較 112 年第 4 季減少 9 萬餘戶，減幅 2.09%，占有率 47.50%，仍低於五成。雖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此已採取因應策略，如善用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輔導業者因應數位匯流競爭、控管補助金額以擷節支出、推動分組付費賦予用戶選擇權以及配合科技創新與收視習慣改變調整服務樣態，惟有線電視系統收視戶逐年流失之困境仍未見緩，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除透過補助措施提升設施效能外，尚需輔導業者提供優質及多元化節目內容與創新服務。爰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於 2 個月內針對如何促進有線電視產業面對多重視訊平臺之競爭與發展，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0. 鑑於有線電視系統收視戶逐年流失，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統計，全國 64 家有線電視系統訂戶總數，由 107 年底 510 萬戶逐年下降至 113 年第 2 季約 442 萬戶，全國總戶數占比僅剩 47.5%，由於網路電視與影音平臺等多元收視管道興起，訂閱傳統有線電視收視戶逐年下降，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設立宗旨在於增進國民收視權益，在國民收視習慣改變之下，本基金僅補助有線電視之發展，而忽略近年大量興起之串流影音平臺發展，有線電視補助存在之必要值得思考。尤其國外影音串流平臺如 Netflix、Disney+、HBO GO 等廣受國人喜愛，政府似應著重我國自有影音串流平臺發展。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就國人收視習慣、有線電視及影音串流平臺於我國之未來發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其餘均照交通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宣 讀 本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編印

114.12.18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協商宣讀本

### 非營業部分

#### 甲、法務部主管

##### 一、作業基金—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 (七)新增決議 3 項：

- 1.114 年度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業務總支出」編列 12 億 2,442 萬 1 千元（不含農產品銷貨成本），凍結 1,000 萬元，俟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2.114 年度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業務總支出」編列 12 億 2,442 萬 1 千元（不含農產品銷貨成本），凍結 100 萬元，俟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有效改善矯正機關作業基金常年短絀之積極規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3.114 年度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預算案「業務外費用」編列 4 億 6,177 萬 5 千元，經查關於勞工保險費用部分，據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補充說明，僅部分參加職業訓練收容人有投保需求，原已依規定由該基金負擔八成，自前揭實施要點修正公布後，即配合改為全額負擔，惟 114 年度業已編列收容人技能訓練所需勞工保險費 227 萬 6 千元，尚未及納入原由收容人自行負擔之二成保費，容待依預算法及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相關規定辦理。爰此，請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二、特別收入基金—毒品防制基金

###### (四)新增決議 3 項：

- 1.114 年度毒品防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基金用途」項下「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編列 3 億 2,945 萬 2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實質防堵喪屍煙彈濫用及藥癮戒治成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4 年度法務部主管毒品防制基金預算案「基金用途」項下「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中「服務費用」編列 337 萬元。

查為推動毒品防制跨部會業務，於 108 年成立毒品防制基金，又其中補助衛生福利部「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占整體補助計畫預算之 48%，惟於 112 年度決算數可知，預算編列 510 萬之服務費用，60 萬元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全數用罄，然推展費執行率竟未達兩成；於 113 年度，「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決算金額與預算數相差 2,087 萬元，執行率未達預期，又其中編列 460 萬元之服務費用，除 90 萬元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全數用罄外，另有 370 萬元之推展費執行率亦僅有兩成。

按推展費用主要用於宣導品製作及活動辦理經費，為何僅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全數用罄，其餘推展費用執行率卻至為低落，顯見法務部在毒品防制業務淪為虛應故事、粉飾太平，法務部預算執行效益更應精進檢討。

爰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內服務費用前五年支用情形及未來年度落實計畫」書面報告。

3.114 年度法務部主管毒品防制基金預算案「基金用途」項下「校園毒品防制計畫」編列 3,673 萬元。

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4 年 2 月更新之「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結果」，112 年之高中職學生電子煙使用率為 6.3%（有效完訪樣本數計 21,804 名），推估超過 5 萬名青少年使用電子煙。顯見菸害防制法於 112 年 3 月 22 日修正施行後，雖全面禁止包含電子煙在內之各式新興菸品，電子煙仍相當方便青少年取得，禁令淪為具文。

又電子煙油的成分非為單純，主要成分為丙二醇、甘油、尼古丁及其他化學添加物，不肖業者甚至將自 113 年 11 月已提升為二級毒品之「依托咪酯」混入煙油（俗稱喪屍煙彈），將毒品以電子煙方式包裝，

嚴重戕害青少年身心健康，近年更發生多起因毒駕而衍生的交通事故，擴大對社會安全之危害。

據衛生福利部 114 年 7 月發布之「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111 年檢出 0 件、112 年檢出 22 件、113 年檢出 2,779 件及 114 年 1 至 7 月檢出 10,286 件，一年間成長超過 3.7 倍。電子煙作為依托咪酯濫用之主要施用工具，教育單位對於電子煙於學生間流竄之現象應提高警覺，嚴防煙油混入毒品入侵校園。

爰請法務部會同教育部研議喪屍煙彈於校園防制之落實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其餘均照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信託基金部分

宣 讀 本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編印

114.12.18

## 信託基金部分

### 甲、人事行政總處主管

#### 一、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

### 乙、考試院銓敘部主管

####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 二、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

均照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 宣 讀 本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編印

114.12.19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非營業部分審查結果

### 甲、勞動部主管

#### 一、作業基金—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 (七)新增決議 2 項：

1. 114 年度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其他業務成本」中「雜項業務成本」之「災保及保護」編列「職業傷病服務」預算 1 億 7,703 萬 2 千元，經查勞工身體狀況隨著年齡增長而改變，進而影響健康與工作安全，包括慢性疾病發生以及發生職業傷害之作業安全疑慮，據勞動部統計，因職業災害所領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之保險給付者，可區分為傷病給付、失能給付(失能一次金及年金)、死亡給付(一次金與遺屬年金)及失蹤給付等，觀 111 年度與 112 年度 45 歲以上勞工請領各項災保給付情形，除失蹤給付外，112 年度各類給付之請領人(件)數均有增加；允宜審酌 45 歲以上勞工請領各項災保給付原因，研議各年齡層不同職業災害保護機制，強化職業安全減災措施效能，俾達綜效。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114 年度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其他業務成本」中「雜項業務成本」之「災保及保護」編列「職業災害勞工重建」預算 2 億 1,487 萬 5 千元，經查「職災勞工傷病診治整合性服務及職業病鑑定」、「職業傷病通報、職業災害勞工轉介及個案服務」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等 3 項計畫為推動災保法重要措施，惟其自 111 年 5 月起預算執行不如預期，尤以「重返職場津貼補助件數」實際執行情形遠低於目標值，允宜探究實際執行不符預期原因並確實改善，俾使職業災害保障制度更臻完善。爰此，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二、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原列 298 億 0,182 萬元，配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及追加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單位預算「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就業服務」495 萬 8 千元，爰併同調整減列「政府撥入收入」之「公庫撥款收入」，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97 億 9,686 萬 2 千元。

2.基金用途：原列 273 億 3,682 萬 6 千元，減列：

(1)「服務費用」1,300 萬元，包含：

①「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00 萬元。

②「推展費」300 萬元。

(2)「促進國民就業計畫」3,924 萬 6 千元，包含：

①配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及「追加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單位預算「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就業服務」495 萬 8 千元，爰併同調整減列「促進國民就業計畫」495 萬 8 千元。

②「服務費用」1,328 萬 8 千元(包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00 萬元及「修理保養及保固費」328 萬 8 千元)。

③「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300 萬元。

④「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項下「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業務」100 萬元。

⑤「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與競賽業務」項下「參加國際技能組織賽事暨交流訪問-辦理亞洲技能競賽相關業務」1,500 萬元。

⑥「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創新發展與數位學習業務」項下「強化勞動力發展創新效能」100 萬元。

⑦「改善職場工作環境業務」項下「綠能產業作業安全促進計畫-參

訪綠能產業先進國家相關機構，推動國際交流合作，並發展作業安全規範」100 萬元。

(3)「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200 萬元。

(4)「提升勞工福祉計畫」200 萬元，包含：

①「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100 萬元。

②「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100 萬元。

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5,624 萬 6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72 億 8,058 萬元。

3.本期賸餘：原列 24 億 6,499 萬 4 千元，增減互抵後，增列 5,128 萬 8 千元，改列為 25 億 1,628 萬 2 千元。

(四)新增決議 5 項：

1. 11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預算編列 218 億 1,025 萬 3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待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11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預算編列 218 億 1,025 萬 3 千元，經查由於中高齡者及高齡者所涵蓋年齡區間較大，按年齡 5 歲為區間分析勞動參與率，縱觀近 10 年各年齡組勞動參與率，除「45 至 49 歲組」較 112 年度略有下降外，其餘均以 113 年 7 月底為最高；另橫觀各年齡區間之勞動參與率，自 106 年以後以「35 至 39 歲組」為最高，45 歲以上各組則下降快速，尤其「65 歲以上組」未達 10%。隨著年齡增長，各年齡層勞工之專業程度、工作經驗、健康狀況、學習力、反應力及專注度等相關條件不一，勞動參與情形落差頗大；審計部指出，現行我國職場環境仍普遍存在年齡歧視現象，導致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對求職卻步，不利就業促進政策之推行，仍待持續努力建構友善高齡職場環境；部分接受政府補助資源較多之業者，雇用高齡者情形落後於同業，或補助資源挹注後雇用比率未明顯提升等，允宜協助中高齡者及高齡者排除

就業困難，降低就業歧視，落實監督補助款成效，俾利提升我國勞動力。爰此，請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11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之「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預算編列 17 億 9,234 萬 9 千元，經查青年取得重點產業職類技術士證及穩定就業獎勵計畫，其產業新尖兵計畫之開辦班數及結訓人數於 110 年度達峰值後即逐年下滑，另部分學員訓後未就業，或從事部分工時工作，薪資收入未臻理想等，經審計部提出審核意見促請改善；為能解決我國缺人才及青年就業問題，允宜對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後之就業情形加強追蹤，俾利媒合我國重點產業所需之專業人才。爰此，請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11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預算編列 36 億 7,106 萬 8 千元，項下包含：（一）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二）外國人聘僱許可業務；又，比較 114 年度本項計畫之預算，較 113 年度共增加 2 億 3,415 萬 2 千元，據預算書上說明，乃係因增列辦理外國人跨部會協調事項等業務 3 億 0,639 萬 7 千元之故。經查，我國自民國 78 年業已制定外籍移工引進政策已逾 30 年，理應已建構成熱之內、外部處理與聯繫機制，相關業務亦大致固定，為何 114 年卻又將增列 3 億多元預算進行跨部會協調事項業務？目的為何？並無說明。遑論比較 113 年與 114 年勞動部就「辦理外國人跨部會協調事項」同計畫項下辦理之業務大致相同，114 年卻大幅增列 3 億餘元、漲幅接近 35.6%，令人不得其解。復揆諸預算說明有關「辦理外國人跨部會協調事項」部分，包含：建立外國人動態居留資料、補助製造業雇主聘僱外國人前期審查作業、或補助衛福部辦理擴大外籍看護工家庭喘息服務等勞動部原有業務，更囊括補助失聯懷孕移工之收容及遣返費用，及安置失聯移工在台所生子女之安置。然

隨著入出國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及失聯移工數量連年上升，有關「就業安定基金墊付失聯移工遣返費」乙情，業已引起諸多爭議，如今擴大編列相關費用是否會引起更多民怨？不無疑義，更恐壓縮一般民眾受基金輔助之空間，反違背就業安定基金當初設立之目的。再者，就本計畫項下「辦理外國人聘僱管理及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中，有關加強仲介管理，提升私立就服人員（即仲介）品質，辦理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評鑑及滿意度調查部分；有關移工遭受重大人身傷害刑事案件時，就服法中雖就私立就服人員訂有相關行政法上通報義務，然實際通報程序因卻僅存在行政指導或就服機構評鑑之文書作業中而形同虛設，更導致私立就服人員虛應故事、未確實落實通報程序，致使間接侵害被害移工之訴訟權益等不幸情事發生。遑論現行評鑑機制中，評鑑委員之水準不一，甚至會於評鑑過程中提出「如移工見鬼應如何處理」等問題，要求私立就服人員回答，現今之評鑑制度已荒腔走板、官僚至極，根本無法即時、確實反應國內私立就業服務業者之真實專業水平與服務品質，允宜改進。綜上所述，勞動部於移工管理業務上存在諸多成效不彰情形，對於預算額增列之原因、各業務分配比例亦無說明，是否有落實相關基金預算之執行與增列必要，恐有疑義。爰此，請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經查迭有醫療院所反映失聯移工積欠就醫費用卻求償無門之情形，勞動部雖擬研議朝「由移工失聯責任大者負支付責任」方向提出呆帳處理方式，惟不僅將衍生如何認定「失聯責任大小」之困難，且由醫療院所向雇主求償，亦將增加其追償成本。勞動部實應積極與移工來源國洽商移工醫療費用事宜，而非由醫療院所承擔政策錯誤與失能。詎勞動部迄未能提出具體有效對策，卻仍斥資鉅額預算美化政績，請勞動部與外交部研商來源國處理失聯移工醫療費用機制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乙、衛生福利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醫療藥品基金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44 億 4,276 萬 9 千元，配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及追加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國庫增撥基金額 148 萬 6 千元，爰併同調整減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48 萬 6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4 億 4,128 萬 3 千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1 億 1,467 萬 5 千元，配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及追加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國庫增撥基金額 148 萬 6 千元，爰併同調整減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48 萬 6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1,318 萬 9 千元。

(七)新增決議 4 項：

1. 114 年度醫療藥品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管理及總務費用」中「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之「服務費用」預算編列 8 億 8,227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始得動支。
2. 114 年度醫療藥品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用人費用」編列預算 136 億 8,428 萬 9 千元，經查衛生福利部 26 家部立醫院，按健保特約類別，有 14 家為區域醫院、12 家為地區醫院。至於 26 家部立醫院三班護病比情形，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布之 113 年 7 月中央各層級公立醫院三班護病比資料，14 家部立區域醫院中，白班、小夜班及大夜班各有 8 家、10 家及 9 家未達標準；至於 12 家部立地區醫院，分別有 3 家醫院未達白班標準、3 家未達小夜班標準、5 家未達大夜班標準。考量迄 113 年 7 月底止衛生福利部部立醫院中有逾五成區域醫院之三班護病比未達標，地區醫院部分未達標之家數雖較少，惟該等醫院之護理人力仍待強化。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持續加強督導所屬醫院，確保各院三班護病比均能符合相關標準。

3. 衛生福利部醫療藥品基金為考察智能醫療(HIMSS)所需經費 23 萬 9 千元，編列於「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項下之旅運費。惟相較於公立醫學院校附設醫院或榮民醫院，業獲得美國「新聞週刊 (Newsweek)」智慧醫院評比肯定，部立醫院於智慧醫院領域並無突出表現。且對比於國內同儕學習，出國考察之成本效益與預期成效亦屬不明。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114 年度醫療藥品基金編列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44 億 4,276 萬 9 千元，經查 26 家部立醫院 112 年度固定資產改良擴充計畫預算執行率平均為 71.56%。至於辦理前開 114 年度預算案 4 項新興計畫之桃園醫院、豐原醫院、朴子醫院及澎湖醫院，其中除朴子醫院 112 年度固定資產改良擴充計畫預算執行率 76.76%高於部立醫院平均值外，桃園醫院、豐原醫院及澎湖醫院 3 家醫院 112 年度固定資產改良擴充計畫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67.58%、71.46%及 63.65%，皆低於平均值。至於該等醫院執行率低於平均值原因，計有工程案件送審流程需時較長而未能決標故辦理專案保留、設備測試未完成無法驗收付款、空調汰換工程案送審流程需時較長致未能決標而辦理保留等。由於部立醫院 114 年度預算案所編 4 項新興計畫皆涉及醫療服務之提供，為利新興計畫之完成，允宜就以往固定資產建設預算執行欠佳情形，積極檢討改善。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作業基金—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三、作業基金—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四、作業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五、特別收入基金—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原列 990 億 1,078 萬 2 千元，增列：

- (1)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項下「其他收入」中「雜項收入」300 萬元。
- (2)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項下「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中「徵收收入」之「違規罰款收入」100 萬元。
- (3) 「社會福利基金」項下「勞務收入」100 萬元。
- (4) 另配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及追加預算審議結果，減列「社會福利基金」項下「政府撥入收入」之「政府其他撥入收入」830 萬 4 千元。

爰併同調整減列，共計減列 330 萬 4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90 億 0,747 萬 8 千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1,152 億 4,664 萬 1 千元，減列：

- (1)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項下「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中「菸害防制工作」之「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200 萬元。
- (2)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500 萬元。
- (3)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項下「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0 萬元。
- (4)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200 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 91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52 億 3,754 萬 1 千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162 億 3,585 萬 9 千元，減列 579 萬 6 千元，改列為 162 億 3,006 萬 3 千元。

(四) 新增決議 5 項：

1. 經查 113 年間，因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未如預期，疫苗未能有效運用，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遂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衡量以專案方式，評估開放 50 至 64 歲民眾納入 PPV23 公費實施對象之可行方案，使疫苗使用最大化，亦見原預防接種政策規劃有所失當。再者，根據研究，我國發生帶狀疱疹之終身風險達 32.2%，藥學界亦分析，

帶狀疱疹疫苗可減少個人癒後醫療支出，並得降低社會總體醫療成本，對於面臨人口老化與疾病負擔的社會來說，極具關鍵成本效益，詎行政部門卻遲未研討逐步對經濟弱勢、具慢性病史或特定年齡層族群提供公費帶狀疱疹疫苗接種之可行性與成本效益分析。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成本效益委託計畫評估報告提交後，據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擴大公費疫苗接種之短中長期規劃」書面報告。

2. 緣衛生福利部為優化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積分審查作業，自 110 年起建置「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並於 113 年編列 330 萬元用於「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維運」。嗣為使審查作業明確分工，衛生福利部再於 113 年 10 月間將原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系統轉移至新版系統，以利由開課單位使用系統申請課程、上傳完訓資料、接收課程及積分審查結果，期藉以提升繼續教育積分作業效率。衛生福利部立意固然良善，惟不僅原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時期，已遭監察院調查指出：「該系統實施迄今，仍一邊實施一邊修改，配套措施不足」，經監察院責成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後，衛生福利部卻又重蹈覆轍，急就章轉移新版系統。轉移過程衛生福利部未預先妥為進行內、外部測試，未詳加進行系統除錯，以致系統邏輯錯誤叢生，移轉後又宛若穿著褲子改褲子，每當認可單位提出系統錯誤之處時，除獲得千篇一律之罐頭回復外，除錯時程更慢如牛步，徒令認可單位與開課單位、長照人員間之關係緊張，衛生福利部卻置若罔聞，絲毫無助於提高審查作業效率。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腸病毒是台灣地區地方性的流行疾病之一，依據國內歷年監測資料顯示，幼童為感染併發重症及死亡之高危險群體，而重症致死率約在 1.3 至 33.3%之間。根據腸病毒疫情週報 114 年第 40 週顯示，針對腸病毒 A71 型、D68 型及伊科病毒 11 型監測：1. 腸病毒 A71 型個案：新增 2 例，均輕症；今年累計 3 例輕症。2. 腸病毒 D68 型個案：無新增病例，今年累計 3 例輕症。3. 伊科病毒 11 型個案：新增 6 例，均輕症；114 年累計 346 例，其中 330 例輕症及 16 例重症(含 7 例死亡)。請衛生福利部儘速將腸病毒疫苗納入兒童常規疫苗接種，以減少幼童因腸病毒重症致死及

相關後遺症。

4. 台灣流感速訊 2025 年第 41 週，近期流感併發重症通報數上升，114 至 115 年流感季(自 114 年 10 月 1 日起)累計 69 例流感併發重症，其中 3 例死亡；113 至 114 年流感季(自 113 年 10 月 1 日至 114 年 9 月 30 日)累計 2,278 例流感併發重症，其中 568 例死亡。114 年度流感疫苗預計購買，686 萬 4,910 劑。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表示，從 114 年 10 月 1 日開打流感疫苗以來，截至 20 日為止，公費流感疫苗接種人數約為 319 萬人次，佔全體公費疫苗採購劑數接近 46%。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預估流感 114 年 12 月疫情將再急升，115 年農曆過年恐達最高峰。建請衛生福利部檢討 114 年公費三價流感疫苗採購數量，將採購劑量提高為 720 萬劑公費三價流感疫苗，並擴大流感公費疫苗施打對象，讓我國流感疫苗接種率，朝全人口涵蓋率 30%為目標邁進。以有效抑制流感疫情，保障國人生命安全。
5. 根據媒體報導 2025 年 9 月起擴大公費「子宮頸疫苗」接種，國中男生納入接種對象，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表示，將增約 9 萬名「國中男生」受惠，加上原施打的國中女生，預估合計施打 18 萬人。立委辦公室接獲家長陳情反映，「國中九年級男生」並不在公費「子宮頸疫苗」接種補助範圍，政府美意打折扣。建請衛生福利部檢討調整公費「子宮頸疫苗」接種政策，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丙、環境部主管

#### 一、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

##### (四)新增決議 2 項：

1. 依照「2050 淨零排放路徑」中，「運具電動化」以電動機車來說，2030 年要達到的初期目標是新車銷售占比要達 35%，惟部分縣市電動機車普及率及全國新售電動機車市售占比容待提升。為加速淘汰老舊機車及換購電動二輪車，以提高電動機車普及率，並降低老舊機車所造成之空氣污染。建請環境部檢討「運具電動化」達成路徑，採取多元補助方案，以有效達成我國 2050 淨零排放目標。
2. 媒體報導，依照環境部統計民眾檢舉機車噪音案件數分別為 2021 年 1 萬

7,482 件、2022 年 1 萬 6,739 件、2023 年 3 萬 681 件；警方通報件數分別為 2021 年 1 萬 7,457 件、2022 年 1 萬 3,064 件、2023 年 7 萬 6,561 件。改裝排氣管除產生噪音外亦會產生空氣污染問題，根據研究改裝車大都未裝觸媒轉化器，排放的廢氣量約為原廠排氣管的二倍，對空氣品質影響較一般車嚴重。建請環境部依照受理檢舉數量多寡，優先排序擴大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聲音照相-科技執法」，藉由科技執法，加強改裝排氣管檢測，以遏止改裝排氣管所產生的空污問題。

其餘均照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信託基金部分

## 宣 讀 本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編印

114.12.19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協商宣讀本

### 信託基金部分

#### 甲、勞動部主管

- 一、勞工退休基金 ( 舊制 )
- 二、勞工退休基金 ( 新制 )
- 三、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 乙、環境部主管

- 一、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 二、清潔隊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均照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保 留 本  
(計 2 案)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編印

114.12.18

##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預算書頁次：49 頁

[ ] 收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

[V] 支出— [V] 減列數：56 萬元 [ ] 凍結數：\_\_\_\_\_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用途別：服務費用-公關慰勞費 本年度預算數：66 萬元

預算書說明欄：

#### 案由：

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14 年校務基金編列公關慰勞費共 66 萬元，其中公共關係費 56 萬元。

經查台體大於去年經立法院台灣民眾黨團爆料指該校運動健康科學系洪姓主任威嚇學生及助理，不僅對學生、助理進行各種言語霸凌騷擾，該名系主任更有拿刀插課桌、踹破系辦門牆等失當言行，並要求學生實習費用部分充公回繳，多名學生遭逼退社、轉校，或看心理輔導、請辭助理，校方卻一再遮掩吃案。

學生於 113 年 11 月間具名向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投訴，並於民眾黨團協助下召開記者揭發系主任惡行，教育部始下令調查該系主任涉及之校園與職場霸凌案。儘管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司長吳林輝看到完整調查報告後，表示老師帶領管教學生方式「極為不當」，並於記者會上對受害學生、助教表達歉意，最後校內教師評議委員會卻僅以不當管教，加強教育與輔導該系主任、不需停聘結案。

綜上，台灣體育運動大學長期縱容該名系主任藉勢藉端，霸凌師生，事後仍官官相護，蔑視學生受教權益，爰提案減列「服務費用-公關慰勞費」56 萬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鳳鳴



3 10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運動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41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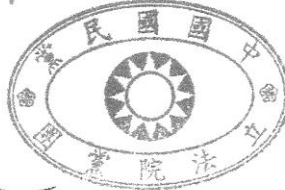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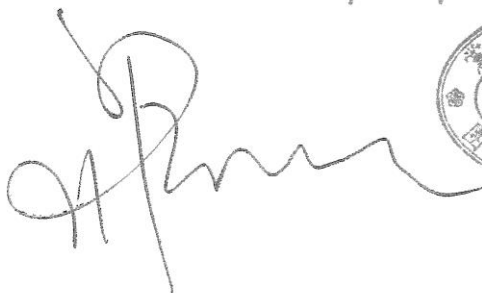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一般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950 千元  
減列數： / 凍結數：15%

#### 案由：

有鑑於運動部成立的籌備階段，官方即對外告知將設置「教育部與運動部溝通平臺」，作為兩部會協調機制，並會根據實務需要研議並解決跨部業務問題，確保學校體育政策一體推動，資源有效整合。然而，查當前多次舉辦全國性比賽及海外球隊交流重要據點之高雄市鳳山區五甲國小體育館，在建物、內外設施及設備遇老舊亟待整修情況下，前揭平臺卻未能如實發揮應有之協調功能，並出現業務與分工推諉之情形，進而影響基層運動業務，並讓含設籍於高雄市在內的選手、學童及民眾等多方使用者權利受損。爰此，特提案凍結 114 年度「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一般服務費」預算數 15%，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內提交「協助高雄市鳳山區五甲國小體育館整修之規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7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保 留 本

交通委員會 編印

114.12.1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52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801 萬\_\_\_\_\_

凍結數：

減

科目(計畫)名稱：專業服務費\_ 訴訟費及法律諮詢費

本年度預算數：~~3~~億 <sup>801</sup>2530 萬元

案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4 年度編列專業服務費 3 億 2530 萬元，其中平台事業監理計畫編列辦理行動通信及有線電視裁處案件訴訟費及法律諮詢費 302 萬元、傳播事務監理計畫編列廣播電視裁處案件訴訟費及法律諮詢費 429 萬元、法制業務計畫通訊傳播監理案件訴訟費及法律諮詢費 700 千元。共計 801 萬元。

經查，通傳會從 2018 至 2023 年，編列訴訟費用逐年增加，2018 年時才 150 萬，到 2023 年已經直逼 1310 萬，114 年雖有減少，但依然偏高。另外其訴訟相關費用雖然編於不同計畫，惟實際使用多數皆用於傳播事務監理引發之訴訟之中，有藉分開編列預算於不同計畫以掩飾傳播監理計畫花費鉅額訴訟費之嫌。

另近年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因行政處分之錯誤導致訴訟結果屢遭行政法院廢棄原判決、或敗訴者所在多有，實難看見其訴訟經濟性且成效不彰。通傳會更因此養成做成行政處分事實認定草率與程序便宜行事，甚至違法亂紀之習慣，以上皆使相關訴訟費用之編列造成民眾國家濫用公帑之惡感。綜上，實無民眾為通傳會錯誤行政負擔訴訟費用之理。原提案本預算訴訟及相關費用 801 萬全數刪除。

提案人：林國成  
周敏  
吳明

18.

68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2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專業服務費-訴訟費及法律諮詢費

本年度預算數：8,010 千元

建議： 減列數：50%

凍結數：

案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專業服務費-訴訟費及法律諮詢費」共編列 8,010 千元。經查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之專業服務費-訴訟費及法律諮詢費預算較 113 年度增列 1,158 千元(約 17%)，若以 113 年之決算相比，114 年預算之增幅更達 45.58%之多；此外，近年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特定電視台之行政訴訟敗訴率，遠高於其他行政機關，足見其行政裁處之品質實有精進空間，對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深切檢討，而非恣意要求增加訴訟預算。爰此，建議減列 50%，用以維護獨立機關之應有尊嚴。

提案人：

魯明哲

廖生明

周永欽

19.

72

文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播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30、31、34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750 萬元

凍結數：\_\_\_\_\_ 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  款  項  目  節\_\_\_\_\_

科目(計畫)名稱：\_\_\_\_\_

用途別：專業服務費—訴訟費及法律諮詢費 本年度預算數：801 萬元

案由：

114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訊傳播管理基金，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訴訟費及法律諮詢費，合計新台幣 801 萬元，包括辦理行動通信及有線電視裁處案件訴訟費及法律諮詢費 3,020 千元、廣播電視裁處案件訴訟費及法律諮詢費 4,290 千元，及通訊傳播監理案件訴訟費及法律諮詢費 700 千元。

近三年，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編列高額訴訟費用，112 年度編列 1,140 萬元、113 年度編列 685 萬 2,000 元、114 年度編列 801 萬元，對照同為獨立機關的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訴訟裁判費及其他訴訟之必要費用，113 年編列 71 萬元，114 年編列 74 萬元，NCC 的訴訟費編列係公平會的 10 倍以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編列高額訴訟費用，有興訟「以訟止訟」浪費人民納稅全之虞，且其辯稱係因業者是要藉由提起訴訟來避免影響評鑑、換照結果，及不同審級案件訴訟費累加所致，將責任歸咎於業者，實乃卸責之詞。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允應檢討如何降低業者不服裁罰之情形，如建立與業者間有效的事前溝通機制，加強內部人員的法律訓練，確保裁罰決策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正當性，方為正辦，爰該項預算刪減 750 萬元。

提案人：翁暖玲

連署人：

林沛祥

陳慶

吳欣

36

2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_\_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3,020千元  凍結數：\_\_分之\_\_(或\_\_%)  
\_\_\_\_\_萬\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平臺事業監理計畫

用途別：辦理行動通信及有線電視裁

本年度預算數：3,020千元

處案件訴訟費及法律諮詢費

減

案由：

通傳基金 114 年度「平臺事業監理計畫」項下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302 萬元辦理行動通信及有線電視裁處案件訴訟費及法律諮詢費。經查，通傳會認中天電視共違規 25 次，其中 2 次被警告、23 次被罰鍰，合計裁罰新台幣 1,153 萬元，最終通傳會亦不予中天電視換照許可，中天電視提起若干行政訴訟抗罰。

然而通傳會與中天電視間 11 件爭訟案件中，中天獲法院之勝訴判決各審級合計已達 22 件，法院判決書更強調通傳會固得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53 條第 2 款予以裁罰，但在《憲法》規定國家應最大限度保障言論自由的脈絡下，通傳會適用該款規定時應避免侵害人民言論自由，形成寒蟬效應，通傳會尤應避免對於言論過度管制造成資訊壟斷之效果。通傳會已然成為法院認證侵害言論自由之機關，每年仍編列大量訴訟費用用以侵害言論自由，與本基金設立宗旨為落實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精神背道而馳，實屬民主法治之恥。

爰減列該項預算 302 萬元。

提案人：蔣經國

蔣經國 魯明

21

16

2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_\_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4,290 千元  凍結數：\_\_分之\_\_(或\_\_%)  
\_\_\_\_\_萬\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用途別：廣播電視裁處案件訴訟費及法律諮詢費說明欄預算數：4,290 千元

減

案由：

通傳基金 114 年度「傳播事務監理計畫」項下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429 萬元辦理廣播電視裁處案件訴訟費及法律諮詢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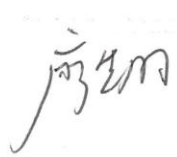

經查，通傳會以中天電視共違規 25 次，其中 2 次被警告、23 次被罰鍰，合計裁罰新台幣 1,153 萬元，最終通傳會於 109 年不予中天電視換照許可，中天電視提起若干行政訴訟抗罰。

然通傳會與中天電視間 11 件爭訟案件中，中天獲法院之勝訴判決各審級合計已達 22 件，法院判決書更強調通傳會固得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53 條第 2 款予以裁罰，但在《憲法》規定國家應最大限度保障言論自由的脈絡下，通傳會適用該款規定時應避免侵害人民言論自由，形成寒蟬效應，通傳會尤應避免對於言論過度管制造成資訊壟斷之效果。通傳會已然成為法院認證侵害言論自由之機關，每年仍編列大量訴訟費用用以侵害言論自由，與本基金設立宗旨為落實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精神背道而馳，實屬民主法治之恥。

爰減列該項預算 429 萬元。

提案人：



43

2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31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 50% 凍結數：\_\_\_\_\_ 萬 千元  
\_\_\_\_\_ 分之\_\_\_\_(或 50%)

第  款  項  目  節\_\_\_\_\_ 科目(計畫)名稱：通訊事務監理計畫

用途別：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_\_\_\_\_

廣播電視裁處案件訴訟費及法律諮詢費-429 萬

減+章

案由：

通傳基金 114 年於通訊事務監理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廣播電視裁處案件訴訟費及法律諮詢費編列 429 萬，其用途為廣播電視遭通傳會裁罰後，因不服裁罰提出行政訴訟之訴訟費用。經查，中天新聞台針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裁罰事項不滿進而提出行政訴訟，目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判決取得不堪的 22 連敗，並有 4 案確定撤銷。由於通傳會多次敗訴，其上訴費用皆由公帑支出，目前尚有數案訴訟中，通傳會皆是勝少敗多，持續訴訟恐浪費公帑，爰減列該項預算 50%，並凍結 50%，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未來訴訟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若章

連署人：林國成

陳榮

2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_\_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700千元  凍結數：\_\_分之\_\_(或\_\_%)  
\_\_\_\_\_萬\_\_千元

減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法制業務計畫

用途別：通訊傳播監理案件訴訟費及法律諮詢費 說明欄預算數：700千元

案由：

通傳基金 114 年度「法制業務計畫」項下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70 萬元辦理通訊傳播監理案件訴訟費及法律諮詢費。經查，通傳會認中天電視共違規 25 次，其中 2 次被警告、23 次被罰鍰，合計裁罰新台幣 1,153 萬元，最終通傳會亦不予中天電視換照許可，中天電視提起若干行政訴訟抗罰。然而通傳會與中天電視間 11 件爭訟案件中，中天獲法院之勝訴判決各審級合計已達 22 件，法院判決書更強調通傳會固得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53 條第 2 款予以裁罰，但在《憲法》規定國家應最大限度保障言論自由的脈絡下，通傳會適用該款規定時應避免侵害人民言論自由，形成寒蟬效應，通傳會尤應避免對於言論過度管制造成資訊壟斷之效果。通傳會已然成為法院認證侵害言論自由之機關，每年仍編列大量訴訟費用用以侵害言論自由，與本基金設立宗旨為落實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精神背道而馳，實屬民主法治之恥。  
爰減列該項預算 70 萬元。

提案人：

鄭水泉

廖勁

魯明

71

2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33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 凍結數：\_\_\_\_\_ 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 20%)

凍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網際網路傳播計畫

用途別：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本年度預算數：  70  萬

案由：

通傳基金 114 年於網際網路傳播計畫項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50 萬，其用途為委託專業廠商辦理網際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之平面媒體、廣播媒體或網路媒體之宣導。該計畫為 114 年度新增計畫，而通傳基金 114 年預算編列數項與推廣有關之預算，其科目名稱多為推廣費、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等…，恐另做其他用途。另外，該計畫成效皆為預期，並無過去資料可供參考，恐有浮編之疑慮，應視執行情況做滾動式修正。爰凍結該項預算 20%，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該筆預算執行半年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成效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邱若章

連署人：

林國成

陳學聖

30

5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2,520千元  凍結數：    分之    (或    %)  
    萬    千元

減

第    款    項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地區監理計畫

用途別：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說明欄預算數：2,520千元

案由：

通傳基金 114 年度「地區監理計畫」項下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252 萬元辦理規劃將以平面媒體、廣播媒體或網路媒體等滾動方式辦理基地臺電磁波安全知識、災防告警訊息服務、112 緊急求救電話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販賣之法遵觀念等宣導費委託專業廠商辦理網際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之平面媒體、廣播媒體或網路媒體等宣導。

經查，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各機關媒體宣傳費連續 3 年得標廠商採限制型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幾乎清一色獨厚特定綠媒。與本基金設立宗旨為落實憲法保障言論自由，謹守黨政軍退出媒體之精神背道而馳。

爰減列該項預算 252 萬元。

提案人：

31

b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26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 30 萬 千元 凍結數：\_\_\_\_\_ 萬 千元  
\_\_\_\_\_ 分之\_\_\_\_(或\_\_\_\_%)

派

第\_\_款\_\_項\_\_目\_\_節\_\_\_\_\_

科目(計畫)名稱：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  
企畫計畫

用途別：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本年度預算數：\_\_\_\_\_ 164 萬

案由：

通傳基金 114 年於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畫計畫項下印刷裝訂及公告費編列 164 萬。用以將績效報告、國際會議報告等相關報告印刷及裝訂。由於網路發展迅速，電子書逐漸成為主流，紙本書市場逐漸萎縮，相關報告應以電子書方式呈現。另外行政機關推動無紙化已數年，應減少紙張之使用，爰減列該項預算 30 萬元。

提案人：

邱君章

連署人：

林國成

李...

46

7.

立法委員游顯國會辦公室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27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 歲出— [ ] 減列數：萬元 [V] 凍結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10%)  
19萬8,600元

凍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基礎設施監理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基礎設施監理  
2 級科目用途別：一般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986 千元

案由：

為防範電信服務遭濫用及遏制詐騙行為，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會）推動多項措施以強化電信服務風險管理：

1. 針對因詐騙行為被通知限制或停止服務達「一定次數」的用戶，規劃自 114 年初實施限制措施，明定其於 3 年期間內僅能申辦單一門號或單一電信服務，以降低濫用風險。
2. 為防止「黑莓卡」等國際漫遊服務被用於詐欺或其他不當行為，目前，通傳會正與移民署等相關單位研商資料介接與運作流程。
3. 因應詐騙手法不斷演變，通傳會計畫修正《電信事業提供電信服務風險管理機制指引》，並預計於年底前提出《電信事業應用指定資料庫輔助核對作業管理辦法》草案，期望建立跨業者聯防機制，加強業界合作。為全面提升防詐能力，通傳會應儘速完善相關法規，並加強與移民署及其他相關部會的協調合作，爰提案凍結「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10%預算數，俟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於一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交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顯

連署人：

游顯國  
林國成  
高美姿

57.

18.

立法委員游穎國會辦公室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27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 歲出— [ ] 減列數：萬元 [V] 凍結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10%)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專業服務費  
1 級科目用途別：盤點亞太經濟合作 (APEC) 會議會員經濟體推動符合性評鑑程序現況、遭遇困難及研提深化合作方案委託研究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3,490 千元

減

案由：

通傳基金 114 年度預算新增「盤點亞太經濟合作 (APEC) 會議會員經濟體推動符合性評鑑程序現況、遭遇困難及研提深化合作方案委託研究」案，總經費 738 萬元，其中 114 年度編列 349 萬元。此案旨在深化經濟體間合作、加強與相關經濟體主管機關聯繫，並促進國內產官學界的國際聯結，預計兩年投入高達 738 萬元。然，研究效益對於國內未經審驗合格的電信設備大量增長的問題如何改進，以及對基金營運效益的實質幫助，皆完全未見提及！將此列為通訊傳播監理業務支出的妥適性和必要性，顯然有重大疑慮，需進一步檢討。此外，其績效衡量指標僅列期中報告及期末報告各一份，此應是合約執行的基本要求，完全無法做為評估該研究案成效的指標，明顯缺乏合理的績效衡量機制。

綜上，該研究案預期成果未能顯示對基金營運改善或效益提升的具體貢獻，為確保編列的妥適性與必要性，以確保公共資源不被浪費。爰提案刪除「盤點亞太經濟合作 (APEC) 會議會員經濟體推動符合性評鑑程序現況、遭遇困難及研提深化合作方案委託研究」349 萬元預算數。

提案人：游穎  
連署人：

林國成

游穎

游穎

63.

1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27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凍結數：\_\_\_\_\_ 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 50%)

第  款  項  目  節  
用途：專業服務費

科目(計畫)名稱：基礎設施監理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_\_\_\_\_

凍

盤點亞太經濟合作會議會員經濟體推動符合性評鑑程序現況、遭遇困難及研提深化合作方案委託研究-349 萬

案由：

通傳基金 114 年於基礎設施監理計畫項下盤點亞太經濟合作會議會員經濟體推動符合性評鑑程序現況、遭遇困難及研提深化合作方案委託研究編列 349 萬。亞太經濟合作會議相關業務應由經濟部或外交部辦理，通傳會其業務主要以通訊設備、電信業審核為主、通訊協定等…，非主責國際經濟事務。另該計畫雖新列計畫，且預算書並未說明該計畫詳細內容為何，若貿然通過恐有未善盡監督之責，爰凍結該項預算 50%，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針對該計畫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經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邱若章

連署人：

林國成

陳志強

64.

14.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3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V〕凍結數：20%(6524)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2,621千元  
案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傳播事務監理計畫」編列 32,621 千元，以進行節目及廣告管理。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第 2 項明定：「製播新聞及評論，應注意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然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傳播監理報告」卻顯示，113 年第 4 季電視節目申訴案件高達 556 件，其中政論談話性節目與新聞報導類共 458 件，約七至九成投訴指節目內容違反事實查證原則，甚至涉及損害名譽與侵害權益，該現狀顯示媒體自律查證機制鬆散，已造成社會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及媒體業者公信力之疑慮；此外，「新聞報導節目」與「政論談話性節目」之界線日益模糊，由於政論談話性節目常引用新聞內容進行評論，又將評論內容再製成其他新聞報導，形成「政論談話性節目新聞化」現象，若原始新聞報導資訊未經充分查證，易形成錯誤訊息傳播鏈。

為落實《衛星廣播電視法》規範精神、提升新聞專業與公共信任，爰提案凍結「傳播事務監理計畫」20%預算，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兩個月內針對以下各點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題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一) 明確劃分「新聞報導節目」與「政論談話性節目」之定義、界線及管理原則；
- (二) 檢討應如何強化、督促各電視台自律查證機制，包含事實查核流程、資訊來源驗證及內部懲處措施；
- (三) 說明若自律機制不彰，NCC 將如何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53 條及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等規定，依法採取裁罰或要求更正；
- (四) 提出防杜「政論節目與新聞報導互相引用造成錯誤資訊擴散」之具體作法；
- (五) 規劃與民眾溝通及媒體識讀教育之推動機制。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Handwritten signature/initials in blue ink.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Handwritten number '39' in blue ink.

Handwritten number '45' with a vertical line through it.

立法委員游穎國會辦公室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21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 歲出— [ ] 減列數：萬元 [V] 凍結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10%)

連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36,381 千元

案由：

經查學齡兒童參與的休閒活動類型，前三名分別為看電視、玩電動遊戲以及進行線上遊戲或手機遊戲。然，根據文化策進會於 112 年 6 月發布《2022 年臺灣文化內容產業調查報告 II：電視、電影、動畫產業》顯示，國內電視兒童節目製作總時數呈現逐年減少的趨勢，從 2019 年的 1,584 小時降至 2021 年的 994 小時。且，2021 年兒少頻道的新播節目時數下降幅度接近四成 (-39.87%)，新播節目比例較 2020 年減少 5.24 個百分點，而重播節目比例則由 2020 年的 67.13% 明顯提升至 75.32%。

臺灣原創兒少影視內容的自製率偏低，難以有效促進兒童認識在地文化背景與特色。通傳會應積極研擬相關措施，鼓勵無線及衛星電視業者增加對兒少節目製播的投入，以提高原創內容的產量，並提升兒童對本土文化的認同與了解。爰提案凍結「傳播事務監理計畫」10% 預算數，俟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於一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交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穎

連署人：

謝淑  
林國成  
魯明哲

75.

35

立法委員游穎國會辦公室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31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600 萬元  凍結數：\_\_\_\_\_萬\_\_千元  
(10%)

減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專業服務費  
1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本年度預算數：20,217千元

案由：

針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訴訟費用支出情形，部分案件(如中天新聞台換照撤銷案)引發社會質疑，認為NCC可能過度動用公帑進行與政治相關之訴訟行為。此類爭議不僅可能構成公共資源的浪費，亦有損媒體自由與獨立的疑慮，相關支出應受到更加嚴格的檢視，應避免任何資源浪費及損及媒體自由的疑慮，確保相關預算執行符合公共利益與法定業務範疇。爰提案刪除「專業服務費」600萬元預算數。

提案人：游穎

連署人：

林國成

游穎  
李俊

78.

4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預算 預算書頁次：14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300 萬元

凍結數：\_\_\_\_\_ 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或 50%)

第    款    項    目    節\_\_\_\_\_

科目(計畫)名稱：\_\_\_\_\_

用途別：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801萬元

減凍

案由：

114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之「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項下編列補助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 ~~7,888~~<sup>7,127.9</sup> 萬 8 千元。

隨網路服務及智慧連網裝置普及、網路串流影音快速崛起，傳統有線電視系統收視戶逐漸流失，為此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多年來，每年以「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編列近 8 千萬元預算(110 年決算數 8,031 萬 7 千元、111 年度決算數 7,807 萬 4 千元、112 年度決算數 7,364 萬 6 千元、113 年度預算數 7,672 萬 7 千元)，然全台有線電視系統訂戶數仍持續下降，從 107 年底 507 萬戶逐年下降至 113 年第 3 季約 438 萬戶，占有率 46.73%，低於五成，顯示計畫實施成效有待加強，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允應檢討補助計畫內容，並研議相關法制之修法與配套，以有效提升競爭力，爰該項預算減列 300 萬元並凍結 50%，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

林沛祥 張善政 周學欽

104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依協商結論按各委員會審查單位依序處理。

###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二讀）

**主席：**請宣讀決定事項。

#### 決定事項

一、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所列未送院會處理項目，除確有窒礙難行者再協商，依協商結論通過外，其餘均照各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通過。至送院會處理項目，協商有結論者，依協商結論通過；協商未獲結論者，交付表決，並依表決結果通過。

二、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協商結論，均應依通案決議辦理，不再逐一於各單位協商結果敘明。

**主席：**決定事項部分照協商結論通過。

請宣讀通案決議。

通案部分：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 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 通 案 宣 讀 本

財政委員會 編印

114.12.18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通案協商宣讀本

### 新增決議 2 項：

- (一) 歷年中央政府各機關營業基金與非營業基金，在編列國外及大陸地區旅費時，缺乏明確且統一之呈現格式，導致實際支出情形不易與公務預算進行對照。現行的公務預算中，設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及「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以清楚表列出差目的、地點和人員規模；營業及非營業基金則並未依照相同標準揭露相關資料，使得基金的旅費支出透明度不足，不利於跨年度或跨機關比較分析。為有效提升政府支出資訊的透明度，並確保預算審查的完整性，爰要求自 116 年度預算起，各機關的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於編列派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旅費時，應比照公務預算編列，於附屬表中新增「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及「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清楚列出出差項目、地點、金額及人數，以利立法院落實監督與公眾知情權。
- (二) 110 年度至 113 年 4 月底機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連續 3 年由同一廠商得標之受委託廠商眾多，雖有少數機關採公開招標，惟多數仍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得標廠商倘過於集中，恐使政府政策及業務宣導未能廣及於社會大眾，應檢討得標廠商集中度之妥適性。114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通案決議 2：「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各政府機關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 5%」。爰要求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委員會提出「政策宣導得標廠商過於集中之妥適性檢討」書面報告，落實政策廣宣。

主席：通案決議部分照協商結論通過。

請宣讀營業部分—經濟委員會。

經濟委員會營業部分：

# 11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

## 營業基金部分

宣 讀 本

經濟委員會 編印

114.12.18

## 經濟委員會協商宣讀本

### 甲、經濟部主管

#### 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二)營業收支：

- 1.營業總收入：原列 364 億 4,283 萬 4 千元，增列「營業收入－銷售收入」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64 億 4,783 萬 4 千元。
-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305 億 9,315 萬 5 千元，減列「營業成本」項下「其他營業成本－投資性不動產費用－專業服務費」3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05 億 9,015 萬 5 千元。
- 3.稅前淨利：原列 58 億 4,967 萬 9 千元，增列 800 萬元，改列為 58 億 5,767 萬 9 千元。

##### (八)新增決議 3 項：

- 1.鑑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近年雖編列勞工安全衛生預算逐年增加，惟仍持續發生職業災害死傷事件，且勞工安全目標控制值設定偏高，難以發揮激勵改進效果，台糖公司應檢討並強化整體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其改進方向應包括：(1) 適度調降勞工安全目標控制值，發揮激勵效果：台糖公司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目標控制值時，不宜僅依前 5 年平均值計算，應採用更嚴格之安全績效基準，逐年調降失能傷害頻率、嚴重率及總合災害指數，並設定年度減量目標，以促進各事業單位主動強化工安管理、達成勞工零災害目標。(2) 強化高風險作業場域之防災機制與監督管理：針對砂糖製造、能源轉換、機具維修等高危作業區域，應加強風險辨識、現場監控及安全稽核頻率，並確實落實承攬商安全衛生責任管理，避免外包作業造成安全死角。(3) 提升工安預算執行率與資源效益：針對過去勞工安全衛生支出執行率偏低之情形，應檢討預算規劃及內部核銷程序，確保安全設備更新、教育訓練、警示系統與防護設施改善經費能如期執行，發揮實質防護效果。(4) 建立全員參與與即時回饋制度：強化基層員工與承攬商

安全意識，建立即時通報及回饋機制，結合數位監測與大數據分析，以提升災害預警能力，逐步建立預防導向之安全文化。建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方案與年度安全績效調整目標，並於 115 年度預算審查時檢附執行成果。

2. 114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勞工安全衛生」編列 1 億 1,623 萬元。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查台糖公司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惟其按前 5 年平均值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目標控制值，致 114 年度勞工安全衛生目標控制值高於 111 年度或 113 年度，未盡允洽，又 111 年度至 113 年 10 月工安事件死傷人數達 19 人，允宜適度調降目標控制值，以發揮激勵改進效果，並強化防範作為，俾杜絕作業場所職災。爰此，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114 年度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編列 17 億 0,627 萬 5 千元。請台糖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查台糖公司辦理「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迄 113 年 8 月底尚未完工豬場計有 8 座，其中 7 座豬場實際工程進度較預期落後 2.5 至 23.55 個百分點，允宜加強控管進度，督促廠商積極如質完成改建工程。爰此，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八)新增決議 10 項：

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員工個人社群帳號於網路留言區出現性別歧視不雅文字案，經內部調查後，業於 114 年 10 月 13 日依據人事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台灣中油公司於 114 年經營政策揭示貫徹全員工安理念，除以零重大職災為目標外，對於任何性騷擾或性別歧視情事，更應秉持零容忍的立場。綜此，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檢討持續強化員工對性別尊重與職

場倫理的認知、落實推動各項性別平等教育與性騷擾防護措施，致力於維護性別尊重與友善的職場環境。

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規畫在苗栗通霄鐵砧山設置碳捕存（CCS）試驗場，引發地方關注，縱使目前尚未取得注入許可，當地居民仍普遍反對碳捕存計畫，擔心二氧化碳注入可能危及生命與財產安全，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允宜召開說明會，向居民充分說明計畫內容，計畫執行後並應嚴加監控。
3. 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煉油廠長期為地方空氣污染熱點，影響周邊龜山、蘆竹及桃園區居民生活品質與健康，雖近年經地方政府加強稽查並裁罰，但空污防制與監測能量仍有強化空間。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統計，自 114 年 3 至 8 月共稽查 31 次，裁罰金額計 468 萬元。為落實企業污染防制責任、提升空氣品質監測能量、保障民眾健康，中油公司應負起良善之社會責任，具體推動以下事項：（1）建立精準即時監測網絡與資料公開機制：中油公司應依承諾於桃園地區完成 100 組空氣盒子微型感測器建置，並依照可能汙染區域進行加量的空氣盒子感應器建置，另透過即時傳輸系統整合建立「環境資訊公開」平台，確保監測資料即時公開、可追溯、可交叉比對，並於異常值發生時自動通報地方環保局及中央監測中心，以利即時應變與執法。（2）強化污染稽查與資訊透明：針對煉油廠及周邊高汙染源，每月至少實施隨機抽查 5 次以上，並於污染事件發生後 24 小時內啟動專案應變機制；並主動對外說明，以維護行政公信力。（3）建立企業自主管理與第三方稽核制度：中油公司除應確實履行污染防制與環保設施維運責任外，應引進第三方公正單位進行年度排放稽核，並公開能源消耗、廢氣排放及空污改善成果，作為未來政府補助與營運核准之依據。（4）加強在地居民健康防護與環境教育：中油公司應於煉油廠周邊社區設置空品資訊看板並提供空污防護與健康教育，降低環境暴露風險，若有健康關懷需求，可循公司捐補助程序辦理。（5）建立中央追蹤考核與年度報告機制：建請中油公司應每年編製「國營事業空污防制與環境監測成效報告」，內容

應包括各煉油廠監測數據、裁罰紀錄、設備改善成效與民眾健康指標，並列為 115 年度預算審查重點項目。

4. 114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工業安全」編列 30 億 6,013 萬 4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案增加 7 億 1,134 萬 3 千元，增幅達 30.29%，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110 至 113 年 8 月底止勞動主管機關執行勞動檢查提出缺失項次均逾百件，台灣中油公司應強化勞動相關法令認知並遵守相關規定，又，台灣中油公司於台中港區設置多座天然氣儲氣槽，屬於危險性工作場所，且對周邊沿海區域提升風險，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針對「中油儲存槽對沿海地區之安全及風險評估」及「儲氣槽現行相關安全維護及防災安控機制」為題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釋大眾之疑義。
5. 有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年石油聯產品及石化產品銷量呈現負成長，顯示其營運已受全球能源轉型與淨零碳排趨勢之影響；又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4 年 1 月公布「臺灣總體減碳行動計畫」，將 2030 年溫室氣體淨排放量減量目標自「較基準年減量 24±1%」提升至「減量 28±2%」，並新增氫能供應鏈、永續航空燃油及商用車輛電動化與無碳化等行動計畫。爰建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審酌全球淨零趨勢與能源結構轉型，積極強化綠色燃料、氫能與再生能源應用等新興業務佈局，提出具體投資時程與產業合作計畫，並於 2 個月內將推動進度及預期效益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6. 有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自 109 年度起連續 5 年營運結果均未達預算目標，預算雖均編列盈餘，惟實際執行後均呈虧損，近 5 年度決算虧損合計達 2,883.3 億元，為該公司實收資本 1,301 億元之 2.22 倍，顯示財務體質惡化情形嚴重。經分析其虧損主因，分別包括 109 年度油價下跌及海外礦區權益減損、110 及 111 年度因國際油氣價格上漲致成本激增，以及 112 及 113 年度配合平穩物價政策未能適足反映成本變動等；又受連年虧損影

響，中油公司 109 至 113 年度決算之營業利益率、淨利率、總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為負值，其中 113 年度權益報酬率達-36.30%，較前年度大幅下降 12.73%，為主要經營指標中衰退最為顯著者，顯示營運效率及成本控制亟待改善。爰建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通盤檢討近年營運虧損原因與預算編製合理性，並於 2 個月內將檢討結果與改善計畫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7. 有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為解決永續航空燃油（SAF）原料來源不足問題，正進行多元進料評估，涵蓋廢食用油、棕櫚脂肪酸蒸餾物及棕櫚油廠加工廢油等，惟受限於環境部為防杜不肖業者將廢食用油混入食品用油而長期禁止進口之規定，相關原料取得仍存困難；且後續專案進口及出口限制尚待跨部會協調與法規調適，影響我國永續航空燃油原料供應之穩定性。爰建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審酌全球航空業減碳趨勢與國內永續燃料發展需求，積極研擬完善之永續航空燃油原料供應鏈策略，並於 2 個月內將推動進度及具體成果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8. 114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支出事項合計編列 1 兆 2,057 億 6,516 萬 2 千元，其中包括達成充分穩定供應國內天然氣之需求。經查，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整理歐洲能源智庫資料，2024 年台灣發電能源結構天然氣占 43.3%，相較全球（22.3%）、歐盟（15.6%）似乎過高。次查，114 年初台灣表示有意投資阿拉斯加天然氣，賴清德總統更指出，此為美台關稅談判策略之一環。未查，截至 114 年 10 月底，台美關稅談判仍進行中，最終結果未送至立法院審議，政府也未完整揭露談判歷程及衝擊評估。綜上，就購買美方阿拉斯加天然氣之事，政府有義務更加完整向外界說明。爰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就購買美方阿拉斯加天然氣之過往評估情形（包含穩定能源供應之考量）及現況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 114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環境保護」編列 84 億 4,535 萬 7 千元，要求台灣中油公司強化環保相關管理機制，善盡國營企業之社會

暨環保責任。經查 114 年度台灣中油公司預算案續編列「環境保護」84 億 4,535 萬 7 千元，惟 112 年度硫氧化物及粒狀物排放量仍較 110 年度增加，且 112 年度遭環保機關裁罰金額達 2,089 萬 9 千元，為近 3 年度最高，允宜盤整檢討近年受裁罰缺失情事，加強環境污染防治改善措施及強化相關管理機制，以善盡國營企業之社會暨環保責任。

10.114 年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工業安全」編列 30 億 6,013 萬 4 千元，要求台灣中油公司持續強化工安措施以達成零重大職災之目標。經查 114 年度台灣中油公司預算案續編列「工業安全」30 億 6,013 萬 4 千元，較 113 年度增加 7 億 1,134 萬 3 千元，增幅達 30.29%，惟近 3 年因違反勞動法令遭裁罰金額逐年增加，重大工安事件仍間歇發生，112 年度總合災害指數及員工傷害頻率升高，允待檢討強化法遵與內部工安管理作為，以落實全員工安理念及標準作業程序，俾進一步達成零重大職災之目標，善盡國營企業保護員工及承攬商之責任。

### 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二)營業收支：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1 兆 0,047 億 8,529 萬 3 千元，配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經濟部第 6 目「國營事業管理」1,000 億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1,000 億元，改列為 9,047 億 8,529 萬 3 千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9,970 億 4,856 萬元，減列「營業成本－銷售成本」158 億 5,768 萬 6 千元（含「再生能源發電費用－服務費用」1,000 萬元、「購入電力－材料及用品費－再生能源部分」150 億元、「輸電費用-其他-其他費用」8 億 4,768 萬 6 千元）、「營業費用－業務費用－服務費用」2,100 萬元（含「專業服務費」100 萬元）、「火力發電費用－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發電用燃料－燃煤」60 億元，共計減列 218 億 7,868 萬 6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751 億 6,987 萬 4 千元。
3. 稅前淨損：原列稅前淨利 77 億 3,673 萬 3 千元，減列 781 億 2,131 萬 4 千

元，改列為稅前淨損 703 億 8,458 萬 1 千元。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原列 2,689 億 8,819 萬 8 千元，減列 5,000 萬元，改列為 2,689 億 3,819 萬 8 千元。

**(七)新增決議 18 項：**

1. 114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案預計淨利 77 億 3,673 萬 3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淨損 1,887 億 0, 453 萬 8 千元，由虧轉盈，惟 114 年底預計累積虧損仍高達 3,725 億 9,527 萬 3 千元。錯誤的能源政策使原先為金雞母的台電公司仍然持續負債，114 年底預計累積虧損達 3,726 億元，台電公司應審慎評估國際市場燃料價格變化趨勢，積極進行開源節流檢討，以維持財務健全性，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針對「企業經營方式並積極改善經營績效並健全財務結構」為題，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釋大眾之疑義。
2. 有鑑於我國近 5 年化石能源發電占比呈上升趨勢，於 113 年達 84.9%，與全球下降趨勢背道而馳，顯示能源結構轉型進展仍顯緩慢；又根據歐洲能源智庫 Ember 於 2025 年發布之「全球電力評論」報告，2024 年全球平均潔淨能源（含核能、生質能、水力、太陽能、風電及其他再生能源）發電占比已達 40.8%，創歷史新高，惟我國僅 15.1%，顯著低於全球水準。另就化石能源發電占比觀察，全球平均為 59.2%，我國卻高達 84.9%，不僅高於全球，亦遠高於歐盟、美國、中國、日本及南韓等主要國家，顯示我國能源結構明顯偏重化石燃料。爰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審酌全球能源轉型與淨零碳排趨勢，積極檢討我國能源結構轉型進程，提出具體減少化石能源發電、擴增再生能源裝置容量及提升潔淨能源占比之計畫，並於 2 個月內將評估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3 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近年物料存貨金額龐大且持續攀升，部分物料購入時間久遠，未積極採取防護及去化措施，導致品質劣化或不堪使用，不僅影響電力系統運作安全，亦造成資金長期積壓與財務負擔。台灣電力

股份有限公司應全面檢討物料採購、存管與去化制度，確保物料品質、安全與財務效率。其具體改進方向應包含：(1)針對物料存貨異常增加，應即刻檢討庫存合理性與採購決策機制：根據台電公司預算資料，自 101 年度至 113 年底止，物料存貨由新臺幣 111.37 億元增至 297.98 億元，增加 186.61 億元，增幅高達 167.56%；即便該公司曾於 101 至 105 年度擬訂「減少材料庫存 17.5 億元」目標，實際卻由 111.37 億元上升至 206.09 億元，反而增加 94.72 億元（成長 85.05%）。此顯示現行採購評估、庫存控管與需求預測制度明顯失靈，應通盤檢討採購基準與庫存上限，防止物料過度累積。

(2)建立定期清查與報廢去化制度，防止物料品質劣化與資金占用：截至 114 年度，台電公司預估物料存貨仍達 292.39 億元，其中多屬發電、輸電及配電用料及安全備品。惟部分物料購入已逾 10 年以上未動用，且防護及消防安全措施不足，導致受潮、鏽蝕或劣化，增加安全與品質風險。行政院應督導台電公司建立「物料年限管理制度」，每半年辦理一次庫存清查及報廢鑑定，並要求逾 5 年未動用或失去適用性的物料，應列入年度去化計畫並追蹤執行成效。

(3)強化物料管理資訊化與跨單位共享機制：部分備品長期分散於台電公司各廠區倉庫，管理分層導致重複採購與浪費。台電公司應建立全公司統一之「電子物料存管資訊平台」，即時掌握各單位存量、使用年限與狀態，並推動跨區調撥與共用制度，以減少重複庫存並提升備料效率。

(4)檢討安全防護與消防設施缺失，確保物料存放安全：審計部於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台電公司部分倉庫未設防潮、防鏽或消防安檢措施，甚至有倉儲場所未符消防規範。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6 個月內完成全區倉儲設施安全檢測與補強，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供建立全公司統一之「電子物料存管資訊平台」之方案可能性書面報告。

4. 114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案「營業總支出」合計編列新臺幣 9,970 億 4,856 萬元，其中包括推動含風力發電等再生能源政策。查

114 年 10 月 27 日多個環保團體召開記者會，對於近年光電亂象發布十大訴求聯合聲明：「1.一級環境敏感地區禁建，二級環境敏感地區應環評；2. 國家公園、風景特定區禁建，觀光地區、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納入環評；3.山坡地應無條件納入環評(三級坡、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全面禁建)；4. 水庫禁建，水面光電應無條件納入環評；5.潮間帶禁建，海岸地區擴大環評納管；6.光電毀森林、都市計畫保護區應無條件納入環評；7.一般農業區 2 公頃以上環評納管(地目不變更者有條件除外)；8.應立法避免土地分割規避環評；9.屬試驗性計畫之光電設施，二公頃以上納入環評；10.十公頃以上光電應無條件環評。」有鑑於近年來各種光電開發亂象，已經導致全民疑慮，推動光電政策幾為台電重要業務，亦應回應國民疑慮。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就「電業法」106 年全文修正後，對於太陽光電設置法規制度之訂定及修正，台電公司所提供相關意見之歷程，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5.依「電業法」第 11 條規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置電力交易平台，以活化民間投資，因應國內再生能源發展，輔助服務市場，於電力系統納入更多能快速反應、具彈性且多元之外部資源；並設立備用容量市場，提供備用供電容量義務者籌措備用供電容量之市場交易管道，對於台灣電力供應扮演重要角色。民眾多次檢舉台電公司調度處中階主管其配偶曾擔任能源公司監察人，似有利益衝突等疑慮。爰此，為免影響我國電力交易平台之公平性、公正性，台電公司允宜強化內控、內稽機制，參酌「公司法」第 206 條之精神，訂定交易部門業務倫理準則，當有利益衝突時應適時揭露，以落實利益衝突查察，防杜人為不當影響，進而肇生圖利情事，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如何落實執行電力交易平台內控內稽之機制書面報告。
- 6.鑒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61kV 板橋～青年線#1 連接站遷移管路土建統包工程」案，由於該案高壓電塔曾於 110 年 12 月 2 日起#1 連接站

發生 3 次充油電纜起火，雖於 111 年 1 月 28 日完成全線汰換為交連 PE 電纜，目前安全無慮，但因高壓電塔鄰近中和區福祥路、勝利路口之稠密住宅區，附近居民仍存有安全疑慮，為確保居民安全無虞，工程如期如質依照期程完工，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嚴格管控工程進度與施工品質，並加強與地方溝通的同時，亦務必於 114 年底完成工程土建部分，俾利後續電纜延放供電，117 年底前完成全數鐵塔拆除作業，並將後續辦理情形於每季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直到全部完工，以保障民眾居家財產安全。

- 7.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提出 10 年 52 間「變電所全面屋內化」目標，據台電公司高層表示，「以往變電所因建物外部電線凌亂，使得視覺很不美觀，易成鄰避設施，台電會從加強美化建物，使得變電所不會因外觀，被視為鄰避設施」。另名台電公司高層表示，「透過變電所屋內化，能進一步將電磁波降至接近背景值，如此雖會讓新改建成本增加至 3 倍，但可將故障機率降低 87%，並更易於維護。」永和地狹人稠，「台電豫溪街變電所」在永和的豫溪街 207 巷 28 號，周遭居民在過去就反應希望能遷走。隨著技術進步，台電公司若無法遷走該處變電所，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將「永和豫溪街變電所」研究納入檢討計畫之可行性以降低周遭社區民眾負面觀感，達到敦親睦鄰效果。
- 8.前有丹娜絲颱風重創嘉南地區，全台共計 1,400 支桿、3 座高壓電塔倒塌，累積超過 88 萬戶停電，其中嘉義市停電戶數一度高達 12 萬戶，而因電桿倒塌更進而影響台電公司停電搶修進度。爰此，為強化嘉義市電力基礎關鍵設施防災韌性，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優先規劃辦理嘉義市電纜地下化工程，在兼顧嘉義市城市美觀前提下，同時達到提升供電容量與降低災害停電之目標，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 9.鑑於極端氣候日益頻繁，颱風、豪雨及強風對我國電力設施造成重大衝擊，影響民生用電安全與供電穩定。以丹娜絲颱風為例，於桃園市造成 2 萬餘

戶停電，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雖動員 143 名人力及多組施工機具全力搶修，並於當日下午 5 時完成全面復電，惟此事件再度凸顯台電公司電力設施受極端氣候影響之脆弱性。為確保電力供應安全、提升防災韌性，台灣電力公司應研擬具體改善與防護計畫，具體方向應包含：(1)全面盤點高風險電力設施，建立防災巡檢與樹木清理制度：針對高架電線、電塔及易受強風、豪雨影響區域之設備，應建立定期巡檢與維護清冊。特別針對靠近電線之樹木、攀附藤蔓及雜物，應納入年度清理計畫，以防止因樹木倒伏或枝幹誤擊導致跳電、短路或設備損壞。(2)強化極端氣候預警與快速搶修應變機制：台電公司應與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內政部消防署及地方政府防災中心建立資料即時共享系統，針對颱風或豪雨警報發布前預先調度人力與備料，並建置區域型緊急電力搶修中心，確保停電後能在 12 小時內完成主要復電、24 小時內達 95%復電率。(3)強化配電網防護設計與設備更新：針對沿海、山區與風災多發地區之老舊電桿與裸露線路，應加速推動地下化及防風強化工程，並檢討現行電力設施設計標準，提升抗風強度與耐腐蝕性。(4)提升用戶資訊通報與應變指引：台電公司應持續強化「台灣電力 APP」與客服專線 1911 之功能，建立民眾通報、搶修回覆與進度追蹤機制；並於重大風災期間透過簡訊、社群媒體及地方里系統即時發布停電與復電資訊，提升民眾安全防範意識，避免民眾因誤觸斷落電線造成觸電事故。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明年颱風季結束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報「電力設施防災檢討與改善成效報告」，內容應包含：停電戶數統計、搶修人力調度情形與防災巡檢執行情形，作為下一年度預算審查之依據。

- 10.根據「各國營事業 113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專案計畫執行率未及五成明細表」顯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共有 4 項重大建設計畫預算執行率未達五成，分別為「通霄電廠第二期更新改建計畫」預算執行率 26.39%、「大林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預算執行率 8.28%、「石門抽蓄水力發電計

畫」預算執行率 0.23%、以及「臺北及高雄中央調度中心大樓新建工程」預算執行率 0.19%，整體執行成效明顯偏低，顯示計畫進度落後及管理效能不足。爰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全面檢討各項固定資產計畫延宕原因，強化工程進度監控與預算執行管理機制，明確訂定改善時程與責任分工，並於 2 個月內將檢討結果、改進措施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1. 114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編列「台中電廠第二期新建燃氣機組計畫」3 億 1,072 萬 1 千元，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為配合推動淨零排碳政策，台電公司利用台中電廠露天煤場改建為室內煤倉後之剩餘空地及燃煤 1、2 號機拆除後之原址做為規劃用地，推動「台中電廠第二期新建燃氣機組計畫」相關工程總經費 2,395.4 億元，然，近 3 年台中電廠已發生 8 起工安事故，造成多起傷亡及財損，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儲存槽對沿海地區之安全及風險評估」及「台中電廠現行內部相關安全維護及防災安控機制」為題，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釋大眾之疑義。
12. 114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案「工業安全衛生」編列相關支出 5 億 4,926 萬 4 千元。查 114 年 8 月 1 日發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商員工，疑似因不明原因觸電意外，同年 10 月 16 日又發生宜蘭蘭陽發電廠天埤開關場肇生工安意外，雖該公司於經營政策揭示將加強職業傷病防治、落實職場防災監督檢查效能，強化職業安全衛生等，仍應持續強化工安維護。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3. 行政院目標於 119 年達「綠電占比三成，燃煤占比兩成，燃氣占比五成」之能源配比，經濟部部長更曾於 113 年 10 月 11 日答詢：「會把燃煤先降為零，不足的以綠電補上。」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規劃 113 年度火力發電量占比逾 8 成，能源轉型應更積極，以與國家整體政策方針相符。再

者，自 110 年起，火力發電量與溫室氣體排放量雙雙居高不下，應加速我國淨零步伐，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4. 按「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4 條本文規定：「國營事業應依照企業方式經營，以事業養事業，以事業發展事業，並力求有盈無虧，增加國庫收入。」次按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營業基金預算之編製，應本企業化經營原則，設法提高產銷營運量，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費用，並積極研究發展及落實責任中心制度，改進產銷及管理技術，提高產品及服務品質，以提升經營績效，除負有政策任務者外，應以追求最佳盈餘為目標。」再按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有關營業基金營業收支及盈餘之規定略以：「…盈餘（或虧損改善）目標訂定之原則如下：…(二)…1、獨占性質事業因無國內同業可供比較，其盈餘（或虧損改善）目標之訂定，如有國際同業者，則參酌國際間同業及事業本身最近年度之投資報酬率及經營成果比率，妥訂適當盈餘（或虧損改善）目標。…3、上開比率核算之盈餘應以事業本身盈餘逐年成長（虧損應檢討改善）為目標。」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近年營運呈鉅額虧損，112 年度 1 至 8 月底營運虧損達近 1,469 億元，累積虧損增至近 3,318 億元，仰賴行政院連年撥補挹注，顯有牴觸「國營事業管理法」所定「力求有盈無虧」之要旨。甚者，購入電力預算相較於 112 年度決算數 3,037 億 2,348 萬 3 千元，更驟增至 3,519 億 6,213 萬 6 千元，其經營效能低落，卻毫無撙節概念，揮霍預算莫此為甚，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5. 台灣近年因氣候變遷遭遇多起複合型災害，嘉南地區因電桿倒塌造成連續多日停電，顯見目前輸配電系統防災韌性不足，實應持續推動電纜地下化工程。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加速嘉南地區電纜地下化工程，強化輸配電系統防災韌性之具體作為，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

出書面報告。

16. 114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案「營業成本」項下「銷售成本」中「輸電費用」之「其他費用」有關「購入輔助服務支出」編列 84 億 7,686 萬 7 千元。經查依台電公司提供 110 年至 113 年 7 月底容量費平均價格，包含「調頻備轉」、「即時備轉」、「補充備轉」及「E-dReg」等 4 項輔助服務多呈下降趨勢，顯示容量費之平均得標價格隨著合格交易者增加而持續下降；惟日前輔助服務市場各項輔助服務價格上限，允宜滾動檢討並審慎評估輔助服務之成本效益，並研擬長期配套方案，俾有效控管供電成本。爰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輔助服務成本效益分析」書面報告。
17. 114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項下「專案計畫」編列 1,456 億 4,577 萬 6 千元，執行 28 項繼續計畫及 1 項新興計畫。惟該公司因自有資金不足，重大資本支出多仰賴融資因應，融資高達 73.45%。惟 113 年台中到通霄的海底輸氣管線標案，因採取最有利標，致預算暴增 65 億元，增加支出 21% 的工程款，是否允當，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允審慎評估計畫之可行性及預算，以利公司財務穩健，減少營運累積虧損。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8. 114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項下「專案計畫」編列 1,456 億 4,577 萬 6 千元。經查台電公司長期以融資方式籌措重大資本計畫經費，財務負擔日漸沉重，惟計畫修正頻仍，且部分計畫修正後之財務效益低於原編計畫，使財務狀況逐年惡化，負債總額累增，允宜定期盤整各項財務改善措施之有效性，並滾動檢討各項資本投資計畫效益評估之合理性，妥擬配套因應方案，以維財務健全。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四、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 (八)新增決議 7 項：

- 1.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水價自民國 80 年 7 月後即未調整，凍漲逾 30 餘年，導致給水單位售價遠低於單位成本。預計 114 年度自來水銷售虧損將達 75 億 7,311 萬 2 千元，單位虧損高達 2.98 元/度。水價未能反映實際成本，間接造成水資源浪費，對高用水量用戶補貼，亦違背重要資源公平分配原則，遭美國指稱台灣以非市場經濟操作或不公平補貼之指控。台水公司長年來結構性虧損更嚴重侵蝕公司經營根基，難有餘裕更換老舊水管減少漏水率或加強供水品質，危及國營企業之永續發展及人民權益。112 年時任經濟部部長王美花所提出之水價檢討報告，當時允諾朝向檢討水價結構、增加水價級距，加大分段差價三大方向進行改革，經濟部卻空有口號毫無行動，放任台水公司營運惡化，特決議如下：(1)台水公司應依據「自來水法」第 59 條規定，即刻啟動水費計價方式改革，台水公司應採行合理化之分級累進費率結構，檢討現行四段級距用水段別之妥適性，使高用水量用戶負擔合理的供水成本，停止使用國家稅收補貼高額用水，有效遏止水資源浪費，並以保障社會弱勢及不影響一般家庭的基本民生用水權益做通盤考量。(2)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具體改善內容，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2.鑑於台灣屬全球缺水地區之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期虧損，造成水資源使用效率偏低，影響供水系統更新與永續經營，行政院及經濟部均已要求台水公司提出檢討報告。爰建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以「擴大累進級距、引導高用水戶節水」為方向，確保低用水家戶及民生基本用水不受影響，並應提出節水誘因機制及水資源永續利用配套措施，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3.三重及蘆洲區域供水管網改善工程計畫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強化北部地區供水穩定與資源調度的重要基礎建設，計畫自 113 至 117 年度辦理，

總經費達新臺幣 28.53 億元。該計畫主要透過增加新店溪水源 6.5 萬噸／日，以支援板新地區用水需求，並進一步擴大供應至桃園地區，藉此減輕石門水庫供水壓力，使桃園餘裕水量可透過桃竹幹管支援新竹地區，形成北部跨區水資源調度廊道。惟截至目前，計畫在三重及蘆洲地區之實際執行進度、管網更新覆蓋率、改善後區域水壓變化、停水事故減少情形及居民用水穩定度等具體成效，尚未有明確對外報告。三重地區長期因地勢高低落差及老舊管線影響，部分區域在尖峰時段仍出現水壓不足或供水不穩定之情形，影響民生用水品質。爰建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就該計畫截至目前之執行情形，包含：(1)改善進度與預定完工時程；(2)改善前後供水穩定性、水壓變化及停水減量成效，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完整書面報告。

4.水資源是國家經濟發展重要基礎，攸關全民安全及生活品質。而據統計在 113 年，嘉義市每人每日家戶用水量達 140 公升，高於鄰近嘉義縣 123 公升、雲林縣 125 公升、139 公升。但在同時，自來水漏水率為 11.38%，高於台南市的 7.18%，而漏水率僅改善 0.39%。爰此，為降低水資源之損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落實「降低漏水計畫」，加強嘉義市老舊自來水管線之汰換，以確保嘉義市市民用水無虞，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5.114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案「材料及用品費」項下「使用材料費」中「原料」之外購原水費、清水費編列 38 億 5,588 萬 5 千元。鑑於近年自有水源占總供水量比率僅約 3 成未能提升，且近 5 年外購水量及成本持續增加，允宜積極規劃多元水源開發並檢討精進水庫清淤作業，俾提高水庫蓄水功能，進而提升自有水源供應量。

6.有鑑於高雄大樹區和山光電案場業者濫墾，已於 114 年 9 月遭到橋頭地方檢察署以違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水土保持法」起訴。惟 114 年 6 月該案場濫墾遭揭露時，經濟部對外表示，將廢止光電許可，盼業者勿

僥倖，但事實上，至今經濟部只廢止部分施工許可；台灣自來水有限公司作為土地出租人，更並未依契約「承租人使用土地違反法令者得隨時終止租約收回土地」之規定終止租約，如此護航不肖業者，令人匪夷所思。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 114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案「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五期-自來水延管工程」編列 15 億 3,000 萬元，鑑於新 1 期計畫每戶平均所需成本較前期計畫大幅增加，且部分地區供水普及率仍低，又前期計畫延管工程撤銷及已接水戶未使用自來水情形尚待改進，允宜全面檢討前期計畫執行成效，妥為規劃第五期推動策略，並強化成本控管機制，俾有效改善無自來水地區用戶用水權益。

其餘均照經濟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主席：經濟委員會審查部分均照協商結論通過。

請宣讀財政委員會。

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

# 宣 讀 本

財政委員會 編印

114. 12. 18

## 財政委員會協商宣讀本

### 營業部分

#### 甲、行政院主管

##### 一、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

###### （七）新增決議 2 項：

1. 近年來國營事業招考報名人數與錄取後報到率均明顯下滑，顯示其薪資待遇與福利已逐漸失去吸引力，令人憂心昔日的「鐵飯碗」正逐漸生鏽，恐造成整體人力品質下降。若國營事業未能適時檢討與改善員工待遇福利，長期而言，將不利於優秀人才的延攬與留任。爰要求中央銀行應立即檢討中央印製廠及中央造幣廠員工待遇與福利機制，例如：提高績效獎金金額、增設達標激勵獎金或其他獎酬措施，以提升國營事業攬才、留才之吸引力與競爭力，並強化員工向心力與工作士氣，且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鑑於中央印製廠、中央造幣廠兩廠員工職工福利金之來源，除員工本身繳納外，亦依職工福利金條例第 2 條辦理，按營業收入之 0.15%，以及出售下腳收入之 40%計提。然而，目前中央印製廠員工每人平均福利金相較低於中央造幣廠員工，中央印製廠工會為改善員工福利，提出其他職工福利委員會得經營之業務項目，例如將廢鈔券再加工製成文創商品銷售等，以增加員工福利金來源，惟現行欠缺明確規範，致無從辦理。爰要求中央銀行應儘速檢討並訂定相關機制，以落實體恤員工、提升員工福利與權益，且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乙、財政部主管

##### 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營業收支：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3,447 億 0,505 萬 8 千元，增列「營業收入」項下「金融保

險收入」4,500 萬元(含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費收入」2,580 萬元、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及承銷收入」1,92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447 億 5,005 萬 8 千元。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3,311 億 7,354 萬 8 千元，減列：

(1) 營業成本2億4,100萬元：

①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保險成本」之「利息費用」2億4,000萬元

。

②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其他營業成本」之「投資性不動產費用」100萬元。

(2)營業費用1,450萬元：

①「業務費用」400萬元〔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費用」之「旅運費」100萬元、「修理保養與保固費」100萬元、「租金與利息」之「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100萬元、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②「管理費用」600萬元〔含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服務費用」之「推展費」200萬元、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300萬元、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0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

③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營業費用」之「研究發展費用」4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④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他營業費用」之「研究發展費用」50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 2 億 5,5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309 億 1,804 萬 8 千元。

3.稅前淨利：原列 135 億 3,151 萬元，增列 3 億 0,050 萬元，改列為 138 億 3,201 萬元。

(八)新增決議 3 項：

1.114 年度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合併補辦預算明細表」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費用」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費」編列 2 億 0,727 萬 8 千元，其中內容為子公司臺灣銀行承受擔保品保留自用，經行政院於 113 年 4 月 19 日以院授主基營字第 1130200754 號函同意辦理，並於本年度補辦預算，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補辦預算計畫雖均依規定報行政院核准於 113 年先行辦理，並於 114 年度補辦預算。惟該行近年補辦預算情事頻繁，於 110 至 114 年度間多有計畫以補辦預算方式處理，其中 112 至 114 年度連續 3 年補辦預算。按預算法第 88 條第 1 項規定：「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如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報經行政院核准者，得先行辦理，並得不受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之限制。但其中有關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仍應補辦預算。每筆數額營業基金三億元以上，其他基金一億元以上者，應送立法院備查；但依第五十四條辦理及因應緊急災害動支者，不在此限。」同條第 3 項規定：「第一項所稱附屬單位預算之正常業務，係指附屬單位經常性業務範圍。」預算法第 88 條雖賦予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得先行辦理，後補辦預算之規定，惟宜審慎援引，以避免限縮本院預算審議空間。由於臺灣銀行連續 3 年均有計畫以補辦預算方式辦理，造成立法院無法有效監督及審議預算。爰請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承受擔保品保留自用須先行辦理並補辦預算之緣由及經費使用情形」之書面報告。

2.114 年度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合併補辦預算明細表」中增加「資金之轉投資」10 億 4,955 萬元，其中內容為因應轉投資事業「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及資金擴充需求，經行政院 113 年 1 月 15 日核准臺灣銀行參與其 25 現金增資股認購。經查，補辦預算計畫

雖均依規定報行政院核准於 113 年先行辦理，並於 114 年度補辦預算。惟該行近年補辦預算情事頻繁，於 110 至 114 年度間多有計畫以補辦預算方式處理，其中 112 至 114 年度連續 3 年補辦預算。按預算法第 88 條第 1 項規定：「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如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報經行政院核准者，得先行辦理，並得不受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之限制。但其中有關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仍應補辦預算。每筆數額營業基金三億元以上，其他基金一億元以上者，應送立法院備查；但依第五十四條辦理及因應緊急災害動支者，不在此限。」同條第 3 項規定：「第一項所稱附屬單位預算之正常業務，係指附屬單位經常性業務範圍。」預算法第 88 條雖賦予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得先行辦理，後補辦預算之規定，惟宜審慎援引，以避免限縮本院預算審議空間。由於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連續 3 年均有計畫以補辦預算方式辦理，造成立法院無法有效監督及審議預算。爰請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轉投資事業辦理現金增資案須先行辦理並補辦預算之緣由及經費使用情形」之書面報告。

3. 有鑒於全球貿易格局劇烈變動及美國高關稅政策的措施下，已對我國出口導向產業造成衝擊，進而影響國內金融市場穩定與企業海外融資需求。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政府持股之重要金融控股公司，應具體提出引領我國金融業國際化之策略，以支援台商供應鏈海外布局，並降低關稅及市場波動之風險。然經查，114 年度臺灣金控於預算案，雖有投資收益與營運支出項下之相關經費，惟未見明確編列「海外駐點設置」、「境外金融投資」及「國際市場拓展」等相關預算運用，亦欠缺具體推動時程與成效指標。為促進金融產業前瞻布局，確保公共資金運用之效率與透明，爰要求以下事項：(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積極協助臺灣金控，並整合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等相關單位資源，建立「海外

金融支援與市場拓展協作平台」，協助國家級金融機構進行區域布局，強化對企業海外投資、綠能轉型及供應鏈重組之融資支援，以及監督各國營金控共同研擬「海外市場情報與人才交流平台」，避免重複設點及資源浪費，並強化整體國家金融外拓效能。(2)臺灣金控應於4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交「因應關稅衝擊下臺灣金融如何於海外駐點與金融投資布局」之書面報告，其內容應包含現有海外據點（含駐美、駐歐、東南亞等）設置情形、人員配置、功能定位及運作狀況、未來3年（115至117年度）擬新增或調整之駐點地區、設立時程及所需經費、海外金融投資項目之類別、金額、風險控管及預期報酬、因應全球關稅衝擊及台商供應鏈外移所擬定之支援策略與金融工具、具體成效指標（KPI）與年度追蹤機制相關海外布局及運作狀況等資訊，並定期揭露於官網資訊揭露專區。

### 三、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八)新增決議 1 項：

1.114年度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預估114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預計表」中房屋及建築金額為52億2,136萬6千元，「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金額為9億6,318萬6千元。經查該行營業廳舍空間除供營運使用外，部分分行尚有餘裕空間可供出租等運用，以提高使用效益。據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113年截至8月底止共有12家分行營業廳舍有閒置情事，空置面積合計達1萬7,738.84平方公尺，占總面積比率為15.25%，與112年底營業廳舍閒置情形相比，空置面積已有略減336.77平方公尺；復就各分行閒置情形觀之，以基隆分行空置比率5.67%最低，豐原分行空置比率52.12%最高，其中羅東、花蓮、頭份、豐原、南投、員林及草屯等7家分行之空置比率均高於平均數15.25%，容有改進空間，允宜積極處理活化利用，以期提升資產運用效益。國營事業應本企業化經營，積極活化資產創造收益，以追求最高盈餘為目標，爰要求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活化閒置營業廳舍之書面報告。

#### 四、財政部印刷廠

#### 五、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原列 14 億 1,349 萬 2 千元，減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4,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另減列「淨零轉型關鍵戰略行動計畫」500 萬元，共計減列 4,500 萬元，改列為 13 億 6,849 萬 2 千元。

#### (七)新增決議 3 項：

- 1.經查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112年度雖未發生工傷，惟誤工率較111年度增加，且113年度迄今已發生2件工安事件，允宜落實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強化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之功能，並確實檢討各工安事故發生原因，以督促各作業單位落實安全衛生管理措施，及提升全體員工安全知能，俾降低發生職業災害及事故風險。爰此，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2.鑑於114年度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機械及設備」之分年性項目編列合計5億9,369萬5千元，較113年度編列5億3,278萬7千元（增幅11.43%），其中114年度編列之新增分年性項目金額為6,902萬元，其餘為賡續執行之項目。該公司112年度部分啤酒廠包裝線機械使用率多數未達90%，且數條生產線使用率較111年度具下滑之情，例如：竹南啤酒廠瓶1線112年度使用率70.49%，烏日啤酒廠瓶2線112年度使用率70.27%，顯見設備投資與實際間存在落差，應研擬提升運用效能之具體措施。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就下列事項：(1)說明114年度分年性項目各新增設備（含15項新增分年性項目）之投資總額、114年度實際編列數、預期效益、及投資報酬率等。(2)提出108至112年度各啤酒廠13條包裝線之機械使用率資料（含各線108至112年度數值），亦針對使用率低於90%或較上年度下滑之線提出原因分析。(3)提出提升機械使用率之具體方案（含生產排程優化、預防性維護計畫、人員訓練、備品庫存策略、及投資優先順序調整等），並載明預期改善幅度與時程。(4)建立固定資產管理與成本效

益追蹤機制，包含年度目標及例行報告流程，並指定專責單位負責追蹤評估。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鑑於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啤酒廠及酒廠連續多年營運虧損、產能利用率下降，導致整體營運效率受影響，臺灣菸酒公司應積極檢討營運策略，於3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書面報告。其改善方向應包括：(1) 整體結構調整與區域功能檢討：針對臺北啤酒工場等長期虧損單位，應就生產基地配置、產品線定位及觀光工廠轉型效益進行全面評估，必要時應整併或重新規劃，以提升整體產能利用率與財務效率。(2) 強化設備更新與維修管理：針對有虧損酒廠因設備老舊或維修延宕導致產能下降者，應訂定明確的設備更新時程與維護標準，並強化能源效率及生產自動化，以降低生產成本、減少停工損失。(3) 產品及市場多元化策略：因應國內啤酒市場成長停滯與競爭激烈之現況，應研擬中長期產品創新及市場擴展策略，例如發展精釀啤酒、低酒精或無酒精飲品、文化觀光及出口市場，以提高營收結構穩定度。並配合政府推動之啤酒反傾銷稅政策調整契機，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應善用本次檢討時機，檢視國產啤酒產能、品牌策略與市場通路布局，藉由政策保護與產能調整並行，強化國產啤酒競爭力，提升本土品牌市占率，兼顧國家產業安全與就業穩定。(4) 績效管理與獎懲機制：建立廠區別的績效指標與獎懲制度，定期檢討各酒廠經營成果，並依據獲利與產能表現調整資源配置，確保國營企業營運效能符合公共利益與企業治理原則。

## 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 一、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七) 新增決議 2 項：

1. 114年度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成本」項下「金融保險成本」中「提存特別準備」編列124億3,392萬6千元。經查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之充實與否，攸關存款保險制度之運作，及穩定金融秩序之能力，爰存款保險條例訂定2%之目標比率作為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之安全存量。截至113年8月底止，一般金融及農業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存保準備金占

保額內存款比率各為0.56%及0.46%，且據該公司推估，最快分別於140年及175年始能達成2%之法定目標，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允宜持續厚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俾提升民眾對存款保險之信心，及強化履行存款保險責任之能力。爰此，請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2.114年度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於「營業費用」項下「業務費用」編列10億3,171萬7千元。經查為有效控管承保風險，促進要保機構之健全發展，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據存款保險條例之相關規定執行場外監控及查核機制，故對於業務及財務狀況不良之要保機構，允宜廣續落實前述機制，強化風險管理，並透過持續觀察各項指標變化狀況，積極追蹤其改善情形；此外，先前歐美銀行接連發生倒閉及財務危機事件，允宜借鏡相關處理經驗，配合主管機關儘速完成「對要保機構發生經營危機因應措施」手冊之研修作業，並因應金融科技及經濟趨勢，精進我國要保機構退場機制，俾提升處理及應變能力，協助維繫金融穩定。爰此，請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其餘均照財政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主席：財政委員會審查部分均照協商結論通過。

請宣讀交通委員會。

交通委員會營業部分：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

# 宣 讀 本

交通委員會 編印

114. 12. 18

## 交通委員會協商宣讀本

### 甲、交通部主管

#### 二、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二)營業收支：

- 1.營業總收入：原列 361 億 8,564 萬 6 千元，增列「營業收入」5,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62 億 3,564 萬 6 千元。
-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448 億 7,534 萬 6 千元，減列「服務費用」800 萬元、「營業成本」1,500 萬元、「站務費用」之「用人費用」項下獎金、津貼 200 萬元、「營業費用」1,000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3,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48 億 4,034 萬 6 千元。
- 3.稅前淨損：原列 86 億 8,970 萬元，減列 8,500 萬元，改列為 86 億 0,470 萬元。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原列 195 億 2,342 萬元，配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專案計畫」之「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1 億 7,351 萬 3 千元、「臺鐵公司營業所需基礎設施重置第 1 期計畫(113 年至 116 年)」5,000 萬元，共計減列 12 億 2,351 萬 3 千元，改列為 182 億 9,990 萬 7 千元。

##### (九)新增決議 7 項：

- 1.114 年度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站務費用」之「用人費用」項下獎金、津貼，編列 7 億 5,571 萬 5 千元，凍結 600 萬元，俟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2.114 年度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淨零轉型關鍵戰略行動計畫」編列 2 億 1,556 萬 8 千元。經查臺鐵公司截至 113 年年底止，尚未列入環境部第 1 批及第 2 批應辦理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惟鑑於臺鐵公司之車種、各等級車站、辦公處所、各項設備、提供之運輸服

務及企業價值鏈等可能涉及溫室氣體及碳足跡盤查待盤查範圍甚廣，允宜擬訂整體之實施計畫及早因應。爰此，請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鑑於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公司化以來，雖以企業化經營原則為目標，但在人力資源調整過程中，出現關鍵人力大量退離與招募不足情形，影響行車安全與營運穩定。行政院應責成交通部及臺鐵公司，全面檢討公司化後人力資源規劃與留才政策，妥為管理並維護員工權益，具體改進方向應包含：

- (1) 針對大量退離人力，應即刻研訂補實與留才計畫

截至 114 年止，臺鐵公司約有 1,500 餘人申請優惠退離，占當時員工總數 1 萬 5,739 人之 9.01%，其中行車關鍵人力 500 餘人（含司機員、檢修人員、維護人員、副站長、列車長、調度員、調車人員等），其餘一般人力 900 餘人。由於行車、檢修、電務等單位為維運安全核心，應立即盤點各單位實際人力需求並制定專案補實計畫，確保班表運作與安全檢修不中斷。

- (2) 補實人力進度未達預期，應檢討招募機制與任用流程

臺鐵公司 113 年上半年原預計招考 936 人，實際錄取 756 人、報到 672 人，仍有人力缺額 264 人，整體缺額率達 28.21%。其中技術員及助理技術員缺額率分別高達 61.54%及 55.95%，顯示技術職缺嚴重難補，特別是花蓮、七堵、臺東等地區，如花蓮機務段招考 30 人僅報到 10 人、花蓮電務段招考 17 人僅報到 2 人。臺鐵公司應檢討考選條件、待遇結構及報到誘因，建立具競爭力的薪資與職涯制度，以吸引及留任專業技術人力。

- (3) 人力結構重整應兼顧成本控管與營運安全

114 年度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用人費用」編列 183 億 7,511 萬 1 千元，占整體營業費用比重高，惟若招募、訓練與管理未能精

準配置，恐造成成本高漲與效率低落。臺鐵公司應依據各業務別訂定「人力配置合理化指標」，兼顧安全維運及人事支出之財務永續性，並定期檢討人員結構與成本效益。

(4) 建立公司化後人力調整與教育訓練整合機制

為防止人員斷層與技術傳承中斷，臺鐵公司應建立即時人力資料庫，整合退休、轉調與新進訓練時程，推動師徒制與內部訓練中心制度化。針對關鍵職務（如司機員、檢修員、電務員等）應設置「專業技術補位計畫」，確保人員轉銜順暢與運轉安全無虞。

(5) 建立定期檢核與追蹤機制

建請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公司化後人力資源規劃與留才成效書面報告」，內容應包括退離人員分析、招募進度、缺額改善率、訓練成果及用人費用控制情形，並納入 115 年度預算審查之重點項目。

4. 鑑於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化後，未能全面掌握經管房地使用情形，截至 114 年，仍有被占用及閒置土地合計 624 筆、面積達 23.7 公頃，公告現值高達 203.37 億元，其中被占用土地 582 筆、面積 19.25 公頃、公告現值 201.53 億元，閒置土地 42 筆、面積 4.45 公頃、公告現值 1.84 億元，反映該公司資產管理及運用效能明顯不足。

臺鐵公司應儘速規劃完整期程，全面清查列管各類經管房地，並採取具體改善作為，具體方向如下：

(1) 全面盤點與列管經管資產：

臺鐵公司應於 6 個月內完成全國經管房地之清查及列管作業，建立統一數位化管理系統，掌握包括租賃、占用、閒置及開發中土地之即時狀況，並定期更新資料。

(2) 積極排除占用並活化閒置土地：

針對被他機關或民間占用之 582 筆土地（面積 19.25 公頃），應主

動配合地方政府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爭取回饋為可開發之建築用地，創造土地開發收益；對於閒置土地 42 筆（面積 4.45 公頃），應依市場條件推動短期出租、都更合作或設定地上權開發，提升租金及資產報酬率。

(3)提高租賃及附業收入：

臺鐵公司 114 年度不動產租賃收入雖預估達 22 億 4,251 萬元，惟相較於 203 億元之房地公告現值仍偏低。應依地段價值調整租金水準，檢討現行租約條件與續租機制，並評估以公私協力模式開發沿線優質資產，逐步提高租金收益及土地報酬率。

(4)強化資產管理與監督機制：

交通部與臺鐵公司建立跨單位資產管理稽核制度，訂定明確之閒置及占用處理時程，並將清理進度納入公司年度績效考核指標，以確保資產運用效益及財務透明度。

(5)公開活化成果並納入追蹤：

臺鐵公司應定期檢討土地清查成果、排除占用進度及活化運用情形，作為持續監督與改善依據。

建請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並檢附土地清查結果。

5. 審計部 113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雖持續汰換老舊車輛、改善軌道設施及精進維修作業，以提升行車安全與服務品質，惟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 1 至 7 月列車準點率均未達臺鐵設定之 97%、97.5%年度目標，顯示在面對天災、設備故障及運行調度等風險時，營運韌性與行控機制仍有待強化。尤其北部主要車站列車晚點情形頻仍，自強號及莒光號準點率更分別僅為 91.99%及 88.32%，影響旅客權益及公共運輸信賴度。爰請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就列車晚點主因、行控排點優化、天災應變及設備維修韌性等面向，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

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計畫書面報告。

6. 鑑於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內灣支線、集集支線、平溪支線及深澳支線 4 條觀光支線於 104 年度旅客人次為近十年最高，105 年度起即概呈下滑，期間又經歷 COVID-19 疫情影響致客運量難有效提升，應深究各支線之問題癥結研謀善策，並儘速修復集集支線及加強軌道邊坡養護及周邊地質監測，提升支線旅運安全，另整合鐵道沿線觀光資源，俾帶動觀光並提升臺鐵公司支線旅客量。爰建請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 鑑於日前 44 歲邱姓通緝犯於臺鐵臺北車站大廳性侵外籍女子，全程長達 10 分鐘無人制止，讓人震驚。爰建請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落實與強化「臺北車站安全聯防」，意即鐵路警察定點守望密度增加：針對北車大廳、廁所、月台等治安熱點，由每 2 小時 2 次定點守望增加至 3 次以上；鐵路警察與車站建立安全聯防網：由鐵路警察、保全及車站人員每半小時交錯派員巡邏，加強站區安全維護工作；站方與鐵路警察組成關懷小組：對於站區內旅客異常行為，進行關懷勸導；協請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加強無家者之輔導安置等措施，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 三、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 含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九)新增決議 4 項：

1. 114 年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推展費」編列 4,013 萬 9 千元。經查我國 6 大海港自貿園區截至 113 年 7 月底之可招商面積，除臺中港尚餘 45.59 公頃外，其餘海港可招商面積有限。臺中港自由貿易港區截至 113 年 7 月底進駐事業以倉儲物流業為主，目前待招商區域為臺中港區中心精華地帶，交通便利且發展性高，可提供廠商作為興建加工廠及組裝製造廠等業別之用，鑑於臺中科技產

業園區及中部科學園區之臺中園區等與臺中港鄰近，且自貿港區前店後廠之多製成區外加工營運模式，可結合臺灣產業供應鏈，帶動協力廠商國際商機，允宜積極尋求與自貿園區「前店後廠、委託加工」機制具高度鏈結之廠商進駐，以帶動我國產業供應鍊發展。爰此，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推展自由貿易港區業務相關作為書面報告。

2. 114 年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營業外費用」項下「什項費用」之「高雄港第七貨櫃中心聯外貨櫃車專用道計畫」編列 2 億 0,477 萬 1 千元。經查高雄小港沿海路貨櫃車壅塞，司機開往林園迴轉，居民怨險象環生，是以，「高雄港第七貨櫃中心聯外貨櫃車專用道計畫」延後完工，已造成港區貨櫃車壅塞並影響民眾生命安全，允宜落實管控地方政府計畫執行進度，以儘速改善高雄港區交通狀況及確保民眾安全，俾使第七貨櫃中心發揮最大效能。爰此，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計畫執行進度書面報告。
3. 有鑑於各國營事業辦理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投入之金額龐鉅且須耗時數年，其執行良窳攸關各事業經營成敗，亦影響國家經濟發展及國民生活品質之提升，故歷年來審計部均將其列為查核重點，惟經該部調查結果，未達預期報酬率之計畫占比甚高，其中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新建150自航式起重船工程計畫」及「新建1600匹馬力拖船一艘計畫」等2項計畫，於事前評估時報酬率均為正值，執行後實際報酬率卻轉為負值，且未達預期目標項數共6項，投資金額高達36億5,700萬元，以上皆凸顯國營事業辦理重大投資計畫，先期之成本效益評估恐未盡覈實。爰建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全面檢討重大投資計畫之執行率，應就執行成效不彰之計畫提出具體改善作為及責任檢討，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結果與改進措施書面報告。
4. 鑑於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天使輪」案，經查截至目前代追償款

項高達新臺幣2億6,600萬元，迄今尚未收回，顯示該公司於責任歸屬追償、法律程序及資產保障上，均有待強化。此外，天使輪沉沒船體部分殘骸至今仍滯留港區內，未能全數移除，潛藏港區航行與環境污染風險，影響海事安全與港區形象。港務公司綜整檢討，提出具體追償及清理方案，具體改進方向應包含：

(1)強化追償機制，積極收回代墊款項

截至 2025 年 9 月份，港務公司因「天使輪」事故已代墊保險及相關追償金額合計 2 億 6,600 萬元，惟追償進度緩慢。港務公司依據商事契約、保險法及民法相關規定，對責任人及保險公司啟動訴訟或協議程序，研擬分期償付、資產抵償或透過扣押擔保等法律途徑，確保國家權益。

(2)管控沉船移除進度，確保航安與環保

天使輪沉沒後，部分船體仍滯留高雄港港區，尚未完成全面打撈及清理。港務公司應與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環境部協調，於 114 年年底前完成全部船體移除，同時監控潛在污染物處理過程，並定期通報進度，以避免港區安全事故或污染擴散。

(3)檢討財務風險與保險制度缺口

本案代墊金額達 2.66 億元，反映港務公司對於港區海事事故風險控管仍有不足。港務公司應檢討現行保險覆蓋範圍與責任分攤機制，建立「重大港區事故風險準備金」，以分攤突發災損與財務衝擊，確保企業財務穩健。

(4)建立海事事故通報與應變標準流程

天使輪事件顯示現行港區應變與協調機制不足，港務公司應制定標準作業程序(SOP)，整合港警、海巡、消防及環境單位的應變系統，並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聯合演練，提升即時應變能力。

(5)公開資訊並納入追蹤管考

港務公司應向交通部及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天使輪案」追償與船體移除進度，包括：已追償金額、未追償餘額、責任人處理情形及清理成果，作為後續監督依據。建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並檢附代墊金額處置情形。

#### 四、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 (二)營業收支：

- 1.營業總收入：原列 242 億 1,484 萬 7 千元，增列「營業收入」2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44 億 1,484 萬 7 千元。
-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166 億 9,413 萬元，減列「服務費用」項下「水電費」300 萬元、「旅運費」50 萬元、「修理保養與保固費」1,000 萬元及其項下「土地改良物維護費」500 萬元、「專業服務費用」1,000 萬元、「推展費」100 萬元，共計減列 2,9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66 億 6,463 萬元。
- 3.稅前淨利：原列 75 億 2,071 萬 7 千元，增列 2 億 2,950 萬元，改列為 77 億 5,021 萬 7 千元。

##### (九)新增決議 3 項：

- 1.114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服務費用」項下「修理保養與保固費」之「土地改良物維護費」編列 4 億 2,890 萬元，凍結 8,000 萬元，俟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2.114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營業成本」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永續報告書編製與認證費用」450 萬元及「機場碳認證費用」771 萬 2 千元，合計 1,221 萬 2 千元。

為回應賴清德政府 2050 淨零排放目標，桃園國際機場應積極擘劃未來環境永續發展策略，推動「綠色機場」建設。機場公司雖於 114 年度預算中編列永續報告書編製與認證費用及機場碳認證經費，經查，截至 113

年8月底，地勤作業電動化車輛占比僅14.6%，距119年達50%之目標仍有明顯落差；另永續揭露內容尚未全面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IFRS Foundation）所公布之ISSB永續揭露準則第S1號與第S2號。為確保預算支用能具體促進減碳成效與永續治理，要求針對以下製作進度報告，其內容應包含桃園機場未來5年（114至118年）環境永續發展與減碳路徑策略；地勤車輛電動化推動時程與年度目標；國際永續揭露準則（ISSB S1、S2）導入規劃與預期成果；機場碳認證（ACA Level 4）推動進度與減碳效益說明，以確保預算支出具體有效。

爰此，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4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如何推動環境永續發展與減碳策略與進程」書面報告，並要求交通部協助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在推動綠色機場之同時，提出具體的節能減碳執行方案、永續揭露導入時程與具體目標。

3. 鑑於桃園國際機場為我國國門，肩負飛航安全與旅客運輸重責，惟近年仍頻傳安全維護疏漏與突發事件，影響旅客權益及國際形象。包括：近日晚間中華航空CI131航班自札幌返抵桃園機場時，1名旅客拖運之邊境牧羊犬因情緒躁動衝撞籠具，導致籠體破損、犬隻脫逃，在停機坪狂奔近2小時，期間有多架飛機移動，險象環生；112至113年8月底止，桃園機場因無人機侵入影響飛航安全之事件計13次，其中112年3月4日即造成關場23分鐘、影響14架次航班及1,737名旅客；111至113年8月間又發生多起人為因素干擾事件，如臨時工剪斷電纜致T2航廈停電、外籍旅客破窗闖出及廠商作業車吊臂擦碰PMS接駁列車等，顯示桃園機場之安全防護與應變管理仍存缺口。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114年度雖已編列安全維護經費共4億0,920萬元（其中無人機偵防3,000萬元，保警與保全費用3億7,920萬元），惟實際執行成果與應變效能未臻完善。交通部應要求機場公司全面檢討安全管理制度，具體改善方向建議如下：

(1)強化飛航安全偵防與預警機制：

應針對無人機入侵頻傳情形，結合人工智慧(AI)影像辨識及即時干擾防制系統，建立三級預警通報鏈，於跑道、停機坪及航廈周邊設置偵測雷達與電子防禦設備，並與有關單位建立聯防通報協作，防止機場關場及飛航中斷事件再發。

(2)全面檢討地勤安全與動物拖運作業流程：

針對CI131航班犬隻脫逃事件，應明確規範動物拖運檢查、籠具固定、運送監控及突發應變流程，納入航空公司與地勤作業手冊之強制項目，並於SMS安全管理會議中納列改善報告與追蹤。

(3)補強人員安全教育與外包監管責任：

111至113年間發生施工人員破壞電纜、旅客破窗闖出及設備擦碰事故，顯示外包廠商及臨時人員教育不足。應要求機場公司增訂外包安檢與作業管制條款，建立「高風險作業區進出審核制」，並定期進行滲透測試與安全演練。

(4)提升旅客權益保障與資訊透明度：

機場公司應於每季公開安全事件統計、改善計畫與預警成果，並建立「旅客安全回報平台」，讓民眾可即時通報異常狀況，以強化社會監督與信任。

(5)納入立法院定期追蹤機制：

建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桃園國際機場安全維護及偵防提升書面報告」，詳列無人機防制進度、犬隻事件改善作為、外包人員訓練執行情形及各項安全設備增設成果，並列入115年度預算審查重點項目。

其餘均照交通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主席：交通委員會審查部分均照協商結論通過。

請宣讀非營業部分及信託基金部分—內政委員會。

內政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 附屬單位預算部分

# 宣 讀 本

內政委員會 編印

114.12.18

甲、內政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營建建設基金

(一)新增決議 9 項：

1. 114 年度內政部主管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住宅基金於「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編列 90 億 3,319 萬 6 千元，其中包括委託辦理社會住宅土地盤點、先期規劃及都市計畫變更等相關業務費用 3,000 萬元。賴清德總統曾於 2024 年總統大選期間發下豪語，承諾其擔任總統後要在蔡英文前總統 12 萬戶社宅基礎上(實際上已跳票)，「再增加」13 萬戶、總計 25 萬戶社會住宅。惟總統任期已逾三分之一，其行政院與內政部竟未核准新社宅興建案，社宅進度停滯不前。行政院長卓榮泰與內政部長劉世芳更於被質詢時不斷閃躲跳針，公布在內政部官網上的中央社宅數字竟然還會「縮水」，居住正義淪為只動口不動手，可調節伸縮的數字遊戲。依據「百萬戶租屋家庭支持計畫(114 至 121 年)(草案)」所定目標，114 年度應完成社宅新建招標 1 萬 5,000 戶，內政部亦未能提出具體核定及招標進度，政策跳票，嚴重背棄賴總統選前對人民的莊嚴承諾。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賴總統新建 13 萬戶社宅執行期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114 年度內政部主管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住宅基金於「業務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3,465 萬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10%，俟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依據近年決算資料顯示，營建建設基金－住宅基金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執行率偏低。112 年度法定預算編列 3,794 萬 3 千元，決算僅 2,870 萬 5 千元，執行率為 75.65%；113 年度法定預算編列 3,465 萬元，決算為 2,137 萬 8 千元，執行率僅 61.7%。又，多項住宅與都市更新政策之宣導經費投入與實際成效間存在明顯落差，普遍缺

乏精準觸及與轉換率追蹤，宣導活動多流於形式，難以反映政策實質推進成果。此情形顯示該項經費編列與實際執行需求間存在落差，預算規模有檢討調整之必要。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2)114 年度內政部主管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住宅基金於「百萬戶租屋家庭支持計畫(114 至 121 年)(草案)」8 年合計編列 3,002 億元，平均每年編列 375.25 億元。當中包括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之宣導費用 3,465 萬元。根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資料，自 112 至 115 年，300 億元租金補貼暨公益出租人媒體宣導案，連續 4 年不是由三立電視就是民視得標，得標金額占此項目之七成。卓榮泰院長曾言，如果真的過度集中在某幾個廠商的話，那不是廠商的問題，那是政府的問題。顯見院長也認同此為不正常的得標生態。另查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及國土管理署官方 YouTube 頻道，113 至 114 年過去一年內發布之宣傳影片，內容涵蓋社會住宅、租屋補貼、自購住宅補貼等政令宣傳及形象宣導，累計影片共計 38 部，其中近六成瀏覽次數未突破 200 次，預算執行成效不彰。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媒體政策宣傳計畫及預期效益」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3.114 年度內政部主管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於「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13 至 114 年)」編列 1.67 億元，其中包括相關業務費用合計 1,890 萬 3 千元。根據預算中心報告指出，113 年第 2 季全國屋齡逾 30 年以上之房屋達 515 萬餘件，比例高達 55.7%，相較 112 年 483 萬餘件成長。申請及核准案件數 113 年 8 月底僅 3,950 件、3,837 件，112 年同期核准案件數也僅有 3,180 件，都更案件申請率、核准率持續低迷，辦理進度顯然無法跟上住宅老化的速度，預算執行成效不彰。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都市更

新發展辦理方針及具體執行期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有鑑於網路上近期瘋傳教導民眾如何溢領，包括尋求親友擔任人頭租客，將一份租約拆分成數份簽訂，領取雙份以上補助。溢領情形已不侷限於持有自有住宅、提前終止租約、入監服刑或死亡等情事。根據預算中心報告，111 至 114 年 7 月間補助案件因溢領立案合計 4 萬 9,853 件、溢領金額 5 億 8,386 萬 8 千元，其中未完成追繳尚有 2 萬 3,961 件、3 億 5,035 萬 9 千元，溢領情形相較內政部報告稱截至 114 年 3 月底溢領戶數 3 萬 6 千戶，不到半年成長 1.72 倍，未完成追繳案件相較 113 年 8 月底的 2 萬 0,257 件，案件數不減反增，累計待追繳金額更增加 4 億 1,757 萬 7 千元，現行追繳方式不僅難以遏止溢領之歪風，甚至成為不肖人士牟利之工具。爰要求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租金補貼溢領防治研究及具體實施方案」書面報告，根源解決租金補貼遭不肖人士濫領之問題。
5. 我國平均屋齡老化，據內政部統計，全台平均屋齡達 34.1 年，為歷史統計以來最高，且屋齡 30 年以上住宅數達 554 萬 5,854 宅，占比為 59%。我國雖推動都市更新多年，惟推動情形未盡理想，賴清德總統過去擔任副總統時曾對外說，「強調要檢討改進都更，若能達到進步性要求，將給予更高容積獎勵，讓民眾願意參加都更，帶動全國都更」，建請內政部積極檢討法令，增加都更容積獎勵誘因，以協助解決實務執行之困難。此外，在推動直接興建或包租代管社會住宅時，應有部分比例優先作為都市更新「中繼住宅」之用，以增加民眾都更搬遷意願。
6. 114 年度內政部主管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住宅基金於「業務費用」編列 456 億 2,101 萬 5 千元。我國社會住宅政策目標為 114 年 20 萬戶、121 年達成 100 萬戶，經查，目前全國完工社宅僅 3.8 萬戶，加上興建中及規劃中之社宅戶數，亦僅有 15 萬戶，與原訂目標有極大落差。另查，部分縣市政府因財政問題，難以配合政策興辦社宅，顯不利社宅政策之推動。請內政部就社宅進度落後，及地方政府興辦社宅件數過低等問

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7.114 年度內政部主管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住宅基金於「業務費用」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 3,063 萬元。經查截至 113 年度 8 月止，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已核定 14 市縣政府清查不符基本居住水準家戶之計畫書 4,515 件、經費 2,086 萬元，均預計 113 年度結案，惟尚有 8 市縣未提報需求。為符住宅法第 40 條第 3 項規定，並作為住宅政策規劃及住宅補貼之參考，允宜加強推動未辦理之市縣政府清查不符基本居住水準之家戶，俾作住宅政策規劃之參考，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8.114 年度內政部主管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住宅基金於「其他業務費用」編列預算 48 億 2,079 萬 8 千元。經查中央銀行 113 年 5 月發布之金融穩定報告指出，112 年家庭部門借款餘額持續成長，年增率由 111 年底之 4.95%回升至 6.38%，借款用途以購置不動產（占 62.46%）及週轉金借款（占 35.33%）為主，惟借款成長幅度相對較高，應注意借款成長變化情形對家庭債務負擔之影響。又健全房市措施多屬制度變革，政策成效需較長時間才會顯現，且部分權責涉及地方政府職掌，未來仍需中央與地方政府合作落實相關措施，持續完善相關制度，方能實現健全房地產市場穩健發展目標，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9.114 年度內政部主管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住宅基金於「其他業務費用」項下「雜項業務費用」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助財政部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利息編列預算 45 億 9,664 萬 9 千元。新青安貸款原旨在協助無自用住宅青年購屋，但自 2023 年 8 月實施後，2 年內銀行撥貸金額激增 69.3%（近 1 兆元）、戶數增 37.5%（47.4 萬戶），新青安政策以「利息補貼」作為單一誘因刺激購屋意願，卻未同步檢討土地與住宅供給體系或控制房價基期，導致資金大量湧入，供需錯配加速房價上漲，亦使原本尚

有能力購屋的族群被迫退出市場，金融機構對中小企業、綠能轉型與新創產業融資空間遭壓縮，放貸額度受限、放款審核延遲等現象，形成長期經濟成長的潛在障礙。又由於新青安政策缺乏明確且具執行力的監管機制，預算係補助財政部執行，並非由「住宅法」主管機關內政部統籌，無法有效防堵「變相投資」與人頭戶濫用情形；部分投機客藉由低利優惠購屋後再轉租套利，嚴重背離原始政策規劃之初衷，混亂之餘，責任歸屬亦不明。有鑑於新青安貸款政策已產生市場扭曲與金融風險疑慮，爰請內政部與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新青安貸款政策貸款條件、受益對象與資金配置檢討及 115 年 7 月 31 日期滿後，是否退場或續行辦理」書面報告。

## 二、特別收入基金—新住民發展基金

### (一)新增決議 1 項：

1. 114 年度內政部主管新住民發展基金「基金用途」編列 3 億 9,038 萬 7 千元。「新住民基本法」已於 113 年 7 月 16 日三讀通過，並於同年 8 月 12 日由總統公布。該法係保障新住民及其家庭在教育、文化、就業、公共參與、社會福利等面向之基本權益，象徵我國落實多元平等社會的重要里程碑，並明定應設立「新住民發展署」統籌推動新住民相關政策、語言服務、人力培訓、家庭支持及經濟發展等事項。惟法案公布至今已逾 1 年，行政院迄未訂定施行日期，亦未完成「新住民發展署」之設立作業，導致相關法律無從落實，政策推動停滯，形同紙上空文。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早於 113 年 11 月 8 日即提出「內政部新住民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行政部門卻一再延宕，迄今未提出對案。有鑑於行政院怠於執法律，致使「新住民基本法」無法落地，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行政院公告「新住民基本法」及「內政部新住民發展署組織法」之施行日期後，始得動支。

## 三、特別收入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一)新增決議 1 項：

1. 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我國消防機關人力服務人口比，約為 1 比 1329，仍高於原訂 1:1300 服務人口比之政策目標；另查，嘉義縣山區消防資源不足，難以及時抵達火災現場執行勤務，目前嘉義縣政府正研擬嘉義縣消防局第三大隊太平分隊新建工程，惟內政部消防署目前並無規劃各縣市新建消防分隊之補助經費，不利地方政府新建消防分隊增加消防量能。請內政部消防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針對如何協助地方政府強化消防量能提出說明。

四、特別收入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一)新增決議 3 項：

1. 114 年度內政部主管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於「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編列 9 億 2,187 萬 5 千元，當中辦理「服務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200 萬元。另根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資料，內政部耗費 500 萬元發包 114 年度「國土計畫主題網站」建置委託專業服務案，參酌近年網站建置費用鮮有決標金額達 500 萬元，建置費用明顯高於其他發包案的 2 倍。且現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官網之建置已相當完備，實無需求另編列預算建置新網站。爰凍結該項預算 20%，俟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國土計畫媒體宣傳規劃及預期宣傳效益」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4 條有關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來源之規定略以，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國土計畫檢討變更情形逐年編列預算移撥，於本法施行後 10 年，移撥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500 億元。「國土計畫法」經行政院定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114 年度國庫累計撥補 398 億 9,716 萬 8 千元，剩下 115 年度尚需移撥 101 億 0,283 萬 2 千元，建請內政部說明未來 116 年度是否仍會繼續撥補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預估撥補金額？內政部應及早爭取相關預算，避免受到其他政務推展排擠預算編列。
3. 考量我國近年因氣候變遷引發數起大規模複合型災害，防空避難處所之重

要性與日俱增，全台目前列管防空避難處所約有 8 萬 9,405 處，惟許多防空避難處所之環境並未妥善維持，除有堆積雜物、違反建築法規之情事，更有部分老舊建築存在漏水積水問題，例如嘉義縣義竹鄉中正堂年久失修，已不敷作為災害發生時之避難場所使用，內政部並未積極盤點，並提供重建、修繕補助，實不利於我國整體災防韌性之提升。請內政部盤點全國各縣市政府之防空避難處所，針對過於老舊亟需重建修繕之處所，提供相關補助與協助改善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乙、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

### 一、作業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36 億 2,568 萬 3 千元，配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及追加預算審查結果，增列「其他業務收入」項下「其他補助收入」23 億 6,825 萬 4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9 億 9,393 萬 7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38 億 4,669 萬 4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原列 2 億 2,101 萬 1 千元，業務總收入增列 23 億 6,825 萬 4 千元，改列為本期賸餘 21 億 4,724 萬 3 千元。

#### (七)新增決議 8 項：

1.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114 年 2 至 3 月月報表已顯示，扣除專款專用的就業基金 11.4 億元後，實際可動用現金僅餘 3.69 億元，已逼近臨界點，恐致基金連最基本功能都難以支應，嚴重威脅原住民族經濟與社會發展。此外，114 年 9 月 17 日雖通過近 23 億元禁伐補償追加預算案，依規應以公務預算撥補至基金，但目前撥補進度不明。若仍以先行墊付的方式支付禁伐補償，不僅加劇基金財務脆弱，更將直接壓縮其他業務推動，導致發展工作受阻。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相關權責機關，立即確認撥補進度，並於 1 個月內以書面函覆具體辦理計畫與時程，確保基金財政穩定，避免影響原住民族各項經濟與社會發展業務。

2. 原住民族委員會曾於 105 年及 111 年兩度發函行政院主計總處，明確指出禁伐補償經費長期佔用基金，已嚴重影響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運作，並請求協助。然而行政院主計總處卻以「待基金確有財務不敷時再予協處」為由，迄今未積極處理，顯然消極拖延。114 年 2 至 3 月基金月報表也顯示危機，扣除專款專用之就業基金 11.4 億元後，實際可動用現金僅餘 3.69 億元，幾近臨界點，恐導致基金連最基本功能都難以支應，嚴重威脅原住民族經濟與社會發展。114 年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主決議亦表明，自 115 年起應分 3 年平均撥補禁伐補償缺口，以解決長年短絀問題。但至今未見任何進度，如今財務已瀕臨不敷，更凸顯行政院與行政院主計總處怠於落實，恐淪為紙上談兵。爰此，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立即依 114 年主決議積極推動，並於 1 個月內以書面函覆具體辦理進度，務必加速填補短絀，確保基金得以持續發揮支持原住民族發展的功能。
3. 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原住民族就業基金」編列「業務收入-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徵收就業代金收入」3 億 2,000 萬元。經查就業代金收入之決算數自 109 年度之 2 億 5,996 萬元增為 112 年度之 3 億 2,054 萬 4 千元，增加 6,058 萬 4 千元(增幅 23.31%)，惟僱用不足人數自 109 年度之 1,028 人減為 112 年度之 1,006 人，與代金收入增加情形未符。國內公、私部門僱用原住民不足人數自 110 年度起呈減少趨勢，然而 112 年度繳交就業代金之家數為近年最高，且有少數公部門機關年年繳交就業代金，允宜積極研謀有效策略以確保原住民之工作權得以保障。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原住民族委員會部落公法人試辦計畫違法支用該會 114 年度預算及 114 年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含就業基金)相關經費，理由如下：一、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14 年 4 月 7 日啟動「部落公法人試辦計畫」，該計

畫經費計 534 萬元，以該會 114 年度「綜合規劃發展」經費、114 年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及就業基金等相關經費支應，有違「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8 條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23 條之預算使用規定。

二、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 條之 1 規定：(第一項)為促進原住民族部落健全自主發展，部落應設部落會議。部落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為公法人。(第二項)部落之核定、組織、部落會議之組成、決議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然此條文自 104 年 12 月 16 日公布施行至今已逾 9 年 8 個月，原住民族委員會仍未依前述規定訂定「部落公法人設置辦法」。三、原住民族委員會以「部落公法人試辦計畫」指定 5 個部落，因「部落公法人設置辦法」尚未依法發布，則試辦之部落因尚未具「公法人」之地位，無相關組織規定及權責等，顯然無法達到試辦「部落公法人」的效果，亦無從檢視「部落公法人試辦計畫」成效。準此，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依法發布「部落公法人設置辦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訂定部落公法人設置辦法及落實部落法人主體性」專案報告，並應立即檢討自 115 年後停止部落公法人試辦計畫。

5. 經查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可支配所得 5 等分位組之劃分標準，推算原住民族家庭於我國全體家庭所處之經濟地位，發現有 33.84% 之原住民族家庭相對應全體家庭最低所得組(後 20%)，且平均可支配所得 32 萬 6,771 元為全體家庭之 91.13%，另累計 58.58% 之原住民族家庭歸屬在第 2 個分位組及以下(後 40%)，原住民族家庭對照全體家庭時，其面臨之經濟弱勢情形仍是相對明顯。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原住民族就業基金」編列「業務成本與費用-業務費用」7 億 0,465 萬元，用以辦理原住民族就業輔導及獎勵等業務，檢視近年原住民族失業率雖有所下降，惟其家庭平均收入及可支配所得仍明顯低於全國平均水平，顯示出結構性之

經濟不平等，允宜賡續辦理提升原住民就業措施並促進長期穩定就業機會，俾利提升其就業率和經濟自主性。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 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原住民族就業基金」之「一般服務費」，編列「辦理南島民族論壇計畫-南島民族青年及婦女就業與職能培力」經費，共計 190 萬元。惟查，立法院審查 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時，已全數減列「南島民族論壇經費」1,976 萬 9 千元，該論壇 114 年業已停止辦理，且與「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23 條及「原住民族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之就業基金用途不符。準此，上開「辦理南島民族論壇計畫-南島民族青年及婦女就業與職能培力」190 萬元經費之編列浮濫，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 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原住民族就業基金」編列「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5 億 3,498 萬 5 千元。經查檢視「企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輔導創新研發」近年預算執行情形，111 及 112 年度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24.97%及 18.14%，均未及 3 成，執行率偏低，另 113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執行數為 0。詢據原住民族委員會表示，該計畫每年之申請資格均會依實際情形滾動修正其申請須知，符合資格之原住民企業方能申請，該會秉持從嚴審查之原則，每年度核定案件數甚低，致預算執行率偏低，另 113 年度之申請案件尚在審查核定中，爰截至 9 月底止仍未有核定案件及執行數，允宜將申請及審核等相關作業流程提前辦理，俾利後續預算執行。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 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原住民族就業基金」之「捐助、補助與獎助費用」編列 5,500 萬

元，用以「補助辦理推動國家級原住民族樂舞劇團樂舞人才訓用計畫」。惟查，「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23 條及「原住民族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明定本基金之用途為：一、補助、獎勵、委託或辦理本法所規定各項促進原住民就業支出。二、管理及總務支出。三、其他有關支出。準此，補助辦理推動國家級原住民族樂舞劇團樂舞人才訓用，並不符合本基金之法定用途，該樂舞人才訓用計畫經費應由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編列公務預算。

其餘均照內政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內政委員會信託基金部分：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信託基金部分

## 宣 讀 本

內政委員會 編印

114.12.18

## 信託基金部分

### 甲.內政部主管

- 一、 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
- 二、 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
- 三、 在校學生獎學基金
- 四、 誠園獎學基金
- 五、 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均照內政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主席：內政委員會審查部分均照協商結論通過。

請宣讀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 宣 讀 本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編印

114. 12. 18

##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協商宣讀本

### 非營業部分

#### 甲、國防部主管

##### 一、作業基金—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 (七)新增決議 1 項：

1.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及文教事業設有營站及福利站，因同業競爭及營業據點減併所影響，自民國 110 年起業務賸餘開始出現短絀，且規模不斷擴大，縱然有其他業務外收入（如出租土地）可彌平虧損，長久下來如未改進也不符合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之規定「各基金應力求有賸餘無短絀，年度賸餘應以逐年成長（短絀積極改善）為目標。」國軍福利站所販售之福利品如今對消費者而言不具備不可替代性，進貨預估不準確造成過期與報廢形成虧損，且福利站或營站服務客群單一，一般民眾也無法申辦福利證取得回饋，業管單位應儘速檢討改善營運方式，以減少短絀永續經營。爰建請國防部針對福利站/營站商品自動化盤點與供應鏈僵化進行檢討，提出擴大客群之詳細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就相關具體措施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四、資本計畫基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 (四)新增決議 1 項：

1. 永和地狹人稠，永和區公所行政機關屋齡已達 57 年，空間狹隘、設施老舊的問題日益嚴重，不僅影響市民洽公品質，也限制公務推展。為推動永和行政園區公辦都市更新，新北市政府欲申請有償撥用「永和國軍帳務中心」作為中繼點的使用，未來將朝分期編列預算價購取得永和國軍帳務中心土地。建請國防部協助新北市政府辦理後續分期價購有償撥用「永和國軍帳務中心」相關程序，等未來永和行政園區蓋好以後，「永和國軍帳務中心」可再做綠地使用，解決永和欠缺公園及環境綠化的問題。

**乙、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二、作業基金—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六)新增決議 1 項：**

1. 榮民醫院係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之公立醫院，長期以來醫療水準卓越，廣受國人信賴，並在國際醫療界獲得高度肯定。各榮民總醫院除肩負醫療照護，亦為國內醫界培育優秀醫療人才的重要醫療體系。惟近年受少子化及醫療環境變動等因素影響，部分科別（如兒科）出現受訓完畢後醫師無法留任，轉往開業之情形，若未及時因應，恐導致特定專科醫師人力斷層，影響整體醫療品質及教學傳承。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研擬在不同工、不同酬結構之前提下，獎勵急重症科別，以留住現有專科人才，維護全民健康照護品質。並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相關具體措施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其餘均照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信託基金部分：

#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信託基金部分

## 宣 讀 本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編印

114. 12. 18

##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協商宣讀本

### 信託基金部分

#### 甲、僑務委員會主管

##### 一、莊守耕公益基金

##### 二、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僑民學校師資輔助金基金

均照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主席：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部分均照協商結論通過。

請宣讀經濟委員會。

經濟委員會非營業基金部分：

# 11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基金部分

## 宣 讀 本

經濟委員會 編印

114. 12. 18

甲、行政院主管

一、作業基金—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304 億 6,728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58 億 7,928 萬 2 千元，減列「業務成本與費用-業務費用-服務費用」2,000 萬元，改列為 58 億 5,928 萬 2 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245 億 8,799 萬 8 千元，增列 2,000 萬元，改列為 246 億 0,799 萬 8 千元。

(七)新增決議 4 項：

1. 鑑於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係協助台灣產業創新加值、促進經濟轉型，透過投融資方式支持重點產業發展，然而，近期竟出現國發基金退休人員，於退休後擔任國發基金投資公司要職情形，此恐有違反旋轉門條款及利益衝突之情事，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積極配合主管機關之政策方向，妥適辦理相關事宜。
2. 114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投融資業務收入」項下「投資業務收入」中「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之「台杉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編列 4,011 萬 8 千元。經查國家級投資公司為政府重要政策之一，國發基金除投資台杉公司外，並參與投資其募集基金之投資；按部分台杉公司所募集創業投資基金已進入投資管理期，惟執行率未及八成，投資情形有改善空間，允宜研謀加強政府推動國家級投資公司未來募集基金之規劃，並強化監督其所募集創業投資基金之投資執行情形，俾利提升投資績效並加強對台杉公司監督管理。
3. 聯合再生公司自 107 年合併成立後不久，旋即獲得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的投資挹注總計 14.43 億元，若再加計包括政府所掌控的耀華玻璃公司的投資，總計應已約達 30 億元，惟帳面累積虧損至今粗估已約達 26 億元之譜。在聯合再生公司弊案頻傳後，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在 113 年 8 月宣稱

對聯合再生公司之投資已屆 5 年，將啟動「退場機制」，並在 10 月證實「已啟動退場聯合再生」。惟綜觀聯合再生公司 114 年 10 月底之股權結構，國發基金之持股仍高居 6.07%，為第一大股東，政府所掌控的耀華玻璃公司管理委員會，亦持股 5.81%，為該公司第二大股東，總計持股高達近 12%，與原有持股相較，幾無退場動作。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加強退場機制之執行，並請於 1 個月內提供退場遲滯原因說明。

4. 民國 99 年 5 月，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訂定「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並匡列 100 億元用以投資國內文化創意企業，並委由文化部負責執行投資及投資後管理工作。然歷年來該筆經費的投資標的，卻不時遭外界所詬病。以「零日攻擊」的投資為例，該劇在美國 IMDb 等網站上，獲得極低的評分，包括認為該劇情脫離現實，難以引起共鳴，更無法成功引起外國人支持等評價。然，相較於該片獲得國發基金 4,170 萬元的補助，由魏德聖導演的「台灣三部曲」所獲得的補助，在比例上卻是極其不對等。另根據國發基金過去的說明，對於文創產業由原本的股權投資轉變為影片的「專案投資」後，分潤則以投資標的獲利進行拆分。惟根據了解，相關文創的「專案投資」方式，鮮少有獲利情況，甚至，獲利與投資金額不成比例之情事更是屢見不鮮。且相關情事與狀況早在 113 年就已質詢國家發展委員會，惟包括對於文創投資標的的遴選標準與規範、文創投資的監督機制、文創投資的投後管理等問題，迄今狀況似仍未有任何改變。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加強對「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之監督管理，並請針對投資管理提供量化與質化之具體評估及審定標準與規範。

## 二、特別收入基金—離島建設基金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9 億 0,146 萬 9 千元，減列「政府撥入收入-公庫撥款收入」5,400 萬元，改列為 8 億 4,746 萬 9 千元。
2. 基金用途：9 億 0,359 萬 9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原列 213 萬元，增列 5,400 萬元，改列為 5,613 萬元。

## 乙、經濟部主管

### 一、作業基金—經濟作業基金

#### (八)新增決議 2 項：

1. 114 年度經濟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業務收入」項下「勞務收入」中「其他勞務收入」之「廢水處理納管費」編列 7,817 萬 4 千元。經查依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提供資料，111 至 113 年 7 月底止，3 座污水處理廠之平均利用率最高紀錄僅 59.3%，其中以潭子科技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之平均利用率未達三成為最低；且屏東污水處理廠平均利用率自 111 年 53% 降至 113 年 1 至 7 月底之 42.1%，致污水處理收入尚不敷支應相關支出，營運仍呈短絀狀態，允宜加強控管成本費用支出，以提升污水處理利用率暨營運績效。爰此，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114 年度經濟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編列 10 億 5,035 萬 9 千元，經查該計畫財務評估以 112 年為基期，評估年期至 162 年，按其營運收入推估說明，其中包含土地租金收入及公共設施建設費收入，為挹注該園區開發財務之主要財源。並依據各項財務假設，經試算該計畫之自償率為 79.32%，內部報酬率為負 0.20%、淨現值為負 6.49 億元，該計畫之自償率小於 1、內部報酬率小於折現率及淨現值為負值等，顯示該計畫財務具有風險性。爰此，考量該作業基金承負各園區建設、改良及擴充等多項計畫，資金需求持續擴增，自有資金不足，尚須舉借債務支應，另該作業基金截至 112 年底長期債務即達 26 億 4,948 萬 7 千元，鑑於該計畫尚未能完全自償，為利基金財務永續健全，允宜適時配合園區發展滾動檢討各項營運機制，俾提升自償率。爰此，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二、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

#### (七)新增決議 4 項：

1. 114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業務總支出」編列新臺幣 114 億 3,195 萬 9 千元，其中包括疏濬及清淤成本編列新臺幣 25 億 1,454 萬 9 千元。有鑑於政策規劃及目標設定，對疏浚清淤成效影響重大，而疏濬清淤係本基金目標之一。經查，當前疏浚清淤分別有「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 至 115 年）」及「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15 至 118 年）」之跨年期預算，此二計畫均含有逕流分擔、在地滯洪等系統性治理之理念。次查，基於系統性治理理念，此二計畫各該設定之指標，中央部分有整體改善調適規劃、河川整體改善、保護人口等較為全面性之指標，而縣市管部分保護面積、下水道改善、都市滯洪量…等 11 項指標，似較偏向個別工程成果之檢視。綜上，從立法院預算審議權角度出發，須瞭解為何此二計畫雖均基於系統性治理之理念，設定之具體指標卻差距頗大，而經濟部釋疑、檢視後若有必要，須請考量應否修正指標。爰請經濟部檢討前揭二跨年期預算指標設定是否得當、是否充分反映系統性治理之政策指導理念，於 114 年 12 月底前，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114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業務總支出」編列新臺幣 114 億 3,195 萬 9 千元，其中包括疏濬及清淤成本編列新臺幣 25 億 1,454 萬 9 千元。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審計部發現有與規劃疏濬相關資訊未完全掌握之情形。詳言之，113 年度疏濬評估計畫共 26 份，其引用大斷面測量資料，分別依據 101、102、106、107、111、112 等年度，未必均是最新資料，而經濟部水利署回復，業已建立有關機關聯繫會報。綜上，目前大斷面測量資料之更新，建立有關機制，但實際更新進度仍待掌握。爰請經濟部依據「預算法」第 61 條之精神，將前揭更新資訊之實際進度，於 114 年 12 月底前，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114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銷貨成本」項下「給水銷貨成

本」編列 52 億 1,558 萬 7 千元。經查 114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共編列水庫清淤經費 18 億 8,904 萬 6 千元，預計清淤量達 1,561 萬立方公尺，鑑於 111 及 112 年度受水庫水位或氣候影響致清淤量未如預期，又石門水庫及曾文水庫淤積率仍高逾 30%，允宜檢討強化清淤前置作業，並研謀對策改善土砂淤積情形，俾維護水庫永續經營。爰此，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經查 114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業務費用」項下「耗水費費用」編列 2 億 7,486 萬 4 千元，鑑於近年氣候變遷加劇造成澇旱不均，農田配合水資源調度休耕事件頻仍，又各地區用水回收率符合優惠費率及減徵項目之業者仍少，允宜妥善規劃運用耗水費費用，並加強再生水及其他節水措施之推動，俾因應各地區用水需求及提高產業水資源利用效率。爰此，請經濟部水利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三、特別收入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315 億 2,506 萬 2 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293 億 4,793 萬 7 千元，減列「再生能源推廣計畫」2,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 293 億 2,793 萬 7 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21 億 7,712 萬 5 千元，增列 2,000 萬元，改列為 21 億 9,712 萬 5 千元。

#### (四)新增決議 3 項：

1. 我國民生用水之水庫設置光電板，已引發國人有汙染民生水源之疑慮，經查「水庫蓄水區使用管理辦法」明定水庫蓄水區許可使用期間不得超過 3 年，惟目前光電業者簽約之使用許可皆為 15 至 20 年，顯見經濟部為廣設水面光電，實有無視法律規範為業者開後門之狀況。爰請經濟部能源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就光電業者使用許可超過法律規定期限之問題，及未來水庫設置光電板之加強管理作為詳細說明。

2. 114 年度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再生能源推廣計畫」項下「服務費用」編列 1 億 0,357 萬 5 千元。台南烏山頭水庫鋪設大量光電板引發爭議，引起外界關注水面光電對水庫水質的影響，近年政府致力於推動再生能源發展，不可忽略新興污染物對於環境之影響，甚而危害人民的健康，經濟部能源署允宜針對太陽光電之設施規範全面檢討與強化。爰請經濟部能源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114 年度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於「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 16 億 6,134 萬 6 千元。受到未定的美國對等關稅政策衝擊，加上國內缺工危機，中小微企業與傳統產業正處於經濟寒冬。政府應更積極傾聽業界心聲，結合經濟部產業技術司，輔導企業運用 AI 科技資源轉型，全面協助企業提升競爭力，厚植中小微企業競爭力，並檢討放寬補助措施，協助度過經營危機。爰要求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四、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 (四)新增決議 2 項：

1. 114 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項下「服務費用」凍結 5,000 萬元，俟經濟部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4 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中「專業服務費」編列 3,746 萬 2 千元，其中委託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與貯存安全評估等相關專業服務費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依「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設置，專款支應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與最終處置及除役等後端工作。應就符合國際趨勢與國內實際需求延役與重啟所涉安全監督、後端費用與處置路徑提出明確技術評估與財務規劃。然現行基金管理存在問題：(1)近年基金遭挪用於非核能後端工程墊支，歸墊進度與契約化時程未明，影響專款

專用原則與財務穩健性。(2)後端處置依費用收取辦法第 3 條，後端總費用應每 5 年重估，資金缺口與敏感度分析未同步提出。(3)延役與重啟安全監督配套缺乏，評估所涉後端費用、保險責任、安全檢評標準與年度監督時程尚未建立。為落實核能安全監督、保障後端財務規劃與支持能源韌性目標，爰請經濟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現況與核電廠延役重啟之財務穩健性」書面報告。

### 丙、農業部主管

#### 一、作業基金-農業作業基金

##### (八)新增決議 2 項：

1. 114 年度農業部農業作業基金預算案於「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銷貨收入－農產品銷貨收入」編列 7,506 萬 4 千元，請農業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經查 114 年度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預算案編列「銷貨收入-農產品銷貨收入」7,506 萬 4 千元，惟玉米及綠肥種子 112 年度實際銷量未如預期，且 114 年度玉米、高粱及綠肥種子單位成本預計呈上升趨勢，允宜檢討精進各項推廣措施，並研謀降低成本，以達預算目標。爰此，請農業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2. 114 年度農業部農業作業基金預算案於「畜產改良作業基金－銷貨收入－農產品銷貨收入」編列 1 億 4,277 萬 8 千元，要求農業部農業作業基金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查自 109 至 112 年國內牛乳生產量自 43 萬 7,155 公噸逐年增加至 47 萬 2,449 公噸，112 年較 111 年增加 9,354 公噸，增幅 2.02%；牛乳產值於 112 年已成長達到 133.09 億元，較 111 年增加 5.12%；至 112 年產乳牛數 6 萬 1,681 頭及飼養乳牛場數 554 場，為近 4 年最低。鑑於近年國內牛乳生產量值呈逐年成長趨勢，在養產乳牛頭數亦增加，為降低臺紐經濟合作協定開放零關稅進口紐西蘭液態乳品衝擊國產牛乳銷量，允宜強化乳牛育種及繁殖技術精進優化升級，通盤規劃

完善之因應策略及配套措施，以降低對該基金收入之影響，並協助酪農產業永續發展。爰此，要求農業部農業作業基金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二、作業基金—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 (八)新增決議 2 項：

1. 有鑑於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甫發生職員利用任工程案監造業務承辦人，並可自行核銷監造用品之便，藉以拿空白收據突破經辦、審核及主計人員之把關，並獲得不法之撥付款項，最終於 114 年度火速遭判有期徒刑之情形。考量基金預算執行之際，應再有統一經檢討改善後之從嚴管理措施，藉以加強杜絕不法，爰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2. 114 年 10 月 7 日媒體揭露台南烏山頭水庫設置水面型光電板案，業經民眾及多位立法委員關切，農業部皆表示水質定期監測，否認業者用藥水清洗光電板。惟對於相關問題尚待釐清。首先，針對水庫水質連續 3 年檢測出「界面活性劑」情事，農業部多次表示可能為藻類等天然形成，農業部長更在立法院質詢中宣稱「無法檢驗是否為天然或合成」之語；惟據悉，包含 LC-MS/MS、GC-MS 等多種方式均可檢驗，國內是否有相關單位可進行該類檢驗？其次，針對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提及「國際上有許多國家皆在水庫上設置光電板」之說法，經查，僅少數國家在飲用水水庫上設置，且均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或進行「環境審查」之程序，國內水庫設置光電板卻無須辦理！再者，在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14 年 10 月 15 日之質詢中，亦要求農業部提供水庫設置光電板之相關資料。請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針對水庫設置光電板案之相關疑慮，提出具體說明及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三、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 (四)新增決議 8 項：

1. 114 年度農業部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之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於「調整

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項下「農產品全球通路拓展計畫」編列 6 億元，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要求農業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完整說明與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鑑於農業保險施行目標是希望與天然災害救助機制雙軌化協助農民，惟丹娜絲颱風及 728 豪雨造成全台約 24 億元農損，其中，截至 9 月底為止天然災害救助對於丹娜絲颱風及 728 豪雨已撥付約 21.7 億元，至於農業保險部分，理賠件數為 1,266 件，理賠金額僅 4,819 萬元，由此結果觀察，農業保險覆蓋率若無顯著提升，恐影響農民收入與權益，爰要求農業部於 1 個月內研擬提升農業保險覆蓋率之方案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3. 鑑於近年野生動物對於農業生產侵擾日益遽增，根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資料顯示，台灣獼猴、野豬、鳥類多有危害農作情形，受損農作物包含果樹、根莖類作物、小麥、稻米等，惟目前農業天然災害機制並無將野生動物造成之農損納入，使農民收入大受影響且日益遽增，爰要求農業部於 2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並將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4. 鑑於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撥補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45 億 9,482 萬 5 千元，獎勵受美國對等關稅影響品項業者辦理擴展美國高端外銷市場，惟對等關稅對我國農業影響重大，為能檢視預算執行成效，爰要求農業部於官方網站成立專區向國人說明拓展外銷市場情形，並每月檢送執行結果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5. 有鑑於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在 114 年度中辦理森林遊樂區及自然教育中心票務、遊客服務、環境清潔及保全等工作人員數，相比起 113 年度減少 16 人；然而，卻再透過勞務工作所僱用相比 113 年度增加 80 名短期工讀生之措施，藉此來補充人力，允宜檢討，避免加劇我國非典型臨時就業結構。
6. 114 年 9 月 23 日，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潰壩，短短 30 分鐘內，1,540 萬噸的水量及泥沙瞬間湧入光復鄉等地，總計潰壩流出約 6,000 萬噸洪水，並

造成 18 人不幸死亡之悲劇。對於這場災難之發生，農業部援引前內政部長李鴻源「已無法處理，只能疏散」的說法來解釋。首先，對照農業部於立霧溪堰塞湖生成後，約半個月即完成引流的做法，至 114 年 7 月 26 日，馬太鞍溪堰塞湖之蓄水量也僅約 1,400 萬噸，農業部應積極以引流、開挖溢洪道、增加固床工等減災方式處理。其次，農業部長在 114 年 8 月 13、26 日亦在政黨協商及院會中 2 次表示沒有立即危險，甚至表示晴天下它會溢流，但不會瞬間潰堤的說法。農業部推動的「獎勵輔導造林計畫」，係由係長期之造林規劃與工作，用以涵養水源，保護土壤，並藉此提升環境保護，減少天然災害發生及受損害程度；該計畫之預算，近 3 年之預算分別為 2.91 億、2.79 億及 4.62 億，尤其在今年急遽成長。爰請農業部針對國內堰塞湖之數量、規模、地點統計與影響範圍評估、如何完備國內堰塞湖之發覺與通報機制、涉及影響民眾生命安全之堰塞湖之處理作業規劃、如何透過短中長期之政策作為、具體規劃與執行辦法，減少天災所造成之損失等問題，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7. 2020 年 6 月中，漁民出海前往漁場捕魚，因離岸風電業者施工之故，造成捕魚工具毀損。7 月初，離岸風電引發海上衝突，雲林漁民控訴離岸風電業者施工破壞漁網，風電公司組艦隊護航對峙。7 月中，能源署介入協調，風電公司同意賠償；7 月 28 日，風電業者因漁場與漁民衝突再起，漁民認為，風電業者應尊重海洋與漁民的共生關係，風電業者則認為政府應保障合法動工權。2021 年 2 月，漁民突遭檢警大規模拘提上銬，並遭控組織犯罪；9 月，漁民遭鏡週刊影射「綠能蟑螂、假漁民」；10 月，漁民捍衛漁場卻被控詐欺，雲林檢方並起訴抗爭漁民...直至 2025 年父親節前夕，雲林李姓漁民等三人遭離岸風電業者指控「組織犯罪、詐欺取財」案終於以無罪判決宣告落幕。整起案件，只見離岸風電廠商強硬施工、以訴訟壓迫漁民，政府及所屬單位應協助漁民，保障漁場及漁民作業權益。政府自推動離岸風電政策以來，國內沿岸、近海漁業的產業結構、漁場、漁撈方

式已然發生丕變。然而，漁民只見經濟部一次次配合離岸風電業者開發台灣周遭海域的風場，更步步進逼、入侵漁民的傳統漁場，卻未見農業部起身協助漁民，與漁民站在同一陣線。爰建請農業部針對自離岸風電開發後，原有漁場與離岸風電開發場域重疊統計、漁民陳情案件統計、如何協助漁民，保障原有漁場及漁民作業權益，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 有鑑於農村再生基金辦理「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業務，乃著重於導入農業試驗改良場所研究成果與創新育成輔導機制，以及推廣設置結構加強型溫網室設施。然而，經查推動迄今之設施面積成果有增加上進度緩慢情形，相比 113 年底計約 268 公頃面積無再有具體進展；復以，114 年度在旅運費之編列上，相比「全面推動農糧產業省工機械化及設備現代化計畫」、「農村發展及活化計畫」及「農村再生社區發展及環境改善計畫」等，皆相較為低，實不利業務有效推展。爰考量檢討與改善之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 丁、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

##### 一、特別收入基金—反托拉斯基金

##### (四)新增決議 2 項：

- 1.114 年度反托拉斯基金預算案於「基金用途」編列 6,802 萬 3 千元，係用於競爭政策之研究及執法。經查，公平交易委員會曾在 112 年 12 月發布「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白皮書」，對包含人工智慧（AI）在內的數位經濟競爭政策問題，詳實、完整研究。再查，人工智慧之專法於 114 年 8 月 13 日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完成審查，即將完成立法程序。綜上，基於既有的政策研究成果，及未來即將立法完成之影響，從本基金設置目的而言，公平交易委員會宜盡早研究因應。爰請公平交易委員會依據「預算法」第 61 條之精神，針對人工智慧立法對於數位經濟政策、執法之立場，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114 年度反托拉斯基金預算案於「基金用途」編列 6,802 萬 3 千元，係用於競爭政策之研究及執法。經查，114 年 5 月 21 日行政院物價穩定小組，曾鑑於外食費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持續高於 3%，決定由經濟部持續密切監測，並與主要連鎖餐飲業者建立聯繫機制。再查，截至 10 月底，食物類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仍居高不下，假設其肇因，與連鎖餐飲業者有關係，就與公平交易委員會權責有關，該會宜進一步說明其行政作為。爰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就是否針對外食物價啟動調查，及有關調查裁處情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其餘均照經濟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經濟委員會信託基金部分：

# 11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 信託基金部分

## 宣 讀 本

經濟委員會 編印

114.12.18

## 信託基金部分

### 甲、農業部主管

#### 一、農民退休基金

##### (五)新增決議 1 項：

1. 鑑於農民退休儲金制度於 110 年施行，目的係增進農民退休生活保障外，也希望吸引青農返鄉為農村注入勞動力，惟經統計農民退休儲金覆蓋率約 40%，目前許多青農係投保勞保為主，不符合參加農退儲金資格，使保障青農之政策初衷大打折扣，爰要求農業部於 1 個月內研擬針對投保勞保青農參加農退儲金機制的雙軌化方案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其餘均照經濟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主席：經濟委員會審查部分均照協商結論通過。

請宣讀財政委員會。

財政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 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 宣 讀 本

財政委員會 編印

114. 12. 18

## 財政委員會協商宣讀本

### 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 一、特別收入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 1.基金來源：原列 39 億 6,921 萬 9 千元，增列「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項下「徵收收入」之「違規罰款收入」3,000 萬元、「金融監督管理收入」1,000 萬元，共計增列 4,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0 億 0,921 萬 9 千元。
- 2.基金用途：原列 28 億 9,053 萬 8 千元，減列「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200 萬元〔含「服務費用」項下「一般服務費」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400 萬元(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之「補(協)助政府機關(構)」100 萬元及「捐助國內團體」100 萬元)，共計減列 6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8 億 8,453 萬 8 千元。
- 3.本期賸餘：原列 10 億 7,868 萬 1 千元，增列 4,600 萬元，改列為 11 億 2,468 萬 1 千元。

##### (五)新增決議 1 項：

- 1.近期詐騙集團多利用釣魚簡訊或一頁式網頁誘騙持卡人而衍生相關盜刷情事，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督促銀行業者研議相關防詐措施，包括強化 OTP 驗證簡訊內容及行動裝置感應支付防範盜刷措施、督導發卡機構強化信用卡交易授權監控之風險管理措施，以及建置即時通報偽冒詐騙案件之聯防機制等，持續注意業者防詐措施之落實情形，並加強宣導以強化民眾防詐意識，以提供安全便利之支付環境。

其餘均照財政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財政委員會信託基金部分：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信託基金部分

## 宣 讀 本

財政委員會 編印

114. 12. 18

## 財政委員會協商宣讀本

### 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 一、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 (五)新增決議 1 項：

1. IFRS 17 與現行 IFRS 4 於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存有相當差異，且涉及資訊系統修改及商品策略調整等工作，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督促保險業者接軌 IFRS 17 之系統建置，並持續辦理平行測試及系統功能精進，以降低系統衝擊。

其餘均照財政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主席：財政委員會審查部分均照協商結論通過。

請宣讀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 宣 讀 本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編印

114.12.18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協商宣讀本—非營業部分

### 甲、總統府主管

#### 一、特別收入基金—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原列 43 億 2,575 萬 3 千元：

(1)增列「財產收入」項下「權利金收入」200 萬元。

(2)配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中央研究院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科學研究基金」3,079 萬 9 千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政府撥入收入」3,079 萬 9 千元。

以上增減互抵後，共計減列 2,879 萬 9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2 億 9,695 萬 4 千元。

2.基金用途：原列 43 億 2,491 萬 3 千元，配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應隨同修正減列「研發能量提升計畫」158 萬 4 千元、「科研環境領航計畫」2,921 萬 5 千元，共計減列 3,079 萬 9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2 億 9,411 萬 4 千元。

### 乙、行政院主管

#### 一、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原列 495 億 1,388 萬元

(1)增列 1,000 萬元

(2)配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28 億 4,809 萬 9 千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政府撥入收入」28 億 4,809 萬 9 千元。

以上增減互抵後，共計減列 28 億 3,809 萬 9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66 億 7,578 萬 1 千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495 億 1,388 萬元，配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28 億 4,809 萬 9 千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基金用途」28 億 4,809 萬 9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66 億 6,578 萬 1 千元。

### 丙、教育部主管

#### 新增決議 1 項：

1.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作業基金應按基金設立目的，考量財務能力，本自給自足原則，力求有賸餘無短絀，年度賸餘以逐年成長，短絀則以積極改善為目標。惟查近年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中，包括國立清華大學等 15 所大學，常年出現逾 1 億元以上短絀，顯示部分校務基金財務運作未符「自給自足」原則。爰請教育部及該校院應就短絀原因與改善措施提出具體檢討報告，包含收入結構調整、支出效益評估及中長期財務改善計畫，並於 2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四十四、作業基金—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3**

#### 五十四、特別收入基金—運動發展基金

**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7**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原列 69 億 2,500 萬元：
  - (1) 增列 1 億 5,000 萬元。
  - (2) 增列「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項下「依法分配收入」中「運動彩券盈餘分配收入」10 億 3,500 萬元。共計增列 11 億 8,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1 億 1,000 萬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83 億 7,579 萬 3 千元，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9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83 億 6,679 萬 3 千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14 億 5,079 萬 3 千元，減列**11 億 9,4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2 億 5,679 萬 3 千元**。

(四) **新增決議 1 項：**

1. 114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基金用途」預算編列 83 億 7,579 萬 3 千元，凍結 1,500 萬元，俟運動部就單項協會之監督與管理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十五、特別收入基金—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

(二)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原列 3 億 5,000 萬元，配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教育部第 7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2 節「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2,100 萬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公庫撥款收入」**2,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3 億 2,900 萬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2 億 8,863 萬 3 千元，**減列 2,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2 億 6,763 萬 3 千元**。

**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

**一、作業基金—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二) 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246 億 2,153 萬 8 千元：
  - (1) 增列 2,000 萬元。
  - (2) 配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業務收入」項下「其他業務收入」中「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584 萬元**。以上增減互抵後，共計增列 **1,416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46 億 3,569 萬 8 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48 億 6,341 萬 5 千元，**增列 1,416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

列為 48 億 7,757 萬 5 千元。

(七)新增決議 2 項：

1. 有鑑於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之中央主管機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督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體察地方楠梓區人口數大幅增長的實情，以及在地廠商員工對所屬子女就學規劃之需求，並對高科實中開辦楠梓校區之作業有所加速推動，藉以避免國小畢業學生被排擠至佔通勤及接送耗時的學校就讀，並影響在科學園區就業之家長權益。是以，考量基金作業之施政上容有改善空間，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針對上開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有鑑於高雄市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以橋科、路科等廠商員工子女為主要招生對象並優先錄取，然因校舍新建工程尚預計還需 3 年時間方能完工，爰在 114、115 及 116 學年度借用在地楠梓區高雄市立右昌國民中學校內環境辦理教育業務。然而，考量目前對於出借學校之設施及設備所投入共同經營之行政資源尚有不足，容有改善與精進空間，以避免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學子在校舍新建完工前之教學辦理品質受損。爰此，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針對上開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己、文化部主管

### 一、作業基金—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9 億 4,520 萬 4 千元，配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項下「業務收入」中「其他業務收入」之「文化機構發展補助收入」3,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 億 1,520 萬 4 千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1 億 3,565 萬 2 千元，增列 3,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

**列為 1 億 6,565 萬 2 千元。**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9,088 萬 2 千元，配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180 萬元及「國立國父紀念館古蹟整修暨文化設施服務升級計畫」144 萬 4 千元，共計減列 324 萬 4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763 萬 8 千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7,375 萬元，配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國立歷史博物館」180 萬元及「國立國父紀念館」144 萬 4 千元，共計減列 324 萬 4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050 萬 6 千元。

(七)新增決議 5 項：

1. 114 年度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預算案「勞務成本」總編列 6 億 4,167 萬 2 千元，其中包括典藏文物之權利盤點、整飭、修復、數位化及內容詮釋等相關業務，所屬館所中國立歷史博物館編列 1,675 萬元、中正紀念堂編列 205 萬元、國父紀念館編列 348 萬元，共合計 2,228 萬元。經查，截至 113 年 8 月底，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所轄館（堂）典藏文物總數達 6 萬 3,069 件，其中歷史博物館 5 萬 8,149 件、中正紀念堂 1,642 件、國父紀念館 3,278 件。惟仍有 5,814 件未完成權利盤點、738 件未整飭、125 件未修復、468 件未數位化、1,860 件未完成內容詮釋研究。此情形顯示典藏管理作業進度明顯落後，藏品之權利狀態、保存與數位化紀錄均未臻完善，恐影響後續展覽應用與教育推廣效益。進一步調查，部分早期作品因作者住址異動、出國或辭世，導致權利文件簽署作業停滯；另受限於人力與經費配置不足，部分館藏修復與詮釋研究進展緩慢。該項經費於 114 年度較 113 年度減少 1,137 萬 2 千元，較 112 年度決算數減少 214 萬 1 千元，減幅分別達 33.79%及 8.76%，顯示資源投入不足將進一步影響文物維護工作推進。文化部所屬館（堂）典藏文物為國家重要文化資產，應積極完成權利盤點、整飭、修復、數位化及內容詮釋等基礎工程

，確保典藏資料完整、保存狀況良好，以利後續展示、教育及文化加值運用。若現行管理持續鬆散，不僅恐造成藏品權屬爭議，更將削弱文化資產再利用之社會效益。爰此，請文化部及所屬館所（中正紀念堂、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父紀念館），於 4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典藏文物權利盤點、修復與數位化推動進度」之書面報告，其內容應說明：(1)各館（堂）典藏文物權利盤點、整飭、修復、數位化及內容詮釋作業現況與未完成原因；(2)後續補正及加速推動計畫；(3)年度工作進度目標與經費配置；(4)文物保存維護之標準化與數位管理機制；(5)推動完成後對展示、教育及文化加值應用之具體成效。

2. 114 年度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預算編列「勞務成本」6 億 4,167 萬 2 千元，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查迄 113 年 8 月底，各館（堂）典藏文物數量為歷史博物館 5 萬 8,149 件、中正紀念堂 1,642 件及國父紀念館 3,278 件，合計 6 萬 3,069 件，其中未完成權利盤點、整飭、修復、數位化及內容詮釋研究作業各為 5,814 件、738 件、125 件、468 件及 1,860 件。114 年度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預算案編列經費續辦典藏文物之蒐藏、登錄、保存及維護，鑒於各館（堂）尚有部分藏品未完成權利盤點、整飭、修復、數位化及內容詮釋作業，為利後續展示、教育及加值推廣運用，允宜積極辦理前揭保存維護工作。爰此，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114 年度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勞務成本」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 2,767 萬 6 千元，請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查國立歷史博物館部分合作承銷商 109 至 112 年度銷售金額明顯減少或偏低，且線上精選商城廠商數及上架商品數雖逐年遞增，惟訪客人次自 111 年度起概呈下滑，允宜積極開發及輔導承銷商，並精進精選商城運營，俾增裕博物館收益及促進推廣文化藝術。請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有鑑於為共同落實我國解決少子女化、性別平等及友善育兒等施政職責，並活化利用中正紀念堂內綠帶區域之空間，特決議以 114 年度年底前，啟動評估含遊戲滑道在內之兒童共融式遊樂設施建置準備作業之可行性，並另於本提案經完成立法院預算三讀程序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執行進度書面報告。
5. 有鑑於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為推廣文化藝術、活化館藏資源，長期辦理文創商品及出版品之設計、製作與銷售，惟近年銷售收入成長有限、庫存管理成效不足，影響基金運用效益。中正紀念堂、國立歷史博物館及國父紀念館等館所，雖已多年辦理文創商品及出版品銷售，並於 114 年度預算案中「雜項收入」編列 451 萬元，其中包括文創商品及出版品銷售收入，然經查，109 至 112 年度文創商品及出版品銷售收入增減互見，109 年度達 491 萬 2 千元為最高，112 年度降至 391 萬 6 千元為最低，顯示銷售表現未呈穩定成長，且 114 年度預算編列仍未及 109 年度水準。截至 113 年 8 月底，文創商品及出版品庫存共計 14 萬 1,265 件，其中帳齡逾 10 年者 2 萬 1,600 件、逾 5 至 10 年者 10 萬 3,264 件，合計 12 萬 4,864 件，占總庫存 88.39%，顯示商品更新速度緩慢，銷售策略與庫存管理亟待精進。長期庫存過高，不僅造成倉儲與管理成本增加，亦削弱基金收益與文化推廣功能，已不符公共資源運用效益之原則。為提升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運用成效，活化館藏資源並促進文創產業永續發展，文化部作為主管機關應督導所屬館所積極檢討商品開發、市場定位與銷售通路，建立資料化庫存管理機制，定期清理滯銷與老化商品，並推動跨館合作、聯名設計、線上行銷與品牌策略，以提升銷售效益及基金收益。爰要求文化部協同所屬館所（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立歷史博物館及國父紀念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文創商品及出版品銷售成效與庫存管理精進策略」之書面報告，其內容應包括：(1)近 5 年文創商品與出版品銷售收入趨勢及影響因素分析；(2)庫

存結構、帳齡及清理計畫；(3)文創商品開發與品牌經營策略；(4)跨館資源整合、數位行銷及線上銷售成效；(5)預期增益基金收益及改善指標。

## 二、特別收入基金—文化發展基金

### (四)新增決議 1 項：

1.114 年度文化發展基金「基金用途」項下「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預算編列 220 萬元，凍結百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庚、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 一、作業基金—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三)解繳公庫淨額：原列 6,000 萬元，配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增列**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解繳公庫淨額」1,000 萬元**，本項應隨同修正增列「**解繳公庫淨額」1,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000 萬元。

其餘均照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主席：**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部分除保留外，均照協商結論通過。

請宣讀交通委員會。

交通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 宣 讀 本

交通委員會 編印

114.12.18

## 交通委員會協商宣讀本

### 甲、交通部主管

#### 一、作業基金—交通作業基金

#####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原列 759 億 0,363 萬 7 千元：

(1)增列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勞務收入」項下「服務收入」5,000 萬元。

(2)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預算審查及黨團協商結果，分別增列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業務外收入」項下「其他業務外收入」之「機場公司盈餘分配收入」9,572 萬 7 千元及 213 萬 2 千元，共計增列 9,785 萬 9 千元。

(3)配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觀光發展基金減列「其他業務收入」項下「其他補助收入」2,000 萬元。

以上共計增列 1 億 2,785 萬 9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60 億 3,149 萬 6 千元。

2.業務總支出：原列 460 億 3,537 萬 6 千元，減列：

(1)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250 萬元。

①「服務費用」項下「水電費」100 萬元。

②「勞務成本」項下「服務費用」之「旅運費」100 萬元。

③「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旅運費」50 萬元。

④「服務費用」項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500 萬元。

⑤「勞務成本」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200 萬元。

⑥「勞務成本」項下「材料及用品費」300 萬元。

(2)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920 萬元。

①「服務費用」項下「水電費」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②「勞務成本」項下「管理成本」3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③「管理及總務費用」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④「業務外費用」20 萬元。

(3)鐵道發展基金「業務費用」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中「捐助、補助與獎助」之「捐助國內團體」500 萬元。

(4)觀光發展基金 4,000 萬元。

①「業務費用」2,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②「勞務成本」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2,000 萬元。（配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

以上共計減列 6,67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59 億 6,867 萬 6 千元。

3.本期賸餘：原列 298 億 6,826 萬 1 千元，增列 1 億 9,455 萬 9 千元，改列為 300 億 6,282 萬元。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547 億 5,431 萬 4 千元，減列：

1.民航事業作業基金「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5,000 萬元。

2.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 億元，及配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939 萬 6 千元，共計減列 10 億 0,939 萬 6 千元。

以上共計減列 10 億 5,939 萬 6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36 億 9,491 萬 8 千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2 億 6,039 萬 5 千元，配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939 萬 6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5,099 萬 9 千元。

(八)新增決議 10 項：

1. 鑑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14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於「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編列舉借 70 億元，支應「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該計畫及其他機場建設自 110 年度後，已使民航基金營運資金不敷，114 年後，尚需支應之建設計畫經費合計 1,269 億 6,179 萬 9 千元，且 114 年度預計長期債務餘額將擴增至 810 億元，建議應積極管控未償債務，並妥為安排基金整體資金調度。爰此，請交通部就(1)桃園航空城等主要建設之完整資金來源、分年度撥付時程與已舉債進度；(2)114 年(含)後，年度各重大計畫之分年度資金需求(含自有資金與外借資金金額等)，並就主要風險來源說明因應措施；(3)基金現金流量預估、償債能力指標與敏感性分析；(4)替代性籌資方案與土地收益化、標售策略之可行性評估；(5)強化基金調度、債務管理與資訊揭露之具體措施，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114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編列 1 億 2,782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經查 113 年 1 至 6 月底止國道平日及假日前 3 名易壅塞路段，分別為平日：國道 1 號之「台北至圓山」路段、「新竹至竹北」路段及國道 3 號之「安坑至中和」路段，壅塞時段平均車速介於 41(KPH)至 52(KPH)，壅塞機率介於 70%至 96%；及假日：國道 5 號之「頭城至坪林」路段、國道 3 號之「大溪至鶯歌系統」路段及國道 1 號之「湖口至竹北」路段，壅塞時段平均車速介於 57(KPH)至 65(KPH)，壅塞機率介於 43%至 54%。

前揭壅塞路段車流以小客車及小貨車等小型車輛居多，占整體車流

組成介於89.93%至97.08%，易壅塞路段與10年前雷同，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雖對各連續假期疏運措施進行檢討，惟壅塞問題仍未能有效解決，允宜提供國道即時路況資訊及替代道路決策點標示，讓民眾獲知充分明確之資訊，可避開尖峰用路時段或改行駛替代道路，分流車潮，紓解壅塞瓶頸。

- 4.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業務目標之一為維護高速公路良好路況，維持交通流暢、促進行車安全及建立交通秩序以提昇服務品質。國道1號東湖交流道因鄰近內湖交流道，國道1號高架道路堤頂交流道則因銜接舊宗路與環東大道路段，尖峰時段易受交流道匯出入頻繁及交織影響，造成上、下匝道車輛回堵，不僅影響市區往來內湖與南港之幹道橋梁行車順暢及安全，更有違其維持交通流暢、建立交通秩序之業務目標。爰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5.有鑑於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乃針對建置光電板作業，編列有太陽能收入的預算費用。然而，考量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於建置光電板之地點選定、位置揭露、常態性養護以及收入計算等資訊，皆容有揭露不足所應再檢討之責。復以，高公局對基金預算書「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之內容所載，按說明即「辦理公有建物安檢」業務，因此更應積極公開對建置光電板結構安全檢驗的把關結果，藉以有效防範光電板因故受吹落或其他原因而侵入國道區域，並影響國人行車安全。爰此，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6.經查臺灣位處地震頻繁高風險區域，且有多處斷層；再加上全球暖化，氣候變遷所帶來颱風、豪雨、坡地崩塌及土石流等天然災害層出不窮，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自93年度起，著手對921地震當時國道已完工通車之新舊橋梁結構物，不符合最新耐震設計規範之橋梁，辦理耐震補強計畫，逐年進行國道橋梁耐震補強工程。迄113年度累計預算數高達463億3,310萬元，包括「國道高速公路橋梁耐震補強工程」(以下簡稱第1期

計畫)，於 6 年多完成國道 1 號 353 座橋梁補強；「國道高速公路(通車路段)橋梁耐震補強工程第 2 期建設計畫」(以下簡稱第 2 期計畫)，近 6 年間完成國道 3 號北部路段 343 座橋梁補強，以上 2 期計畫經過多次修正計畫後，近 13 年間，共完成 696 座橋梁補強工程；「高速公路後續路段橋梁耐震補強工程」(以下簡稱後續路段計畫)，分 3 區段施行，預計完成 1,182 座橋梁補強，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已完成 787 座橋梁補強工程，尚有 395 座橋梁未完成補強，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允宜妥善規劃，積極辦理，以達成國家整體防災計畫之永續發展目標。

- 7.114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編列 3 億 1,831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交通部觀光署提出書面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 8.有鑑於交通部觀光署辦理「113-114 蓮池潭風景區環境營造工程案」，乃透過編列超過 2,000 萬元規模之經費，並補助地方執行共計 4,200 萬元建設專案，並受殷切期待高雄市發展之市民肯定。然而，查原工程進度預計執行至 114 年度 10 月便完成，請交通部觀光署積極指導及協調，俾利工程如期如質結案，並於爾後年度主動協助蓮池潭風景區環境營造相關之工程建設，提振高雄市觀光。
- 9.114 年度交通作業基金之觀光發展基金預算「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 21 億 8,423 萬 3 千元，經查「日月潭推動電動船行動策略方案計畫」執行率偏低，交通部觀光署允宜檢討計畫辦理之績效及存續之必要性。

經查依 114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5 條第 6 款規定略以，特種基金應落實計畫預算制度，依核定之計畫核實編列預算，屬績效不彰之計畫及不經濟或無必要之支出，均不得編列預算。「日月潭推動電動船行動策略方案計畫」預計 116 年底前將 139 艘柴油船全數汰換為電動船，截至 113 年 7 月底僅 22 艘船舶完成汰換，且最近五年(108 至

112 年度)累計預算執行率僅 5.55%，其中 109 至 112 年度執行率連續 4 年為零，惟觀光發展基金仍於 114 年度編列經費 1,152 萬元，交通部觀光署允宜檢討計畫辦理之績效及存續之必要性，以核實編列預算，提升政府經費之運用效益。

10.114 年度交通作業基金之觀光發展基金預算「業務費用」項下「辦理旅宿業人力結構及勞動力供需改善評估分析計畫」編列 650 萬元，交通部觀光署允宜與勞動部溝通，研謀提升旅宿業人力之可行措施。

經查交通部觀光署為紓緩旅宿業房務及清潔人力缺乏問題，推動穩定旅宿服務量能措施，惟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之累計預算執行率未達七成，且實際申請補助人數僅 572 人，主要係旅宿業者擬待新聘員工任職滿 12 個月始提出申請所致，經觀光署依業者填報資料預估 113 年 9 月底新聘員工人數為 2,900 人，惟該新增人數僅占 112 年度旅宿業職缺人數 1 萬 2,198 人之 23.77%，交通部觀光署允宜持續研謀提升旅宿業人力之可行措施，並積極與勞動部溝通，以開放更多元人力，俾緩解旅宿業缺工壓力。

## 二、特別收入基金—航港建設基金

### (五)新增決議 1 項：

1.114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預算「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一般服務費」編列 1 億 5,595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交通部航港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乙、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

### 一、特別收入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提案 16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18、19、20、21、24、25、26、30、31、46、57、63、64、72、75、78。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4 億 4,400 萬 4 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5 億 1,099 萬 3 千元，減列：
  - (1)「服務費用」項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0 萬元。
  - (2)「傳播事務監理計畫」50 萬元。
  - (3)「法制業務計畫」20 萬元。以上共計減列 9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 億 1,009 萬 3 千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6,698 萬 9 千元，減列 90 萬元，改列為 6,608 萬 9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新增決議 36 項：

1. 114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服務費用」項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編列 3,814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114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平臺事業監理計畫」項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之「辦理行動通信及有線電視裁處案件訴訟費及法律諮詢費」編列 302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114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服務費用」項下「推展費」編列 553 萬 3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114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傳播事務監理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推展費」編列 5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成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 114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網際網路傳播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推展費」編列 286 萬 1 千元，凍結二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成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6.114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項下「雜項設備租金」編列 104 萬 6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7.114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基礎設施監理計畫」項下「01 基礎設施監理-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編列 198 萬 6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8.114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基礎設施監理計畫」項下「01 基礎設施監理-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之「盤點亞太經濟合作(APEC)會議會員經濟體推動符合性評鑑程序現況、遭遇困難及研提深化合作方案委託研究」編列 349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9.114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傳播事務監理計畫」編列 3,638 萬 1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10.114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服務費用」項下「水電費」共編列 554 萬 5 千元。經查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之「水電費」預算較 113 年度增列 33 萬 4 千元，約達 6.4%之多，惟國人平均實質薪資之成長顯未達 6.4%之多，國人面對政府錯誤能源政策所肇之電價漲幅僅得自行節約，然政府機關卻可自行增加水電預算因應，實有違行政機關表率之責。爰此，政府行政部門對於節能減碳應以身作則，並苦民所苦與國人共體時艱，共同面對電價之漲幅，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 查 114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以下稱通傳基金)預算「平臺事業監理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相關訴訟費與法律諮詢費 302 萬元，較 113 年度 160 萬元增加 142 萬元，增幅高達 88.75%，又 112 年度訴訟費與法律諮詢費決算數為 153 萬元，細數 112 年度決算

數與 114 年預算數之訴訟內容概述，豐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擴增經營花蓮縣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不予許可案行政訴訟及上訴案件共 2 件之委託服務案已達 18 萬元，再於 114 年就豐盟申請擴區經營花蓮縣經通傳會不予許可之訴訟案編列 29 萬元；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不服處分提起行政訴訟之委任服務案已達 32 萬元，再於 114 年就台灣大哥大不服處分提起行政訴訟編列 187 萬元，就相同案件當事人跨年度編列高額訴訟委託服務費用，但未見相關明確案件內容與審級說明、案件概況與評估，又就相同業者多年纏訟，顯見缺乏與業者溝通，案件具體事由及法律依據亦缺乏明確，應妥為研謀因應，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 114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網際網路傳播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70 萬元，辦理委託專業廠商辦理網際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之平面媒體、廣播媒體或網路媒體等宣導。

經查，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各機關媒體宣傳費連續 3 年得標廠商採限制型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幾乎清一色獨厚特定綠媒。本項預算應採單獨公開招標方式，謹守黨政軍退出媒體之精神，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3. 114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以下稱通傳基金)預算「網際網路傳播計畫」編列 2,645 萬 8 千元，其中包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70 萬元，據統計各機關媒體宣導費的得標廠商，連續 3 年採取限制型招標的情形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這樣的情況可能造成獨厚特定媒體及廠商的疑慮。

經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前委員王維菁、林麗雲在卸任時公開指出，台灣媒體逐漸形成「政媒集團化」，不僅依賴置入性行銷及政府標案，甚至進一步介入政治、政策與人事等決策領域，導致媒體的報導失去

中立性，過度政治化，這樣的現象不僅損害新聞的公正性，還使媒體成為政治宣傳的工具。

惟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的主要任務應是監督管理媒體，而非進行政黨的宣傳，鑑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在此委員會的運用不符合其職責範疇，並且過度集中於特定廠商，有損政府標案的公平性，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14.114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以下稱通傳基金)預算「地區監理計畫」編列 1 億 0,696 萬 4 千元，其中包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52 萬元，據統計各機關媒體宣導費的得標廠商，連續 3 年採取限制型招標的情形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這樣的情況可能造成獨厚特定媒體及廠商的疑慮。

經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前委員王維菁、林麗雲在卸任時公開指出，台灣媒體逐漸形成「政媒集團化」，不僅依賴置入性行銷及政府標案，甚至進一步介入政治、政策與人事等決策領域，導致媒體的報導失去中立性，過度政治化，這樣的現象不僅損害新聞的公正性，還使媒體成為政治宣傳的工具。

惟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的主要任務應是監督管理媒體，而非進行政黨的宣傳，鑑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在此委員會的運用不符合其職責範疇，並且過度集中於特定廠商，有損政府標案的公平性，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15.114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服務費用」項下「推展費」編列 553 萬 3 千元，分別編列於「平臺事業監理計畫」20 萬元，係配合行政院辦理消費者教育系列活動經費分攤及辦理消費者保護相關活動暨個人資料保護教育宣導活動。「傳播事務監理計畫」50 萬元，係委託辦理廣電媒體專業素養培訓與公民培力計畫之製作活動宣導品相關經費。「國際網路傳播計畫」286 萬 1 千元，係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兒童及少年上網安

全教育宣導及各級校園宣導網路素養活動、委託專業廠商辦理網際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之宣導品製作、委託辦理民眾網路素養培力及業者教育訓練計畫製作培力及訓練課程所需活動用品，及委託辦理落實網路防護機制推廣活動。「地區監理計畫」197 萬 2 千元，係辦理基地臺電磁波安全知識、災防告警訊息服務、112 緊急求救電話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販賣之法遵觀念等宣導活動、宣導教材手冊及宣導品製作費用。

相關宣導之內容皆已行之有年，已經過多年宣導，效果已經飽和，應無需再行編列預算推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獨立機關，竟然需要配合行政院編列消費者教育預算，替消費者保護會買單，令人難以想像。另所謂廣電媒體專業素養培訓與公民培力計畫、民眾網路素養培力及業者教育訓練計畫製作培力及訓練課程究竟為何，預算書中並未說明。為撙節政府開支，114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服務費用」項下「推展費」，除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兒童及少年上網安全教育宣導 56 萬 1 千元及各級校園宣導網路素養活動及網際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之宣導品製作 30 萬元外，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6. 114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以下稱通傳基金)預算「傳播事務監理計畫」編列 3,638 萬 1 千元，其中新增列「推展費」50 萬元，查經費使用細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委託民間團體及專業廠商，包括辦理兒童及少年上網安全教育、網路素養培力、業者教育訓練計畫、網路防護機制推廣、基地臺電磁波安全知識等宣導活動，並製作相關宣導品、教材手冊等等，然而，這些活動的實際成效有限，難以衡量用數據化的方式對提升民眾網路素養及防護意識的具體貢獻。

次查 NCC 主要職責應集中於監督管理媒體及通訊產業，確保其依循法規運作，而非執行大規模的宣傳活動，這些推展費用的編列，無法合理地與 NCC 的核心任務相符，反而浪費行政資源，並且許多宣導內容可

由其他專業機構或教育部門推動。

綜上所述，為使資源有效配置於 NCC 的核心監管職責上，以確保政府預算的合理使用，避免資源的無效投放，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7.114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以下稱通傳基金)預算「網際網路傳播計畫」編列 2,645 萬 8 千元，其中包含「推展費」286 萬 1 千元，較 112 年度決算金額增列 240 萬 2 千元。

查經費使用細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委託民間團體及專業廠商，包括辦理兒童及少年上網安全教育、網路素養培力、業者教育訓練計畫、網路防護機制推廣、基地臺電磁波安全知識等宣導活動，並製作相關宣導品、教材手冊等等，然而，這些活動的實際成效有限，難以衡量用數據化的方式對提升民眾網路素養及防護意識的具體貢獻。

次查 NCC 主要職責應集中於監督管理媒體及通訊產業，確保其依循法規運作，而非執行大規模的宣傳活動，這些推展費用的編列，無法合理地與 NCC 的核心任務相符，反而浪費行政資源，並且許多宣導內容可由其他專業機構或教育部門推動。

綜上所述，為使資源有效配置於 NCC 的核心監管職責上，以確保政府預算的合理使用，避免資源的無效投放，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8.114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以下稱通傳基金)預算「地區監理計畫」編列 1 億 0,696 萬 4 千元，其中包含「推展費」197 萬 2 千元。

查經費使用細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委託民間團體及專業廠商，包括辦理兒童及少年上網安全教育、網路素養培力、業者教育訓練計畫、網路防護機制推廣、基地臺電磁波安全知識等宣導活動，並製作相關宣導品、教材手冊等等，然而，這些活動的實際成效有限，難以衡量用數據化的方式對提升民眾網路素養及防護意識的具體貢獻。

次查 NCC 主要職責應集中於監督管理媒體及通訊產業，確保其依循法規運作，而非執行大規模的宣傳活動，這些推展費用的編列，無法合理地與 NCC 的核心任務相符，反而浪費行政資源，並且許多宣導內容可由其他專業機構或教育部門推動。

綜上所述，為使資源有效配置於 NCC 的核心監管職責上，以確保政府預算的合理使用，避免資源的無效投放，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9.114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以下稱通傳基金)預算「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編列 2,866 萬元，其中旅運費預算編列用於支持相關單位計畫之出國內外參訪、學術交流或參與國際會議等活動。

經查國內外旅運費編列金額過高，與實際需求不符，特別是在疫情後，國際交流與會議活動逐漸轉向線上方式進行，實體出國參訪與國內考察活動的必要性降低。

再查根據近年資料顯示，不管是詐騙案件在台灣依舊層出不窮還是多起涉及政治案件的申訴審查案，對媒體是否有落實查證責，這也表示許多單位的國外考察和參訪成效有限，未能有效帶回具體的策略建議或政策參考，且相關報告內容與預期效益不符。

基於節約行政資源及提升支出效益的原則，且經歷新冠疫情後，已有新形態之會議及出訪模式，各機關皆應重新審視國外旅費必要性或尋找替代性，以利撙節國家財政，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0.114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旅運費」編列 358 萬 3 千元，包含：1. 國內各地區出差旅費。2. 推動國際通訊傳播業務交流與合作，赴國外談判、出席國際會議等國外旅費。3. 國內短程車資、受邀專家學者交通費；惟查，「旅運費」項下「國外旅費」部分，就本項預算之支用，預期參加之會議

、業務交流計畫之內容與預期成效？於預算書中從基金用途、預算概要，到支出明細表中，均無提供任何說明，可供審酌支出之正當性，更難以預見預算執行之成果，亦難使民意機關有效率監管預算之使用。爰此，本於撙節預算及監審預算之目的，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持續強化執行成效，確實推動國際交流相關業務，以提升預算配置之合理性與效益。

21. 114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及公告費」編列 164 萬元。惟查，本項預算雖係支應印刷及裝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績效報告、國際會議報告、業務概況報告、各類會議資料之費用，然預計辦理之國際會議或其他相關會議為何？相關會議計畫、預計人數與場次及預期績效均無細目可供審查。且因應節能減碳之環保概念，本應減少無端紙本浪費，相關資訊幾乎無紙本需求，網路公告即可。且通傳會近年通訊傳播監理業務形同虛設，並無所謂績效可言，亦無須浪費公帑編印歌功頌德，充滿長官照片的績效報告。爰此，本於維護環境、撙節預算及監審預算之目的，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基於便民與減碳原則，積極運用電子文書或公告，撙節使用印刷費用。

22. 114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 1,701 萬 1 千元，支應：1. 辦理通訊傳播政策諮詢、公聽會及委託研究計畫相關會議外聘專家學者等所需講課鐘點費、稿費、口譯、翻譯費及審查、出席費。2. 委託調查研究計畫。惟查，就「1. 辦理通訊傳播政策諮詢、公聽會及委託研究計畫相關會議外聘專家學者等所需講課鐘點費、稿費、口譯、翻譯費及審查、出席費」部分，114 年度所欲辦理之公聽會、會議場次數量、會議主題與內容、預期人數與目標，均未有說明。且近年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訊傳播監理業務形同虛設，召開再多會議亦只是消耗預算，對實際業務並無幫助。

另，就「2. 委託調查研究計畫」部分，有關 NCC News 電子期刊 114 年度預算編列 80 萬元，然經查閱該電子期刊，1 年分 4 次發行，1 季就要 20 萬元，內容多為 NCC 委託之研究計畫節錄或同仁之專題報告，以及本來就有公告的政令宣導與委員會重要決議，且每期美工設計版面皆一致。先不論此電子期刊之必要性，1 期 20 萬元之預算顯非合理。

爰此，本於撙節預算及監審預算之目的，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正視民意，針對通訊傳播政策及相關行政措施，徵詢多方利害關係人等社會多元意見，並於 NCC News 的內容呈現上強化社會多元性及政策可塑性。

23. 查 114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以下稱通傳基金)預算「基礎設施監理計畫」項下「基礎設施監理」中「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編列 198 萬 6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案數增加 67 萬 6 千元；因應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行動綱領 2.0 版，執行防杜境外詐騙來話，與電信業者公私協力辦理多項防堵詐騙措施，包括主動攔阻異常國際來話(事前防範)、建立國際來話攔阻名單(事後應變)及國際來話警示機制(即時警示)等，113 年截至 8 月，國際來話共 1,237 萬通，攔阻 52 萬通，攔阻率僅約 4.2%，以此比較民眾受詐件數，單就 112 年計算詐欺犯罪件數有 3 萬 7,823 件，較 111 年增加 8,314 件，高達 28.17%，可見打擊詐欺執行計畫尚有不力，應儘速完備相關法令規定，偕同相關部會與電信業者進行更完整之協力行為，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4. 114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基礎設施監理計畫」項下「基礎設施監理」中「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編列 198 萬 6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案數增加 67 萬 6 千元，係因應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行動綱領 2.0 版，執行防杜境外詐騙來話、遏止人頭門號、攔阻惡意簡訊及強化電信事業於涉詐網域及網址之聯防等策略。

鑑於《電信法》落日，現行電信業者已依《電信管理法》管理，第

二類電信無須依照電信法登記許可，電信管理法並未就第二類電信管理之相關規定，意即第二類電信實已不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約束，而是回歸負責轉租電信門號之三大電信業者負責原第二類電信業者之 KYC 審核，第二類電信極易成為詐騙集團利用做為人頭門號使用，通傳會竟不願意管理，無異於放任不肖第二類電信業者與詐騙集團勾結。通傳會應重新研議強化第二類電信管理，而非僅要求三大電信業者自主查核。

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5. 114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基礎設施監理計畫」項下「基礎設施監理」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 1 億 6,025 萬 1 千元，主要新增辦理「盤點亞太經濟合作（APEC）會議會員經濟體推動符合性評鑑程序現況、遭遇困難及研提深化合作方案委託研究」349 萬元，係 2 年期計畫，總經費 738 萬元。

根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第五點規定「各機關於編擬年度委託研究計畫概算前，應就政策需求、計畫目標、執行急迫性與可行性、預期成效、預算來源與編列之合理性…報經機關首長核定」惟經查該計畫期中與期末報告之預期效益皆未能呈現對基金營運具體成效之提升，恐有浮編預算之疑，該項預算之妥適與必要性尚待審慎評估。

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6. 114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基礎設施監理計畫」項下「基礎設施監理」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 1 億 6,025 萬 1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增列 73 萬 9 千元、較 112 年度決算數增列 1,435 萬 5 千元（增幅 8.95%），其中辦理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規範研究、審驗規定等。該預算數近年執行率良好，甚至超出預期，而 113 年度執行率截

至 11 月為 76.16%。查國內多有未經審驗之管制射頻器材流通，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資料，近三年陳情案件數多逾萬件，係源自電商平臺違法上架，惟上架業者眾，通傳會無強制力要求平臺協助檢查，且商家廣設分身帳號，縱使下架其一，仍有其餘帳號持續販售，通傳會亦無力逐一溯源賣家本人進而裁處，導致實際裁罰件數少之又少。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偕同相關權責機關加強管制電商平臺販售未經審驗管制射頻器材，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110	111	112	113
預算數	128,947,000	135,226,000	205,581,000	229,414,000
執行數	135,712,782	139,371,192	198,571,188	174,723,623
執行率	105.25%	103.07%	96.59%	76.16% (截至11月)

〈111-113 年度未經審驗管制射頻器材檢舉數及裁罰情形〉

年度	111	112	113 截至 7 月
檢舉數	27,766	28,582	11,992
陳情件數	2	28	7
裁罰金額	5萬元	239萬5千元	70萬元

27. 查 114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以下稱通傳基金)預算「基礎設施監理計畫」項下「基礎設施監理」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 1 億 6,025 萬 1 千元，用途別科目編列盤點亞太經濟合作會議會員經濟體推動符合性評鑑程序現況、遭遇困難及研提深化合作方案委託研究 2 年期計畫，就第 1 年期計畫編列 349 萬元，而查該委託研究案績效衡量指標為期中報告及期末報告各 1 份，預期效益略為法規及問題盤點、研析國際合作機會，然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規定略以，委託研究案應依業務需要辦理，期研究成果係作為業務改進或政策研擬之參考，該委託研究案為達成深化經濟體間合作及相關經濟體主管機關之聯絡，增進我國產官學界之國際聯結等效益預計投入 2 年期共 738 萬元，而研究效益對於國內未經審驗合格電信設備大量上升情形如何改進，以及對於基金營運效益，均未見預計成效，仍應審慎評估委託研究

目的、內容及支出對於基金業務助益，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8. 114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平臺事業監理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 1,483 萬 9 千元，主要為辦理行動通信及有線電視裁處案件訴訟費及法律諮詢費、通訊傳播平臺事業監理業務及委託調查研究計畫。

經查，該項預算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070 萬 5 千元，增加 413 萬 4 千元，係因相關訴訟費與法律諮詢費大幅增加(114 年度編列 302 萬元，較 113 年度 160 萬元增加 142 萬元(增幅 88.75%)。為確保政府支出之合理性，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積極透過協商解決爭議，減少訴訟成本，並針對個案具體情形與法律依據研議對策，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9. 114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平臺事業監理計畫」項下「服務費用」編列 2,558 萬 8 千元；其中「專業服務費」編列 1,483 萬 9 千元，辦理：1. 辦理行動通信及有線電視裁處案件訴訟費及法律諮詢費 302 萬元。2. 辦理通訊傳播平臺事業監理業務會議、審查作業外聘專家學者之講課鐘點費、出席費、審查費等 110 萬 4 千元。3. 委託調查研究計畫 3 項 1,039 萬 5 千元。4. 辦理通訊傳播事業個人資料安全事故通報系統資訊平臺教育訓練及數位有線電視頻道收視及寬頻服務費用 32 萬元。

惟查，「2. 辦理通訊傳播平臺事業監理業務會議、審查作業外聘專家學者之講課鐘點費、出席費、審查費」部分之會議名稱、內容、預期 KPI 均無詳細說明。

另就「4. 辦理通訊傳播事業個人資料安全事故通報系統資訊平臺教育訓練及數位有線電視頻道收視及寬頻服務費用」部分，所欲辦理之教育訓練場次、訓練計畫，預期成效亦無說明。

爰此，本於撙節預算及監審預算之目的，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強

化執行成效，以提升預算配置合理性與效益。

30. 查 114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以下稱通傳基金)預算「傳播事務監理計畫」編列 3,638 萬 1 千元，此部分經費用以規劃媒體素養相關培訓課程，邀集學者專家就節目內容產製發展及數位匯流環境等面向，提供專業諮詢意見，強化業者節目製作品質及行銷能力。然查，學齡兒童參與之休閒活動最高比例之項目為看電視，但以 112 年 6 月出版之「2022 年臺灣文化內容產業調查報告」顯示，我國電視兒童節目製作總時數逐年下滑，新播比例下降，重播比例又明顯增加，臺灣原創兒少影視內容自製率偏低，難以增進培養臺灣兒少認識在地文化，然為增補此部分不足，於 112 年政府公開招標徵求服務，公告 3 次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迄 113 年改採委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辦理，於 113 年 6 月 7 日簽約，支付金額 69 萬元，以令於 113 年 11 月 30 日前交付研究報告爾爾；除此之外，就上述兒少影視內容並無其他助益與長足之進展，預算編列費用仍維持 3 千餘萬元之標準，誠有事倍功半之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理應積極研謀，鼓勵無線及衛星電視業者投入兒少收視節目製播，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1. 查 114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以下稱通傳基金)預算「網際網路傳播計畫」編列 2,645 萬 8 千元，113 年度以「網際網路傳播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中「專業服務費」之網際網路治理環境規劃與諮詢服務經費辦理招標，其中包含網際網路傳播政策白皮書委外案件，花費 69 萬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13 年 7 月 17 日對外公開政策白皮書初稿，對外徵詢意見；惟查，通傳會前已於 109 年 2 月發布傳播政策白皮書，但對於在網際網路傳遞之違法或有害內容，包括詐騙、侵權、性私密影像、霸凌、仇恨言論、錯假訊息、誹謗等種種違法或對兒少身心健康有害的內容或活動等，並無明顯抑制效果，各類不雅與不當網路傳播內容快速

增長，卻再於 113 年委外花費 69 萬元，再度發布白皮書初稿，內容共計 112 頁，等同每頁價值高達 6 千餘元，然相關政策與執行成效卻自 109 年迄今毫無推展，亟待相關部會協力促成，並積極蒐羅各界意見，儘速完成階段目標，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2. 查 114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以下稱通傳基金)預算「網際網路傳播計畫」項下「服務費用」編列 2,589 萬 3 千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因應新增網際網路傳播業務，已成立網際網路傳播辦公室，增列職員預算員額 40 人，所需人事費用編列於通傳會單位預算「一般行政」項下。通傳會於 109 年公告「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管理法」草案，迄 113 年下半年，該份草案仍在持續蒐集產學各界意見，即便中間經過無數次研討會議與數十次研究工作小組會議，但歷經多年，期間又逢增加網際網路傳播辦公室，通傳會員額增加，該份草案猶遲遲未能凝聚共識，顯見草案推動程序過慢、效率過低，無法有效遏止不法業者非法提供服務，對於通傳會組織法立法主旨及網際網路內容分級制度、通訊傳播網路設置監督管理及網路政策訂定等目標，均未能有效貫徹，應妥為研謀因應，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3. 114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網際網路傳播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 2,198 萬 7 千元，其中包含辦理網際網路傳播社會調查委託研究計畫編列 360 萬元，委託辦理民眾網路素養培力及業者教育訓練編列 400 萬元，委託辦理網際網路治理研析編列 500 萬元等。

經查，以上所列舉之 3 個預算前 2 年皆有編列，以網際網路傳播社會調查及網際網路治理研析計畫而言，耗費鉅資所得之研究報告與政策白皮書，究竟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有何價值？作為何種政策或修法參考？還是只是通傳會書架上的一本美麗的裝飾，不無疑問。

另所謂民眾網路素養培力及業者教育訓練之教材，僅能從 NCC 網站上花費精力方能尋得，一般民眾難以查詢。且內容竟然只有 113 年 9 月至 11 月寥寥 5 筆資料，內容為學者專家之簡報資料，有的簡報只有標題，無從得知課程內容究竟為何，部分更還掛者該著作律師之事務所名稱及版權歸該事務所所有字樣，與一般政府出資之教材版權歸機關所有完全不同。可見該預算執行何等粗糙，亦難有可能收到效果。

綜上，為使政府擲節預算，改正通傳會行政效率與品質低下之弊病，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4. 查 114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以下稱通傳基金)預算「網際網路傳播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 2,198 萬 7 千元，就 112 年度決算數 754 萬 3 千元，大幅增加約三倍，其中用途別科目編列委託民間團體成立網際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經費 253 萬 9 千元，而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統計之廣播電視內容裁處件數及金額資料，112 年裁處金額達 1,621 萬 8 千元，較 111 年裁處金額 1,378 萬 3 千元，增加 243 萬 5 千元，增幅 17.67%，緣 112 年裁處件數下滑 41 件，由此可推知違規件數所涉內容漸趨嚴重，縱然以裁罰為手段阻卻業者不法行為，然不法內容業已完成傳播，且內容不當程度較先前為高，如此客觀事實將嚴重影響閱聽眾之接受訊息正確性，並有妨害兒童少年身心健康之虞，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5. 查 114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以下稱通傳基金)預算「法制業務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 270 萬 8 千元，惟 113 年度預算編列為 162 萬 8 元，112 年度決算為 147 萬 7 元，均無大幅度增長預算之趨勢。又查，現行首要目標與國人期待應為打擊詐騙之方式與成效，通傳基金將預算支付於內部法律服務專業費用，顯然不符民眾期待，亦與打擊詐騙之精進與實踐計畫脫鉤，難以期待說服國人此將協助增

進社會福祉，是為從成本效益觀點全盤思考，屏除本位主義，檢討其辦理之必要性及經費合理性，以覈實編列，減少不經濟支出等預算審查方向，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6. 鑑於新聞內容傳播已進入數位匯流時代，傳統電視新聞除透過有線與無線頻道播送外，亦大量於網路串流平台（如 YouTube、Facebook、Podcast 等）同步或延伸播出，形成「多平台、多向度傳播」的新媒體生態。歐盟於 2020 年修訂《視聽媒體服務指令》（Audiovisual Media Services Directive, AVMSD），已將線上影音服務平台納入監理範圍，明確要求各會員國針對網路影音內容、廣告與兒少保護等議題設立監理機制，以回應新興數位傳播型態。

我國現行「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以下簡稱通傳基金）委託研究及監督機制，仍偏重於傳統廣播、電視與電信領域，對於新媒體、自媒體及平台化傳播之監理議題研究尚屬不足。為因應國際趨勢與國內媒體環境變化，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調整通傳基金運用方向，具體改進應包含：

(1) 將新媒體與自媒體納入通傳基金研究範疇

NCC 應修正明確增列「新媒體、網路影音平台、自媒體內容監理與社會影響研究」為基金委託研究主軸之一，並依年度預算規模，至少編列研究經費總額之 15% 用於數位匯流與新媒體議題研究。

(2) 推動跨領域數據研究與國際法制比較

基金應優先支持涉及數位平台治理、演算法內容推薦、公眾信任機制及跨國監理制度之研究，並參照歐盟、英國 OFCOM、韓國 KCC 等機構之監理模式，提出適用我國之政策建議，以完善新媒體治理架構。

(3) 建立多平台監測與公共影響評估機制

應結合學術機構與民間智庫，建立跨平台內容監測系統，分析新聞內容在不同媒介（電視、YouTube、自媒體）間之傳播模式、演算法影響

與廣告分潤結構，作為政策決策依據。

(4)強化研究成果透明化與社會參與

通傳基金委託之研究成果，應建立公開資料庫，供民眾、媒體工作者及立法院查閱，並定期舉辦「新媒體監理白皮書公聽會」，廣納產官學界意見。

(5)納入年度施政報告與立法院追蹤

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每年向立法院提出「新媒體監理研究與政策推動成果報告」，列明基金研究支出比例、主題方向及後續政策採納情形，作為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預算審查與政策監督之依據。

## 二、特別收入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案號：104。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 1.基金來源：2 億 7,582 萬 4 千元，照列。
- 2.基金用途：原列 2 億 7,363 萬 7 千元，減列「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7,263 萬 7 千元。
- 3.本期賸餘：原列 218 萬 7 千元，增列 100 萬元，改列為 318 萬 7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新增決議 20 項：

- 1.114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編列 7,888 萬 8 千元，凍結 600 萬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2.114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

補助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7,727 萬 9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114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超高畫質與數位應用增值服務建置費」編列 4,778 萬 9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114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編列 1 億 0,917 萬 5 千元撥付地方政府。

經查，該筆預算雖為依有線電視法第 45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編列並撥付地方政府。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既為主管機關，自應就該預算撥付地方政府後之實際執行項目與績效進行管考。

惟實際撥付後，確有預算執行率未盡理想、累計賸餘數過多、未持續強化地方文化節目產銷，落實在地文化生產及年度撥付數未納入當年度預算等情形。

針對相關缺失，通傳會雖於「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中，編列預算對各直轄市、縣(市)進行基金運用情形之考核，惟每年考核後有何缺失？相關缺失後續之列管、追蹤方式以及後續年度有否改善等，皆隻字未提。

綜上，鑑於通傳會對基金撥付地方政府後之管考追蹤等事項說明不足，預算說明避重就輕，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114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編列 7,888 萬 8 千元，主要為辦理補助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普及服務區域建置 Gbps 等級有線電視網路實驗區建置、超高畫質與數位增值應用服務建置、製作推廣地方文化內容節目、普及服務淨成本及

遭遇天然災害之有線廣播電視業者復建計畫等業務。

有鑑於近年網路及智慧聯網裝置普及，以及網路串流影音(OTT TV)快速崛起，導致傳統有線電視系統收視戶逐漸流失，經查，全台 64 家有線電視系統訂戶數，從 107 年底 507 萬戶逐年下降至 112 年第 4 季約 452 萬戶；此外，自 108 至 113 年度 7 月底共計投入 3.04 億元，補助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於經營範圍建置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 4K 視訊服務實驗區，惟有線電視系統訂戶數尚未見回升，成效不彰。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 查 114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以下稱有線電視基金)預算「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編列 7,888 萬 8 千元，較 112 年度決算金額增加 524 萬 2 千元。

次查本計畫旨在健全有線電視的發展環境，推動有線電視的普及、多元創新服務及地方文化發展。透過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補助偏鄉、離島等地區，擴大服務覆蓋，並推廣超高畫質與數位增值服務，以及製作播出地方文化內容節目，以期使民眾享受有線廣播電視的多樣化服務。

再查根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的報告，全球有線電視用戶數普遍呈下降趨勢，主要原因在於聯網裝置的普及及 OTT (Over-the-Top) 電視服務的興起，導致有線電視用戶流失。據 NCC 統計，有線電視用戶自 100 年開始記錄時接近 510 萬戶，在 106 年第 3 季達到歷史最高的 526.9 萬戶，普及率為 61.02%；但此後連續 25 季下降，至今僅剩 451.6 萬戶，已降至新低水準。

惟查在用戶數持續減少的趨勢下，為確保預算有效使用，摶節政府預算以利開源節流，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具體說明該計畫如何有效提升有線電視的普及度，並以數據化方式提供相關分析。

7. 114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編列 7,888 萬 8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增列 216 萬 1 千元（增幅 2.81%），係辦理補助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普及服務區域建置、Gpbs 等級有線電視網路實驗區建置、超高畫質與數位增值應用服務建置、製作推廣地方文化內容節目、普及服務淨成本及遭遇天然災害之復建等業務。查該項預算近年執行率尚可，僅 111 年度未達九成，113 年度截至 11 月執行率為 88.06%。查近年因網路串流平臺興起，有線廣播電視收視情形下滑，全國總訂戶數由 106 年最高峰 526 萬 9,940 戶逐年下降至 113 年最低 442 萬 1,998 戶，降幅 19.17%，顯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投入大量經費於補助電視系統業者，仍無法提升大眾收視情形。爰此，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針對如何提升大眾收看傳統有線電視意願，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0	111	112	113
預算數	94,565	85,000	78,827	76,727
執行數	80,317	78,074	73,646	67,567
執行率	84.93%	91.85%	93.43%	88.06% (截至11月)

8. 114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旅運費」編列 19 萬 2 千元，辦理各項補助案查核所需差旅費。

惟查，114 年度本計畫項下「旅運費」預算較 113 年度編列 15 萬元，增列 4 萬 2 千元，卻無詳細說明增列原因，無從知悉相關旅運費之增加係作用何處。

再者，據統計，鑑於 OTT 串流影音服務普及與收視習慣之改變，國內有線電視用戶逐年下降，每月有線電視用戶平均減少 1 萬戶，比較過往最高點即 106 年第 3 季 61.02% 之有線電視訂戶數，截至 113 年第 3 季卻僅剩 46.73%，然卻遲遲未見相關單位出具改善政策或計畫，促使產業服務升級，以增加消費者使用誘因，而欠缺政策成效。復且，同計畫項

下「專業服務費」部分，亦就實地訪查另編有 50 萬元之預算，實難謂有何不同？恐有重複編列預算之疑慮。爰此，本於為國家節流與精進預算利用效能之目的，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之。

9. 114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 140 萬元，辦理各類補助案委請學者專家出席審查、有線電視業者建置及數位化普及情形辦理實地訪查等費用。

惟查，114 年度本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預算較 113 年度 105 萬元，增列 35 萬元，然卻未說明增列原因，更僅包裹式條列係用以就各項補助案委請專家學者或辦理有線電視數位化普及實地訪查云云，然所謂補助案，主要補助目的為何？辦理目的為何？以及，有線電視數位化建置實地訪查之計畫期程？預期成效？均未有說明，實難預期預算執行之目的，更不利於後續成效之追蹤與監督。爰此，本於為國家節流與精進預算利用效能之目的，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之。

10. 114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 100 萬元，係有線電視營運管理財務會計資料庫之使用授權費用，其目的為辦理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相關資料庫業務。實際上就是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用以歸納整合不同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之會計財報資料所用。通傳會於預算書實施概況中亦明文指出，其用途乃為依法進行有線廣播電視事業之監理所用。相關計畫內容，與有線電視服務品質提升有何干係？調查後之資料也無任何說明顯示有進行後續管考及向系統業者提出任何建議事項。相關預算之編列名實不符，僅係以華麗之詞藻包裝本應於公務預算編列之例行性業務，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

面報告說明之。

11. 114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旅運費」編列 10 萬 4 千元，辦理本基金管理會相關行政工作及有關廣播電視產業研討會業務所需旅運費。

惟查，114 年度預算書說明欄下，對於旅運費之詳細支出比例並未有說明，亦即此筆旅運費預算中，多少比例係為辦理「基金管理會相關行政工作」？多少比例係為辦理「有線廣播電視產業研討會業務」？以及，114 年度預期參加之產業研討會數量為何？均未有詳細說明。包裹式概括臚列，實難預測本項旅運費預算之執行目的，更難為後續監管。爰此，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之。

12. 查 114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以下稱有線電視基金)預算「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編列 269 萬 3 千元，其中包含「專業服務費」130 萬 1 千元，較 112 年度決算金額增加 114 萬 4 千元。

經查計畫內容說明，包括邀請專家學者考核地方政府基金執行情形的出席費、審查費及辦理有線廣播電視產業研討會。

次查根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數據顯示，有線電視的普及度自 106 年達到高峰後，已連續 25 季下滑，至今戶數僅剩 451.6 萬戶，顯示有線電視的使用率持續下降。

惟查在此趨勢下，繼續投入大量資源於有線廣播電視產業研討會，成效不彰，難以產生實質效益，相關研討會是否有助於解決有線電視產業的問題，或推動普及度提升，也存在疑問，與其投入這些資源辦理研討會，應重新評估該產業未來發展的必要性及方向，避免資源浪費，為此，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3. 114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 130 萬 1 千元，旨在支應「1. 邀請專家學者考核地方政府基金運用執行情形所需之出席費、審查費」，及辦

理「2. 有線廣播電視產業研討會」等費用。惟查，114 年度同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130 萬 1 千元，雖僅較 113 年度 126 萬 9 千元增列 3 萬 2 千元，然預算書並無說明增列原因。

復且，就「1. 邀請專家學者考核地方政府基金運用執行情形所需之出席費、審查費」部分，預期考核地點有何？計畫邀請學者專家之員額？均無說明。至於「2. 有線廣播電視產業研討會」部分，所預期辦理之研討會場次？規模？預期成效？亦無任何詳細計畫，實難預見其預算執行妥當性。

爰此，為達預算妥善利用、監理預算執行及撙節開支之目的，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之。

14. 有鑑於 OTT TV 成長快速，導致有線電視產業用戶持續流失，依據統計，全臺 64 家有線電視系統訂戶數，從 107 年底 507 萬戶逐年下降至 112 年第 4 季約 452 萬戶，迄 113 年第 2 季，訂戶數 442 萬戶，較 112 年第 4 季減少 9 萬餘戶，減幅 2.09%，占有率 47.50%，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針對用戶需要狀況，協助相關產業規劃有效之方案，以利產業健全發展。

15. 114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依法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1 億 9,105 萬 6 千元，其中撥付地方政府 1 億 0,917 萬 5 千元，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8,188 萬 1 千元。

日前媒體報導「公視台語臺」、「公視+」一位小編將臉書粉專營利匯入私人帳戶，長達 3 年，直到 113 年 7 月才返還公款，公視竟事隔 1 個月才公告懲處，也僅對該員記大過 1 次，引發外界爭議。另 113 年 11 月美國大選期間，公視 TaiwanPlus 報導指川普為「被定罪重罪犯」，再度引發眾怒。公視製播新聞節目對外可被視為官方立場，應秉持嚴謹、專業、中立等立場；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身為有線廣電事業之主管機關，亦要有所作為。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上述公視爭議事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6. 114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項下「4K 視訊服務實驗區建置費」編列補助計畫 4,778 萬 9 千元，鼓勵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開拓節目內容播出管道。經查有線廣電基金於 108 至 113 年度 7 月底共計投入 3.04 億元，而有線電視系統訂戶數尚未見回升，其執行成效不如預期。為避免預算浪費，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計畫補助效益進行全面檢討並研議該計畫是否需要續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17. 由於網路影音平臺普及與網路串流影音快速崛起，導致有線電視系統收視戶及占有率逐年遞減，全國 64 家有線電視系統訂戶數，從 107 年 507 萬戶逐年下降至 113 年第 3 季 438.28 萬戶，占有率 46.73%，仍低於五成。為有效提升有線電視用戶數，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如何輔導業者提升服務品質進行研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8. 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系統經營者提繳之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依下列目的運用：…。二、百分之四十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從事有線廣播電視相關管道之鋪設與維護、偏鄉地區之普及服務、弱勢族群收視費用之補助及與有線廣播電視有關之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據此，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市縣政府）受撥款項應依上開規定，惟 112 年度部分地方政府運用受撥款項仍有相關缺失，如部分預算執行率未盡理想、累計賸餘數過多、未落實在地文化生產以及年度撥付數未納入當年度預算等。爰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於 2 個月內，針對如何協助地方政府確實依法令用途使用，增加資源運用效益，藉以幫助地方文化發展，發揮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之最大效益，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9. 隨網路服務及智慧連網裝置普及，以及網路串流影音（OTT TV）快速崛

起，媒體市場產生多元收視內容之競爭，導致傳統有線電視系統收視戶逐漸流失，全臺 64 家有線電視系統訂戶數，從 107 年底 507 萬戶逐年下降至 112 年第 4 季約 452 萬戶，迄 113 年第 2 季，訂戶數 442 萬戶，較 112 年第 4 季減少 9 萬餘戶，減幅 2.09%，占有率 47.50%，仍低於五成。雖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此已採取因應策略，如善用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輔導業者因應數位匯流競爭、控管補助金額以擷節支出、推動分組付費賦予用戶選擇權以及配合科技創新與收視習慣改變調整服務樣態，惟有線電視系統收視戶逐年流失之困境仍未見緩，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除透過補助措施提升設施效能外，尚需輔導業者提供優質及多元化節目內容與創新服務。爰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於 2 個月內針對如何促進有線電視產業面對多重視訊平臺之競爭與發展，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0. 鑑於有線電視系統收視戶逐年流失，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統計，全國 64 家有線電視系統訂戶總數，由 107 年底 510 萬戶逐年下降至 113 年第 2 季約 442 萬戶，全國總戶數占比僅剩 47.5%，由於網路電視與影音平臺等多元收視管道興起，訂閱傳統有線電視收視戶逐年下降，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設立宗旨在於增進國民收視權益，在國民收視習慣改變之下，本基金僅補助有線電視之發展，而忽略近年大量興起之串流影音平臺發展，有線電視補助存在之必要值得思考。尤其國外影音串流平臺如 Netflix、Disney+、HBO GO 等廣受國人喜愛，政府似應著重我國自有影音串流平臺發展。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就國人收視習慣、有線電視及影音串流平臺於我國之未來發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其餘均照交通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主席：交通委員會審查部分除保留部分外，均照協商結論通過。

請宣讀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 宣 讀 本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編印

114.12.18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協商宣讀本

### 非營業部分

#### 甲、法務部主管

##### 一、作業基金—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 (七)新增決議 3 項：

- 1.114 年度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業務總支出」編列 12 億 2,442 萬 1 千元（不含農產品銷貨成本），凍結 1,000 萬元，俟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2.114 年度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業務總支出」編列 12 億 2,442 萬 1 千元（不含農產品銷貨成本），凍結 100 萬元，俟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有效改善矯正機關作業基金常年短絀之積極規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3.114 年度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預算案「業務外費用」編列 4 億 6,177 萬 5 千元，經查關於勞工保險費用部分，據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補充說明，僅部分參加職業訓練收容人有投保需求，原已依規定由該基金負擔八成，自前揭實施要點修正公布後，即配合改為全額負擔，惟 114 年度業已編列收容人技能訓練所需勞工保險費 227 萬 6 千元，尚未及納入原由收容人自行負擔之二成保費，容待依預算法及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相關規定辦理。爰此，請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二、特別收入基金—毒品防制基金

###### (四)新增決議 3 項：

- 1.114 年度毒品防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基金用途」項下「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編列 3 億 2,945 萬 2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實質防堵喪屍煙彈濫用及藥癮戒治成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4 年度法務部主管毒品防制基金預算案「基金用途」項下「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中「服務費用」編列 337 萬元。

查為推動毒品防制跨部會業務，於 108 年成立毒品防制基金，又其中補助衛生福利部「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占整體補助計畫預算之 48%，惟於 112 年度決算數可知，預算編列 510 萬之服務費用，60 萬元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全數用罄，然推展費執行率竟未達兩成；於 113 年度，「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決算金額與預算數相差 2,087 萬元，執行率未達預期，又其中編列 460 萬元之服務費用，除 90 萬元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全數用罄外，另有 370 萬元之推展費執行率亦僅有兩成。

按推展費用主要用於宣導品製作及活動辦理經費，為何僅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全數用罄，其餘推展費用執行率卻至為低落，顯見法務部在毒品防制業務淪為虛應故事、粉飾太平，法務部預算執行效益更應精進檢討。

爰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內服務費用前五年支用情形及未來年度落實計畫」書面報告。

3.114 年度法務部主管毒品防制基金預算案「基金用途」項下「校園毒品防制計畫」編列 3,673 萬元。

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4 年 2 月更新之「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結果」，112 年之高中職學生電子煙使用率為 6.3%（有效完訪樣本數計 21,804 名），推估超過 5 萬名青少年使用電子煙。顯見菸害防制法於 112 年 3 月 22 日修正施行後，雖全面禁止包含電子煙在內之各式新興菸品，電子煙仍相當方便青少年取得，禁令淪為具文。

又電子煙油的成分非為單純，主要成分為丙二醇、甘油、尼古丁及其他化學添加物，不肖業者甚至將自 113 年 11 月已提升為二級毒品之「依托咪酯」混入煙油（俗稱喪屍煙彈），將毒品以電子煙方式包裝，

嚴重戕害青少年身心健康，近年更發生多起因毒駕而衍生的交通事故，擴大對社會安全之危害。

據衛生福利部 114 年 7 月發布之「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111 年檢出 0 件、112 年檢出 22 件、113 年檢出 2,779 件及 114 年 1 至 7 月檢出 10,286 件，一年間成長超過 3.7 倍。電子煙作為依托咪酯濫用之主要施用工具，教育單位對於電子煙於學生間流竄之現象應提高警覺，嚴防煙油混入毒品入侵校園。

爰請法務部會同教育部研議喪屍煙彈於校園防制之落實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其餘均照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信託基金部分：

#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信託基金部分

## 宣 讀 本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編印

114.12.18

## 信託基金部分

### 甲、人事行政總處主管

#### 一、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

### 乙、考試院銓敘部主管

####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 二、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

均照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主席：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部分均照協商結論通過。

請宣讀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 宣 讀 本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編印

114. 12. 19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非營業部分審查結果

### 甲、勞動部主管

#### 一、作業基金—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 (七)新增決議 2 項：

1. 114 年度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其他業務成本」中「雜項業務成本」之「災保及保護」編列「職業傷病服務」預算 1 億 7,703 萬 2 千元，經查勞工身體狀況隨著年齡增長而改變，進而影響健康與工作安全，包括慢性疾病發生以及發生職業傷害之作業安全疑慮，據勞動部統計，因職業災害所領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之保險給付者，可區分為傷病給付、失能給付(失能一次金及年金)、死亡給付(一次金與遺屬年金)及失蹤給付等，觀 111 年度與 112 年度 45 歲以上勞工請領各項災保給付情形，除失蹤給付外，112 年度各類給付之請領人(件)數均有增加；允宜審酌 45 歲以上勞工請領各項災保給付原因，研議各年齡層不同職業災害保護機制，強化職業安全減災措施效能，俾達綜效。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114 年度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其他業務成本」中「雜項業務成本」之「災保及保護」編列「職業災害勞工重建」預算 2 億 1,487 萬 5 千元，經查「職災勞工傷病診治整合性服務及職業病鑑定」、「職業傷病通報、職業災害勞工轉介及個案服務」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等 3 項計畫為推動災保法重要措施，惟其自 111 年 5 月起預算執行不如預期，尤以「重返職場津貼補助件數」實際執行情形遠低於目標值，允宜探究實際執行不符預期原因並確實改善，俾使職業災害保障制度更臻完善。爰此，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二、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原列 298 億 0,182 萬元，配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及追加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單位預算「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就業服務」495 萬 8 千元，爰併同調整減列「政府撥入收入」之「公庫撥款收入」，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97 億 9,686 萬 2 千元。

2.基金用途：原列 273 億 3,682 萬 6 千元，減列：

(1)「服務費用」1,300 萬元，包含：

①「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00 萬元。

②「推展費」300 萬元。

(2)「促進國民就業計畫」3,924 萬 6 千元，包含：

①配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及「追加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單位預算「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就業服務」495 萬 8 千元，爰併同調整減列「促進國民就業計畫」495 萬 8 千元。

②「服務費用」1,328 萬 8 千元(包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00 萬元及「修理保養及保固費」328 萬 8 千元。

③「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300 萬元。

④「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項下「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業務」100 萬元。

⑤「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與競賽業務」項下「參加國際技能組織賽事暨交流訪問-辦理亞洲技能競賽相關業務」1,500 萬元。

⑥「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創新發展與數位學習業務」項下「強化勞動力發展創新效能」100 萬元。

⑦「改善職場工作環境業務」項下「綠能產業作業安全促進計畫-參

訪綠能產業先進國家相關機構，推動國際交流合作，並發展作業安全規範」100 萬元。

(3) 「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200 萬元。

(4) 「提升勞工福祉計畫」200 萬元，包含：

①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100 萬元。

②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100 萬元。

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5,624 萬 6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72 億 8,058 萬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24 億 6,499 萬 4 千元，增減互抵後，增列 5,128 萬 8 千元，改列為 25 億 1,628 萬 2 千元。

(四) 新增決議 5 項：

1. 11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預算編列 218 億 1,025 萬 3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待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11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預算編列 218 億 1,025 萬 3 千元，經查由於中高齡者及高齡者所涵蓋年齡區間較大，按年齡 5 歲為區間分析勞動參與率，縱觀近 10 年各年齡組勞動參與率，除「45 至 49 歲組」較 112 年度略有下降外，其餘均以 113 年 7 月底為最高；另橫觀各年齡區間之勞動參與率，自 106 年以後以「35 至 39 歲組」為最高，45 歲以上各組則下降快速，尤其「65 歲以上組」未達 10%。隨著年齡增長，各年齡層勞工之專業程度、工作經驗、健康狀況、學習力、反應力及專注度等相關條件不一，勞動參與情形落差頗大；審計部指出，現行我國職場環境仍普遍存在年齡歧視現象，導致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對求職卻步，不利就業促進政策之推行，仍待持續努力建構友善高齡職場環境；部分接受政府補助資源較多之業者，雇用高齡者情形落後於同業，或補助資源挹注後雇用比率未明顯提升等，允宜協助中高齡者及高齡者排除

就業困難，降低就業歧視，落實監督補助款成效，俾利提升我國勞動力。爰此，請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11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之「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預算編列 17 億 9,234 萬 9 千元，經查青年取得重點產業職類技術士證及穩定就業獎勵計畫，其產業新尖兵計畫之開辦班數及結訓人數於 110 年度達峰值後即逐年下滑，另部分學員訓後未就業，或從事部分工時工作，薪資收入未臻理想等，經審計部提出審核意見促請改善；為能解決我國缺人才及青年就業問題，允宜對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後之就業情形加強追蹤，俾利媒合我國重點產業所需之專業人才。爰此，請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11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計畫」預算編列 36 億 7,106 萬 8 千元，項下包含：（一）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二）外國人聘僱許可業務；又，比較 114 年度本項計畫之預算，較 113 年度共增加 2 億 3,415 萬 2 千元，據預算書上說明，乃係因增列辦理外國人跨部會協調事項等業務 3 億 0,639 萬 7 千元之故。經查，我國自民國 78 年業已制定外籍移工引進政策已逾 30 年，理應已建構成成熟之內、外部處理與聯繫機制，相關業務亦大致固定，為何 114 年卻又將增列 3 億多元預算進行跨部會協調事項業務？目的為何？並無說明。遑論比較 113 年與 114 年勞動部就「辦理外國人跨部會協調事項」同計畫項下辦理之業務大致相同，114 年卻大幅增列 3 億餘元、漲幅接近 35.6%，令人不得其解。復揆諸預算說明有關「辦理外國人跨部會協調事項」部分，包含：建立外國人動態居留資料、補助製造業雇主聘僱外國人前期審查作業、或補助衛福部辦理擴大外籍看護工家庭喘息服務等勞動部原有業務，更囊括補助失聯懷孕移工之收容及遣返費用，及安置失聯移工在台所生子女之安置。然

隨著入出國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及失聯移工數量連年上升，有關「就業安定基金墊付失聯移工遣返費」乙情，業已引起諸多爭議，如今擴大編列相關費用是否會引起更多民怨？不無疑義，更恐壓縮一般民眾受基金補助之空間，反違背就業安定基金當初設立之目的。再者，就本計畫項下「辦理外國人聘僱管理及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中，有關加強仲介管理，提升私立就服人員（即仲介）品質，辦理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評鑑及滿意度調查部分；有關移工遭受重大人身傷害刑事案件時，就服法中雖就私立就服人員訂有相關行政法上通報義務，然實際通報程序因卻僅存在行政指導或就服機構評鑑之文書作業中而形同虛設，更導致私立就服人員虛應故事、未確實落實通報程序，致使間接侵害被害移工之訴訟權益等不幸情事發生。遑論現行評鑑機制中，評鑑委員之水準不一，甚至會於評鑑過程中提出「如移工見鬼應如何處理」等問題，要求私立就服人員回答，現今之評鑑制度已荒腔走板、官僚至極，根本無法即時、確實反應國內私立就業服務業者之真實專業水平與服務品質，允宜改進。綜上所述，勞動部於移工管理業務上存在諸多成效不彰情形，對於預算額增列之原因、各業務分配比例亦無說明，是否有落實相關基金預算之執行與增列必要，恐有疑義。爰此，請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經查迭有醫療院所反映失聯移工積欠就醫費用卻求償無門之情形，勞動部雖擬研議朝「由移工失聯責任大者負支付責任」方向提出呆帳處理方式，惟不僅將衍生如何認定「失聯責任大小」之困難，且由醫療院所向雇主求償，亦將增加其追償成本。勞動部實應積極與移工來源國洽商移工醫療費用事宜，而非由醫療院所承擔政策錯誤與失能。詎勞動部迄未能提出具體有效對策，卻仍斥資鉅額預算美化政績，請勞動部與外交部研商來源國處理失聯移工醫療費用機制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乙、衛生福利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醫療藥品基金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44 億 4,276 萬 9 千元，配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及追加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國庫增撥基金額 148 萬 6 千元，爰併同調整減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48 萬 6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4 億 4,128 萬 3 千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1 億 1,467 萬 5 千元，配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及追加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國庫增撥基金額 148 萬 6 千元，爰併同調整減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48 萬 6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1,318 萬 9 千元。

(七)新增決議 4 項：

1. 114 年度醫療藥品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管理及總務費用」中「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之「服務費用」預算編列 8 億 8,227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始得動支。

2. 114 年度醫療藥品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用人費用」編列預算 136 億 8,428 萬 9 千元，經查衛生福利部 26 家部立醫院，按健保特約類別，有 14 家為區域醫院、12 家為地區醫院。至於 26 家部立醫院三班護病比情形，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布之 113 年 7 月中央各層級公立醫院三班護病比資料，14 家部立區域醫院中，白班、小夜班及大夜班各有 8 家、10 家及 9 家未達標準；至於 12 家部立地區醫院，分別有 3 家醫院未達白班標準、3 家未達小夜班標準、5 家未達大夜班標準。考量迄 113 年 7 月底止衛生福利部部立醫院中有逾五成區域醫院之三班護病比未達標，地區醫院部分未達標之家數雖較少，惟該等醫院之護理人力仍待強化。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持續加強督導所屬醫院，確保各院三班護病比均能符合相關標準。

3. 衛生福利部醫療藥品基金為考察智能醫療(HIMSS)所需經費 23 萬 9 千元，編列於「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項下之旅運費。惟相較於公立醫學院校附設醫院或榮民醫院，業獲得美國「新聞週刊 (Newsweek)」智慧醫院評比肯定，部立醫院於智慧醫院領域並無突出表現。且對比於國內同儕學習，出國考察之成本效益與預期成效亦屬不明。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114 年度醫療藥品基金編列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44 億 4,276 萬 9 千元，經查 26 家部立醫院 112 年度固定資產改良擴充計畫預算執行率平均為 71.56%。至於辦理前開 114 年度預算案 4 項新興計畫之桃園醫院、豐原醫院、朴子醫院及澎湖醫院，其中除朴子醫院 112 年度固定資產改良擴充計畫預算執行率 76.76%高於部立醫院平均值外，桃園醫院、豐原醫院及澎湖醫院 3 家醫院 112 年度固定資產改良擴充計畫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67.58%、71.46%及 63.65%，皆低於平均值。至於該等醫院執行率低於平均值原因，計有工程案件送審流程需時較長而未能決標故辦理專案保留、設備測試未完成無法驗收付款、空調汰換工程案送審流程需時較長致未能決標而辦理保留等。由於部立醫院 114 年度預算案所編 4 項新興計畫皆涉及醫療服務之提供，為利新興計畫之完成，允宜就以往固定資產建設預算執行欠佳情形，積極檢討改善。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作業基金—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三、作業基金—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四、作業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五、特別收入基金—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原列 990 億 1,078 萬 2 千元，增列：

- (1)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項下「其他收入」中「雜項收入」300 萬元。
- (2)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項下「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中「徵收收入」之「違規罰款收入」100 萬元。
- (3) 「社會福利基金」項下「勞務收入」100 萬元。
- (4) 另配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及追加預算審議結果，減列「社會福利基金」項下「政府撥入收入」之「政府其他撥入收入」830 萬 4 千元。

爰併同調整減列，共計減列 330 萬 4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90 億 0,747 萬 8 千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1,152 億 4,664 萬 1 千元，減列：

- (1)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項下「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中「菸害防制工作」之「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200 萬元。
- (2)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500 萬元。
- (3)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項下「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0 萬元。
- (4)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200 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 91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52 億 3,754 萬 1 千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162 億 3,585 萬 9 千元，減列 579 萬 6 千元，改列為 162 億 3,006 萬 3 千元。

(四) 新增決議 5 項：

1. 經查 113 年間，因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未如預期，疫苗未能有效運用，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遂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衡量以專案方式，評估開放 50 至 64 歲民眾納入 PPV23 公費實施對象之可行方案，使疫苗使用最大化，亦見原預防接種政策規劃有所失當。再者，根據研究，我國發生帶狀疱疹之終身風險達 32.2%，藥學界亦分析，

帶狀疱疹疫苗可減少個人癒後醫療支出，並得降低社會總體醫療成本，對於面臨人口老化與疾病負擔的社會來說，極具關鍵成本效益，詎行政部門卻遲未研討逐步對經濟弱勢、具慢性病史或特定年齡層族群提供公費帶狀疱疹疫苗接種之可行性與成本效益分析。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成本效益委託計畫評估報告提交後，據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擴大公費疫苗接種之短中長期規劃」書面報告。

2. 緣衛生福利部為優化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積分審查作業，自 110 年起建置「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並於 113 年編列 330 萬元用於「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維運」。嗣為使審查作業明確分工，衛生福利部再於 113 年 10 月間將原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系統轉移至新版系統，以利由開課單位使用系統申請課程、上傳完訓資料、接收課程及積分審查結果，期藉以提升繼續教育積分作業效率。衛生福利部立意固然良善，惟不僅原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時期，已遭監察院調查指出：「該系統實施迄今，仍一邊實施一邊修改，配套措施不足」，經監察院責成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後，衛生福利部卻又重蹈覆轍，急就章轉移新版系統。轉移過程衛生福利部未預先妥為進行內、外部測試，未詳加進行系統除錯，以致系統邏輯錯誤叢生，移轉後又宛若穿著褲子改褲子，每當認可單位提出系統錯誤之處時，除獲得千篇一律之罐頭回復外，除錯時程更慢如牛步，徒令認可單位與開課單位、長照人員間之關係緊張，衛生福利部卻置若罔聞，絲毫無助於提高審查作業效率。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腸病毒是台灣地區地方性的流行疾病之一，依據國內歷年監測資料顯示，幼童為感染併發重症及死亡之高危險群體，而重症致死率約在 1.3 至 33.3% 之間。根據腸病毒疫情週報 114 年第 40 週顯示，針對腸病毒 A71 型、D68 型及伊科病毒 11 型監測：1. 腸病毒 A71 型個案：新增 2 例，均輕症；今年累計 3 例輕症。2. 腸病毒 D68 型個案：無新增病例，今年累計 3 例輕症。3. 伊科病毒 11 型個案：新增 6 例，均輕症；114 年累計 346 例，其中 330 例輕症及 16 例重症(含 7 例死亡)。請衛生福利部儘速將腸病毒疫苗納入兒童常規疫苗接種，以減少幼童因腸病毒重症致死及

相關後遺症。

4. 台灣流感速訊 2025 年第 41 週，近期流感併發重症通報數上升，114 至 115 年流感季(自 114 年 10 月 1 日起)累計 69 例流感併發重症，其中 3 例死亡；113 至 114 年流感季(自 113 年 10 月 1 日至 114 年 9 月 30 日)累計 2,278 例流感併發重症，其中 568 例死亡。114 年度流感疫苗預計購買，686 萬 4,910 劑。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表示，從 114 年 10 月 1 日開打流感疫苗以來，截至 20 日為止，公費流感疫苗接種人數約為 319 萬人次，佔全體公費疫苗採購劑數接近 46%。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預估流感 114 年 12 月疫情將再急升，115 年農曆過年恐達最高峰。建請衛生福利部檢討 114 年公費三價流感疫苗採購數量，將採購劑量提高為 720 萬劑公費三價流感疫苗，並擴大流感公費疫苗施打對象，讓我國流感疫苗接種率，朝全人口涵蓋率 30%為目標邁進。以有效抑制流感疫情，保障國人生命安全。
5. 根據媒體報導 2025 年 9 月起擴大公費「子宮頸疫苗」接種，國中男生納入接種對象，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表示，將增約 9 萬名「國中男生」受惠，加上原施打的國中女生，預估合計施打 18 萬人。立委辦公室接獲家長陳情反映，「國中九年級男生」並不在公費「子宮頸疫苗」接種補助範圍，政府美意打折扣。建請衛生福利部檢討調整公費「子宮頸疫苗」接種政策，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丙、環境部主管

#### 一、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

##### (四)新增決議 2 項：

1. 依照「2050 淨零排放路徑」中，「運具電動化」以電動機車來說，2030 年要達到的初期目標是新車銷售占比要達 35%，惟部分縣市電動機車普及率及全國新售電動機車市售占比容待提升。為加速淘汰老舊機車及換購電動二輪車，以提高電動機車普及率，並降低老舊機車所造成之空氣污染。建請環境部檢討「運具電動化」達成路徑，採取多元補助方案，以有效達成我國 2050 淨零排放目標。
2. 媒體報導，依照環境部統計民眾檢舉機車噪音案件數分別為 2021 年 1 萬

7,482 件、2022 年 1 萬 6,739 件、2023 年 3 萬 681 件；警方通報件數分別為 2021 年 1 萬 7,457 件、2022 年 1 萬 3,064 件、2023 年 7 萬 6,561 件。改裝排氣管除產生噪音外亦會產生空氣污染問題，根據研究改裝車大都未裝觸媒轉化器，排放的廢氣量約為原廠排氣管的二倍，對空氣品質影響較一般車嚴重。建請環境部依照受理檢舉數量多寡，優先排序擴大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聲音照相-科技執法」，藉由科技執法，加強改裝排氣管檢測，以遏止改裝排氣管所產生的空污問題。

其餘均照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信託基金部分：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信託基金部分

## 宣 讀 本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編印

114.12.19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協商宣讀本

### 信託基金部分

#### 甲、勞動部主管

- 一、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 二、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 三、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 乙、環境部主管

- 一、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 二、清潔隊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均照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主席：**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部分均照協商結論通過。

報告院會，本案非保留部分均已處理完畢，現在繼續處理保留部分。依照協商結論，保留部分進行處理之前，由各黨團推派一人發言，現在依照黨團共識，各黨團均不推派代表發言。另外，依照黨團共識，除交通委員會非營業部分第 72 案進行表決之外，其餘均照原提案或更正案提案通過。

現在進行處理保留部分。

現在進行非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保留第 3 案，請宣讀。

3.

###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預算書頁次：49 頁

收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

[V] 支出— [V] 減列數：56 萬元  凍結數：\_\_\_\_\_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用途別：服務費用-公關慰勞費 本年度預算數：66 萬元

預算書說明欄：

**案由：**

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14 年校務基金編列公關慰勞費共 66 萬元，其中公共關係費 56 萬元。

經查台體大於去年經立法院台灣民眾黨團爆料指該校運動健康科學系洪姓主任威嚇學生及助理，不僅對學生、助理進行各種言語霸凌騷擾，該名系主任更有拿刀插課桌、踹破系辦門牆等失當言行，並要求學生實習費用部分充公回繳，多名學生遭逼退社、轉校，或看心理輔導、請辭助理，校方卻一再遮掩吃案。

學生於 113 年 11 月間具名向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投訴，並於民眾黨團協助下召開記者揭發系主任惡行，教育部始下令調查該系主任涉及之校園與職場霸凌案。儘管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司長吳林輝看到完整調查報告後，表示老師帶領管教學生方式「極為不當」，並於記者會上對受害學生、助教表達歉意，最後校內教師評議委員會卻僅以不當管教，加強教育與輔導該系主任、不需停聘結案。

綜上，台灣體育運動大學長期縱容該名系主任藉勢藉端，霸凌師生，事後仍官官相護，蔑視學生受教權益，爰提案減列「服務費用-公關慰勞費」56 萬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凡為



3

10

主席：本案照黨團共識通過。

請宣讀第 7 案更正提議。

7.

第 7 案 ( 討論 ) 2 ) 教育及文化 1 更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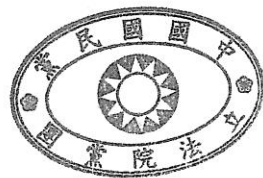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運動發展基金

主決議：

有鑑於運動部成立的籌備階段，官方即對外告知將設置「教育部與運動部溝通平臺」，作為兩部會協調機制，並會根據實務需要研議並解決跨部業務問題，確保學校體育政策一體推動，資源有效整合。然而，查當前多次舉辦全國性比賽及海外球隊交流重要據點之高雄市鳳山區五甲國小體育館，在建物、內外設施及設備遇老舊亟待整修情況下，前揭平臺卻未能如實發揮應有之協調功能，並出現業務與分工推諉之情形，進而影響基層運動業務，並讓含設籍於高雄市在內的選手、學童及民眾等多方使用者權利受損。爰此，於一個月內提交「協助高雄市鳳山區五甲國小體育館整修之規劃」處理結果。

提案人：陳華徽

連署人：[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mark]

主席：本案照黨團共識通過。

現在處理非營業部分，交通委員會保留第 18 案更正提議，請宣讀。

18.

# (討論) 交通 18 更正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52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 歲出— [  ] 減列數：801 萬 50 萬元 [ ] 凍結數：

科目(計畫)名稱：專業服務費、訴訟費及法律諮詢費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2530 萬元

案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4 年度編列專業服務費 3 億 2530 萬元，其中平台事業監理計畫編列辦理行動通信及有線電視裁處案件訴訟費及法律諮詢費 302 萬元、傳播事務監理計畫編列廣播電視裁處案件訴訟費及法律諮詢費 429 萬元、法制業務計畫通訊傳播監理案件訴訟費及法律諮詢費 700 千元。共計 801 萬元。

經查，通傳會從 2018 至 2023 年，編列訴訟費用逐年增加，2018 年時才 150 萬，到 2023 年已經直逼 1310 萬，114 年雖有減少，但依然偏高。另外其訴訟相關費用雖然編於不同計畫，惟實際使用多數皆用於傳播事務監理引發之訴訟之中，有藉分開編列預算於不同計畫以掩飾傳播監理計畫花費鉅額訴訟費之嫌。另近年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因行政處分之錯誤導致訴訟結果屢遭行政法院廢棄原判決、或敗訴者所在多有，實難看見其訴訟經濟性且成效不彰。通傳會更因此養成做成行政處分事實認定草率與程序便宜行事，甚至違法亂紀之習慣，以上皆使相關訴訟費用之編列造成民眾國家濫用公帑之惡感。綜上，實無民眾為通傳會錯誤行政負擔訴訟費用之理。原提案本預算訴訟及相關費用 801 萬全數刪除 50 萬元。

提案人：林國成  
周敏  
廖明



林國成

18.

主席：本案照黨團共識通過。

請宣讀第 19 案更正提議。

19.

# (討 2 ) 交通 19 更正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2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專業服務費-訴訟費及法律諮詢費

本年度預算數：8,010 千元

建議： 減列數：50% 100萬元

凍結數：

案由：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專業服務費-訴訟費及法律諮詢費」共編列 8,010 千元。經查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之專業服務費-訴訟費及法律諮詢費預算較 113 年度增列 1,158 千元(約 17%)，若以 113 年之決算相比，114 年預算之增幅更達 45.58% 之多；此外，近年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特定電視台之行政訴訟敗訴率，遠高於其他行政機關，足見其行政裁處之品質實有精進空間，對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深切檢討，而非恣意要求增加訴訟預算。爰此，建議減列 50% 100萬元，用以維護獨立機關之應有尊嚴。

提案人：

*魯明*

*廖生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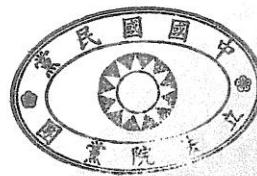
*廖正興*

*魯明*  
114.12.18

*廖正興*



19.



主席：本案照黨團共識通過。

請宣讀第 20 案更正提議。

20.

# (討 2) 交通 20 更正

交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播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30、31、34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750 萬元

凍結數：\_\_\_\_\_ 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150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_\_\_\_\_

用途別：專業服務費—訴訟費及法律諮詢費 本年度預算數：801 萬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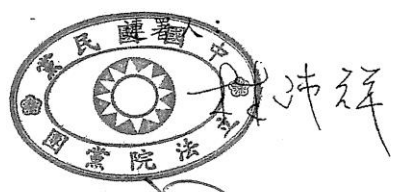
減

114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訊傳播管理基金，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訴訟費及法律諮詢費，合計新台幣 801 萬元，包括辦理行動通信及有線電視裁處案件訴訟費及法律諮詢費 3,020 千元、廣播電視裁處案件訴訟費及法律諮詢費 4,290 千元，及通訊傳播監理案件訴訟費及法律諮詢費 7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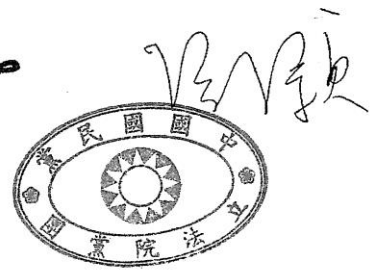
近三年，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編列高額訴訟費用，112 年度編列 1,140 萬元、113 年度編列 685 萬 2,000 元、114 年度編列 801 萬元，對照同為獨立機關的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訴訟裁判費及其他訴訟之必要費用，113 年編列 71 萬元，114 年編列 74 萬元，NCC 的訴訟費編列係公平會的 10 倍以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編列高額訴訟費用，有興訟「以訟止訟」浪費人民納稅全之虞，且其辯稱係因業者是要藉由提起訴訟來避免影響評鑑、換照結果，及不同審級案件訴訟費累加所致，將責任歸咎於業者，實乃卸責之詞。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允應檢討如何降低業者不服裁罰之情形，如建立與業者間有效的事前溝通機制，加強內部人員的法律訓練，確保裁罰決策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據和正當性，方為正辦，爰該項預算刪減 750 萬元。

150 翁曉玲

提案人：翁曉玲



Handwritten signature



36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

主席：本案照黨團共識通過。

請宣讀第 21 案更正提議。

21.

# (討) 2 ( ) 交通 21 更正 改正決議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_\_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3,020千元  凍結數：\_\_分之\_\_(或\_\_%)  
改正決議 \_\_\_\_\_萬\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_\_-\_\_-\_\_ 科目(計畫)名稱：平臺事業監理計畫  
 用途別：辦理行動通信及有線電視裁處案件訴訟費及法律諮詢費 本年度預算數：3,020千元

試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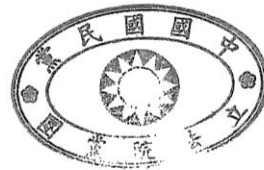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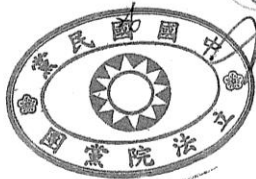
通傳基金 114 年度「平臺事業監理計畫」項下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302 萬元辦理行動通信及有線電視裁處案件訴訟費及法律諮詢費。經查，通傳會認中天電視共違規 25 次，其中 2 次被警告、23 次被罰鍰，合計裁罰新台幣 1,153 萬元，最終通傳會亦不予中天電視換照許可，中天電視提起若干行政訴訟抗罰。

然而通傳會與中天電視間 11 件爭訟案件中，中天獲法院之勝訴判決各審級合計已達 22 件，法院判決書更強調通傳會固得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53 條第 2 款予以裁罰，但在《憲法》規定國家應最大限度保障言論自由的脈絡下，通傳會適用該款規定時應避免侵害人民言論自由，形成寒蟬效應，通傳會尤應避免對於言論過度管制造成資訊壟斷之效果。通傳會已然成為法院認證侵害言論自由之機關，每年仍編列大量訴訟費用以侵害言論自由，與本基金設立宗旨為落實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精神背道而馳，~~實屬民主法治之恥。~~

~~爰減列該項預算 302 萬元~~ 請通傳會依法辦理廣播電監理業務

提案人：蔣錫豪 蔣錫豪

蔣錫豪 蔣錫豪



主席：本案照黨團共識通過。

請宣讀第 24 案更正提議。

24.

# (討) 2 ( ) 交通 24 更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修正決議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4,290千元  凍結數：    分之    (或    %)  
    萬    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0—     科目(計畫)名稱：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用途別：廣播電視裁處案件訴訟費及法律諮詢費說明欄預算數：4,290千元


三減

案由：  
 通傳基金 114 年度「傳播事務監理計畫」項下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429 萬元辦理廣播電視裁處案件訴訟費及法律諮詢費。  
 經查，通傳會以中天電視共違規 25 次，其中 2 次被警告、23 次被罰鍰，合計裁罰新台幣 1,153 萬元，最終通傳會於 109 年不予中天電視換照許可，中天電視提起若干行政訴訟抗罰。然通傳會與中天電視間 11 件爭訟案件中，中天獲法院之勝訴判決各審級合計已達 22 件，法院判決書更強調通傳會固得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53 條第 2 款予以裁罰，但在《憲法》規定國家應最大限度保障言論自由的脈絡下，通傳會適用該款規定時應避免侵害人民言論自由，形成寒蟬效應，通傳會尤應避免對於言論過度管制造成資訊壟斷之效果。通傳會已然成為法院認證侵害言論自由之機關，每年仍編列大量訴訟費用用以侵害言論自由，與本基金設立宗旨為落實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精神背道而馳，實屬民主法治之恥。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爰減列該項預算 429 萬元。~~

提案人：鄭仲豪 鄭仲豪

鄭仲豪 鄭仲豪 鄭仲豪

24



主席：本案照黨團共識通過。

請宣讀第 25 案更正提議。

25.

# (討) 2 交通 25 更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汪主任*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31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 ~~50%~~ 凍結數：\_\_\_\_\_ 萬 千元

\_\_\_\_\_ 分之\_\_\_\_\_ (或~~50%~~)

第  款  項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通訊事務監理計畫

用途別：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_\_\_\_\_

廣播電視裁處案件訴訟費及法律諮詢費-429 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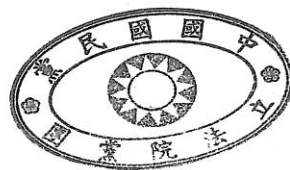
案由：  
 通傳基金 114 年於通訊事務監理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廣播電視裁處案件訴訟費及法律諮詢費編列 429 萬，其用途為廣播電視遭通傳會裁罰後，因不服裁罰提出行政訴訟之訴訟費用。經查，中天新聞台針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裁罰事項不滿進而提出行政訴訟，目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判決取得不堪的 22 連敗，並有 4 案確定撤銷。由於通傳會多次敗訴，其上訴費用皆由公帑支出，目前尚有數案訴訟中，通傳會皆是勝少敗多，持續訴訟恐浪費公帑，~~爰減列該項預算 50% 並凍結 50%~~，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未來訴訟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若章

連署人：林國成

陳登志

*邱若章*



*汪主任*

25

主席：本案照黨團共識通過。

請宣讀第 26 案更正提議。

26.

# (討) 2 交通 26 更正

建議改主決議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_\_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700 千元  凍結數：\_\_分之\_\_(或\_\_%)  
\_\_\_\_\_ 萬\_\_千元

35Y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法制業務計畫

用途別：通訊傳播監理事件訴訟費及法律諮詢費 說明欄預算數：700 千元

案由：

通傳基金 114 年度「法制業務計畫」項下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70 萬元辦理通訊傳播監理事件訴訟費及法律諮詢費。經查，通傳會認中天電視共違規 25 次，其中 2 次被警告、23 次被罰鍰，合計裁罰新台幣 1,153 萬元，最終通傳會亦不予中天電視換照許可，中天電視提起若干行政訴訟抗罰。然而通傳會與中天電視間 11 件爭訟案件中，中天獲法院之勝訴判決各審級合計已達 22 件，法院判決書更強調通傳會固得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53 條第 2 款予以裁罰，但在《憲法》規定國家應最大限度保障言論自由的脈絡下，通傳會適用該款規定時應避免侵害人民言論自由，形成寒蟬效應，通傳會尤應避免對於言論過度管制造成資訊壟斷之效果。通傳會已然成為法院認證侵害言論自由之機關，每年仍編列大量訴訟費用用以侵害言論自由，與本基金設立宗旨為落實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精神背道而馳，實屬民主法治之恥。

~~爰減列該項預算 7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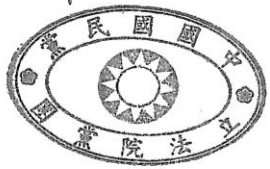
→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正豪

廖正興

吳明

蘇正豪



主席：本案照黨團共識通過。

請宣讀第 30 案。

3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33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 凍結數：\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 20%)

凍

第\_\_款\_\_項\_\_目\_\_節\_\_\_\_\_

科目(計畫)名稱：網際網路傳播計畫

用途別：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本年度預算數：\_\_\_\_\_70 萬

案由：

通傳基金 114 年於網際網路傳播計畫項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50 萬，其用途為委託專業廠商辦理網際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之平面媒體、廣播媒體或網路媒體之宣導。該計畫為 114 年度新增計畫，而通傳基金 114 年預算編列數項與推廣有關之預算，其科目名稱多為推廣費、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等…，恐另做其他用途。另外，該計畫成效皆為預期，並無過去資料可供參考，恐有浮編之疑慮，應視執行情況做滾動式修正。爰凍結該項預算 20%，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該筆預算執行半年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成效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邱君章

連署人：

林國成

陳學志

30

57

主席：本案照黨團共識通過。

請宣讀第 31 案更正提議。

31.

# (討) 2 ] 交通 3 / 更正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_\_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 歲出— [  ] 減列數：2,520千元 [ ] 凍結數：\_\_分之\_\_(或\_\_%)  
\_\_\_\_\_萬\_\_千元

減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地區監理計畫

用途別：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說明欄預算數：2,520千元

案由：

通傳基金 114 年度「地區監理計畫」項下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252 萬元辦理規劃將以平面媒體、廣播媒體或網路媒體等滾動方式辦理基地臺電磁波安全知識、災防告警訊息服務、112 緊急求救電話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販賣之法遵觀念等宣導費委託專業廠商辦理網際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之平面媒體、廣播媒體或網路媒體等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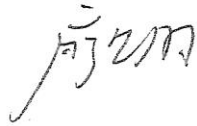
經查，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各機關媒體宣傳費連續 3 年得標廠商採限制型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幾乎清一色獨厚特定綠媒。與本基金設立宗旨為落實憲法保障言論自由，謹守黨政軍退出媒體之精神背道而馳。

~~爰減列該項預算 252 萬元。~~請通傳會提出書面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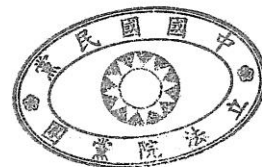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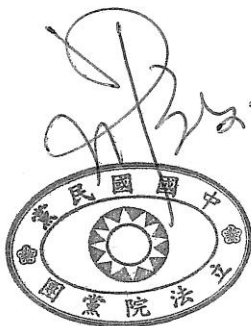
提案人：











b3

主席：本案照黨團共識通過。  
請宣讀第 46 案更正提議。  
46.

# (討) 2 [ ] 交通 46 更正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26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30 萬 千元  凍結數：\_\_\_\_\_ 萬 千元

分之\_\_\_\_\_ (或 %)

第  款 項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畫計畫

用途別：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本年度預算數：164 萬

案由：  
通傳基金 114 年於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畫計畫項下印刷裝訂及公告費編列 164 萬，用以將績效報告、國際會議報告等相關報告印刷及裝訂。由於網路發展迅速，電子書逐漸成為主流，紙本書市場逐漸萎縮，相關報告應以電子書方式呈現。另外行政機關推動無紙化已數年，應減少紙張之使用。~~爰減列該項預算 3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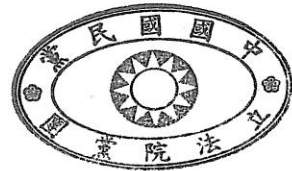
**改為 0 決議**

提案人：邱若華

連署人：林國成  
李俊

請通傳會基於便民與減碳原則積極運用電子文書或公告，摺節使用印刷費用。

邱若華



46

林國成

主席：本案照黨團共識通過。

請宣讀第 57 案更正提議。

57.

# (討) 2 (正) 交通 57 更正

立法委員游穎國會辦公室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建議改主決議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27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 歲出— ( ) 減列數：萬元 (V) 凍結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10%)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基礎設施監理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基礎設施監理  
2 級科目用途別：一般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986 千元

案由：

為防範電信服務遭濫用及遏制詐騙行為，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會）推動多項措施以強化電信服務風險管理：

1. 針對因詐騙行為被通知限制或停止服務達「一定次數」的用戶，規劃自 114 年初實施限制措施，明定其於 3 年期間內僅能申辦單一門號或單一電信服務，以降低濫用風險。
2. 為防止「黑莓卡」等國際漫遊服務被用於詐欺或其他不當行為，目前，通傳會正與移民署等相關單位研商資料介接與運作流程。
3. 因應詐騙手法不斷演變，通傳會計畫修正《電信事業提供電信服務風險管理機制指引》，並預計於年底前提出《電信事業應用指定資料庫輔助核對作業管理辦法》草案，期望建立跨業者聯防機制，加強業界合作。為全面提升防詐能力，通傳會應儘速完善相關法規，並加強與移民署及其他相關部會的協調合作，爰提案凍結「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10%預算數，俟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於一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交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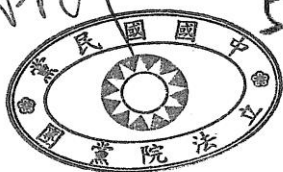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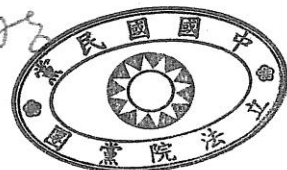
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1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穎

連署人：

林國成

曾昭雄



主席：本案照黨團共識通過。

請宣讀第 63 案更正提議。

63.

# (討) 2 ( ) 交通 63 更正

立法委員游穎國會辦公室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建議改主決議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27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 歲出— [ ] 減列數：萬元 ~~( ) 凍結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10%)~~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專業服務費

1 級科目用途別：盤點亞太經濟合作 (APEC) 會議會員經濟體推動符合性評鑑程序現況、遭遇困難及研提深化合作方案委託研究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3,490 千元

案由：

通傳基金 114 年度預算新增「盤點亞太經濟合作 (APEC) 會議會員經濟體推動符合性評鑑程序現況、遭遇困難及研提深化合作方案委託研究」案，總經費 738 萬元，其中 114 年度編列 349 萬元。此案旨在深化經濟體間合作、加強與相關經濟體主管機關聯繫，並促進國內產官學界的國際聯結，預計兩年投入高達 738 萬元。然，研究效益對於國內未經審驗合格的電信設備大量增長的問題如何改進，以及對基金營運效益的實質幫助，皆完全未見提及！將此列為通訊傳播監理業務支出的妥適性和必要性，顯然有重大疑慮，需進一步檢討。此外，其績效衡量指標僅列期中報告及期末報告各一份，此應是合約執行的基本要求，完全無法做為評估該研究案成效的指標，明顯缺乏合理的績效衡量機制。

綜上，該研究案預期成果未能顯示對基金營運改善或效益提升的具體貢獻，為確保編列的妥適性與必要性，以確保公共資源不被浪費。爰提案刪除「盤點亞太經濟合作 (APEC) 會議會員經濟體推動符合性評鑑程序現況、遭遇困難及研提深化合作方案委託研究」349 萬元預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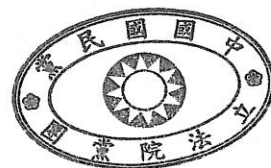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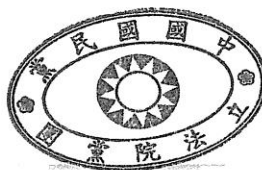
一 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本國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穎

連署人：

謝國榮 游穎 謝國榮

林國成 63.



主席：本案照黨團共識通過。

請宣讀第 64 案更正提議。

64.

# (討) 2 ( ) 交通 64 更正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建議改主決議

預算書頁次：27

歲入 -  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 -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凍結數：\_\_\_\_\_ 萬 千元

\_\_\_\_\_ 分之 \_\_\_\_\_ (或 50%)

第 一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基礎設施監理計畫

用途別：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_\_\_\_\_

注

盤點亞太經濟合作會議會員經濟體推動符合性評鑑程序現況、遭遇困難及研提深化合作方案委託研究-349 萬

案由：

通傳基金 114 年於基礎設施監理計畫項下盤點亞太經濟合作會議會員經濟體推動符合性評鑑程序現況、遭遇困難及研提深化合作方案委託研究編列 349 萬。亞太經濟合作會議相關業務應由經濟部或外交部辦理，通傳會其業務主要以通訊設備、電信業審核為主、通訊協定等...，非主責國際經濟事務。另該計畫雖新列計畫，且預算書並未說明該計畫詳細內容為何，若貿然通過恐有未善盡監督之責，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該計畫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經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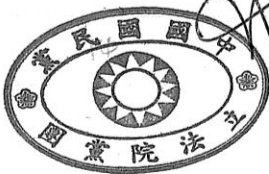
邱君章

連署人：

林國成

邱君章

邱君章



64



主席：本案照黨團共識通過。

請宣讀第 72 案。

72.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37 頁  
〔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20%(6524)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32,621 千元  
案由：36,281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傳播事務監理計畫」編列 32,621 千元，以進行節目及廣告管理。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第 2 項明定：「製播新聞及評論，應注意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然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傳播監理報告」卻顯示，113 年第 4 季電視節目申訴案件高達 556 件，其中政論談話性節目與新聞報導類共 458 件，約七至九成投訴指節目內容違反事實查證原則，甚至涉及損害名譽與侵害權益，該現狀顯示媒體自律查證機制鬆散，已造成社會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及媒體業者公信力之疑慮；此外，「新聞報導節目」與「政論談話性節目」之界線日益模糊，由於政論談話性節目常引用新聞內容進行評論，又將評論內容再製成其他新聞報導，形成「政論談話性節目新聞化」現象，若原始新聞報導資訊未經充分查證，易形成錯誤訊息傳播鏈。

為落實《衛星廣播電視法》規範精神、提升新聞專業與公共信任，爰提案凍結「傳播事務監理計畫」20%預算，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兩個月內針對以下各點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題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一) 明確劃分「新聞報導節目」與「政論談話性節目」之定義、界線及管理原則；
- (二) 檢討應如何強化、督促各電視台自律查證機制，包含事實查核流程、資訊來源驗證及內部懲處措施；
- (三) 說明若自律機制不彰，NCC 將如何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53 條及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等規定，依法採取裁罰或要求更正；
- (四) 提出防杜「政論節目與新聞報導互相引用造成錯誤資訊擴散」之具體作法；
- (五) 規劃與民眾溝通及媒體識讀教育之推動機制。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Handwritten signature: 葉國海

45-1

**主席：**報告院會，楊曜委員發表聲明，對剛才的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現在開始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開始進行記名表決，贊成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 進行表決 )**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09 位委員，贊成 59 位，反對 50 位，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上午 11 時 37 分 16 秒

表決議題：非營業部分交通委員會保留 72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9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羅智強	林沛祥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劉書彬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顯				

反對：

張雅琳	林月琴	陳培瑜	柯建銘	鍾佳濱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范雲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 75 案更正提議。



主席：本案照黨團共識通過。

請宣讀第 78 案更正提議。

78.

# (討) 2 (交) 交通 78 更正

立法委員游穎國會辦公室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訊傳播監管理基金

預算書頁次：31 頁 *修正決議*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 歲出— (V) 減列數：600 萬元 ( ) 凍結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10%)

*減*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 (計畫) 名稱：專業服務費

1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0,217 千元

### 案由：

針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CC) 訴訟費用支出情形，部分案件 (如中天新聞台換照撤銷案) 引發社會質疑，認為 NCC 可能過度動用公帑進行與政治相關之訴訟行為。此類爭議不僅可能構成公共資源的浪費，亦有損媒體自由與獨立的疑慮，相關支出應受到更加嚴格的檢視，應避免任何資源浪費及損及媒體自由的疑慮，確保相關預算執行符合公共利益與法定業務範疇。~~爰提案刪除「專業服務費」600 萬元預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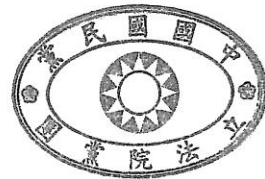
*請通傳會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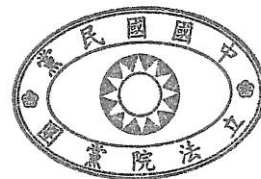
連署人：

*林國成*

*游穎*



*78.*



主席：本案照黨團共識通過。

請宣讀第 104 案更正提議。

104.

# (討) 2 [交通] 104 更正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預算 預算書頁次：14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300 萬元

凍結數：\_\_\_\_\_ 萬 千元

\_\_\_\_\_ 分之\_\_\_\_\_ (或 50%)

第  款  項  目  節\_\_\_\_\_

科目(計畫)名稱：\_\_\_\_\_

用途別：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801萬元

減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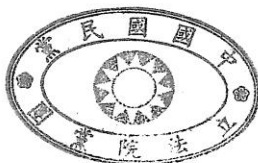
案由：

114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之「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項下編列補助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 7,888 萬 8 千元。

隨網路服務及智慧連網裝置普及、網路串流影音快速崛起，傳統有線電視系統收視戶逐漸流失，為此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多年來，每年以「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編列近 8 千萬元預算(110 年決算數 8,031 萬 7 千元、111 年度決算數 7,807 萬 4 千元、112 年度決算數 7,364 萬 6 千元、113 年度預算數 7,672 萬 7 千元)，然全台有線電視系統訂戶數仍持續下降，從 107 年底 507 萬戶逐年下降至 113 年第 3 季約 438 萬戶，占有率 46.73%，低於五成，顯示計畫實施成效有待加強，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允應檢討補助計畫內容，並研議相關法制之修法與配套，以有效提升競爭力，爰該項預算減列 300 萬元並凍結 50%，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翁曉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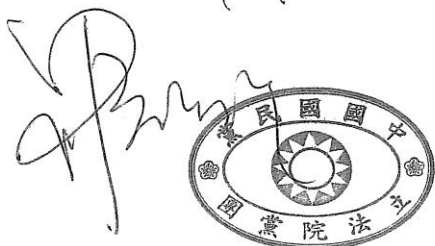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

林洪祥 怡亭

周學



104

1/1

**主席：**本案照黨團共識通過。

報告院會，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我們現在進行三讀，請宣讀經過二讀之內容。

##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三讀）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院會審議結果

### 一、營業部分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原列營業總收入 3 兆 5,507 億 7,998 萬 8 千元，營業總支出 3 兆 3,255 億 5,328 萬 7 千元，稅後淨利 2,252 億 2,670 萬 1 千元。審議結果，減列營業總收入 993 億 2,600 萬元，改列為 3 兆 4,514 億 5,398 萬 8 千元；減列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224 億 3,068 萬 6 千元，改列為 3 兆 2,920 億 3,624 萬 8 千元；減列稅前淨利 768 億 9,531 萬 4 千元，改列為 1,594 億 1,774 萬元。至於所得稅費用及盈虧撥補事項，由行政院依法核算及分配。各單位有關之業務計畫、轉投資、重大建設、資金運用及資產負債預計等部分，應分別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 二、非營業部分

（一）作業基金原列業務總收入 2 兆 4,329 億 4,145 萬 7 千元，業務總支出 2 兆 3,729 億 9,314 萬 7 千元，本期賸餘 599 億 4,831 萬元。審議結果，增列業務總收入 25 億 5,117 萬 3 千元，改列為 2 兆 4,354 億 9,263 萬元；減列業務總支出 1 億 0,626 萬元，改列為 2 兆 3,728 億 8,688 萬 7 千元；增列本期賸餘 26 億 5,743 萬 3 千元，改列為 626 億 0,574 萬 3 千元。至於餘絀撥補事項，由行政院依法核算及分配。各單位有關之業務計畫、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國庫增撥基金額及資金運用等部分，應分別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二）債務基金原列基金來源 9,129 億 6,726 萬 5 千元，基金用途 9,129 億 6,525 萬 1 千元，本期賸餘 201 萬 4 千元。審議結果，減列基金來源 10 億 0,601 萬 4 千元，改列為 9,119 億 6,125 萬 1 千元；減列基金用途 10 億 0,601 萬 4 千元，改列為 9,119 億 5,923 萬 7 千元；本期賸餘無增減，仍列 201 萬 4 千元。至於業務計畫及資金運用等部分，應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三）特別收入基金原列基金來源 3,480 億 4,331 萬 3 千元，基金用途 3,338 億 9,716 萬 9 千元，本期賸餘 141 億 4,614 萬 4 千元。審議結果，減列基金來源 16 億 7,975 萬 2 千元，改列為 3,463 億 6,356 萬 1 千元；減列基金用途 30 億 2,024 萬 4 千元，改列為 3,308 億 7,692 萬 5 千元；增列本期賸餘 13 億 4,049 萬 2 千元，改列為 154 億 8,663 萬 6 千元。至於各單位之業務計畫及資金運用等部分，應分別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四）資本計畫基金原列基金來源 147 億 4,735 萬 5 千元，基金用途 393 億 0,126 萬 3 千元，本期短絀 245 億 5,390 萬 8 千元。審議結果，減列基金用途 6 億 7,800 萬元，改列為 386 億 2,326 萬 3 千元；減列本期短絀 6 億 7,800 萬元，改列為 238 億 7,590 萬 8 千元。

### 三、信託基金部分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信託基金項下，計有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新制）、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保險業務發展基金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等 17 個基金，共編列總收入 2,424 億 0,859 萬 1 千元，總支出 131 億 0,091 萬 9 千元，本期賸餘 2,293 億 0,767 萬 2 千元。審議結果，均照列。

四、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審議結果，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暫照列，應隨同本（附屬單位預算）案審議結果調整，其中歲入歲出之調整，仍應依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之決議及預算法等規定辦理。

**主席：**三讀內容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作以下決議：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照審查總報告修正通過。

報告院會，進入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一）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葛如鈞等 37 人、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委員張嘉郡等 21 人、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委員楊瓊瓔等 26 人分別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人工智慧發展及管理條例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27 人、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委員陳秀寶等 25 人、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及委員范雲等 18 人分別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5、5、8、8、8、8、9、13、13、13、13、13、14、14、17、17、18、19、2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交通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5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6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7 次會議決定：自教育及文化、交通兩委員會

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五)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20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23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七)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9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八)行政院函請審議「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案。(以上四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九)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28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本院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一)本院委員黃捷等 17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二)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22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十三)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21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四)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五)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1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定：自教育及文化、交通兩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台立教字第 114230153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會同交通委員會審查委員葛如鈞等 37 人、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委員張嘉郡等 21 人、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委員楊瓊瓔等 26 人分別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人工智慧發展及管理條例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27 人、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委員陳秀寶等 25 人、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及委員范雲等 18 人分別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等 19 案，業經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4 年 03 月 26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0574 號、114 年 03 月 26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0592 號、114 年 04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1033 號、114 年 04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1062 號、114 年 04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1064 號、114 年 04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0851 號、114 年 05 月 07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1099 號、114 年 06 月 04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1769 號、114 年 06 月 04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1837 號、114 年 06 月 09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1731 號、114 年 06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1906 號、114 年 06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1887 號、114 年 07 月 01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2278 號、114 年 07 月 08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2368 號、114 年 07 月 15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2448 號、114 年 07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2592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

併案審查委員葛如鈞等 37 人、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委員張嘉郡等 21 人、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委員楊瓊瓔等 26 人分別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人工智慧發展及管理條例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27 人、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委員陳秀寶等 25 人、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及

### 委員范雲等 18 人分別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等 19 案審查報告

壹、委員葛如鈞等 37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委員張嘉郡等 21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委員許智傑等 27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委員陳秀寶等 25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及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等 15 案，分別經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第 8 次、第 9 次、第 13 次、第 14 次、第 17 次、第 18 次、第 19 次及第 21 次院會報告後決定：「交教育及文化、交通兩委員會審查」；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委員楊瓊瓔等 26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人工智慧發展及管理條例草案」等 4 案，原分別經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第 11 次、第 2 會期第 1 次及第 3 會期第 4 次院會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後經交通委員會函請院會改交教育及文化、交通兩委員會審查並經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院會報告後決定：「均改交教育及文化、交通兩委員會審查」，嗣經第 14 次院會民進黨黨團提出復議，決議：「另定期處理。」，復於第 15 次院會決議，復議案不通過，照原作決定通過。

貳、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14 年 4 月 16 日舉行制定「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公聽會，由葛召集委員如鈞擔任主席，將各界意見彙整為公聽會報告，提供委員參考。同年 5 月 14 日召開第 11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交通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併案審查前揭委員葛如鈞等 37 人提案等 7 案，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任委員吳誠文、數位發展部常務次長葉寧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並備質詢。嗣後於同年 6 月 11 日召開教育及文化、交通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繼續併案審查前揭 7 案及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提案、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提案、委員楊瓊瓔等 26 人提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委員許智傑等 27 人提案及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提案等 7 案計 14 案。再於同年 8 月 4 日召開教育及文化、交通委員會第 3 次聯席會議，繼續併案審查前揭 14 案及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提案、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提案、委員陳秀寶等 25 人提案、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提案、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等 5 案共計 19 案，3 次會議均由葛召集委員如鈞擔任主席。茲將相關說明摘述如下：

#### 一、委員葛如鈞等 37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歐盟、美國與加拿大等先進國家紛紛通過或提出「人工智慧法」，著重於建立人工智慧技術發展之原則並建立大眾信任；為確立我國推動人工智慧技術研發與應用之方向及作法，建構人工智慧技術研發與應用之良善運作環境，實踐「以人為本」的人工智慧發展目標，並將相關規範法制化，以帶動國家整體產業數位轉型，引導科技正向

發展，爰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

二、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人工智慧技術近年在科技技術上迅速發展，產生許多方便技術使人類用以便利工作，被世界公認為可為整體產業與社會活動帶來大量之經濟與社會效益，提升企業及國家發展及提供關鍵競爭優勢力。亦可將相關技術應用於氣候變遷、環境、醫療、金融、交通、內政、農業、公共服務等對民眾普遍具有影響力之領域中，為確立我國推動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發展之方向及作法，並構建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之優良運作環境，及人工智慧技術用以推動數位轉型與其永續發展，特制定人工智慧發展之基本法律，確認人工智慧之基本原則、政府推動重點等構面提出基本價值、治理原則及施政方針，期望我國人工智慧發展促進創新並兼顧人權與風險管理，進而臻全我國國內外之競爭力，爰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

三、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推動智慧國家是維繫國家整體競爭力的重要途徑，面對人工智慧快速發展，積極且有效建立一個安全、倫理、人權、創新與風險管理之良善運作環境尤為重要，爰此，為落實人工智慧以人為本的目標，確保國家永續發展，爰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

四、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近年來人工智慧發展快速，且其影響層面廣泛，能應用於各領域上，亦被國際視為未來趨勢，且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以下簡稱 OECD）於 2019 年通過「人工智慧建議書」，提出基本價值原則，給予各國相關建議；歐盟同年發布「可信賴人工智慧倫理準則」，且於 2024 年通過「人工智慧法」；美國則於 2022 年發布「AI 權利法案藍圖」、加拿大亦於 2022 年提出「人工智慧資料法草案」，然我國迄今卻未有相關法規，恐讓我國人工智慧發展落後他國，且無相關法規亦將讓人工智慧發展受到限制，政府應積極推動相關法規，以協助、推動我國人工智慧發展，並規範人工智慧應遵守之基本原則，避免於人工智慧發展過程中，使國民權益受損，爰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

五、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技術迅速發展，深刻改變產業結構、社會運作與國家治理模式，為建構具前瞻性之法制架構，推動人工智慧之創新應用，並兼顧人民基本權利、社會倫理、數位平權與國家競爭力之提升，爰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

六、委員張嘉郡等 21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人工智慧技術近年發展快速，被世界普遍認為可為整體產業與社會活動帶來廣泛之經濟和社會效益，並為我國企業及國家發展提供關鍵之競爭優勢。在氣候變遷、環境、醫療、金融、交通、內政、農業、公共服務等對民眾具廣泛影響力之領域中，更亟需積極採用人工智慧技術以推動數位轉型與永續發展。為確立我國推動人工智慧技術

與應用發展之方向及作法，建構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之良善運作環境，為政府刻不容緩之責任。故此，制定人工智慧發展之基本法律，從基本原則、政府推動重點等構面提出基本價值、治理原則及施政方針，期使我國人工智慧發展促進創新兼顧人權與風險，進而提升我國競爭力，爰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

七、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大數據、雲端運算、物聯網及 5G 等科技發展趨勢，人工智慧（AI）已成為驅動產業升級與經濟成長的關鍵技術，為促進經濟與社會結構轉型，並保障數位人權，應積極引導人工智慧（AI）產業發展並建立倫理與法律規範，目前我國尚缺乏完善的法規與應用指引，相關發展仍欠缺統一架構與風險控管機制，鑑於多數先進國家已陸續推動相關立法並搶占國際標準制定主導地位，我國亟需完善法制，以確保技術發展同時兼顧資料隱私、演算法透明、公平決策等基本權益，爰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以完善機制。

八、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國內人工智慧產業應用已行之有年，為了建構「以人為本」、「多元包容」、「永續發展」、「值得信任」的人工智慧發展環境，應將相關規範法制化，以帶動國家整體產業數位轉型，並進而引導科技正向發展，爰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

九、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在數位科技迅速發展的時代，人工智慧（AI）技術已成為驅動科技創新與經濟成長的關鍵力量。隨著人工智慧技術在各行各業的廣泛應用，雖可為產業帶來新一波升級轉型的契機，但也將伴隨著一系列社會、倫理與法律問題，如資料隱私保護、演算法透明度、決策公平性等。因此，為建立一套全面性的法律架構，以確保人工智慧技術的健康發展，同時保障公民的基本權益與個人隱私，爰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以完善機制。

十、委員楊瓊瓔等 26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人工智慧技術近年發展快速，被世界普遍認為可為整體產業與社會活動帶來廣泛之經濟和社會效益。故為確立我國推動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發展之方向及作法，建構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之良善運作環境，為政府刻不容緩之責任，爰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期使我國人工智慧發展促進創新兼顧人權與風險，進而帶動國家整體產業數位轉型，並進而引導科技正向發展。

十一、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說明：

有鑑於人工智慧發展，將為我國下個戰略趨勢，並且人工智慧將廣泛運用於各種社會生活及經濟活動，而國際上針對人工智慧所可能發生之風險，如歐盟、加拿大等國均已提出專法，針對人工智慧系統提出風險分級管理的模式。為使人工智慧管制能有效管理，避免人工智慧成為侵害人民基本權的系統，並以建立「可信賴之人工智慧」為基礎促進人工智慧之發展，爰擬具「人工智慧發展及管理條例草案」。

十二、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提案說明：

面對人工智慧技術迅速發展所帶來之社會衝擊與治理挑戰，政府至今未有統籌規劃與完整法制架構，已顯不足。為確立我國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發展之方向與作法，並建構一個兼顧創新、人權與風險控管的良善運作環境，實有必要制定專屬之基本法律。爰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從基本價值、治理原則及施政方針等層面，明確國家推動人工智慧之政策基礎與責任分工，藉以督促政府完善法制、健全治理，提升我國整體競爭力。

十三、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人工智慧技術發展一日千里，為產業及社會活動帶來嶄新變革。惟其大量資訊儲存等特性，以及日後可能持續發展的自我學習模型，將對人類社會帶來未知的資訊應用風險。參考國外規範，諸多國家都已針對當前最新型人工智慧技術訂定規範或指引，我國應跟進並制定基本原則以規範人工智慧使用，實有在不妨礙產業創新之前提下，建構人工智慧安全使用環境、落實法律治理之必要，爰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

十四、委員許智傑等 27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近年人工智慧技術快速發展，未來將廣泛運用於社會生活及經濟活動，為產業及社會帶來嶄新變革。當前國際社會依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於 2019 年 5 月通過「人工智慧建議書」之基本原則，於各國訂定人工智慧使用法規，以保障人民基本權利、隱私，並確保技術的應用符合倫理與道德規範。故為確立我國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發展之方向，並建構良善運作環境，爰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

十五、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人工智慧技術之發展，政府應建立我國人工智慧發展之基本法律架構，以兼顧技術創新與人權保障，並應針對未成年人風險防範與個資保護，並參照國際趨勢推動 AI 治理原則、風險分級、責任機制與法規調適，爰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

十六、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提案說明：

為因應大數據、雲端、物聯網及 5G 導入人工智慧時代的來臨，尋找國家經濟成長的新動能，以帶動台灣社會與經濟的轉型，並同時實現保障台灣民眾之數位人權，督促政府肩負起引領人工智慧產業發展及制定人工智慧發展倫理規範，爰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

十七、委員陳秀寶等 25 人提案說明：

人工智慧相關技術近年成為全球科技發展趨勢，在世界各國皆有積極發展的動向。人工智慧科技發展可為臺灣整體產業帶來可觀的經濟效益，亦可為社會帶來便捷的服務與資訊的整合；在各個不同的專業領域，如：環境永續、氣候變遷、醫療系統、金融秩序、交通服務、農業發展及公共領域，可望帶來突破性的發展與轉型。臺灣科技相關產業蓬勃發展，位居世界一二，為協助人工智慧相關科技持續發展，政府應建

構人工智慧技術發展與應用之良善運作環境，爰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訂定人工智慧相關技術發展應遵守之基本原則及治理方針，提升我國人工智慧科技發展之競爭力。

十八、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提案說明：

有鑑於人工智慧（AI）之發展與應用，將成為未來推動產業升級與經濟成長的關鍵科技技術，亦將深遠影響未來人類的生活模式。故為促進經濟與社會生活環境的轉變，並保障數位人權與相關應用規範，應如其它先進國家，訂立人工智慧發展與相關應用之法制規範，以確保人工智慧技術之發展，與未來民眾之生活權益，能同步往智慧邁進，爰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以完善相關機制。

十九、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說明：

臺灣在人工智慧產業中地位舉足輕重，亦為世界發展之趨勢，目前諸多國家如歐盟、美國及加拿大都已針對最新人工智慧技術訂定規範或指引，臺灣應參酌國際經驗，制定基本法規，以在產業創新和維護社會穩定間取得平衡，爰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

二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相關說明：

(114 年 5 月 14 日)

(一)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推動進度

1.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業經行政院審查

本草案於 113 年 10 月 22 日陳報行政院，並業經行政院於 113 年 11 月 22 日辦理審查作業。

2.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改由數位發展部主政辦理

因應各界關切重點為 AI 產業發展與應用，以及相關風險管理、資料治理等議題，且 AI 應用涉及保護國家安全及人民權益，因數位發展部掌管國家重大數位發展計畫之整體規劃和推動執行，行政院於 114 年 2 月 26 日指示，「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改由數位發展部主政辦理立法作業及後續條文解釋。

3.由行政院數位政策法制協調專案會議統籌檢討各部會 AI 應用相關之重要作用法

行政院為因應 AI 等數位科技發展帶來之法制面衝擊，已成立「數位政策法制協調專案會議」，依照不同法制議題分為四個分組，「AI 法制分組」主責各部會推動 AI 相關法規調適作業；「個資保護法制分組」主責數位時代下個資保護與利用等議題；「資料創新法制分組」主責資料治理以及促進公私部門資料流通運用等議題；「數位應用服務發展法制分組」主責各種數位平台的治理與爭議解決等議題，並由行政院整體統籌協調與檢討各部會作用法推動情形。

該專案會議視議題性質不定期召開，目前已盤點出相關部會重要作用法進度及後續執行方向，說明如下：

(1)數發部訂定之「AI 風險分類框架草案」、「促進資料創新利用發展條例草案

」、「AI 評測」等，目前刻正徵集各界及各部會意見。

- (2)經濟部訂定修正「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明定「AI 產品或服務」包含硬體、軟體、技術及技術服務等態樣，並已於今年 4 月三讀通過。
- (3)衛福部訂定之「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已於今年 4 月經行政院辦理審查。
- (4)通傳會就網際網路內容管理基本規範及分工原則增訂「網際網路治理機關判定原則」，明確數位平台的分工。
- (5)數發部就資料開放、流通、創新應用、隱私及權利保護等面向，刻正研議資料治理上位策略。

(二)本會致力於 AI 科研及人才培育，並推動算力建置

1. 補助學研機構並鏈結國際人才，發展 AI 關鍵議題研究

本會專責致力發展 AI 科研，藉由補助頂尖學研機構聚焦當前 AI 關鍵議題，支援百工百業智慧轉型所需之 AI 基礎模型、演算法與應用核心技術，並持續強化基礎研究、系統開發及跨領域應用等各項 AI 人才培育。同時，積極鏈結重要國際合作夥伴，建構國際科研合作平台，吸引全球 AI 人才與資源匯聚台灣共同完善 AI 整體研發及應用環境。

2. 進行大型算力基礎建設並促進特色領域應用模型加值開發

本會針對 AI 發展所需的計算資源，已啟動新一代超級電腦建置計畫，將配合國際主流趨勢，分期進行大型算力基礎建設，並開發便利、安全與高可用的雲端運算研發環境，支持產學研 AI 技術發展。

同時，大語言模型也將持續蒐整繁體中文資料，鼓勵學研界及產業界共同投入，強化模型技術與推理能力，促進特色領域應用模型的加值開發，推進生成式 AI 落地應用。

(三)結語

為加速我國 AI 研發及應用發展，在促進創新同時，兼顧風險，「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確實有其制定之必要性，將透過確立人工智慧研發與應用之基本原則，在促進產業發展與風險管理間可取得平衡，進而提升國家競爭力。

二十一、數位發展部相關說明：

(114 年 5 月 14 日)

主席、各位委員及與會嘉賓：

今日應邀列席委員會，數位發展部（以下簡稱本部）針對立法院提案審議七個「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謹就人工智慧基本法之推動進度、國際人工智慧法制趨勢，以及建構台灣 AI 產業生態系與法制環境，進行簡要說明，敬請各位不吝賜教。

(一)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推動進度

為審慎研議我國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內容，政府已召開多次溝通會議，徵

詢產業公協會、業界代表、大專院校校長、中研院及專家學者等各界意見，並由行政院三政委主持跨部會協商會議進行討論，以凝聚各界共識。

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已於 113 年 7 月 15 日進行預告 60 天至 9 月 13 日，期間持續徵詢利害關係人或關注議題之團體等意見，並整合學者專家意見完成法制作業後，於 113 年 10 月 22 日提報行政院，並於 113 年 11 月 22 日召開審查會議；行政院復於 114 年 2 月 26 日指示，「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改由本部主政推動法案立法。俟行政院院會通過後，將儘速送大院審議。

## (二)國際人工智慧法制趨勢

目前世界主要國家咸認為人工智慧有適當治理之必要，並依國情有多元的人工智慧治理模式。

1. 美國、英國、日本、新加坡等國強調以軟法（softlaw）方式，確立人工智慧發展之基本原則，運用人工智慧風險管理框架推動可信任人工智慧之發展。
2. 歐盟、韓國則訂立專法採具罰則之監理作用法。

(1) 歐盟 2024 年正式公告之《人工智慧法案（AIA）》透過風險分級規範人工智慧的應用，禁止特定 AI 應用，要求企業根據風險等級履行安全義務，同時訂有高額罰則。對此，AI 開發商與科技企業（如 Google、Microsoft）擔心過嚴的規則會增加合規成本，抑制歐盟 AI 產業競爭力。

(2) 今（2025）年 2 月巴黎 AI 行動峰會，美國更強烈批評歐盟監管科技的方式，阻礙科技的創新發展。

## (三)參考各國做法並契合我國國情，完善我國人工智慧法制

借鏡國際治理模式發展思維，審酌人工智慧創新發展趨勢日新月異及保障人民基本權利，政府宜以制定基本法之立法模式，宣示人工智慧發展之基本原則。

考量倘以無差別式之立法高度監管人工智慧應用，恐不利於我國人工智慧發展。爰草案規劃由本部訂風險分類框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各領域需要，並基於風險程度訂定層級管理規範。

依據我國基本法體例，草案以政府為主體，並規劃創新合作及人才培育、風險管理及應用負責、權益保障及資料利用、法規調適及業務檢視等四大推動重點，作為引導我國各機關發展與促進人工智慧應用之原則。

此外，行政院已啟動智慧國家 2.0 方案，由副院長召集主持，進行跨部會協調整合，納入 AI 產業及相關戰略推動。行政院並由 3 位政委共同主持「數位政策法制協調專案會議」，因應 AI 等數位科技發展帶來之法制面衝擊，持續透過跨部會協調整合 AI 相關作用法制與配套措施。

## (四)本部推動 AI 產業發展，全面提升臺灣競爭力

本部透過「算力」、「資料」、「人才」、「行銷」、「資金」等五大政策工具，積極投資於 AI 新創產業，期能讓 AI 的創新來自民間企業，並由政府 and 產業共同協力打造完整 AI 產業投資生態系，加速數位經濟產業的發展。

為促進可信任 AI 的應用環境，本部藉由參酌國際 ISO 標準，以及美國 NISTAIRMF、歐盟 TrustworthyAI 等相關規範，建構 AI 評測機制，成立「AI 產品與系統評測中心」。為擴大資料開放共享及公益創新，本部同步研訂「促進資料創新利用發展條例（草案）」，提升開放資料品質，並促進機關間資料共享及產業資料共享。

#### (五)結語

政府將持續傾聽各界建言，適時調整相關法規與配套措施。期待透過本法的推動，引領臺灣在全球 AI 創新浪潮中站穩關鍵地位，同時維護國家主權與文化價值，創造更加智慧、安全且永續的數位社會。

### 二十二、教育部書面報告：

(114 年 5 月 14 日)

#### (一)前言

今日教育及文化、交通委員會舉行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委員葛如鈞等 37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委員張嘉郡等 21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

各位委員提案包含應持續推動各級學校之人工智慧教育，在國民教育階段應重視人工智慧基本教育，實施人工智慧教育課程；在高等教育階段應培育人工智慧專業人才及深化人工智慧產學合作。

本部承邀列席，並得聆聽各位委員卓見，至感榮幸。以下本部謹就各草案之意見與業務推動現況提出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正。

#### (二)本部對委員所提各草案之回復

1. 有關大院委員所提各版本，涉及本部主要業務者，為政府應持續推動各級學校之人工智慧教育，以提升國民之數位素養。計有葛委員如鈞等 37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第 9 條、邱委員若華等 17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第 7 條、羅委員廷瑋等 17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第 9 條、萬委員美玲等 18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第 9 條、許委員宇甄等 20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第 9 條、張委員嘉郡等 21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第 8 條。上述大院委員所提之版本，有關政府應持續推動人工智慧教育之條文內容，以作為政府推動各級學校人工智慧教育之基礎，提升國民

人工智慧素養，本部尊重大院審議之結果。

2. 另有關鼓勵產官學跨域合作，以培育人工智慧專業人才等，計有葛委員如鈞等 37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第 10 條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5 款、許委員宇甄等 20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第 10 條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5 款、林委員倩綺等 23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第 7 條，本部尊重大院審議之結果，並於完成立法後，協同相關部會落實執行。
3. 至林委員倩綺等 23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第 12 條：「教育部應匡列預算，於國民基本教育實施人工智慧教育課程」，本部尊重委員提案條文，惟現行部定課程已有相關學習重點，亦可開設相關的校訂課程，本部將持續透過部定及校訂課程推動人工智慧教育。

### (三)本部業務推動現況

為使各級教育階段的學生瞭解 AI 對自己未來的影響，本部積極推動人工智慧於中小學教育階段扎根並鼓勵大學投入培育人工智慧跨域應用人才，相關措施說明如下：

#### 1. 國民教育階段 AI 教育

##### (1) 總統盃國中小 AI 素養爭霸賽

本部於 113 年試辦國中小 AI 競賽，114 年擴大辦理國中小「總統盃 AI 素養爭霸賽」，特別設置偏鄉組，鼓勵全國、偏鄉學校師生及開放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的學生踴躍參與，全面扎根臺灣 AI 基礎教育。

##### (2) 國中小 UNESCOAI 素養教學

本部參考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所提出的「學生 AI 素養架構」，發展素養導向之 AI 素養教學模式與相關教學資源，並辦理教學工作坊及發展教師實踐社群，精進教師 AI 素養教學能力，落實推動 AI 素養教學。

##### (3) 高中 AI 多元選修課程

為增加城鄉學生學習 AI 的管道，113 學年度推動由大學教授開設「高中 AI 多元選修課程」，與高中教師攜手合作，以遠距教學之方式提供高中階段學生理解 AI 技術的生活化運用，迄已累計 57 校次開課。

#### 2. 高等教育階段 AI 人才培育

##### (1) 人工智慧學程聯盟 (TAICA)

本部成立「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透過跨校人工智慧學程，統整教學資源，提供人工智慧相關課程。目前共開設 4 個學分學程，涵蓋不同領域的 AI 應用，學生可依個人興趣與專業需求選擇適合的課程。113 學年度上學期開設 5 門課程，參與學校達 25 校，選課人數達 2,527 人次；113 學年度下學期開設 6 門課程，參與學校達 55 校，選課人數達 4,920 人次。

(2) 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人才培育計畫

- A. 推動 AI 技術及應用跨域課程：發展大學人工智慧人才培育的課程地圖，引導大專校院資電學院與非資電學院規劃及開設人工智慧技術及應用系列課程，並對應產業或應用領域且有主題連貫性，培育運用 AI（含生成式 AI）技術解決專業議題的應用人才。自 107 學年度迄今已補助開設 577 門課程，近 2 萬 3,000 人次修課。
- B. 辦理 AI 實作競賽：扣合重點產業，自 107 年起舉辦全國性人工智慧專業領域競賽（AICUP），112 年起與玉山銀行共辦競賽，創造公私協力合作的雙贏案例。迄今辦理 39 場競賽，參加學生逾 2 萬人次。

(3) STEM 領域系所外加招生名額

為配合國家重大政策方向，培育人工智慧相關人才本部自 108 學年度起持續擴增相關系所招生名額：

- A. 自 108 學年度起推動「大專校院智慧科技（AI）及資訊安全碩士人才計畫」，每學年度核定 15 所大專校院外加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共 450 名。自 108 至 114 學年度共外加 3,150 名。
- B. 另自 109 學年度起擴充資通訊相關系所招生名額，110 學年度更進一步擴大領域至半導體、AI 及機械領域系所。109 至 114 學年度累計擴充招生名額共 35,151 名。

(4) 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

本部依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公告人工智慧等國家重點領域，讓國立大學與合作企業共同設立研究學院，培育高階科學技術人才，迄今業核定設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產學創新研究學院」等 5 個與人工智慧領域相關之研究學院，114 學年度核定外加招生名額共計 639 名。

(5) 建置產業 AI 化教學環境，培育產業 AI 化人才

配合政府國家希望工程施政方向及五大信賴產業人才需求，114 年起推動「實作場域設備精進計畫」，協助學校配合百工百業導入 AI 技術之趨勢，提升教師 AI 相關知能，協助教師有能力開授跨領域 AI 應用課程，並培養產業技術創新思維，另針對各產業 AI 應用課程，補充課程所需實作設備，預計補助技專校院至少 60 案計畫。

(四) 結語

本草案為提升國民人工智慧之知識、技能與數位素養，及深化產學合作、培育人工智慧專業人才之基本法，產學研各界相當關注，教育部除持續布建各級教育階段人工智慧學習資源，並密切關注人工智慧國內外發展趨勢，因應辦理或彈性調整相關策略與作為，積極投入經費資源於國民基本教育實施人工智

慧教育及高等教育階段人工智慧應用與跨域創新之專業人才培育，並具體落實推動。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

二十三、行政院書面報告：

(114 年 5 月 14 日)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

今天貴委員會召開教育及文化、交通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併案審查「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案等 7 案，本院應邀列席，深感榮幸，謹就本案辦理情形簡要說明如下，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 (一)人工智慧近年快速發展，為全球產業與社會帶來重大經濟及社會效益，成為我國提升競爭力的關鍵力量，然而，人工智慧發展同時恐產生侵害個人隱私、倫理問題與社會風險，需建立完善治理架構。國際間如 OECD、歐盟、美國、加拿大等，皆已制定相關政策與法規，在不妨礙技術創新的前提下，尋求建立人工智慧之治理方針與原則，以保障人權，促進人工智慧的問責。為因應全球趨勢與國內需求，我國亟需制定「人工智慧基本法」，以明定基本原則、政策方針及政府推動重點，建構人工智慧發展與應用的良善環境，確保技術創新與風險治理並重，促進國家整體永續發展與國際接軌。
- (二)為建構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之良善環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研擬「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規定，完成跨部會及專家學者溝通協商、公聽會及預告等法制作業程序，並於 113 年 10 月 22 日將本法草案函送本院，本院於 113 年 11 月 22 日召會審查。復經考量人工智慧應用涉及國家安全與高風險人工智慧管理等人民權益，宜由數位發展部（下稱數發部）為主管機關；數發部刻正整理草案文字中，俟本院院會討論後，將儘速送請貴院審議。
- (三)貴院葛立法委員如鈞版本草案第 7 條有關「行政院應成立國家人工智慧戰略特別委員會」相關規定，經檢視本院版本未有相關條文，惟後續本法正式施行後，如有人工智慧領域重大事件或突然緊急情形，仍可循既有跨部會機制或任務編組處理，亦可考量納入現行本院數位政策法制協調相關會議討論。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先進參考。謝謝！

二十四、財政部書面報告：

(114 年 5 月 14 日)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日貴委員會與交通委員會聯席審查大院葛委員如鈞等 37 人、邱委員若華等 17 人、羅委員廷瑋等 17 人、萬委員美玲等 18 人、許委員宇甄等 20 人、張委員嘉郡等 21 人及林委員倩綺等 23 人分別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計 7 案，謹就涉本部業

務部分簡要說明。有關大院各委員提案均建議政府應提供租稅等優惠措施，促進人工智慧產業發展，說明如下：

- (一)按現行所得稅法，企業為經營業務從事各項人工智慧發展所投入之支出（如採購相關設備或聘僱相關人員等），得核實認列折舊、薪資（含員工定額免稅之伙食費）等相關費用，減輕企業租稅負擔。
- (二)為鼓勵企業研發創新、轉型升級，產業創新條例提供多項租稅優惠，包括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購置智慧機械等設備投資抵減、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減除優惠。另為因應數位及綠色雙軸轉型，114 年 5 月 7 日修正公布該條例第 10 條之 1，延長智慧機械等設備投資抵減施行期間、適用投資抵減之範圍納入「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項目，並提高支出上限為新臺幣 20 億元，有助人工智慧產業發展。

本部支持人工智慧產業及技術發展，配合產業政策已提供合宜適度租稅獎勵，支持國家經濟發展。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 二十五、法務部書面報告：

(114 年 5 月 14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大院委員分別擬具之「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等案。謹代表本部列席

，並提出書面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 (一)有鑑於人工智慧技術近年日新月異地迅速發展，已對全球整體產業與社會活動產生大量經濟社會效益，如何推動我國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發展之方向及作法，建立安全、倫理、人權、創新與風險管理之良善運作環境，為國家、企業之永續發展提供關鍵競爭優勢力，顯為當前發展趨勢。大院葛委員如鈞、羅委員廷瑋、邱委員若華、萬委員美玲、許委員宇甄、張委員嘉郡、林委員倩綺分別擬具之「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等相關法案，均係以提升國家競爭力為前提，擬推動人工智慧之創新應用並兼顧人民基本權利、社會倫理、數位平權，亟思建構具人工智慧運用之基本價值、治理原則及施政方針之前瞻性法制架構規範條文。本部於大院審議過程中，除提供法制意見外，並尊重主管機關之政策決定及大院審議結果。
- (二)有關人工智慧所需資料之開放、共享及再利用機制之建立，以提升人工智慧使用資料可利用性，與政府資訊公開之關聯性一節：按政府資訊公開法主要係賦予人民請求政府資訊公開的請求權依據，並就政府資訊公開類型、方式、限制事由及救濟措施等予以明定；然政府資料開放作業，係以結合民間資源及創意，達成施政便民及公開透明為目的（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

原則第 1 點參照），二者立法目的不同，資料取得程序及提供方式等亦有差異。是政府資訊公開法並非政府資料開放作業之法源依據，附此敘明。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二十六、經濟部書面報告：

(114 年 5 月 14 日)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

對於貴委員會關心我國人工智慧興起所帶來之發展契機及挑戰，經濟部表示感謝，並就葛委員如鈞、許委員宇甄、邱委員若華、羅委員廷璋、萬委員美玲、張委員嘉郡、林委員倩綺等提案，謹綜整本部推動人工智慧產業發展，包括基礎環境、研發應用落地及人才培育三面向之成果進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

(一)完善人工智慧產業發展所需環境

- 1.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為協助產業運用人工智慧獎勵投資，產創條例第 10 條之 1 提供公司購置人工智慧軟硬體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期盼加速更多企業導入 AI 應用。
- 2.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已公布 AI 導入指引與籌組專家輔導團進廠諮詢診斷，並推動由中大型廠商以大帶小推動模式，帶動供應鏈導入 AI，協助 AI 擴散百工百業。
- 3.針對受著作權保護之 AI 訓練資料，至今各國對於生成式 AI 合理使用尚無明確共識，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持續關注國際發展，就 AI 產業發展與著作權益保護之平衡適時採取適切之措施。
- 4.為利各界推動人工智慧相關事務能有一致性之討論基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已參考 ISO 國際標準著手制定人工智慧相關國家標準。

(二)研發 AI 技術及應用推廣

- 1.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推動 AI 智慧便民應用：規劃如「公司名稱預查智慧助手」、「線上申請系統智慧客服」、以及「公司登記電子簽章比對輔助系統」等多項 AI 服務，強化企業設立流程之智慧化與效率提升。
- 2.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供 AI 商標檢索服務：導入 AI 以圖找圖商標檢索系統以提供民眾作為申請商標註冊的參考，提升商標註冊效率和便利性，並縮短商標審查時間。
- 3.國營事業導入 AI 技術促進安全與服務升級：
  - (1)中油公司導入 AI 管線洩漏偵測技術：結合管線溫度、壓力、流量與振動等參數，精準定位洩漏位置，提升預警與應變能力。
  - (2)台水公司導入地下管路 AI 聲學地下漏水檢測系統：快速辨識地下漏水，目前漏水率從 101 年 19.55%大幅降至 113 年 11.99%。

(3)台電公司導入生成式 AI 推動智能文字客戶服務：規劃打造台電版 Chat GPT「Chat TPC」，作為專業 AI 助理及客服系統回復建議生成等延伸應用。

- 4.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研發各行業所需 AI 核心技術：例如結合工研院研發 AI 品質檢測技術導入國內 PCB 大廠，可用於手機、車用、通訊等高階產品之複檢，並可透過生成式 AI 協助生成難以收集之訓練資料。

### (三)培育 AI 專業人才

- 1.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推動服務業 AI 人才培育：與法人及產業公協會合作，推動辦理分級分類 AI 人才培育，設計 CEO 班、實作應用班、基礎實務班、AI 導入工作坊及企業專班等多元課程，強化商業服務產業人力素質。
- 2.經濟部產業技術司與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共同推動法人 AI 試製線及培育 AI 實作人才：已責成法人機構，陸續開放 50 條 AI 試製線，協助企業進行新產品開發，並與中企署合作培育可在開發/生產線使用 AI 的實作人才。
- 3.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推動 iPAS 人才能力鑑定機制：結合公協會、法人等推動 iPAS 人才能力鑑定機制。

綜上，面對人工智慧興起所帶來之發展契機及挑戰，本部將持續觀測國際技術及法規趨勢，配合主管機關持續推動人工智慧研發成果導入產業，以及加強培育 AI 專業人才，以支持產業升級轉型，提升整體產業競爭力。

委員所擬具之修法草案，經濟部敬表尊重，對於委員關心我國人工智慧興起之契機及挑戰，亦表達感謝之意。

以上說明，敬請指教，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 二十七、勞動部書面報告：

(114 年 5 月 14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貴委員會本日召開審查委員葛如鈞等 37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委員張嘉郡等 21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案之會議，本部應邀列席報告，並得親聆各位委員的教益，深感榮幸。

其中，就委員葛如鈞等 37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第 17 條、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第 12 條、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第 14 條、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第 14 條、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第 17 條、委員張嘉郡等 21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第 13 條，涉本部業務部分，說明如下：

(一)為因應人工智慧發展，政府應避免技能落差及就人工智慧利用所致之失業者，依其工作能力予以輔導就業一節，本部採行之措施如下：

- 1.有關技能落差部分，配合人工智慧產業技術人才之需求，本部已依職業訓練法辦理相關職業訓練，培訓之職類包括人工智慧、智慧機械等，以培訓相關產業技術人才。
- 2.另外有關人工智慧之應用及發展，恐造成勞工失業部分，依就業服務法及就業保險法之規定，本部為促進失業者再就業，已建置台灣就業通網站；另全國各地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亦已提供一案到底之求職服務，就業服務人員可依求職者學經歷及專長推介工作機會，安排參加職業訓練提升就業能力，或積極運用就業促進工具，排除其就業障礙，以協助失業勞工儘速返回職場。

(二)為減緩人工智慧對勞動市場之衝擊，確保勞工相關勞動權益，本部將配合「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審議之進程，就「禁止就業歧視」、「勞資協商及解僱保護」、「落實保護勞工隱私」等攸關勞動權益之面向，規劃研訂下列 3 項行政指引，說明如下：

- 1.相關就業歧視禁止之指引：協助已在使用或預定將採用人工智慧之事業單位辨認可能造成就業歧視之相關概念，並能知悉法律上應遵守之權利義務，重新檢視企業內部使用人工智慧之機制運作。
- 2.勞資協商及解僱保護注意事項之指引：針對事業單位可能因勞工技能不足或人力需求減少等，進而影響勞工之工作權益，提醒事業單位在引進及運用人工智慧技術時，應適時進行勞資對話及溝通，並注意資遣或解僱保護相關規範，期減少對勞工之不利影響。
- 3.落實保護勞工隱私之指引：考量人工智慧之應用及發展，於事業單位招募、僱傭關係存續或終止等階段，均可能對求職者或勞工之隱私領域造成侵擾，尤其是在工作場所中運用人工智慧相關技術監控勞工隱私等議題。為避免事業單位有侵害勞工隱私權之行為，將研訂事業單位事前告知等程序，以消弭相關爭議。

(三)綜上，本部為因應人工智慧發展，除落實推動各項職業訓練及輔導就業措施，以及研訂上開 3 項行政指引外，並將持續滾動檢討既有勞動法令，以確保所有勞工之勞動權益。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謝謝！

二十八、文化部書面報告：

(114 年 5 月 14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應邀列席大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聯席召開「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審查會議，深感榮幸。

本部謹就各位委員及先進提案涉及本部業務部分，對於人工智慧（下稱 AI）在文化藝術面之應用、影響及作為等議題進行說明，敬請不吝指教。

(一)前言

人工智慧（AI）時代來臨，業者積極投入生成式 AI、虛擬實境、擴增實境等創新應用的發展，不僅引動內容創作、文化展演、流通推廣及保存的技術變革，也加速了整體文化產業的數位轉型。在 AI 技術加速產業轉型的同時，亦引發著作權保護、工作權、創作倫理及意識形態等多方面的討論，如何在推動技術創新的同時，兼顧文化價值的傳承與保護，成為當前全球文化產業發展的重要課題。

(二)本部相關推動作為

1. 研訂《文化藝術應用生成式 AI 規範指引》（下稱 AI 指引）

為瞭解文化藝術運用生成 AI 可能衍生問題、運用規範及機制，本部委託辦理蒐研歐、美、日、韓等國際實務與法制，蒐研各國於生成式 AI 產物生成過程中，相關利害關係人（AI 業者、文化創意產業創作人、AI 使用者）有關著作權、個人資料保護、人格權保護之法制與議題趨勢。同時辦理焦點座談會了解國內文化產業應用 AI 之情形，初步探討及研議情形如下：

(1) 當前臺灣文化產業使用 AI 態樣

經本部辦理焦點座談會徵詢文化產業對 AI 工具之導入現況與意見，並參酌台灣經濟研究院資料發現，目前臺灣文化產業除應用生成式 AI 於處理基礎之行政、行銷及資料蒐集等事務外，在舞台設計、劇場特效、劇本內容分析、影視作品後製、教學輔助甚至詞曲創作、聲音素材合成等方面均已有導入 AI 應用，且持續擴大應用範圍。

(2) 訂定 AI 指引之目的、性質及內容

本部研訂 AI 指引，係為協助藝文產業合規運用 AI，降低利用 AI 生成結果可能產生的風險，並有效因應既有著作權益因 AI 工具訓練受到的影響。AI 指引為行政指導性質，指引從創作人的角度，分別就 AI 的資料訓練、創作使用、結果生成及管理機制，提醒藝文工作者應用或訓練生成式 AI 之相關風險，例如著作權、個資侵權等，研提因應建議，期保護既有權益。目前已完成初稿，並辦理 4 場次諮詢會議，邀集表演藝術、影視及流行音樂、視覺藝術、圖文出版產業等業界人士，以及科技法律專家學者共同討論，預計於 114 年上半年公告，供各界參用。

(3) 修正部分獎補助規定

為因應 AI 運用對於藝文工作者及文化產業之影響，本部規範 AI 生成作品參與獎項競賽及申請補助之條件，例舉如下：「文化部繪本及圖文書創作新秀獎勵作業要點」，規範不受理以生成式 AI 作為創作工具之計畫案；「文化部網路影音台語內容產製徵件簡章」、114 年度「金漫獎」均要求說明作品以 AI 協助創作情形，如所使用之 AI 軟體、下達之指令內容等；金曲獎則參考葛萊美獎等國際獎項相關規定，AI 技術可做為輔助音樂創作、製作流程的工具，如為完全使用 AI 技術生成作品，則因未具著作權，非為金曲獎獎勵對象，不得報名金曲獎。

## 2. 協助提供臺灣主權 AI 訓練語料庫中文語料

配合數位發展部建構臺灣主權 AI 訓練語料庫行動計畫，參與有關授權條款研訂、盤點本部資料著作權狀態，強化本部語料釋出動能。

### (三) 結語

AI 科技發展日新月異，內容生成多元、仿真、跨領域且虛實整合，歐盟、美、日、跨國組織等亦持續針對 AI 科技發表規範。本部將優先推動 AI 指引，維護 AI 科技發展與藝術創作權益之衡平，及積極協助盤點可釋出主權 AI 語料。本次審查「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相關條文對於藝文產業在 AI 時代創新發展及對創作人權益保護之重視，本部敬表尊重。

## 二十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面報告：

(114 年 5 月 14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有關大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交通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委員葛如鈞等 37 人、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委員張嘉郡等 21 人、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擬具「人工智慧（以下簡稱 AI）基本法草案」等 7 案，本總處說明如下：

近年來 AI 技術迅速發展，對各領域帶來深遠影響，為明確推動我國 AI 技術研發與應用之政策方向與具體作法，並建構完善之研發應用環境，將相關規範予以制度化與法制化，以促進 AI 技術之健全發展與有效應用，前述委員提出「AI 基本法草案」等 7 案，本總處尊重相關主管機關意見與大院審議結果。

另依行政院 113 年 6 月 6 日核定之「提升行政院公務人員 AI 知能實施計畫」，本總處負責業務單位一般公務人員 AI 共通性知能培訓，已據以辦理「高階人才 AI 共識營」、「AI 推動實務種子人員課程」、「公務人員 AI 通識課程」等課程，協助公務人員具備 AI 知能。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 三十、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書面報告：

(114 年 5 月 14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本籌備處奉邀列席「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審查，深感榮幸各委員提案內容涉及未來該草案最終確定之主管機關權責，本籌備處尊重該主管機關意見。

另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立法意旨，在適當控管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等行為，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故 AI 發展過程中資料之使用倘若涉及蒐集、處理或利用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特定之個人資料時，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尚未成立前，籌備處將持續關注國外監管機關有關 AI 與個資保護法制之對應解釋或指引發展，並適時提供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規諮商。

### 三十一、考選部書面報告：

(114 年 5 月 14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應邀列席大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委員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考選部就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需用名額及增訂相關類科事宜，說明如下：

(一)現行公務人員考試係屬任用考試，類科必須配合用人機關業務需求，在相關職系下設置，並由用人機關提出需用名額，經由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彙轉本部報請考試院核定，本部始能據以公告辦理考試。因此，本部辦理各項公務人員考試，均係配合用人機關之任用需求辦理。

(二)目前職系說明書資訊處理職系下設有「資訊處理」、「資訊工程」、「資通安全」3 子項，未來用人機關對於人工智慧發展及應用趨勢，是否需要增補相關人力、缺額情形、職系歸屬及新增之考試類科，皆涉及機關用人需求。爰後續用人機關如提出確有新增相關考試類科進用人員之需要，本部將依法配合研議相關事宜及修訂考試規則，並依用人機關提報之需用名額據以辦理考試。

### 三十二、銓敘部書面報告：

(114 年 5 月 14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本部就委員葛如鈞等 37 人、委員邱若華等 17 人、委員羅廷璋等 17 人、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委員張嘉郡等 21 人、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等 7 案，提出說明如下：

有鑑於人工智慧技術近年發展迅速，影響層面廣泛，為確立我國推動人工智慧技術研發與應用之方向及作法，建構人工智慧技術研發與應用之良善運作環境，並將相關規範予以法制化，前述委員提出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等 7 案，關涉人工智慧

應用與推廣範圍等相關事宜，本部尊重相關主管機關意見與大院審議權責。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三十三、行政院主計總處書面報告：

(114 年 5 月 14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應邀列席聯席會議，並就審查「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提出報告，至感榮幸。

隨著人工智慧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技術於近年快速發展，逐步應用於醫療、交通、金融、教育及公共服務等多元場域，如何兼顧創新推動與風險防範，已成全球治理重點課題。我國目前雖尚無專法針對 AI 進行全面規範，僅零星散見於個資、消費者保護或職安等相關法令，惟為建立我國 AI 治理基礎，政府高度重視 AI 技術之發展與其所帶來之社會影響，爰積極推動相關政策及法制建構，以確保科技應用符合民眾權益保障、產業創新與公共利益。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AI 產業經費編列 74 億元，主要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辦理晶片驅動產業創新再升級—新一代高速運算主機與 AI 評測環境建構、回應重要挑戰之 AI 研究等計畫 48 億元；經濟部辦理 A+ 淬鍊計畫—全球研發創新夥伴等計 14.7 億元；數位發展部辦理晶片驅動臺灣產業創新—AI 產業應用與普及發展、AI 智慧應用暨人才淬煉推動等計畫 8.1 億元。

未來將配合本草案審議及政策需要，適時協助各機關編列相關經費。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惠予指教，並鼎力支持。謝謝！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逕行逐條討論，完成本案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十二條，修正如下：

「第十二條 政府應積極推動人工智慧研發、應用及基礎建設，妥善規劃資源整體配置，並辦理人工智慧相關產業之補助、委託、出資、投資、獎勵、輔導，或提供租稅、金融等財政優惠措施，並應設置年度執行成效報告制度，定期對外公布相關成果與評估意見，以作為政策持續推動與資源調整之依據。」

二、第十四條，修正如下：

「第十四條 政府應致力推動人工智慧相關之國際合作；並基於公私協力原則，積極與民間共同推動人工智慧之創新運用。」

三、第十五條，修正如下：

「第十五條 政府應建立資料開放、共享及再利用機制，以提升人工智慧使用資料之可利用性，並定期檢視與調整相關法令及規範。

政府應致力提升我國人工智慧使用資料之品質與數量，確保訓練及產出結果足以展現國家多元文化價值與維護智慧財產權。」

四、第二十一條，照委員葛如鈞等 30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五、法案名稱、各章章名、第一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含對應之各提案條文及修正動議）；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九條，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六、通過附帶決議 2 項：

(一)要求行政院科技政務委員督導數位發展部會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教育部、衛生福利部，於「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三讀後 3 個月內，針對 AI 之應用完成「兒少影響性評估」及公開相關報告以供各界參考，並研議建立相關機制，以便未來定期進行相關評估，以保障兒少身心健康及權益。

提案人：葛如鈞 葉元之 柯志恩 洪孟楷 萬美玲  
羅廷瑋 劉書彬 吳宗憲

(二)為確保人工智慧應用同時兼顧兒童及少年的身心發展與人權福祉，請行政院科技政務委員督導數位發展部會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教育部和衛生福利部及其他相關機關，於「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三讀通過後 3 個月內，完成「兒少影響評估」、「人權影響評估」、「性別影響評估」，並將評估報告公開發布，供社會各界參考。另請數位發展部研議建立常設性評估機制，以定期檢視人工智慧應用對兒少權益、人權以及性別之影響，持續強化其保護措施。

提案人：張雅琳 范雲 陳秀寶 林宜瑾 郭昱晴

七、附帶決議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國家人工智慧戰略特別委員會」為《人工智慧基本法》之關鍵制度設計，扮演政策協調、監督與整合的樞紐角色。為使該委員會有效執行並發揮功能，後續施行細則中應明定其具有「協調權、審議權、建議權」，並可要求各部會提出報告與配合。為使該委員會組成具備多元性與平衡性，防止由行政官員主導失衡，避免變成「部會首長內閣內部溝通會」，應規定委員會不得過半為現職公務人員，且應納入 AI 產業與學研界專家、法律與倫理學者、NGO 代表與教育及家長團體代表、和地方政府代表。該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兩次，並於會後一個月內公布會議紀要與決議摘要（除涉國安者外），同時設置民眾參與機制，如書面意見徵詢、公聽會或意見平台，俾利開放社會參與。

提案人：柯志恩 葛如鈞 劉書彬 林沛祥 謝龍介  
萬美玲 魯明哲 羅廷瑋

肆、本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葛召集委員如鈞補充說明。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

（後接第二冊）



##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第14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1 - 37)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質詢事項

( 頁次 : 37 - 38 )

發 言 者	韓國瑜 (主席)
-------	----------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第14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第4）會期延長會期至115年1月31日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通過—  
(頁次：39 - 42)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中華民國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完成三讀—  
(頁次：42 - 365)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逐條討論—（後接第二冊）  
(頁次：365 - 388)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六冊）
本期期數	5400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7 日（星期三）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a href="http://lci.ly.gov.tw">http://lci.ly.gov.tw</a>